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109年4月14日（星期二）

頁次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8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8 ～ 52 ）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 53 ～ 85 ）

討論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5 ～ 95 ）

臨時提案.....（ 95 ～ 98 ）

國是論壇.....（ 99 ～ 10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109年4月7日（星期二）〕.....（ 105 ～ 140 ）

委員會紀錄

109年4月6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就「居家隔

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141 ～ 224 ）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225 ～ 260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1 ～ 270 ）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二、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前瞻基礎建設後續四年預算籌編」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第7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271 ～ 296 ）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97 ～ 346 ）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347 ~ 3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5 ~ 36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三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一、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協商。
- 二、各黨團同意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提請復議，重行決定逕付二讀，併上開法案處理。
- 三、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 1 期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送各黨團，俾供協商時之參考。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蔣萬安

林為洲（代） 林奕華 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代） 賴香伶（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併案逕付二讀，

由院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提請復議，重行決定逕付二讀，併上開法案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 1 期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送各黨團，俾供協商時之參考。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

二、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並於 4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

主 持 人：游錫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鍾佳濱（代）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邱顯智 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並於 4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案。

三、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請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游錫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鍾佳濱（代）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請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處理議程草案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列入原議事日程草案第 1 案至第 27 案；原議事日程草案第 28 案至第 201 案及質詢事項暫不列案；並依序增列下表所列各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報告事項
28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1.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2.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除依剛才通過之協商結論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之外，其餘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施政質詢部分，依協商共識，各黨團同意施政質詢議程照列。

繼續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部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請依 4 月 8 日各黨團協商共識，僅列併案協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依 4 月 8 日立法院各黨團協商共識，僅列併案協商之「(1)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2)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議案將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完成協商後，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院會再進行處理，由於這是各黨團協商的共識，所以我們就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剛才協商增列之報告事項二案，請一併宣讀，宣讀後依協商結論決定，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請宣讀。

協商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繼續報告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謝衣 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有關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4 月 10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衛福部陳部長時中	何政務次長啟功	因公請假（處理疫情緊急事務）	下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思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思銘：（10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首先在這邊還是先就武漢滯留的臺人來跟院長請命，關於滯留武漢的臺人，4 月 8 日武漢城確定解封，政府對於滯留武漢的這些臺灣人，現在還是仍然維持註記，政府對於這些臺灣人要如何回到國內、回到臺灣一事，請問院長，現在政府跟陸方有沒有積極進行協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國人同胞滯留武漢回臺一事，我們都是同樣的態度，就是我們都會積極處理，希望讓他們能夠安全的回來，也要保護 2,300 萬在臺國人同胞的安全，因此我們都是防疫優先、弱勢優先。過去已經幾次執行包機或類包機的返臺，都有看出效果，現在我們仍然依這樣的態度辦理。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過去幾次以包機或類包機的方式讓他們回來，證明從武漢回來的臺灣人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其實是不錯的，這一次武漢城解封，大概還有 400 位臺灣人還留在武漢，他們透過媒體，不管是跟蔡英文總統或者是跟院長陳情，希望能夠趕快讓他們回來。我剛才跟院長請教的是，既然 4 月 8 日已經解封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儘速透過跟陸方的協商，看看怎麼樣

的方式可以讓他們回來？對於這一點，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積極的作為？不管是陸委會、海基會，我們有沒有跟他們繼續協商、談判？

蘇院長貞昌：有。

林委員思銘：這次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們回來？請院長跟我們做一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我們還是和對方協商，希望能由我們派出華航飛機載國人同胞回來，或是他們還是如上次一樣，到我們還有通航的機場，搭乘國家的航空公司飛機回來，但都必須在登機前有安全的防疫檢疫，回來以後也是一樣要集中隔離檢疫。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過去做得很好，而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次根據媒體報導，陸方現在已經同意我們用包機的方式去接他們回來，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情事，就是我們在未來幾天跟陸方的談判就是採用包機的方式讓他們回來，而不是用類包機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向對方提出這個，但還沒有獲得肯定的答復。

林委員思銘：謝謝，所以我們政府是朝這個方向來做的。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問題請教院長，這是有關這次五一勞動節我們是不是要超前部署一事，在之前清明假期的連假，我們發現防疫中心所指示的要有社交距離這項政策顯然是破功了，民眾根本沒有辦法維持這樣的社交距離，可能大家悶太久了，所以很想要出門，現在五一假期馬上就要到了，據昨日媒體報導，這次我們將採車流的管控，希望各景點的停車場只能停到 50%，用車流管制來控制人流，可是民眾出遊後根本不曉得到底會有多少人去那個景點，如果大家都是利用假日，一窩蜂的到景點去，但去了那個地方後發現有 50%的人已經在那邊停車了，此時可能就進不去了，所以以控制車流的方式來控制人流，這個方式是不是一個很好的防疫措施？院長有沒有其他的想法來控制人流？

蘇院長貞昌：經過國人同胞大家一起的努力，臺灣很不容易的，現在是世界上極少數還能正常生活、自由活動的國家，很多國家已經完全鎖國，甚至禁止人民出門，但臺灣還是可以的，所以清明連假的時候，我們透過呼籲、規範及指引，原本期待國人同胞能夠自律，到各風景區或是景點、或夜市都能保持社交距離，但是一方面可能悶太久，所以很興奮忘了戴口罩，也沒有保持距離，或是難以估算，也不知道結果來了這麼多人，有了上次經驗後，這次五一連假，如果大家都出來，且超過一定數量，我們就會開始總量管制，比方說停車場就一定會總量管制或是什麼地方就會予以分流等等，就是基於保護國人健康，也是基於防疫不要破口。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的意思是說，當然用車流管制是 OK 的，但是不是交通部在上高速公路之處或是在進入景點的入口就要做一個解釋、說明，讓民眾知道現在那個景點的人數差不多已經飽滿了，就不要再進去了，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

林部長佳龍：有，所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上的 LED 還有標誌、顯示，都會預告有關的車流，達到一定的車流量也會有警示。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們想要確實做好防疫。另外，本席要在這邊提出呼籲，因為醫界很多醫生朋友在媒體投書表示，希望實施全民戴口罩的政策，我們都知道，如果人民對社交距離沒辦法自

律去遵守的話，戴口罩還是滿安全的，至少不會飛沫傳染。所以現在這個時機，如果人民五一要出遊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順便呼籲大家到了景點，全民要戴口罩，免得他們在旅遊中間，在跟人交談的時候，就很自然的忘記這個距離了。因此，個人建議這次的五一假期，我們是不是也要呼籲民眾出遊到各景點時，要全程戴口罩，這個政策可不可行？

蘇院長貞昌：什麼時候戴口罩、在什麼場合應該戴口罩，指揮中心已經有規範、指引，甚至也經由相關媒體一再的告訴國人同胞，絕大部分的國人同胞也都做得很好，所以這個不是由政府來命令什麼時候戴口罩或是每天 24 小時戴口罩，而是請國人同胞照指揮中心公布的規範、指引來做就很好。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雖然指揮中心有一些指引，但是我們認為，歐美疫情正在大爆發，加上清明假期的這個經驗，我們發覺大家對社交距離的保持都沒有去遵守，所以個人建議，對五一假期是不是要更加強調，如果你要出遊，是不是請你戴口罩，這樣對整個防疫，尤其是群聚感染的危險性就會降低，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會更好，更容易防止疫情的發生？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我還是請大家遵照指揮中心給大家的指引跟規範，這個不是政策判斷，而是專業考量。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因為很多事情都需要超前部署，如果在五一之前，清明連假出遊的遊客發生群聚感染，那麼五一連假是不是有可能取消？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

林委員思銘：因為 4 月 6 日才結束假期，如果有群聚感染的發生，可能要到下個禮拜才可能會有確診病例出來，我現在是講一個超前部署的情況，一個假設。如果真有這種情形發生，行政院或勞動部有沒有考慮取消連假？因為我看媒體報導，院長也提過如果民眾不能自律的話，我們可能會取消五一的連假，有沒有這種可能？

蘇院長貞昌：疫情發展千變萬化，我們是隨時緊盯。如果疫情有任何急遽變化，指揮中心跟整個團隊都隨時會因應，萬一疫情有怎麼樣，也不一定是哪一天才宣布怎樣，而是隨時就要宣布，隨時就要應對，這就好像打仗一樣，防疫如作戰。所以不一定是到哪一天，而是隨著疫情的變化，隨時應對。

林委員思銘：謝謝。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也要超前部署，並納入考量。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超前部署，就是現在就相關應該有的醫療物資準備、相關的醫療院所、病床等等，我們的應對都在最嚴厲的狀況，也就是禦敵從嚴，我們現在是做這樣的準備，希望能有備無患。

林委員思銘：我們在這個部分確實做得非常不錯，我們也都要給予肯定；但我在這邊還是要為很多民眾請命，我們的口罩政策從昨天開始兩個禮拜可以買 14 片，兒童口罩是兩個禮拜可以買 10 片，可是昨天全國各縣市，包含我自己住的新竹縣，我們都一直在觀察排隊買口罩的隊伍是不是還要排很長？結果昨天早上新竹縣很多鄉鎮市，一大串排隊買口罩的人龍仍將近兩百公尺，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買到口罩。請教院長，臺灣現在的口罩生產量到底能不能供每個人一天 1 片這樣的數量？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口罩生產量已經從當初一天 188 萬片，到現在是一天 1,500 萬片；我們會就所生產的口罩數量做最妥適的運用，如果一個人 1 片，那就必須 2,300 萬片，而不是 1,500 萬片。我們現在是 1,500 萬片，而且這 1,500 萬片裡面，不是只供大家來排隊買口罩，對於醫療人員，我們要優先給他，而且本來應有的庫存量、準備量有多少，我們還要加倍給予。還有一些公務上的人員，如：火車司機、警察、軍隊或是特別服務的人員，我們都直接發給他，根本不必排隊。

林委員思銘：依照院長這樣的說法，臺灣現在的口罩數量確實還不能夠完全因應全民一天 1 片的數量。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知道，口罩現在是全世界最珍貴的物品，臺灣能夠這麼穩定、便宜，在全世界是絕無僅有的。我們也覺得不一定是每個人每天都要，因為有的人有用到，有的人沒用到，有用到的人來買口罩，買口罩的時候要排隊，我們買早餐的時候也是排隊。

林委員思銘：院長現在是說不是每個人每天會用到……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不要浪費，撙節使用。

林委員思銘：個人對這句話是不贊同的，我們大家都是用錢去買的，沒有人會去浪費這個口罩，去買就一定會用，一天用 1 片，其實是不夠的，現在最低的要求就是一天 1 片。如果沒辦法做到……

蘇院長貞昌：我們將來如果……

林委員思銘：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8 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口罩數量能夠儘量滿足國人一天 1 片，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儘量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看一下這張照片，從昨天開始，金門地區也是很多民眾在排隊買口罩，尤其兒童口罩的部分也是大量的不足，本席在這裡已經公開呼籲多次，也要再次在跟院長呼籲，現在日產能一天 1,500 萬片，對於口罩的流向，希望政府可以公開透明，院長剛剛也說了，不管是國防部、醫護人員或是各個單位如火車等各方面都需要，但我們還是希望公開透明，這樣可以安定民心。也就是一天 1,500 萬片的口罩流向可以公開、透明嗎？這一點能否做到？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口罩都是努力增產……

陳委員玉珍：我相信，流向呢？

蘇院長貞昌：對於口罩的流向，我們都非常負責的提供各方面的需要，我們也會向貴院做相關的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每天向全體國民做公開、透明的說明，這個不是很困難，不過就是一個表格，讓民眾可以安心。政府資訊透明是讓民眾信賴的一種表現，不管我們要援助國外也好，或是要做

各項分配也好，如果政策更透明，民眾會更支持。希望院長可以讓政策更透明，這樣民眾會更支持，這一點請院長回去一定要再交代一下。

我想再跟您談一談，今天可能有很多人期待，上回我們談到國家認同的問題，很多人期待今天是不是會有針鋒相對的場合。我上回提到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臺灣不是，引來蘇院長的批評，我後來也看到網路有相當多的留言，我仔細讀了一下。雖然遭受一些批評，但是我心裡覺得底氣十足，我講的是正確的東西。我看網路上有很多年輕族群朋友的留言，有的留言說你既然是福建省的，你就滾回中國去，甚至進行人身攻擊，這種的我不再談。我開始思考為什麼這些人的想法跟我有這麼大的不一樣，所以我回去翻了一下現在國中的教科書。中華民國下面有一個福建省，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

陳委員玉珍：您知道嘛！您知道中華民國在金門有福建省政府，現在已經虛級化了，不過最後一任省主席是張景森政委。一直以來中華民國都有福建省，我的身分證上一直是中華民國福建省金門縣。當我說我是中華民國福建省的立法委員，為什麼這麼多人說我要滾回中國去？我不能理解，所以我回去看了現在學生的教科書，我發現國中生的地理還是歷史課本都沒有教導學生這樣的知識，沒有把我們國家的體制講得很清楚。他們對金門的敘述大部分都是說它在沿海、八二三砲戰、接近中國大陸、位置怎麼樣，但是並沒有告訴正在求學的學生，中華民國的體制下有一個福建省，而且福建省現在還有兩個縣，一個是我們金門縣，一個就是馬祖的連江縣。現在的年輕人接受的教育，不知道是因為教綱刻意更改的關係還是怎樣，我們的政府沒有教導他們正確的國家體制概念，所以當我說出在我的認知裡，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臺灣是地理上的島，所以我們小時候會說到臺灣這個地方來，所以我們的認知是這樣，這個認知沒有錯，但是這麼多年輕人不了解，其實教育的影響是很重大的。我先把這一段敘述完，我上次在總質詢請問你，金門以前是一個戰地，有很多人民因為戰爭而傷亡，我看到院長也體恤金門地區因為戰爭傷亡，可以有相關的體恤等各樣措施，你有表達出人性的關懷。我先講一下我們金門，這個大家都知道，以前我們就被講為反攻大陸的跳板、復興基地、三民主義的模範縣，但是我今天要強調的不是差異性，我要特別提出的是我們如何消除這個差異性，增加融合性。您理解我說什麼嗎？我並不是要強調我們的差異，因為我們同在一個國家下。當我們說中華民國福建省的時候，很多年輕族群不了解，院長了解有一個福建省，雖然你會這樣回答，但你心理大概也忘記中華民國有一個福建省。那個沒關係，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有融合性。所謂融合性就是希望金門的地位可以至少比照。我上回有提出離島基本法，院長記得嗎？

蘇院長貞昌：當全世界的人都一再稱譽臺灣是防疫做得最好的國家時……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金門！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一個國會議員講臺灣不是國家，我覺得他不夠資格做國會議員。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今天不是要……

蘇院長貞昌：對於講話的自由，我一輩子都努力維護，雖然我完全不贊成你講臺灣不是一個國家…
…

陳委員玉珍：因為臺灣對我來講就是一個地理名詞，我永遠認為……

蘇院長貞昌：您有講話的自由，對於你講的話，不同意的人叫你滾到哪裡去，我也不同意，我認為不對。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今天來這裡不是……

蘇院長貞昌：但是你做為臺灣的國會議員，講臺灣不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玉珍：我做為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非常不對，也認為不夠格當國會議員。

陳委員玉珍：我今天不是來跟你爭論這個問題，也不是要來跟你吵架，我要跟你講，為什麼我們跟你們會有這麼多認知上的差異，所以我希望把我們金門的位置提高到比照原住民，就像原住民覺得他是原住民，對不對？臺灣後來的人是外來的。請給我們一樣的、這樣的地位，讓金門做為一個特別的地區。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金門的同胞也都是國人同胞。我對於當年……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們金門人當然認為我們是。

蘇院長貞昌：金門的同胞為了抗拒，不要被中國占領，浴血奮戰……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敬佩，也很感謝，過去我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玉珍：蘇院長，我們金門是反共的前線，這一點不用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沒想到從金門選出來的國會議員講的都是偏向中國方面，中國講臺灣不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玉珍：蘇院長，那您就是對……

蘇院長貞昌：你那種講法是主流民意不能接受的。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來跟你吵架，我要再講清楚，我今天來……

蘇院長貞昌：而且你領臺灣人民的血汗錢……

陳委員玉珍：我領中華民國的血汗錢！

蘇院長貞昌：你講臺灣不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玉珍：我領中華民國的薪水，你聽懂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非常不當。

陳委員玉珍：你領的是中華民國的薪水吧？院長，我不是來這裡吵架，我的目的……

蘇院長貞昌：如果沒有臺灣，還有什麼中華民國？

陳委員玉珍：如果只有臺灣，也沒有中華民國啊！中華民國就有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你忘記了我們金門，我們金門就是很在乎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當世界講臺灣是防疫做得最好的國家時，都包括金門、馬祖、澎湖在內。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是憲法體制的問題，我已經說過一百遍、一千遍了。

蘇院長貞昌：憲法我不會輸你。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認同現在的憲法體制，我已經說過了，雖然這不是我今天要講的，不過我再跟

你說一次，民進黨現在是國會的多數黨，而且完全執政，你們覺得要怎麼樣符合現況、實情，請你們勇敢去做，不然我會一直認為你們在欺騙人民。

蘇院長貞昌：我在臺灣讀憲法……

陳委員玉珍：不過，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拿中國教育部的錢去中國讀法學碩士……

陳委員玉珍：好、很好，我順便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敢講中華民國嗎？

陳委員玉珍：敢！我現在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在北京那麼久……

陳委員玉珍：這個你要講到我，很好！

蘇院長貞昌：你敢講中華民國嗎？

陳委員玉珍：對，我拿中國國家教委會的錢去中國唸法學碩士。

蘇院長貞昌：你拿中國教育部的錢，

陳委員玉珍：對，沒錯。所以你認為我親中……

蘇院長貞昌：你在北京那麼久，你敢講中華民國嗎？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讓我講完。我順便告訴你，我拿日本政府的錢，我拿日本交流協會的獎學金到日本唸了一個法學碩士，所以你也認為我舔日嗎？

蘇院長貞昌：你在日本有講中華民國吧！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剛剛說我拿中國教委會的獎學金去北京唸碩士。來，聽我講……

蘇院長貞昌：你在北京敢講中華民國嗎？

陳委員玉珍：當然敢！我就是有這樣講。所以你認為我舔共，我順便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是在這裡講，不是在北京講。

陳委員玉珍：我也拿日本交流協會的獎學金，這是日本文部省給我的錢，所以這樣子你也覺得我到那邊不敢講中華民國嗎？

蘇院長貞昌：你在日本，我相信你敢講。

陳委員玉珍：我也拿日本交流協會的錢，也是拿日本……

蘇院長貞昌：你在中國敢講嗎？

陳委員玉珍：好啦！院長，我今天是……

蘇院長貞昌：敢嗎？

陳委員玉珍：敢啊！

蘇院長貞昌：有講嗎？

陳委員玉珍：你浪費我太多時間。

蘇院長貞昌：有嗎？

陳委員玉珍：有。我現在告訴……

蘇院長貞昌：你在中國有講中華民國嗎？

陳委員玉珍：有。而且我要告訴你那一天我會講這句話的前因後果。你回去問陳明通，那一天是陸委會陳明通公開跟我說，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中共都在看，我敢不敢公開講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我說當然敢，所以我才鄭重的講。

蘇院長貞昌：有在北京講嗎？

陳委員玉珍：我公開講，這就是……

蘇院長貞昌：在臺灣公開講，還是在北京公開講？

陳委員玉珍：我到哪裡都敢公開講，這是我的國家。

蘇院長貞昌：在北京有嗎？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激怒我，我今天要講金門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在北京有嗎？

陳委員玉珍：有、有、有！敢、敢、敢！不然我們一起過去講，好不好？不要激怒我，我今天要談金門的問題，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我覺得你不要一直……

蘇院長貞昌：金門的同胞當年浴血抗戰，不願意被中國併吞，你現在……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們今天要講金門的問題，請你讓我講！

蘇院長貞昌：講的都是中國一方面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怙怙」好嗎？你先讓我講完好嗎？我今天是要講金門的事情，不是來跟你說什麼中華民國、臺灣，因為我不是要講意識形態的問題。我要講的是，你要理解金門人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希望有融合性，你現在也不用回答我，你回去慎重地考慮一下，把我們的……

蘇院長貞昌：我不用考慮，我的立場始終堅定、清清楚楚。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考慮」？我要問的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國家兩千三百萬國民的安全……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是我們金門地區你可不可以考慮……

蘇院長貞昌：我的責任就是保衛臺灣、保衛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一直講，浪費我質詢的時間耶！我的問題都沒有說，你就說「不用考慮」。我說的是請你考慮，是因為金門的地理位置不同，為了讓臺灣跟金門人能夠融合、減少差異性，所以金門要有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我請你回去考慮這一點，好嗎？我今天都是要提我們金門的事情，如果你想跟我辯論中華民國、臺灣，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們到場外去，我願意跟你公開辯論，好嗎？我今天要談我們金門的事情。我希望……

蘇院長貞昌：我是依據憲法，在國會殿堂這裡答復立法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都一直故意地要挑起這個……院長，我今天就是一定要講金門的問題，我也請交通部長上台，我們來講……

蘇院長貞昌：今天這個話題是你挑起來的，不是我故意挑起來的。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是要跟你講，減少差異性、增加融合性的這個事情，我們同在一條船上……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不要講什麼差異性，好不容易國家一體，兩千三百萬人的共識就是要維護臺灣的自由、民主、主權獨立。

陳委員玉珍：沒錯，維護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主權，這是我們的驕傲，所以我的問題就在這裡，你回去考慮看看，你贊不贊成我們彼此應該強調「融合性」、減少「差異性」；讓臺澎金馬真正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推動讓金馬地區比照原住民族，建立「金門自治特別行政區」？我覺得儘量讓臺灣人民跟金門人民有不同的……

請問交通部長，我要趕快再講一件有關交通部的事情。

我不是要一直找你「答嘴鼓」，我是在說金門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臺澎金馬是一體的。

陳委員玉珍：是，叫做中華民國。

蘇院長貞昌：對抗中國的集權、對抗他們的沒有民主自由……

陳委員玉珍：部長……

蘇院長貞昌：這才是一體的。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們不要一直在爭論這個東西，請你多多思考……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你挑起來的話題。

陳委員玉珍：多多思考離島人的心聲，不然我一直認為你是用大臺灣的本位主義在思考這個事情。

部長……

蘇院長貞昌：臺灣是一個國家啊！

陳委員玉珍：部長，在金門有籌組金門航空的聲音，有見了您，有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佳龍：有了解地方有這個聲音。

陳委員玉珍：有見到你嗎？

林部長佳龍：有，都有來拜訪。

陳委員玉珍：有來拜訪，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玉珍：我先肯定部長這次的防疫做得很好，很多措施都馬上讓人民有感。我要講的是，長年以來，金門在運輸連結方面，訂機票是非常地困難，我們有一個建議提供參考，院長也聽一下，就是唐鳳科技政委有提供一個口罩 app，我們希望比照這個方式，超前部署，讓金門民眾連假返鄉要訂機票的時候，比照這個也研究出一個 app，才不用這麼辛苦，時間到了就一直打電話，但也可能會訂不到，這樣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玉珍：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公開透明，有個監督機制。

陳委員玉珍：對，有一個方法，讓民眾方便，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虹安：（10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政府已經向大家公布，現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需要佩戴口罩，不然要開罰，所以很明顯可以看到，自這個星期開

始民眾對於口罩的需求又增加了，藥局前面也都大排長龍。陳時中部長在 4 月 8 日針對一系列的問題，他講了一句話我深表贊同，他說「口罩的問題不在量，在於分配，要讓大家盡量買得到。」政府在這段時間努力籌組國家隊，從 3 月 5 日開始就成功達標，一天達到 1,000 萬片口罩的產能，再加上很有效率地推動後面的口罩實名制 2.0、3.0，對於整個措施，本席也覺得這是一個相當令人信賴的政府。可是最近在口罩的分配上，其實民間有很多的質疑，包含朝野立委也都提出疑問，就我觀察，在網路跟媒體上變成是有一部分的人相信政府，有一部分的人則是懷疑政府，兩方有不同的立場，他們在網路跟媒體上就會互相攻擊，結果反而是去誣賴、大家比喻好像你們是比較黑箱或蓋牌的政府，對於這樣的問題，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去做一些釐清。我們有掌握口罩方面的一些數據，今天也想要跟院長好好請教一下，我們的口罩總量目前在大家努力之下沒有問題，但就分配、口罩的去向，到底是流向哪裡？我想這是民眾都非常關心的問題。我知道今天只有院長、交通部長等部會在場，所以可能也請院長諒解一下，因為這個問題確實是各界非常關心的，對於我等一下的說明如果院長有所掌握，您也可以提出跟我做討論，謝謝。

首先，衛福部提供給我們口罩每日徵用量的資料，2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的徵用量大概就是你現在所看到的這條數線，為什麼只到 3 月 16 日為止？等一下我會說明，因為立法院的幾位委員在索資時都遇到了相當大的困難。先從 2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本席索資成功的數量來跟院長做討論，就同一個時段去對比分配量，有高達 7,600 萬片口罩的去向是本席從各類資料，不管是各部會所提供的資料，或者是媒體公開對外說明口罩去向的資料，本席做完所有數據的分析之後，都沒有辦法掌握的部分。也跟院長報告一下，上面的這條數線是口罩的總量，包含一開始您 FB 上面也有提到 4,500 萬片的原庫存，還有總徵用量，包含口罩工廠的產能總共是 3 億 1989.3 萬片。在分配量方面分為幾種，民生配送量部分，包含超商、藥局和 2.0 第一波的網購，因為只統計到 3 月 18 日；醫療公務用部分，包含地方的安全庫存、醫療院所的安全庫存；產業用的口罩是 2,500 萬片；疾管署庫存部分，也就是中央的戰備庫存是 454.4 萬片。這樣加起來的話，我們覺得，上、下兩條數線不能說是完全一樣，可是也要盡量能夠趨近，可是看起來其實有一個滿大的誤差，就是那 7,600 萬片，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院長有所掌握，或者是我沒有列在上面的口罩去向是我這邊所不知道的？請院長指教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而且始終非常認真地在了解口罩的產量跟分配量。每個禮拜我一定主持口罩的會議，這已經是第 10 次了，全臺灣口罩產量從原來的一天 188 萬片，現在已經達 1,500 萬片。隨著產量增加，起先連醫護人員的口罩分配量都很緊，現在我們配給醫務人員的不但已經足夠，而且備用量也是原來的加倍。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是不是可以明確回答我的問題，就是這 7,600 萬片的去向。

蘇院長貞昌：主持的時候我只能決定大原則，要分配到哪裡以及分配幾片，就這樣而已。如果你要問我是幾片，我是沒有辦法講是幾片，我只能告訴你，我在決定的時候是決定……

高委員虹安：大方向、大原則。

蘇院長貞昌：包括像要不要給病患、要不要給他們口罩，我決定要，然後哪一種病患，比如說化療、洗腎的等等，是我決定的。另外還有一種，委員來自大企業，看到一些高科技的工廠的需要口罩，這就是所謂特殊產業的需要。這些相關的都是在口罩會議上由我們來決定，但我沒有…

高委員虹安：分配原則是不是都已經這上面列出來了？

蘇院長貞昌：我記不住誰幾片、誰幾片，而且很多部分也都是有變化。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剛才院長您提到的是這幾個大方向、大原則，因為我知道今天幾位部會首長沒有跟著一起來開會，所以我不怪您說不記得細節。但是我希望了解的是說，本席所列出來的這幾個大類別口罩去向的細目，是不是它的類型是已經有涵蓋到您在口罩會議上指示的分配原則？還是還有本席沒有掌握到的類型？以去向為例，您剛剛提到的可能是醫療院所部分，其實我已經把它歸在醫療公務用了，您剛剛也提到產業用途的這個部分，其實也已經歸在產業用的 2,500 萬片裡面，透過工會去做發給，當然工會發出去的方式或效率方面，我們可以再檢討，本席在這邊只是想就教院長，是不是有我還沒有列上去的用途，而政府這邊沒有掌握到的？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還有一種特殊病患的部分，他是屬於經常要出入醫院，都需要有口罩……

高委員虹安：這個是歸在醫療公務用。

蘇院長貞昌：連陪病的都有。

高委員虹安：對，但因為 7,600 萬片其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數字，我相信院長剛剛提到的，也許是後來在這一段時間裡面醫療公務用再追加的部分，確實可能沒有回報，但是 7,600 萬片是有點多啦，醫療公務用可能沒有到那麼多。沒關係，院長，本席有先幫你想出幾個可能性，我們一起來聽聽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講一個過程給你聽，也許你就可以體諒政府的辛苦。我們在計算 7 天 2 片、7 天 3 片的過程中，你知道每加 1 片就要加幾百萬片。

高委員虹安：理解，這是一個非常精密的計算。

蘇院長貞昌：連這個都還要精算，他們告訴我數量夠，我才敢說：好，那就 14 天 9 片。本來 7 天 3 片，14 天應該是 6 片，為什麼會變成 9 片……

高委員虹安：院長辛苦了，這個計算確實是非常嚴謹，而且您要負責很多的責任。所以，我也是希望說我們跟院長一起來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幫你把這些可能性都算出來，院長回去之後，在你們每個禮拜的口罩分配會議上，也許可以把這個分配量再做更清楚、更透明的盤點。

蘇院長貞昌：好。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裡盤點起來少了 7,600 萬片，是讓人比較擔心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還有一點也是要讓國人同胞知道，政府不可能暗槓口罩，政府暗槓要有什麼？

高委員虹安：我也相信政府不可能暗槓口罩，但是 7,600 萬片的差距確實有待說明。

蘇院長貞昌：市面上現在也不可能有人在賣口罩，隨時只要有人賣口罩，一定有人檢舉、馬上去抓，因為口罩現在是徵用的物資，政府不可能暗槓，也不可能拿去賣。

高委員虹安：院長講得非常好，民眾的需求是一件事情，您先喝水，不要激動。另外一個部分，我

們看到其實部會也有發出一些聲明，即他們有申請口罩的量，但是跟政府發給他們的口罩量其實都有一定的落差。當然，盤點之餘，我們希望如果有多的部分能夠優先給不管是有需求的第一線的基層人員或民眾。

很快地講一下剛剛有提到的可能性的部分，第一種可能性是所謂的口罩的戰備庫存，目前行政院核定的安全儲備總量是 3,800 萬片，但根據我們疾管署每週公布的庫存，其實疾管署的中央庫存只有 454.4 萬片，當然您可能會覺得說，會不會是在這個戰備庫存的部分，但是如果行政院是把這 7,600 萬片歸類為戰備庫存，那應該要讓疾管署這邊能夠把他們的醫療防疫體系庫存先補齊，這是本席跟院長講的第一個可能性。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這個是應該的，醫療一定要是最優先的。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可能性是周轉庫存，但是周轉庫存部分，我們從衛福部疾管署回覆給我們的訊息是說，一天的產能要先扣掉 385 萬片的周轉庫存量，對此我個人是沒辦法認同啦！因為臺灣的幅員小，交通效率其實是高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認同這一點，加上口罩其實是一個已知訂單的市場，像鴻海這種電子製造業可能是未知訂單，他可能需要先鋪貨到各個地方的物流中心，即所謂的周轉庫存，但是我們的口罩是隨收隨發，所以我還特別就教了中華郵政，中華郵政跟我說，他們每天都會按時完成發貨，所以應該沒有所謂 7,600 萬片的周轉庫存，這個部分也請您瞭解一下，衛福部為什麼會給本席這樣一個非常無法理解的回覆。

再來就是我這邊可能想要跟院長申冤一下，我們立法院國會辦公室裡面，其實不是只有本席在索取口罩數量的資料，另外也有國、民兩黨委員在索取，那我自己本身是在 2 月下旬到 3 月中第一次索資，當時是有成功索取到您看到的所有比較細部盤點的數據，但是從 3 月 18 日開始，像 3 月 24 日我這邊索資的時候就遇到了問題，首先是經濟部跟衛福部，經濟部的說法是行政院簽核中，說您在簽核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說您說不要提供，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院長一直跟我們說公開透明，不可能有這樣的情況。再來，他可能說疫情中心的物資組說不提供。然後，衛福部基層單位說，資料已經準備好了，還在等待簽核，始終簽不過。因此，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立法院跟行政院機關索取資料，不管是預算或其他資料，其實過去都是索取得滿順利的，不知道為什麼，是因為口罩的數量是中華民國第一機密還是如何，而且多個立法委員辦公室都在索取，我以為是因為我是在野黨，可能比較不好索取，但民進黨的立委也一樣索取不到，我就不是很能理解。

再者，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這一位主管是王美花次長，然後他也進入這個疫情中心物資組。經濟部說經濟部的這個簽核需要疫情中心物資組同意，所以我們就收到一張非常有趣的移文單，這張移文單是說，經濟部要移文給疫情中心的物資組，物資組要同意才能把口罩的數量資料提供給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就很荒謬，因為經濟部次長是王美花，防疫物資組的組長也是王美花，所以是王美花移文給王美花嗎？不知道院長看到這樣的情況有什麼想法？我看到 3 月 27 日您在院會答詢時也強調說我們能夠公開透明，不知道院長現在的態度還是一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放心，不會說你是新進的委員，大家就看不起你，不會，你這麼認真，而且很專業、很努力……

高委員虹安：我們真的很努力整理資料……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肯定。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另外，也要讓委員瞭解一點，政府機器如此龐大，必須分工分組，所以有些時候不是像一個人這樣，馬上就清清楚楚，更何況這些數字也都有變動，相關的這一些數字，當然我沒有管到這麼細，我主持只是就一個決策大項，所以這些數字什麼、哪裡怎樣，我沒有辦法馬上……

高委員虹安：應該說本席這邊其實也希望您可以要求各部會要了解一下，因為如果說剛剛講的 7,600 萬片是如同我的猜測可能是屬於政府的庫存，今天立法委員為了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問政所需而去索資的時候，我們有提到說，希望能知道庫存量，但是各部會所回覆的數字裡面並沒有這個庫存，這就會變成各部會在回覆立法院所需的這個資料時是不是有一點隱瞞或謊報，我覺得這就會比較嚴重一點。當然不是只有我遇到這樣被已讀不回的問題。本席在此跟院長陳情這個問題，平常都是選民跟我們陳情，我們在這邊跟院長陳情一下，希望各部會能夠盡量尊重立法院問政的職權，如果今天我們的口罩、防疫物資是目前中華民國政府的機密資訊，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樣的資訊核定為機密資訊，那你們今天給我們的資料就會是機密件，則我們立法委員就有這個必要去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所以，請院長把我們這些立法委員的申訴帶回去，稍微再處理一下，也許在下週一的口罩分配會議上就可以討論。

最後請教一下院長，經過這一個星期，全國這麼多的民眾對於口罩的去向有這麼多的疑問，不知道院長是否可以在一個星期內，至少能夠把剛剛講的這些口罩的分配說清楚，其實我也是做了一些功課，既然外界有這麼多疑慮，我也真的很不希望說一個值得信賴的政府被大家攻擊成好像一個口罩的分配量不透明就變成一個黑箱的政府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比如說一個星期內，我們一起來把這個數據公布出來，有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我會在主持口罩會議的時候……

高委員虹安：下週一嘛？

蘇院長貞昌：我會請他們先讓我了解這是怎麼一回事，以及各界希望能夠知道相關的情況，我們其實沒有任何要隱瞞的意思。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聽我說明。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傅委員崐其：（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這段時間真的辛苦你了，我想這次全國的防疫在全世界都是一個表率，蘇院長及整體內閣都有卓越的表現，讓 WHO 刮目相看，也讓我們國人感覺到非常有面子，在此對蘇院長以及蘇院長所率領的閣員表示高度的肯定。

我想，今天我們必須要來了解經國先生為什麼會讓我們所有的國人如此懷念，因為當時經國先生為我們國內做了十大建設，同時他也能夠放權任用孫運璿等卓越的人才，能夠讓國家經濟各方面建設都起飛，所以從 1949 年到今天 2020 年為止，我們國人最敬重的臺灣政治領袖還是

蔣經國先生。在這裡，我想今天我們防疫的成果，陳時中部長能夠做到國內外一致、甚至得到西方列強一致的肯定，如果沒有蘇院長充分的信任跟放權也不會有今天陳時中部長傑出的表現，當然，也有賴所有內閣閣員共同通力合作，才能讓我們在防疫上將國人的傷亡減損到最低，但是院長，我們衛福部有位陳時中部長，而在這裡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金融、我們的交通也都有「陳時中」，這就考驗到院長是否能夠全力的讓整個內閣發光、發熱，讓更多的部會首長在他們的位置上充分發展，尤其是林佳龍部長，本席從過去在立法院擔任過三屆立委，然後回鄉服務再回到立法院這裡服務，我深刻的感覺到林佳龍部長有高度意願，為平衡臺灣整體均衡發展以及交通網路的建置在盡心盡力，我想院長你願不願意給林佳龍部長大力支持，讓他能全力的來發揮，你會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行政團隊的鼓勵、肯定，我看林佳龍部長不但學養俱豐，而且非常積極認真，他對於解決事情的積極度不但態度積極，而且有方法，並且願意面對問題，這一年來很多困難的問題，我們看到林部長用心用力，尤其有一些新經濟行為等。其實，林部長具有國外優秀的學歷，又有各方面的經驗，本身又一直往前進取，謝謝您也肯定林部長，我相信林部長一定也想為國家做出一番事業，為交通做最好的服務，希望委員也多多指教，也多給林部長支持。

傅委員崐萇：本席一直都很支持林佳龍部長，也謝謝林部長在院長的帶領之下訂定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本席從政將近 19 年，第一次看到我們行政院有這樣的運輸政策，非常清楚表達的白皮書，而且交通就是感動，以人為本，人性化來平衡臺灣整體的均衡發展，本席看到白皮書真的是讓我非常感動，在這裡也請問部長，我們在委員會詢答也非常的清楚，包括委員會的決議也非常的清楚，在這裡我們就再一次的確認，現在花東快速道路的可行性研究評估上禮拜已經上網招標。

林部長佳龍：對。

傅委員崐萇：因為這是第二次的上網招標，本席希望把過去那些繁文縟節都去掉，因為基本的 database 都已經有了，在過去是以所謂的效益作為在評估，而不是以人或不是以臺灣的均衡發展來作為他的基礎，這一次花東快速道路的效益評估是不是能夠盡快來處理完成？儘快的來發展動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傅委員崐萇：謝謝。對於蘇花改二期「蘇花安」，我想蔡總統也一再表示要盡快推動，我想既然我們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環評部分，交通部的補正預計在五月分會儘快完成，所以是不是能儘快動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傅委員崐萇：謝謝。在這裡，我要特別請院長給部長大力支持，有關這個東西部的平衡，本席看了非常感動，現在行政院終於考慮到整個東臺灣的整體交通的發展，所謂西高鐵、東快鐵，西部走高鐵、東部走快鐵，所以本席看到這個以人本為發展的東快鐵、西高鐵，現在高鐵從臺北延

伸到宜蘭，高鐵因為您擔任行政院長，也從高雄延伸到屏東，我想這在立法院本席是強力支持。因為如果高鐵沒有從臺北延伸到宜蘭，下一站就不會到花蓮；高鐵沒有從高雄延伸到屏東，下一站就不會到臺東，所以我想一個環島的高速鐵路網在 30 年後必然是通車的，所以現階段所推動西高鐵、東快鐵，東快鐵時速要推到 160，讓全國在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裡面，10 年打造臺灣的交通，讓臺灣環島一日生活圈在 6 個小時以內，這是我們內閣所推出來的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請問院長是不是要給我們部長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那一定要，請林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其實在蔡總統跟蘇院長的指導之下，我們交通部在去年完成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這是從國土規劃跟區域均衡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鐵、公路，所謂的環島的、快速的鐵、公路路網。

在鐵道方面，就是 6 小時，不管你從哪裡出發，順時鐘、逆時鐘都可以回到原點，打造臺灣成為一個觀光島，所以交通不只是運輸，它可以帶來非常自由、安全又快速的移動，感謝委員那麼詳細的了解跟支持。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我想院長剛才也拍板大力的支持，所以整個東線快鐵的推動，我想這些瓶頸路段包括花蓮到吉安 7 個平交道，這些統統要由交通部來把它立體化，列為中央應辦事項，請部長儘快落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因為西高鐵，但是東部要怎麼樣快鐵化，這個部分不論是平交道或者是未來的立體化，我們是變成一個國家的政策，當然也是要地方的支持來加速推動。

傅委員崐萁：所有的地目變更，還有地方的徵收、相關的場站開發等，我們全力配合交通部，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

在這裡我也希望院長，因為過去歷任的這些閣揆，只要講到東部要興建以人為本的、快速的、高速的公路，大家總是噤若寒蟬。但是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本席當時跟蘇院長在立法院相會的時候，對於當時的蘇花高，在歷任行政院長中唯一支持的就是蘇貞昌院長，本席印象非常非常深刻。所以本席也要在這裡請院長，對於國道六號，從臺中延伸到花蓮的國道六號，在民國 79 年就已經做了可行性的評估，但是延宕至今。現在終於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由交通部儘快去推動可行性研究，讓整個東部到西部能夠有一條快速的或高速的公路，讓我們東西的環境能夠緊密的連結在一起，讓我們成為一個共同的生活圈。這也得到林佳龍部長的大力支持，他同意支持這樣的立法院主決議，現在也積極推動這部分的可行性研究，要把路線的探勘儘快的來達成。不管是國道六號的延伸或東西橫貫高速公路，任何的方式，也不拘泥一定要是國道六號，只要東西能夠打通，能夠在 30 年後讓我們的後代子孫把臺灣變成一日生活圈，請問院長，您能不能大力的支持交通部林佳龍部長？

蘇院長貞昌：這個先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是啟動了這個可行性研究，事實上，這在 20 年前就有，當時是有一些調查資

料，不過現在的環境也變化了，我想包括地質、生態、工程、技術等這方面的研究，所以經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交通部當然是要啟動調查研究。可是最後是不是能夠克服這些問題，或者是路廊的選擇，這個就是要尊重很多專業的評估跟民意的支持。畢竟高山公路過去基於生態的保育，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就像委員講的，蘇花改也完成了，現在大家就覺得蘇花安可能應該也沒問題，所以這個社會也是不斷的在學習，因此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來啟動這樣一個調查研究。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

院長應該給願意做事的部長強力的支持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非常深知東部國人同胞長期連要回家的路怎麼樣安全跟方便的那個痛苦，因為我來自最偏遠，我很能體會這個心情。不要講說花蓮、臺東，就連一個高速鐵路要延伸到屏東的方案也是有很多的意見不同。我因為有這樣的心理跟態度，所以我在上任、這次當院長後，特別也到花蓮去看蘇花改通車等等。現在委員講也不一定就是國道六號，反正就是怎麼樣讓它有一條路，部長也說了，怎麼樣有一條路，是高山的或是怎麼樣走的，以今天的科學技術及大家注重的環境保護，這中間要怎麼樣求得平衡，怎麼樣能有一條路，我是持開放態度，也是支持希望讓東部民眾能夠有一條安全、方便回家的路。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院長，人生有很多冥冥中的安排，您從屏東縣縣長到臺北縣縣長，您帶著吳澤成先生創造了一個臺北縣的奇蹟，後來擔任院長，在多年的政治波折後，又回來擔任院長，我想這是冥冥中的安排。在這裡，院長，您這一次擔任院長，適逢全世界人類的浩劫以及經濟的海嘯，在這個時候，你帶領臺灣，不只要挽救人命，將生命財產的損失降到最低，更要引領成為世界的表率，更要振興紓困臺灣這些哀嚎遍野的產業。我希望院長看一下紐約州州長，他現在是全美國最受尊敬的一位行政首長，他講得很清楚，在這個關鍵的時刻，院長所有的作為可以寫下一個歷史，未來在歷史上，當大家回想這一段的時候，都會想到這位院長在關鍵的時刻做對的事情，讓人民深刻的感受，院長您願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自己職責繁重，我也知道現在疫情形勢險峻，所以我真的盡心盡力，就是希望臺灣能夠平安過這一關，也懇請國人同胞支持，也感謝貴院大力的支持，希望大家一起能夠讓臺灣平安。

傅委員崐萁：院長，7,000 億元的紓困貸款儘量的放貸下去，儘快的放下去，讓產業能夠得到及時雨，我要代表業界拜託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離島地區應列為觀光紓困及振興優先重點對象

觀光產業是澎湖地區的經濟命脈，國經院報告指出，台經院近期就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指出，我國服務業以內需市場為主，短期受疫情影響衝擊程度較製造業嚴重，以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受衝擊程度最大。

鑒於疫情趨緩後，國旅開始熱絡，本島旅客可自行開車進行國旅，但如欲前往離島進行觀光，就只能選擇搭乘飛機、船舶二項大眾運輸工具，在旅客恢復搭乘空運信心前，離島觀光仍是漫漫長路，觀光復甦需較長時間。

因此本席要求，未來提出觀光振興方案時，要將離島地區列為優先振興對象外，振興實施的期間，離島地區也應該延長，最重要的，要比照先前國旅秋冬旅遊補助離島地區加碼補助，讓離島觀光產業能早日復甦。

本席認為，除了紓困條例協助觀光業轉型，渡過景氣寒冬外，接續的振興方案，更是重要，交通部觀光局先前曾表示，預計在今年 9 月時提出，但先前美國曾經示警，表示武漢肺炎疫情，有可能在秋天二度爆發，因此，請觀光局提前規劃，備妥方案，萬一疫情二度爆發時，振興方案要延後提出或是再次提出紓困方案，請觀光局視疫情變化，事先做好因應對策來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貳、解決離島空運班距過長問題

空運為離島居民往返台灣及離島最仰賴的運輸工具，離島空運最多曾經有 4 家業者參與離島空中運輸的行列，但去年遠航停飛後，如今只剩下立榮及華信二家業者繼續為離島民眾服務。

但本席接獲民眾反映，表示二家業者航班間距過大，以松山機場所公布的定期航班表為例，華信航班一中午 12 點 10 分的航班過後，下一班航班則為立榮航空要等上 2.5 小時，且二家業者的航班，最短差距只有 25 分鐘，這對於離島航班逐漸減少的情形，民眾的便利性大大降低。

請交通部好好負起管理業者之責任，並與業者協商如何增加班次、調整班距，以維護離島居民的交通權益

參、澎湖縣三座跨海大橋改建進度應持續掌握，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中正橋曾於民國 86 年拓寬加高；永安橋曾於民國 65 年拓寬加高；跨海大橋橋曾於民國 85 年拓寬，皆是澎湖境內交通要道，先前，總統蔡英文、部長林佳龍到澎湖視察時，曾允諾澎湖縣內三座跨海大橋將啟動改建，請交通部確實掌握規劃進度，如期開工，如期完工，讓澎湖民眾擁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肆、新建地下停車場已納入前瞻計畫，請交通部掌握規劃時程並落實監督興建進度

本席為解決馬公市住宅密集區域欠缺停車空間，因此在去年向中央爭取前瞻經費新建兩座地下停車場，交通部補助近 9 億的經費，解決民眾的停車問題，二處停車場完工後，預計可提供 911 個汽車停車位及 198 個機車停車位，雖然此案由縣府負責執行發包、監造，預計 111 年底完工，但仍請交通部持續關注工程進度，希望兩座地下停車場能如期完工，藉此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伍、台澎輪更新應如期動工，如期完工，讓國人在往返澎湖與台灣二地可有更多選擇

台華輪汰建案自核定至今，歷任三任縣長，卻仍在原地踏步，先前蔡英文總統承諾由中央接手，並將新船更名為台澎輪，本席也要求，4 年內一定要讓新船投入營運！

檢視過去 5 年台華輪的營運狀況，發現載車、載貨需求量大於供給，未來新船的設計應增加空間載運貨物與車輛、並提高卸載的便利性，同時也請交通部航港局思考增加冷凍設備以滿足

民生需求。

此外，對於載客量長期不理想，新船應提升服務設施的舒適度，增加旅客搭乘意願，未來營運方也應提出增加旅客量的方案，讓營運更加穩健。

最重要的，我認為過去仰賴虧損補貼制度應被檢討，應改採以「獎勵取代補助」，未來營運者在開航率、妥善率都達標準的狀況下，政府才給予獎勵，讓台澎輪的航線不隨便停航，提供鄉親安全舒適的服務，因此，交通部為維護澎湖鄉親的交通權益，並促進觀光發展，應儘速辦理台澎輪更新案。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柏惟：（11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本席想要先請教一下臺中的交通議題，也請交通部林部長上台備詢。過去部長在臺中市擔任市長時，曾提出山海環線鐵路計畫，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查到的資料也是向部會索取及從網路上查到的資料，請問部長，現在這個計畫進行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由臺中市政府根據審查意見在做修改中，因為針對這個部分，也牽涉到經費分攤、營運模式，以及一些開發利益的問題，現在正在檢討、修正當中。只要他們送上來，我們就會盡快去審查。

陳委員柏惟：我觀察到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的溝通過程，平均兩、三個月就會開一次會議，不過根據我的觀察，最近已經超過 5 個月沒有開會了，可以說一下現在的困難在哪裡嗎？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因為地方政府希望所有的預算都由中央來負責，而審查要點也涉及到一些配合款的問題，這會牽涉到採環狀化與高架化的優先順序，這裡面每一段，過去我當市長的時候都是積極在推動，當然，現在市政府的立場有所改變，我們也予以尊重，但大家需要進一步去做協商，讓審查程序可以加快來進行。

陳委員柏惟：經費部分，我提出兩個建議及歷史觀點，二十年前臺中推動鐵路地下化及高架化的時候，當時的臺中市政府也要求地方不出錢，必須由中央來出錢，後來的規劃就是採行有的路段高架化，有的路段地下化，然後中央全部補助，所以當時的胡志強市長就同意了。我想站在中央的立場，以及站在區域發展及積極輔導的立場，中央能不能乾脆就能者多勞，替功能不彰的臺中市政府幫忙一下，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臺中市已經有山線的高架化，所以現在在全國裡面可以說是第一個，也是最優惠，得到中央完全的補助，因為中央當時沒有做地下化，後來的縣市要做高架化的時候，其實地方也是要出配合款，但是因為山海要連線，其他的路線就現在交通部的政策，只要是電氣化或雙軌化的部分屬於臺鐵整體發展的需求，中央會負責規劃及推動，但是你的立體化是要地下還是高架，要吃什麼樣的滿漢大餐還是牛肉麵，地方必須要評估它的財政能力及輕重緩急，所以我們有稍微把它分開，中央該負責的，我們會積極主動來推動，地方要爭取的，他們也要思考他們的優先順序，以及所要出的配合款。

陳委員柏惟：我們來看世界其他地方，其中有一個建議是，我們的山海環線跟東京、紐約等都市的

形式不一樣，我們比較屬於郊區的交通，所以有一種做法叫做路堤，就是用填土的方式，上面做鐵路，其實就是類似高架化的方式，但是它的費用少很多，我也知道現在交通部有一個預算 714 億元的 B 方案，如果我們用土堤的話，加上周邊發展的效益，差不多可以降價到 557 億元，我曾經跟鐵路局的同仁開過會，希望交通部提出 B 案，也希望臺中市政府透過場站開發，以及增加自償率的 C 案，這兩個新的案子有可能比現在雙方面所想的那個距離更加接近，你們可以參考看看嗎？

林部長佳龍：臺中的鐵路有山線和海線，山海要連線，現在海線的部分，如果是要雙軌化，我覺得這是全國性的，就像花東鐵路要雙軌化也是中央負責，但至於它要用什麼樣的形式，因為牽涉到有的場站是要高架化才有辦法跟都市縫合，但是有些路線不一定需要高架化，採用你說的土堤也可以，因為那個地方沒有都市切割影響交通的問題，確實交通部的立場對於到底是哪一些路段要高架化、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會尊重及協助地方政府，但是不可能地方完全都不負擔配合款，因為這變成是全國性都要比照辦理，我先前當市長，也不敢這樣要求，現在我當交通部長，立場也是一致的。

陳委員柏惟：對我來說，我的選區有兩條鐵路、兩條高速公路，也有山、有海、有捷運、有機場，甚至還有高鐵臺中站，所以，對我們來說，這個區域的發展其實是全國交通的重點之一，長期以來，在這個區域的鐵路包括過去日本時代甚至將大肚當作是中部火車調度場，所以在這個過去交通重要的地方，飛機場已經增建了，希望未來可以更重視這邊的交通，因為包括沙田路有國小在那邊，阿公載著小朋友和大車、砂石車一同開在沙田路上面，看起來非常的恐怖，如果他們有好的鐵路、好的公車及好的 BIKE 轉運站，其實對區域發展及人民是很好的，所以過去我們對海線鐵路提出四個要求，第一，希望雙線可以電化、雙向可以環狀，這是部長先前提出的政策之一，其中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希望能夠一小時四班車，但是我研究發現應該有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跟鐵路局來溝通。第二，你們轉運的機能要提升，比如說火車不好，但是有公車或腳踏車的路線，其實這都是長期中央要跟地方來配合的。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簡單說明，你說的很正確，其實大肚追分車站就是從那邊分歧的，就是山線與海線會合處，一方面往南部延伸，交通部已補助預算 15 億元將追分車站及成功車站的下環串連。這 15 億元完全由交通部負擔，現在追分車站很多都是單線，尚未雙軌化，產生調度上的困難，而海線路廊已經飽和，所以藉助海線路廊雙線化，也解決山線的問題。這部分將由交通部來推動，但要高架化到什麼程度，中央有既定的政策，我們也正在檢討，因為過去都講自償率，但鐵路的收益是屬於鐵路局，自償率的部分也正在檢討，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您所關心的這些問題，中央該負擔的，我們不會推辭，但地方的部分也請大家要共同來協商，不可能讓地方完全沒有出配合款。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柏惟：請教院長，如今疫情當前，行政部門也包括國會，不論是因應天災或疫情是否有研議因應的方案，比方臺北封城，行政院要如何辦公？甚至是戰爭爆發，歷經天災人禍之時，行政院要移至何處辦公？或以何種型式辦公？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隨著疫情發展，政府已研議各種方案來應對，像昨天行政院會就以視訊連線的方式，讓位於臺北市以外的部會與列席的六都市長，透過連線方式召開行政院會，所以隨著疫情發展到什麼程度、應該做什麼安排，行政院都有所規劃，也將因應疫情發展而以不同的方式來應對。

陳委員柏惟：本席也向行政院調資料，其中提到使用網路科技要注重訊息的安全，但是實際上細節並未詳述，僅要求各部會要注意各自的訊息安全。再來，以視訊方式開會的部分，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及早執行這樣的措施，若等到有人染上肺炎以後才來研究，恐怕時間太慢。本席會談到這部分主要是因為行政、立法部門都位於北部，是否有第二個實體辦公地點作為備援、備案？

蘇院長貞昌：各部會都有分離辦公的設計與規劃，至於行政院對於相關疫情應該如何分別辦公規劃，行政院也研議備案來做準備。

陳委員柏惟：在日本 311 大地震時，他們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國土規劃的時機點要通盤檢討，包括多久要討論一次以及發展副首都系統，以避免東京無故沈入海中時，將可以移至他處辦公。在這次疫情爆發的當下，如果臺北面臨封城，屆時可能無法辦公，但國家機器不可能因此而停止運作，後續能否研議備援首都的方案？我知道行政院有各部會、立法院於臺中也設有辦公室，所以利用這次機會來研議，當臺北無法辦公時，我們是否有其他的地方作為備援首都。我認為到目前為止行政、政治、經濟、信息等中心都集中在臺北，這樣是頭重腳輕，而且在交通部分，過去將臺北市作為首都，也是日本人決定，後來中華民國來到臺灣，也決定將首都設在臺北市。其實臺澎金馬的交通是呈現扇形輻射，但若重新思考臺澎金馬的地理中心，其實是大肚溪附近，包括烏日、霧峰及南投，所以過去省政府、省議會才會設在那邊，以交通輸量、區域平衡及風險分散的立場上，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利用這次機會來檢討首都減壓、立院先行的方案？這並不是要把臺北搬空，而是像兩位都有當過立法委員，應該瞭解我們委員會的樓梯、會議室的大小等問題。甚至從觀光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去美國華盛頓，就會想去看一下紙牌屋、白宮或林肯紀念堂，但是來臺灣的外國人卻很少到立法院觀光，所以是不是可以採取，以臺灣主體、臺灣交通、臺灣中心、海洋國家的想法，來思考國會是否有遷移的必要？

本席講這個並不是要給大家壓力，而是之前就有打算遷到華山或臺北其他地方的說法，2012 年開始，臺中和中南部選出的立法委員，包括現在國民黨的黨主席、臺中市的市長，以及林部長和其昌副院長等等，大家都有提出是不是可以討論這個議題。但是從 2012 年到現在，行政部門的回覆都是要再討論看看、研究看看。這件事情到現在又過了 8 年，是不是可以明確告訴大家要遷或不遷，至少也要有個國會遷移的可行性評估，內容包括可以、不可以、優點、缺點。我看過去的討論結果都是民意還沒有凝聚，但是如果民眾根本不知道遷移的好處和壞處，我們實在很難去推動這個議題，所以無論好壞都要跟人家說一下。

我想這應該是部長任內的重大政策之一，過去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有提出，但是攻防之後都沒有結果。功成不必在我，但是我希望這個議題可以繼續推動，其實這對風險分散，包括年輕人、房價和區域平衡發展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問行政院可以再討論一下，看看好不好

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發表這個寶貴的意見，其實臺灣國土要怎麼規劃、區域要怎麼發展，見仁見智，也有過很多討論。有關如何做到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安全，其中涉及國會遷移的部分，我們尊重國會的意見。

陳委員柏惟：感謝院長、感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世杰：（11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疫情演變到現在這個階段，政府已經要因應世界情勢的改變，推出紓困 2.0 的方案。這段時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陳指揮官和蘇院長都給國人帶來莫大的信心，到現在疫情還在控制之中，但是由於疫情的轉變，百業已經出現更需要政府強力推動紓困的情形。

我延續上次在院會質詢時提到的紓困部分一定要加強的議題，因為機場就在我的選區裡面，今天要先就我遇到的案例來和院長及部長討論一下。我們依照 1.0 版的特別條例訂定了 1.0 版的紓困方案，交通部也很快就完成相關辦法的擬定，但是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也就是在行業別的部分和機場園區地理範圍的認定上，還有一些小小的限制。

我們知道，其實依照特別條例第九條的精神，只要因為疫情的關係受到影響、衝擊的產業，都在政府大力扶助的範圍之內，但是我們現在的法條文字卻限制必須要在機場園區裡面。

舉一個例子來說，我們機場周邊有一些業者是專門提供出國旅客停車的服務，可能停一、兩個月或更長。這些業者是以協助機場旅客在經營發展的，但是他們現在也受到很直接的衝擊，這個衝擊跟在機場園區內的商家等等是相等的；可是現在當我詢問交通部民航局是不是可以為這些業者也提供一些紓困方案的時候，他們卻回答沒有辦法，因為在法條裡面規定要在園區範圍內才可以進行紓困。是不是請部長稍微再研議一下？不管是要修改這個辦法，或是用比照的方式，對於這些紓困，我們不能夠用僵硬的法條來解釋，政府的態度要更積極。還有，像我們桃園的機場捷運，它也是直接跟這些航空業者、大眾運輸業者一樣，特別受到機場運量衝擊最大的產業，是不是也請部長考慮一下，在未來要提出相關的紓困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桃園市政府研議、協商，畢竟機場有它的範圍，雖然機場外、附近商家的實際生活也受到影響。現在因為機場幾乎是剩下 1% 的出入境人數，您剛剛提到停車場及桃園機場捷運的部分，我們再跟市政府來討論，看看範圍或程度要用什麼方式能夠來協助他們。

黃委員世杰：我所提到的並不是全部的擔子都要壓在交通部身上，我所提出的是真的跟機場的營運數字下降有直接關聯性的行業及相關的產業，才在這邊請求交通部可以適度地修改你們的辦法，把這些都納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機場的部分，最主要是一些權利金、租金、土地使用等等…

黃委員世杰：但是目前也是用補貼的方式來進行，並不是直接用減免。

林部長佳龍：對，如果它是機場外的停車場，這個土地不是我們租給它的，就沒有租金、權利金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因為我們其實是用補貼的方式來做，在辦法裡面是這樣，並不是直接由機場捷運……

林部長佳龍：對，但現在行政院也參考交通部的模式，所謂的艱困產業或企業的營業額如果減半、以下，確實有一定的適用範圍，所以雖然不是交通部的方案，可能是經濟部或其他部會，也是可以參照辦理。所以我會跟桃園市政府研究，就這個受創比較嚴重的，營業額甚至減半、以下的，我們會想盡辦法盡量來協助。

黃委員世杰：我之所以想拜託蘇院長，最重要的就是地方政府一定要表現出非常積極，我們的紓困才會讓人民感受到有力道。現在很多抱怨都說看得到、吃不到，包含銀行的貸款也好，或是延緩本金繳付的申請案也好，其實都遇到類似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點，也就是說，連這麼直接相關的產業都還要透過這麼繁複的方式才能夠得到紓困的話，將來人民的感受一定會不一樣。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拜託院長及部長，在這些部分一定要更積極。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一下桃園現在有兩個很重要的快速道路的建設，其實非常需要中央來支持及推動。第一個就是台 66 線，這個題目已經 30 年了，從 1992 年因為當時施工背景的關係，沒有採用原本全線的高架化施工，到 2003 年通車之後，自 2005 年以來的改善工程已經動工四次了，就像在擠牙膏一樣，一段做完再做一段！這條道路可說是全國少見的，因為一條快速道路竟然有這麼多的平面交流道，而且到現在還有五個！目前最新的進度是大溪端已經動工，準備與國道三號連結，可是觀音端與台 61 線的連結迄今仍未納入設計！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兩條快速道路，係因桃園是臺灣當前經濟發展的重鎮，而且在物流方面因為機場位在桃園，以致很多高附加價值產業均透過航空物流來外銷與進口零件。另外，這地方及沿海有很多重大工業區，如觀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楊梅幼獅工業區等，都在這幾條快速道路的連結裡。這裡有非常多工業區大車經過，如果高架道路沒有連接起來，那麼與一般民眾使用的小車會車時，會產生交通安全問題。如果不連接起來，對經濟發展也有很大影響，所以真的不能再拖了，竟然到現在還有五個平面路口！為此，我們也調過交通事故資料，我們發現不管是 A1 類或 A2 類事故都相當多，每年甚至會造成一百多件的死傷，有鑑於此，我希望交通部能加速這部分工程進度。其實我們也向公路總局要來最新的期程，但這個期程實在有點落後，螢幕上的是台 66 線預定希望能完成的期程。記得去年總質詢時，部長與院長都希望能在 2019 年內完成環差分析，讓工程繼續往下走。可是今年的期程卻是要等到明年才能進行環差，這讓地方民眾無法理解，因為這並不是一條新路，而是一個歷史錯誤，已經花了三十年矯正，結果還是要一段一段分別動工。現在這段要從頭開始做，還要像蓋新馬路一樣做可行性研究，還要做環差分析，還有後面的東西要做。可否請部長研議一下再快一點，趕快把這件事解決？

林部長佳龍：桃園這幾年得到的交通建設經費是最多的，姑且不論軌道建設部分，就有 2,000 億以上，即使公路部分也有上千億，問題在於如何串連，如何讓南北道路與東西道路形成路網！過去是高公局做高公局的，公路總局做公路總局的，地方又做地方的。為了打通桃園路網，我已

經把這些整合起來。很難得的是，南北向有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及台 61 線，東西向的則有台 66 線、國二甲等，這些節點如果沒打通的話就是會塞，功效也出不來。為此，去年底我們克服萬難，把台 66 線與國道三號交流道串連起來成為一個系統……

黃委員世杰：這部分很謝謝部長的幫忙，另外一端也要拜託部長幫忙……

林部長佳龍：還有就是國二甲，目前只通到台 15 線……

黃委員世杰：這點我後面會講……

林部長佳龍：可是往前就是台 61 線，為何不整個串連起來？或許地方有環保及其他考量，但我們一定要……

黃委員世杰：我們先講台 66 線，以目前的設計圖來說，並未包含與台 61 線的連接，末端尚未納入設計，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到底要動工幾次……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要求公路總局與高公局必須一次到位，以台 66 線要串連的三條南北向道路來說，都應該一次規劃。台 66 線高架化的觀音、大溪段，目前可行性研究的期末報告正在做小修正，預計 5 月可以報部審核。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其他與台 66 線有關的進一步串連，我們會併入推動。

黃委員世杰：謝謝部長，請一定要將它連到台 61 線，包含剛剛這 5 個交流道，一定要一次到位，然後也要儘速、加速來辦理，好不好？因為這個真的等太長了。

林部長佳龍：整體規劃，當然就分段加速來推動。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國二甲線，這張照片其實大家都很熟悉，看了大概 10 年了，這個當然是因為當初預留的關係，後面有一些問題，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所以我們直接跳到現在的狀況。現在其實已經部分動工了，國二甲線連到台 61 線，我們算一個案好了，現在要分兩個案，一案變兩案，現在前端先通到台 15 線，這個部分也分兩個工區，現在我們在圖上所看到的這個第一工區先動工，因為它沒有用地取得上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已經在施作了，這很感謝交通部排除萬難之後來做。

林部長佳龍：這也是克服萬難啦，我們自己的地就先動工。

黃委員世杰：現在我想問的是，就這個部分，第二工區的進度，因為這個跟航空城計畫的推動有關，這也跟交通部民航局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這個第二工區的進度有沒有什麼困難或問題？因為地方上已經在講說會不會到時候兩個斷橋就真的變成兩段斷橋在那裡，這個其實是很糟糕的。

林部長佳龍：不會，現在就是用地取得的問題，為什麼分兩個工區？因為與其在那邊等，不如我們高公局可以做的，我們就先做，我們有一些設計的調整……

黃委員世杰：對，沒有錯，我現在希望說明的是第二工區。

林部長佳龍：第二工區就涉及到用地取得有一些土地徵收補償，我們也加速在處理，包括桃園市政府也在協助。

黃委員世杰：我相信都很認真，大家現在很努力的要加速這個部分，但有沒有預定的期程？

林部長佳龍：因為那個如果變成空中沒有接起來的橋確實是……

黃委員世杰：照目前的狀況，這個部分大概什麼時候也可以開始來施做？

林部長佳龍：我們同步在進行，也跟地主協調，原來有少數比較強烈反對的，當然我們也在協議，就是用地徵收補償的協議。

黃委員世杰：好，最後的部分就是，這個只到台 15 線，因為只到台 15 線，所以大園交流道市區內壅塞問題只解決了一半，後面要接到台 61 線，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剛剛部長也主動提到，希望連到台 61 線的部分也能夠儘快來進行。因為去年選舉期間，部長也特地來到我們這裡說明，表示會跟環保署積極協調，希望能夠儘速，我想要問的是，從去年 10 到現在也已經好幾個月了，目前進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也就是說，一條台 61 線從新北到臺南 300 公里，以前都可以蓋，結果現在要去串連，而且是高架，竟然我們的行政程序現在因為更嚴，包括二階環評或什麼，甚至路怎麼找，都要去迴避那些可能的生態考量，過去這個是環保署的事，我們交通部基本上就是配合，可是我有跟我們……

黃委員世杰：這樣不行啦，你們是開發單位，你們要積極……

林部長佳龍：我現在是積極來跟他們協商，來解決環評裡面的問題，因為有一些參數、調查……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個真的等太久了，一定要更積極。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積極一點，把它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就對了，不然的話，這一段永遠也連不起來。

黃委員世杰：遙遙無期啦！所以一定要拜託部長，這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就是說，我們如果用早期台 61 線開路時候的標準，沒有理由現在國二甲……

黃委員世杰：因為已經有路在那裡了！

林部長佳龍：已經有路在那裡，可是就是連不起來，這個行政上面，我們都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世杰：也請院長多幫忙，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部長，對於現在機場的防疫，請問部長覺得還安心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機場的防疫安心。

許委員智傑：安心？

林部長佳龍：我想整個防疫到目前為止做得是很好，至於說有一些少數人為的疏失，我們就檢討改進。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機場入境者如果有症狀就必須做 PCR 檢疫，沒有症狀就自行回家做居家檢疫，不過坦白講，類似喝咖啡受感染的案件不是只有一件，有些進行居家檢疫的人同樣

會四處亂跑。現在美國、韓國、德國這些少數國家可以做大量篩檢，他們是經過一個快篩的程序，據我了解，好像準確度也可以高達 90%以上。本席提出的建議是，如果對所有進入機場的人都先做快篩，快篩可以有 90%的正確率，如果有疑慮、有問題，就做 PCR，也就是對於進來而沒有症狀的這批人先經過快篩的程序，我們可以先濾掉一些可能是陽性的人，再去做 PCR 的確診，這樣對機場的防護就可以多一層保障。部長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快篩當然會有準確度的問題，不過也擔心是否會造成另外一種風險，就是快篩呈現陰性，而當事人認為自己沒問題就趴趴走，這是一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現在有兩派講法……

林部長佳龍：指揮中心有它通盤的考量，因為我們有做到幾點，就是所有入境者的健康聲明和居家檢疫通知要落實，而且可以追蹤，加上有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等。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認為還是照指揮中心目前的做法，你認為暫時沒有必要做機場的快篩？

林部長佳龍：目前我們就結果論，臺灣的防疫能夠受到控制，跟指揮中心的規範能夠落實是有關係的，如果我們要用新的方法，其成本和可能風險是什麼？這兩面都要一併評估。

許委員智傑：同樣的問題請教院長的態度，其實我們的能量還夠，基本上快篩也算便宜，做機場快篩會多一層防護，不知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關心。整個的防疫工作，防疫指揮中心和專家小組對於全面防疫要怎樣做最好，他們有專業的判斷，原則上我都是尊重他們。

許委員智傑：我在此正式向院長和部長提出建議，希望可以提出給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因為現在這段時間，我們的檢疫能量還夠，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其實我們已經做到 90 分了，事實上要謝謝院長和各部會，表現真的很好，讓臺灣在世界上有這麼好的名聲，我們也以身為臺灣人而感到驕傲、光榮，這個做得很好的部分，我們要謝謝院長和行政院團隊。不過，90 分總是還有一些進步的空間，所以我在此正式跟院長建議，希望可以作為參考，在機場針對高風險的人都可以做快篩，這樣可以先把高風險的人減少，對於可能是無症狀但是有一些風險會流落和擴大出去的，我們先做一層加強防護，希望院長和指揮中心再仔細考慮，我很具體的建議，這部分請納入參考。

另外，有關紓困的部分，我們是打算發振興抵用券，國民黨是一直希望發放現金，我個人的看法是，就防疫、紓困和振興經濟，我們以紓困和振興經濟這兩部分來思考，是不是對弱勢者就發放現金，至於對一般的還是用振興抵用券，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刺激消費。對於這樣的建議，不知院長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弱勢的部分已經有發現金，達 400 億元，我們整個發現金比當年金融海嘯國民黨發現金還多，但他們是一種統統有獎、不分貧富，而我們是發給弱勢、發給需要的人，照顧差不多有 300 萬人，就是失業的、弱勢或是相關的包括老闆要解僱人家，我們就說不要解僱，我們補貼他 4 成薪水，這些全部加起來高達 1,035 億元，都是發現金。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本席在此建議，就是我們的弱勢發現金跟一般的振興抵用券要一起講，不然會被國民黨扭曲，好像我們都不願意發現金，這個部分社會可能會被誤導，所以本席希望這

個部分，行政院可以宣導我們發現金跟振興抵用券是兩個都有的，只是發現金是針對弱勢，而振興抵用券則是針對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部分，所以我們是雙管齊下，而不是只有做一個。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發現金，委員講這樣很有道理，不要以為我們只有抵用券，我們還有發現金，我們發的現金比當年那個時候多，但我們有排富，不是統統有獎，我們不只發給弱勢，還發給需要的人，比方說計程車司機，一個月是 1 萬 2,000 元……

林部長佳龍：1 萬元、發 3 個月。

許委員智傑：1 萬元、發 3 個月。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是現金。

許委員智傑：OK。

蘇院長貞昌：另外還有 2,000 元的油錢補貼。

許委員智傑：謝謝。行政院或交通部可以這樣做宣導，我們其實是雙管齊下，而不是只是單發抵用券，以免被人家誤導，這部分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

第三個問題，我們看一下鳳山這個地名，鐵道局的鳳山車站是用「Feng」，鳳山區公所則是用「Fong」，捷運站也是用「Fong」，為什麼鐵道局會用「Feng」？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南北就是用一套拼音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我跟院長、部長報告一下，以前臺灣的拼音系統，在馬英九之前的時代，就是更早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那時是用漢語拼音，所以是「Feng」；在陳水扁總統時代，那時研發了一套通用拼音，就是平常我們是怎麼說的，我們就照我們怎麼講的來拼音，這樣比較通用。到了馬英九時代又把通用拼音廢掉，改回漢語拼音，所以鳳山的漢語拼音就是「Fengshan」，我聽了都不知道這是在講什麼，而通用拼音就是「Fongshan」，當時我一看到鐵道局是採用這個拼音時，就馬上請他們予以更正，但他們說現在沒有行政院整體一致的立場，所以他們不知道如何更正，這可能不只是交通部的問題，可能是行政院的問題，就是將來漢語拼音跟通用拼音我們應該怎麼用？本席認為，鳳山就是「Fongshan」，為什麼要以「Fengshan」稱之？這部分我一直不懂，所以我一直要求鐵道局這個部分要改回來，但他們不敢改，並表示要全國一致，即要有內政部頒的版本或是通用、漢語拼音的版本才能處理，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院長現在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回答？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全國一致，我會請主責單位就這個部分，應該讓全國一致，這是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應該採用通用拼音？

蘇院長貞昌：採用哪種拼音我並不那麼了解，反正一個國家就應該全國一致。

許委員智傑：這個歷史淵源剛才有向院長簡單報告過，中國大陸幾乎都是用漢語拼音，所以當時馬英九才會又把它改回來。

蘇院長貞昌：中國的翻譯都跟我們不一樣，像車站他們是翻成「chezhan」。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本席建議院長應該改回使用通用拼音，像鳳山就是「Fongshan」，為何臺灣要用中國那套不好用的漢語拼音呢？麻煩速度要快一點，不然鳳山車站「Fengshan」那個牌子已經立上去了，我們的市民會搞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其實我是不太了解這是什麼拼音，這部分我沒有研究，但是應該要全國一致，什麼發音就翻成什麼發音。

許委員智傑：拜託院長，對於這個部分可以在我們質詢過後交代一下，若憑我個人的力量要去影響所有部會可能會有困難，所以要拜託院長來交代處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第四點，有關觀光局改觀光署的部分，本席曾跟部長提過，為此，本席在這個會期也特別到交通委員會，因為我覺得臺灣未來要走高科技產業國跟觀光文化國，所以未來觀光非常重要；可是觀光局的層級太低，是不是有機會將它變成觀光署？目前臺灣的觀光 GDP 是占 2%還是 4%，有不同的說法，如果有機會把它變成 10%，尤其未來到 AI 時代，整個工廠的勞動力會下降，對於我們下一代的工作，我認為觀光服務業非常重要，所以將觀光局改觀光署的部分，部長和院長現在能否表態一下，到底有沒有機會幫我們完成？

蘇院長貞昌：有關觀光署的部分，行政院過去曾送案給貴院，但因為立法院大概非常忙而不及審議，在屆期不續審的原則下，所以現在等於是沒有案子。

許委員智傑：本席這個會期又再提案了。

蘇院長貞昌：另外，交通部也有這樣的意思，總統也有這樣的政見；就整個觀光產業來看，權責及各方面都應該要提升，確實有這樣的需要。我也認為，我們已經到了行政院整體組織應該要怎麼調整的地步，所以恐怕不是就單一部會來講，而是整個要如何來處理，需要全盤考量。

許委員智傑：希望院長能夠儘快幫忙。

我們為什麼需要西高鐵、東快鐵？為什麼要趕快完成環臺可以在 6 個小時內繞一圈？這中間有很多的細節，無法在今天講明，拜託部長儘快將它補好。未來我們要推動觀光，公路、鐵路都非常重要，如果環臺 6 小時的鐵路做好了，將來不只是臺灣人自己觀光，而是全世界的人都可以來臺觀光。他們來這邊玩 5 天，要規劃觀光景點很簡單；若要來這邊玩 15 天，要怎麼規劃他的深度旅遊？比如到我們的六都，有什麼可以觀光的，交通部是否可以幫忙整理出六都風華？還有全臺這麼多的鐵路站，進去每一個點，其內部是不是有可以去玩味、去學習、去鑑賞的點？有機會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建立鐵道秘境，就從現在開始規劃 20 年，讓世界所有觀光客都能儘快到臺灣來。我們防疫做得很好，要謝謝院長及各部會的超前部署，觀光部分是否也要超前部署，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將來整個產業升級、智慧應用，工廠的勞動力可能下降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也應該加快腳步？

林部長佳龍：我想臺灣除了是防疫大國外，也會是觀光大國，經過了這一次，全世界都看到臺灣，而且肯定臺灣。除了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我們也將 2020 年規劃為鐵道觀光旅遊年。鐵道也是綠色交通，它可以串連起臺灣各地的特色文化、風景，所以要觀光立國，確實就需要把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讓它可以有更大的能量來當火車頭。未來要讓臺灣變成一個觀光島，不只是臺灣人的交通運輸而已，而是全世界的人來到這邊都知道沿著鐵路去旅行，這也是日本還有很多鐵道國家給我們的經驗。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時間剩下 15 秒，我做最後的結論，也就是剛才的第三點、第四點—通用

拼音或漢語拼音的部分，希望院長能幫忙下指示，將它統一，並用在我們實際需要的地方。至於觀光局變成觀光署的部分，亦希望儘快完成。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蔡易餘委員、陳素月委員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針對去年的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補助議題，由於大型車事故造成的傷害往往難以彌補，多數來自於大型車的視線死角與內輪差等隱形危機。為了全面改善大型車道安問題，2020 年政府全面要求大型車駕駛加裝視野輔助系統，對於許多大貨車駕駛而言，其實視野輔助系統有發揮部分的警示功能，但是實際上鏡頭很容易受到天雨或者是光線不足的影響，加上正常道路駕駛情況下，駕駛其實很難分神去看監視系統，所以使效果不如原先預期。而交通事故不只造成傷亡者損失，也增加相當驚人的社會成本！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指出，每增加 1 位車禍死亡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 1,600 萬元；每增加 1 位車禍受傷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 100 萬元。以我國 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865 人及受傷 45 萬 4,517 人數估計，社會成本增加金額達 5,003 億 5,700 萬元，不容小覷。

大型車之所以容易有事故產生，就是因為內輪差。大型車輛因內輪差、擺尾現象及視線死角等原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率及死亡率遠高於小型車。對於特定大型車（譬如夜間行駛公路的大型車，由於光線嚴重不足，導致駕駛無法透過行車輔助視野系統來看清楚情況），事實上有必要增設主動預警的行車輔助視野系統，利用雷達偵測內輪差區域是否有行人或是機車存在，避免在光線不足情況下發生車禍，導致寶貴生命喪失以先進科技設備落實大型車行車安全為政策主軸。

例如 92-93 年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的「大型車輛側邊安全警示系統開發與示範評估計畫」，主要目的就是研製適用於大型車輛之側邊警示系統。其中以 24GHz 毫米波雷達，做為大型車輛側邊安全警示系統使用，毫米波雷達系統可主動提供駕駛預警功能，給予非常正面的肯定。當時國內自主量產技術未臻成熟，成本過高，最後沒有實行，非常可惜。108 年大型車死亡車禍數還多於 107 年，108 年實施為期半年左右的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實施成效究竟如何？交通部應該針對該專案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向大型車駕駛等進行訪談及問卷調查，以找出真正的實施成效。尤其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蔡中志也指出，現行多數大車裝設的視野輔助系統，在其他人車靠近時，仍沒有主動提醒駕駛人的功能，除非駕駛人在行進、轉彎時，注意車內螢幕，否則事故一樣容易發生。

國外制度或許可以做為我們借鏡，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BSIS 一盲區資訊系統法規強制要求系統要在黃金時間內主動預警駕駛以防憾事發生，歐盟用路習慣與台灣類似，充斥行人、腳踏車與機車，大型車駕駛實在是無暇分心查看車內螢幕是否有無弱勢用路人闖入，而現行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主動預警功能，多淪為事故後責任歸屬影像紀錄證據，無積極預防事故之效用。

本席認為後續政策的推動，政府應當對特定大型車做鼓勵推廣，倘若自己主動加裝主動預警功能之大型車，給予適度的獎勵（例如牌照稅與燃料稅部分減免）。政府應當透過各種手段要求駕駛人能安全駕駛。政府應當強力宣導視線死角與內輪差的區域，避免機車騎士與行人於該區域發生嚴重車禍，政府如何教育民眾交通安全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另外建議可修訂法規以強化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格，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裝設具主動預警之先進科技設備，才能全面守護用路人安全，大幅降低社會成本，還請交通部儘速研議。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的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跟院長討論國家正常化的事情，當然我相信院長也知道國家正常化其實是我一直很關心的議題，說來這大概有二個層次的原因，最主要是要改革過去威權時代黨國留下的大中國意識的政策及相關部門，一方面會造成預算花在不符合臺灣現狀的部分，這是預算層次。另一方面就是把臺灣與中國摻在一起，讓臺灣沒有辦法成為一個正常、有尊嚴的國家，所以第二個層次就是尊嚴，讓臺灣成為真正的臺灣。這不是只有我們這一代，過去很多民主前輩，包括院長以及在座很多前輩都在推動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在防疫期間，大家比較常討論的是護照、華航等等，我在這裡就不再重複，這也很重要！我也相信政府部門都有聽到我們的聲音，也會去研究。

本席在此比較想跟院長討論的是，政府部門的改革以及一些政策方面的事情。說起來，上屆立法院其實已經完成一些事情了，包括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廢除，上屆讓臺灣省政府的預算歸零，等於沒有省政府，所以不只有我們在此質詢，也是行政院有擔當，我們才有辦法一步一步地推動國家正常化的工作。當然我相信在現在這期間，防疫很重要，但是未來這 4 年，院長有沒有認為什麼是行政機關可能還有的工作，可以來整理、推動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作為一個臺灣人，很希望臺灣在世界上可以跟世界所有的國家一樣平起平坐，我們的出入可以用我們的名字在世界上與他人「交陪」，其中有歷史因素，也有政治現實，臺灣有句話是「戲棚下站久人的」，臺灣人有 2,300 萬，如果能在這塊土地站得久、站得安全，我總是相信有一天全世界可以看到臺灣人真的是世界上第一愛和平、第一認真、會奉獻的人。雖然現在防疫，但努力防疫的同時，世界都看臺灣是防疫做得最好的國家，而且委員可以看到，所有的國家都在感謝臺灣、肯定臺灣，都只說臺灣，不會說別的名字。我相信臺灣如果站得好、站得讓別人看得起，大家就會知道我們就是臺灣。

林委員昶佐：院長，其實有的屬於行政層次是我們可以打拚的，在這次防疫，我們也看到所有臺灣

人的共識很清楚，不跟中國摻在一起，但其實除了我剛才說的上屆已經處理蒙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以外，現在我舉一些例子，也是希望未來行政院可以去整理的部分。一個是僑委會，可能院長不瞭解，僑委會用含糊的「以全世界華人為目標」，這就算了，有一個規定是外國人只要可以證明其原生國籍是 China，就可以申請作為臺灣的僑民，這就很奇怪了，因為他的原生國籍也有可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他移民到另一個國家，只要註明過去是 China，這樣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的僑民，我認為這就會摻在一起。另外，僑委會以前，也不是以前，現在有的國家也這樣，僑生要來臺灣讀書，我們要先叫他去證明本人或祖先過去的國籍是 China，就可以做臺灣的僑生，這就是把臺灣跟中國摻在一起的狀況，這是過去遺留下來的，當然僑委會有過去的歷史背景，所以有很多這種規定，我一直希望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改革的部分。

另外，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是處理 1993 年之前過世的榮民由中國親戚繼承遺產的問題，過去因為沒有開放，中國與臺灣之間沒有往來，擔心沒有辦法聯繫、溝通，找不到親戚來繼承遺產，所以就完全沒有限制，到現在都還可以來申請過世半世紀以上榮民的遺產，完全不用依照外國人繼承臺灣人遺產的期限以外，還要兩國有平等互惠的條件。我們都不用！對中國，尤其在 1993 年之前過世的榮民是不用的，因此我認為這就是把外國人跟本國人、中國跟臺灣都含糊在一起。其實還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工作，都讓臺灣現在預算、推動政策時，不符合臺灣的現狀，而是跟中國人摻一起。針對這部分，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在此答應，當然現在還是防疫為先，但接下來應該就有時間來整理、清點還有哪一些可以處理的部分，在這 4 年的時間調整，是不是請院長給我答案？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部分，我跟委員討論一下，這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如同委員所說的僑委會，其實臺灣很多人在外國，最多是在美國，我們說有老僑及臺僑，如果有老僑還肯拿我們的國旗，也肯認同我們臺灣，這實在是很難得的！

林委員昶佐：是。

蘇院長貞昌：差不多有很多都跑掉了，有的看對岸比較強或感情因素，就向中國了，這就不用說明了。可是如果他還肯拿我們這支國旗、肯認同臺灣，這實在是很難得！應該要肯定這樣的人。不要因為他的祖先是中國人，或沒有來過臺灣，我們就不接受他們，一定要土生土長的人才算臺灣人，我認為不要。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同意。

蘇院長貞昌：像宜蘭的神父在臺灣 60 年救臺灣人，現在拜託臺灣人救他的故鄉，在幾天的時間之內，臺灣人捐了一億多元，這就是「吃人一口，還人一斗」。我的意思就是，認同臺灣、肯跟我們一起打拚，我們都很感謝，這些都是臺灣人。

第二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榮民，不知道是什麼親戚，不認同臺灣也連結不到，只因為什麼關係要來領百姓的血汗錢，對於這種狀況要比較嚴格，我贊成。

林委員昶佐：好。關於這部分，其實我是舉例而已，我希望政府可以來清點，看看哪幾個部門還跟中國摻在一起。

第二個要跟院長討論的是轉型正義的工作，當然我也肯定院長宣示會延長，這個延長很重要

，因為促轉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製作一份報告，不是任期到期之後就關閉，沒有事情了，而是那份報告要讓整個政府去落實轉型正義的工作，這是最重要的，其實是促轉會任期到期之後，整個政府對於轉型正義的工作，這才剛要開始而已。所以其實這是很重要的，要可以延期，讓比較多的工作準備得更周全，我認為這是對的！不過，有一個部分是比較少人去談到的轉型正義，我希望院長一定要幫忙，我知道促轉會在行政院裡面是一個小部門，現在要叫其他部門都叫不動了，如果比較少人關心的部分就更難找到資源了，就是在照護受難者創傷的部分，其實臺灣的政治受難者超過 1 萬人，若加上其家屬或遺族就有很多人，其中很多人已經產生創傷，需要有人去照顧，有一個案件是他看到父親被刑求慘死，年輕時壓抑住，當作沒有事情，也是照常生活，但是現在年紀大了，常常說要逃亡，然後處理的方式是把他送去精神病院，用一般的精神病來治療，有的人則有很大的創傷，但也都是用一般的精神病來療養，其實有時候這是二度傷害。

在其他國家，像德國有 Conference on Jewish Material Claims Against Germany，法國也有相關的機構，英國也有，連韓國都有，就是針對政治受難者，他們的創傷要有專業的療養機構來處理，這是臺灣的轉型正義比較沒有在提的，但我認為這個很重要。這些長輩過去為臺灣的民主奉獻，現在我們想辦法要補償、賠償他們，但是當他們因為過去的創傷發作時就把他送去精神病院，沒有一個專業的療養機構，我希望院長能支持促轉會來做這個計畫，當然未來也不是促轉會單獨去完成這件事，一定需要跨部門的合作，包括衛福部等等，關於跨部門協調部分，院長是否能幫忙？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的這點非常重要，臺灣今天能夠走到這裡，其實就是這麼多勇敢堅定的前輩，當年在「不公不義、白色恐怖時代」，甚至中國國民黨一黨獨大，用政治的壓力，使用暴力來欺負百姓，他們在當時能堅強站起來，我們今天才能站在這裡，所以委員剛才所提的非常有道理，確實不應該把他們當作精神病，有的人因為對於當年被迫害的陰影過不去，我們不但要尊敬他，還要特別照顧他，這部分容我請主委向委員報告。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促轉會在做政治暴力創傷當事人和家屬協助的部分，目前有四個部分，第一個，培訓 59 位協助的工作者，因為這需要跨領域，不是只有心裡創傷、心理諮商人員，必須要有法律、社會福利及社工等跨領域人員；第二個，試行療癒計畫，包含心理治療和藝術治療；第三個，我們有做創傷療癒需求的訪問，目前計 29 個家庭、34 人有這個需要，我們針對其個人的生命史和家庭史訪問，這是很深層的訪問，雖然數量不是很多，但是每一案都很深入，這對未來要計畫一個比較完整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機制是很有幫助的；最後一個推動的工作就是拍一些影片來播放。

至於未來我們怎麼規劃，包含三個面向，第一、要個案中心，因為每人都是獨特不一樣的；第二、在地化和可及性，我們不能請個案從臺東跑來臺北，所以要在地化，有可及性；第三、要跨領域的專業照顧。在這三項條件下，未來是否要成立專責機構或是和其他機構一起推動，目前促轉會在評估和規劃中。

林委員昶佐：就麻煩院長當促轉會的靠山，能跨部門協調。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有看過一部影集《Equalizer 2》，在療養院的老先生常常在說一個故事，人家都把他當成瘋子，或以為他亂講，但最後證明那個故事是真的，所以有很多事情，如果沒有走過冤枉和難過，是不知道那個辛苦的！我剛好歷經臺灣戒嚴的時代，也曾經奮鬥過，所以對於這些前輩的犧牲，我一定用最大的關心，而且楊主委在這方面很專業也很認真，委員如果認為我們在哪方面做的不夠，或是要加強的部分，請委員指教，我們一定盡力來做。

林委員昶佐：有院長掛保證，尤其是跨部門的工作，像需要衛福部或是不同地方政府來幫忙，這真的需要行政院來協調，再拜託院長，主委也要繼續加油！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湯委員蕙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4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感謝蘇院長領導的行政團隊、防疫團隊，穩住臺灣的疫情，讓國人能夠有健康、正常的生活，同時也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實力，在此表達感謝。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用客氣，這是政府應該做的很多事。

湯委員蕙禎：因為這次疫情還看不到終點，所以行政團隊乃至於臺灣每位國民同胞，都要繼續保持戒慎恐懼的心情，嚴肅以對這個嚴峻的武漢肺炎，在此防疫、抗疫期間，本席做為客家族群的代表，要特別感謝行政院還有部長在危急患難之中，沒有忘記我們客家族群的存在，不僅陳部長在我們國人同胞每日矚目的疫情說明記者會中，特別邀請客家的記者用流利的客語說明防疫措施，成為我們一大亮點，在我們行政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也看到臺灣許多主流媒體、頻道，也陸陸續續做了一些由客家籍專業醫療人員來宣導的影片，以及政務委員唐鳳也利用鄉親熟悉的客語，來宣導各項的防疫措施。

本席身為客家族群的臺灣國會議員，希望公開客家族群的聲音，我們不會在這次的防疫、抗疫中消失，包括利用客語來宣傳防疫，不單單以非常親切的方式，讓客家族群，尤其是年長的長輩能夠聽得懂，又能夠了解所有防疫的消息，真的很感謝整個行政團隊對這次的用心與努力，先謝謝院長以及行政團隊。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用客氣，行政團隊做了那麼多的事情，還請委員能夠多多宣傳。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今天是政次列席？

蘇院長貞昌：是的，因為部長在進行防疫的相關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院長請回座休息一下。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從歐美或其他國家返國的民眾，從 3 月初開始，確診人數往上衝的最大原因，同列為第三級疫區，為什麼從歐美返國的民眾不需要集中隔離？日前我們看到案 356 在居家隔離時傳染給案 343 以及案 365，很明顯的，可能是傳給自己同住的家人，造成本土案例擴散，而且我們很難 100%要求民眾都確實做好隔離，請問政次，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何次長啟功：從 3 月 19 日開始，所有入境的人都要開始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從 19 日開始，對所有從歐美入境的人，我們採取一些措施，要求 3 月 3 日到 3 月 14 日之間有症狀的人先採檢。主要的問題在於，剛開始實施的時候人數相當多。另外一點是，如果針對有症狀、有發燒的人先進行採檢，其他的人即使這次採檢是陰性，也不表示是陰性，因為可能剛感染或者症狀還沒出來，所以最後採行的方式是，不管是目前的檢驗能量或者是集中檢疫的空間等多方面考量，跟專家會議討論出來以後，後來改成集中檢疫，針對有症狀的人才先這樣處理，而不是全面性的。

湯委員蕙禎：真的是很危險，因為確實有本土案例這樣產生。

我另外一個問題是，從紐約返國的 CI011 班機目前已經有 11 位確診、326 人居家隔離中。如果不是在紐約當地受到感染，表示可能在機艙內的密閉空間遭受感染，這個機率相當高。因為目前機組人員不受 14 天的隔離限制，所以我們會懷疑許多人可能是無症狀感染，怎麼樣避免機組人員可能確診且傳染給別人的風險？

何次長啟功：指揮中心曾經就這方面進行相關會議的討論，除了先提供機組人員一些隔離衣、手套，甚至護目面罩之外。另外，最主要口罩當然一定有提供，目前是有加強到，而且由交通部配給各航空公司保護航班服務人員。

湯委員蕙禎：不應該把管理的責任交給航空公司自行認定，因為目前航班已經大幅減少，應該不至於造成人力調配上的不足，所以還是要適時調整。

何次長啟功：當然，我們不是把責任交給他們，而是跟他們一起討論，同時請專家會議就物資以及感染控制、避免接觸方面做最後的確定。同時在飛機上旅客供餐的部分，雖然每個人都已經戴口罩了，但用餐的時候最好一個戴口罩，另一個先用餐，不要兩個人同時都把口罩拿下來一起用餐，類似這樣的事情，不但保護客人也保護這些空服人員。

湯委員蕙禎：我想就評估一下，有時候真的是危機四伏，謝謝政次。

接著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曾經在桃園縣政府時代擔任勞動局長五、六年，所以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勞動業務。因為今年碰到全球第一次這麼大的疫情，不管是企業或人民，都受到很大的震撼。蘇院長發布紓困振興條例的時候，這個方案一定是希望能夠雨露均霑。這個很好，我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樣讓大多數的受損害或者受困的民眾也可以得到一些補貼或補助。這次的方案預算從本來的 600 億元提高到 1 兆 500 億元，是誠意十足而且是相當有為的政府才願意一直加碼。以前有人說看得到、吃不到，現在我們是看得到、拿得到，紓困振興要讓勞工安穩也安心。其實理財好的人應該還可以慢慢度過，怕理財不好的人捉襟見肘，碰到這種失業的情況下，也許還有循環利息讓他沒有辦法喘息。對勞工紓困叫做救急，不能救窮。現在針對加入職業工

會保險額度 2 萬 4,000 元的人有補貼，比如一個月 1 萬元，領三個月。像這樣的情形讓我們有點懷疑，對於自營業者，到底是不是所有的職業工會都可以比照辦理？也就是只要參加職業工會，保險額度是 2 萬 4,000 元，沒有領過其他保險，就可以每個月領到 1 萬元，領三個月。我的看法是要雨露均霑，像這種加入職業保險的情形，未必就是自營業者，有的是在兩、三個人的小型工廠，像這種情形是不是都要補助一萬元？我認為如果他們有需要，是不是就給他們紓困低利貸款？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比如低利貸款第一年如果無息，而我認為其實都要有息，不然不借白不借，任何人都來借。我認為三年都給他低利，低一點其實算起來跟政府補貼的額度是差不多的。我想這也可以考量，部長可以考慮一下。

許部長銘春：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已經針對 65%的職業工會勞工，因為他們大部分是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篩檢、排富之後，大概可以幫忙一百萬位職業勞工。其實也考慮到除了補助勞工以外，沒有補助到的人可能經濟上也需要幫忙，所以我們這次在紓困 2.0 也爭取由政府補貼第一年的利息，貸款期限是三年，每名勞工可以貸款 10 萬元的勞工紓困貸款。這個部分預計大概可以幫助五十萬名勞工，如果他們有這樣的貸款需求，就可以來參與申請。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們再詳細切磋一下。

另外，針對充電再出發計畫，我覺得還是有點問題，因為每次碰到比如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你們都用訓練代替補助。因為在這種特殊情況，現實的就是收入不足，如果每次上課都領不到 2 萬元，而且這些民眾沒有心情上課，比如有貸款大概領 3 萬元都不夠，甚至上課還有群聚感染的風險，而且還要上三個月的課程，我覺得這個有失考慮。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還是給信用貸款？我覺得比較妥當一點。

許部長銘春：現在充電再出發計畫是如果他來參加職訓，可以參加線上課程，不一定要群聚上課，我們有開發線上課程。有關充電再出發計畫，基本上，雇主還是要給基本工資，如果再加上我們給的職訓津貼每小時 158 元，而這次我們特別把參加的時數從 100 小時增加到 120 小時，對勞工來講，一方面參加上課，另一方面，可領職訓津貼來維持一定的薪資水準。

湯委員蕙禎：這樣我瞭解。另外，我想要討論的就是勞動法令，很多廠商初次違規的時候馬上就被處分，有的裁罰 2 萬元以上，而這個是輕微的。情節輕微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改善的機會？是不是請部長讓同仁檢討一下有些情節輕微的是不是讓他能夠先有改善的空間，再來做處分？廠商拿到處分書的時候常常很生氣，他們說我們繳稅繳得要命，你們一直對他們做處分。

下一個是外籍移工的問題，我們常常看到外籍移工的廠住沒有分開，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廠住分離這件事情，依照目前經濟部的法規，在工廠可以設置宿舍，很多人在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認為最重要還是安全的問題，我們會和相關部會來研討。

湯委員蕙禎：好，也要徹底解決問題。

委員湯蕙禎書面補充資料：

一、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擬核發每小時 158 元，每個月上限 120 小時，最高補助 3 個

月。

因目前疫情嚴重，若要求失業減班勞工上課領取津貼，又恐爆發「群聚感染」問題。

因此，勞動部擬辦理「失業減班勞工線上教學」

(1)請說明「線上教學」具體方式？若勞工無相關教學設備者該如何應對？

(2)因實務上線上教學成效不彰，能否直接給予失業減班勞工「低利貸款」？

二、

(1)2017 年 12 月桃園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2018 年敬鵬工廠大火除造成 6 名消防員喪生外，另發現有 2 名移工也葬身火場中，在工廠大火意外下可發現外籍移工的居住安全被忽視並且讓消防員的安全暴露在極大的風險之下，若能施行廠住分離消防員僅需搶救財物，而不需強行進入搶救困在其中之人，或許這些生命都是可以保住的。台灣移工聯盟等團體自 2017 年不斷向勞動部提出廠住分離之措施，但勞動部僅表示涉及跨部會權責一直沒有提出相關解決方法，雖後續有提出所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此項方法依舊沒有解決廠住分離所造成的問題，請問院長是否該直接參照陳情團體所提出的，立法要求企業將宿舍分離於廠房外？

(2)目前「外籍移工—廠住分離」管理方式？

是否有近 3 年外籍移工因未落實廠住分離，發生公安意外事故統計數據？

(3)為落實「外籍移工—廠住分離」，勞動部未來是否有規劃作為？

三、外籍移工—工作簽證能否延長？

因邊境管制等規定外籍移工全數無法入境，有產業界或居家照顧需求的家庭在反映目前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外籍移工返國後，無遞補之人力會造成人力調度的空窗期，是否可按個別企業及家庭之需求及申請，適度延長原先已在台外籍移工的工作簽證之時效？避免人力空窗期。

四、媒體報導：台大研發成功 30 秒武漢肺癌快篩劑，國家衛生研究院和國光公司就篩檢劑都有傑出之研發成果。

口罩實名制 2.0（4 月 9 日起改為兩週九片，不分身分證單雙號），雖有排隊的人潮但政府已用最大的努力請各地藥局配合，行政院是否每日已就口罩發放之實際情形每日向媒體說明，以免不正確之訊息被傳播？另外，若預算不足，行政院能否即刻動用第二預備金購置快篩劑、額溫槍、呼吸器等醫療器材援助其他友好國家？行政院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貴敏：（15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辛苦了！本席今天質詢之前想提醒院長，從本席 3 月 24 日質詢之後提出 5 個問題，其中關於經濟預測目標的部分，謝謝院長聽進去了，在上次回答之後，雖然兩天之後數據差異很大，但是畢竟是回答了，但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5 個問題裡面除了經濟目標之外，還有 4 個問題沒有回答，所以能不能拜託院長敦促所屬儘速把總質詢的問題做回答，應該不是只有提問題，這應該是可以回答的，這部分再拜託院長，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如果委員有各方面的指教，我們沒有來得及答詢，我們都會用書面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的承諾，我們也很期待能夠儘速拿到資料。為什麼會在今天的質詢再提到沒有回答的問題？基本上，現在的紓困其實非常重要，這 4 個問題會牽涉到後面的布局，所以這 4 個問題，如果院長可以請所屬儘速回覆的話，我非常感謝。與此同時，還有兩個問題要特別請教院長，院長是法律人，也是著名的人權律師，在這次 11 個警示地點裡面，我們發現企業界也好、民間也好，一旦收到疫情指揮中心的通知之後，都非常自動的去落實行政單位的指導。當公司在詢問或者民間在詢問勞工的時候，都會詢問這個問題，可是問題是學校詢問家庭裡面的小孩，和企業界詢問出來的答案，在成人和小孩之間的答案不一樣，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請教，這樣要怎麼做後續的判斷，院長認為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把防疫如同作戰，怎麼樣能夠拿到最正確的資料，所以一方面希望能夠藉由訪查，在學校老師剛好也利用這樣的機會透過訪查孩子們來瞭解，並提醒相關的後續作為，就是希望不要有防疫破口。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如果我有正確理解你的話，譬如，同一個家庭其實是家長帶著小孩到了 11 個景點，但因為家長瞭解這個後果，所以家長沒有很正確的表明時，如果學校的小孩有表明去過這些景點的話，那麼你們在勾稽的過程當中，會以這個小孩為主，因為小孩比較天真無邪，所以你們會以這個勾稽的結果作為防疫的措施，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請衛福部說明。

何次長啟功：委員所提的是大人都沒有講，小孩子舉手講了一半的這件事情，如果小孩子說了，老師就知道他有去，當然他可能會在家長聯絡簿上……

李委員貴敏：他就會通知家長，也會通知家長所服務的單位，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因為……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下一個問題可能院長會比較合適回答，院長是法律人，對於憲法保障隱私權也非常瞭解，我要請教的是，對於隱私權和防疫部分彼此之間的分界點，其實民眾有很大的疑慮，民眾並不是認為有緊急必要或者公共利益的情況之下不需要，民眾擔心的是行政單位在執行的時候，會不會每一個人心中有一把尺，也就是主管機關在講的時候，執行單位心中有另外一把尺，所以他做的程度是不一樣的，也因為心中各有一把尺，執行出來的結果就侵害到民眾的隱私權，就院長作為一個法律人的角度，對於使用手機或行動裝置監控情形的分野在哪裡，您的意見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有說要監控民眾，而是對於疫情的掌握希望能夠儘量做到不要有防疫破口，而對於民眾也沒有侵犯隱私的作為，不過，我們對於防疫總是希望能夠做到不要有防疫漏洞。

李委員貴敏：但是，院長應該有注意到我剛剛前面提到的，就是每個人心中各有一把尺，他自己衡量的標準會不一樣，就像前兩年洗錢防制的時候，金管會雖然是講你要 know your customer，但是碰到銀行在實際上落實的時候，銀行行員的做法是比檢方、比院方還更嚴格，你要匯錢的時候，他不但問資金的來源，他還要你提出證明，如果這是供應商的錢，你還要提出相關的發票

等等，這個就是我講的執行單位以及主管機關雖然講出來的話都是「必要」，但是每個人心中對於必要的感覺、標準不一樣，所以在執行的時候會不會因為這些個人的主觀感覺不一樣，導致雖然原來法令的規定是一個美意，為了防疫，但實際上面執行的時候，卻反而變成超過那個界限，然後去侵害到民眾的隱私？

蘇院長貞昌：確實在洗錢防制的時候，我們要求希望你瞭解你的客戶，但也許做得過頭，我也碰過這樣的情形，在我一上任就要求銀行，他還問客戶這個錢從哪裡來什麼什麼的，弄得怨聲載道，所以我也曾就這個點要求金管會和財政部不能做超過。目前為止，我們在防疫的作為上，並沒有民眾說我們做得超過，民眾也希望政府千萬不要有破口，所以我們拿捏也很小心，最主要還是希望防疫能做到嚴密，但不是在侵犯個人隱私。當然，在執行上，我們也會請執行單位千萬不要一人一把尺，做得過頭。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今天的承諾。院長，是不是再補一點點的時間確認，將來在防疫期間過了之後的退場機制，民眾的個資不會被作為其他的用途使用，也能夠確實的刪除，不是只有在前臺，也要包括後臺，院長今天可以給這樣的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的。

李委員貴敏：好，特別謝謝院長。我們進到今天的主題，我上面都已經標明了是哪一個部會，所以拜託那個部會的主管直接上來輔佐院長，我就不再特別邀請了。院長，第一個，我們提到超前部署，我們看一看防疫部分的醫療用品和措施，關於口罩的部分，就如同我今天早上在國是論壇也提到，其實臺灣從疫情發生到現在為止，已經幾個月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改善？有！也特別謝謝口罩國家隊。但問題是，到今天為止，我們臺灣的人民還沒有能夠拿到一天一個口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參與國際、做口罩外交的時候，在算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先把臺灣人民照顧好之後，行有餘力的部分，我們再做口罩外交？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這樣的，怎麼樣才叫做夠？什麼樣才叫做最好？比如那天有人說一定要 1 天 1 片，陳時中部長說 1 天 2 片更好，所以在口罩產能增加後，我們也增加，所以才從 7 天 3 片跳成為 14 天 9 片，這是盡量做到。另外一方面，我們行有餘力，而且國外有很多國家確實連醫療人員都沒有口罩，所以對於相關需要口罩的國家我們給予幫助，也獲得很大的肯定與讚賞。因此，對於口罩我們一定視為最重要的物質，很謹慎地使用。

李委員貴敏：是，院長，但我要問的是全民 1 天 1 片口罩，這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第二個，我再提醒院長，可能您的部會首長不知道有沒有跟您報告清楚，因為上一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我們在參訪的時候才知道，原來司法院能夠拿到的口罩、他取得的比例，他要求要九千九百八十幾片，可是他真的能夠拿到的比例差不多只有 10% 多，其中的落差將近 90%。試想法院的法官以及法院相關的人員，在開庭的時候他是第一線碰到民眾的，這個風險也容易形成院長剛才特別強調的不要有防疫的破口，所以對於司法院，還有第一線接觸民眾的人員口罩的需求，還不是講 1 天 1 片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能不能夠補足？因為如果他沒有的話，基本上來講，我們都知道法官的工作量是相當大的，叫他在藥局旁邊排隊買口罩幾乎是不可行的，那他是不是 1 片口罩就用 7 天，只是看起來有口罩，但實際上沒有口罩的作

用，這個部分能不能拜託幫忙一下，讓第一線的人，優先把第一線的人需要的口罩量給他們，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線的人應該要優先給他，這個我們在作業上是這樣的，我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但今天沒有。

何次長啟功：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指揮中心固定一個禮拜開兩次會議，剛剛您這上面所有的代表都有在裡頭，只要他們提出……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他講說……，是司法院講的。

何次長啟功：他可以透過法務部那邊，只要有需求，我們其實在公部門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跟法務部是兩個不同的單位，我想院長很清楚。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但是他們可以透過同樣的管道，包括警消還有各地方政府都有參加我們的會議，他有需求我們都會……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他參加了會議，他的需求你只給他十幾%。

何次長啟功：他有提出我們都會給。

李委員貴敏：這是一個承諾嗎？因為在今天之前他們沒有，但是……

何次長啟功：就是合理，合理他……

李委員貴敏：院長，今天您在了，所以今天是不是次長提的這部分，他們要的部分，第一線人員只要提，你都會給？

何次長啟功：我們要看他提出的計畫、申請的用量，如果是合理的範圍，我們一定會給。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司法院提給你的用量有將近 90%是不合理的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看他提出的計畫。

李委員貴敏：實際上他拿到的只有幾%。院長，請容我再問一下，因為我的時間只剩下 3 分鐘了，我很多都沒有問。

另外一個問題，除了口罩之外，還有呼吸器。院長，我相信您知道，現在各國都在搶購呼吸器，紐約市長最近花了 4.25 億元向大陸買呼吸器，然後其他各個國家也在搶呼吸器，可是我們看一下臺灣的部分，我們送給捷克 25 臺呼吸器，可是按照經濟部所講的，經濟部說我們臺灣並沒有呼吸器的產能，然後他講現在我們也想要做一個呼吸器的國家隊，可是衛福部還沒有給這些相關的廠商核可。是嗎？請問衛福部。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目前臺灣所有做呼吸器的零件廠都有，只要一個廠商願意把它整合起來，他提出申請，那我們食藥署當然會去……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有沒有核可的案例？有還是沒有？

何次長啟功：廠商只要來申請，我們就會快速的給他輔導。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因為經濟部都已經講了，有沒有？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核可的案例？

何次長啟功：目前衛福部還沒有接到他們過來申請。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是嗎？

何次長啟功：對。

李委員貴敏：那這個部分可能拜託一下，因為我相信這個不是只有經濟部的問題，這個牽涉到將來，我直接跟兩位報告一下，你如果看最近的訊息，你會看到義大利缺呼吸器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沒有呼吸器，所以他要用那個呼吸的管子，用分叉的方式讓一臺呼吸器可以支援多個人。

下一個問題，最近我們看到美國的 CDC 把奎寧移除在防疫的用藥之外，可是今天臺灣的新聞剛好也講到，我們準備了 1,500 萬顆的奎寧提供給國內的需求使用。在我們做這個需求的時候，其實還未發生美國 CDC 這樣的一個狀況，我想請問這個計畫是不是有修正？然後還有政府採購的預算，這 1,500 萬顆奎寧的採購預算，還有它的來源是從哪裡來？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所有專家會議會對於治療病人的指引，目前是有放這個……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修正？次長，有沒有修正？

何次長啟功：目前還沒有，因為某個程度……

李委員貴敏：所以還是按照原來的進行？

何次長啟功：原來還在做。

李委員貴敏：好。次長，我要特別拜託你，讓我問一下問題，因為時間快到了。對於預算的部分，能不能拜託用書面給我？

何次長啟功：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就是醫療設施，院長，為什麼要麻煩你的原因，因為我發現跟你講比較管用。我們看到美國的部分，你會看到不管是軍艦也好，或是在中央公園外面，他都設置了醫護站，他事先準備這些人員，一旦醫院的病房不夠的時候，他可以在這些地方設置，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國內目前對於這些荒廢的廠房或者蚊子館，我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規劃？然後，我們現在的醫療人員，上次不是講說有一大批的人員不願意擔任，醫療人員的補足我們現在有沒有在做？

蘇院長貞昌：其實是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場館，這些場館我們都有做準備，甚至軍營等等都還沒有用到。

李委員貴敏：但是有在規劃，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有。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院長。

最後一個，我們的藥房其實都是中小企業，而且是微型的，他們也很可憐，他幫我們衛福部發口罩，結果他們的刷卡機、讀卡機天天幫你刷兩、三百份，讀卡機都壞掉，你的紓困裡面，人家幫你忙的，那這些讀卡機你是不是該給人家配置或還給人家？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需要，我們都會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都會？只要申請都會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他要替我們賣口罩，我們當然讓他的設備一定要完整。

李委員貴敏：是啊！是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毓蘭：（15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院長，請問

您家裡有沒有請過外籍移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葉委員毓蘭：沒有？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媽媽在高齡的時候身體非常的虛弱，都是靠我太太，我們有請看護來看護他，他是我們國人。

葉委員毓蘭：不管有沒有，但是院長，我們知道總統在 2016 年就講過，勞工是民進黨心中最軟的一塊。去年他又說勞工不能加班少了收入，是他心中的痛，所以我們說其實蔡總統是很關心勞工的，您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葉委員毓蘭：那你也很 care 勞工，很關心勞工？

蘇院長貞昌：當然。

葉委員毓蘭：是。院長，我只是想要了解一下，您所關心的勞工之中有沒有包含外籍移工？

蘇院長貞昌：有。

葉委員毓蘭：有是嗎？非常好。院長，您上任一年多以來帶動新風潮，全民都知道您說過「有政府請安心」，但是這個「安心」，我想要請教的是指讓住在臺灣的所有人都安心，不管哪一國，還是只有我國的國民才安心？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前者。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就像剛剛李貴敏委員有提到，您一直都是我們臺灣最傑出的人權律師，所以不管是移工還是國人，院長一定會讓每一個人都很安心。但是我們看到，在這一次疫情發生以後，確診第 32 例是失聯移工，而且 3 月 19 日我們在將一個發燒的失聯移工送檢時，他居然逃跑了，院長還記得這件事情嗎？

蘇院長貞昌：嗯。

葉委員毓蘭：我們來看看這 5 年的數據，你會發現臺灣失聯移工的人數一直都很多，而且占比都超過一半以上，在上個月失聯移工有 4 萬 9,334 名，其中看護工有 2 萬 7,278 名，都超過一半以上，院長知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逃跑？

蘇院長貞昌：理由各有不同。

葉委員毓蘭：主要的理由呢？

蘇院長貞昌：有很多種理由。

葉委員毓蘭：是不是跟我們的勞動政策有關呢？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和全世界其他各國相比，臺灣對外籍移工算是很好的，我們也有在研究這方面，前天我才找了勞動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總統也非常重視這個數字並認為應該要針對問題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院長，其實在這個議題之中，我們常常談到紓困，紓困不但是用錢做經濟上的紓困，其實很多人都提到也需要法令的紓困。根據勵馨基金會在去年所做的調查，大概有 84%的家事

類移工連假日都沒有辦法有輪替照顧的機會，請問院長知道在長照政策中聘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的申請條件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關於喘息服務，就是我們勞動部跟衛福部為了讓家庭看護工有休息的機會，但是我們跟衛福部商討的結果，目前是以比較重度、中低收入的部分可以來申請喘息服務。

葉委員毓蘭：次長要補充說明嗎？

何次長啟功：在社會上有很多人反映，因為在照顧的過程中很累，其實這些看護工也需要喘息，所以我們有開放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院長，其實從你上一次當院長開始，我們對於移工的人權都開始有在改善，已經改進了很多，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開始擴大，就是讓這些有外籍看護工的長照家庭也可以使用喘息服務，可是我們對申請的標準定得很高，各位可以看到我準備的資料，照顧失能者的程度要 7 到 8 級，而且要獨居，主要的照顧者是 70 歲以上，院長覺得這樣的條件是不是過度嚴苛？我們的移工和雇主真的能夠得到喘息嗎？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我們家本來要為我媽媽請外籍移工，可是介紹所跟我們說了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要幫我們在巴氏量表作假，第二個就是不能給他手機，第三是不能讓他休息，因為他會去跟他的同鄉連絡然後跑掉，我們家聽了之後就覺得還是算了，我們不做這種事情。我認為外籍移工也是人，尤其是來照顧我們的長輩或沒有辦法自理的人，無論如何都應該要給他休息的時間，我認為臺灣人也都會這樣做。如果媒體報導有哪個雇主欺負看護工或不合人道，對移工或看護很過分，其實整個社會都會加以譴責。之前就有很著名的例子，我也不講出來是誰，有知名企業家的太太發生這種事，幾乎自己就臭掉了！所以我認為政府對這方面的政策應該要做合理性的調整。

葉委員毓蘭：是，要讓這些長照家庭的移工能夠喘息，對各方面都要合理化，像院長剛剛自己以身來說法，就知道有很多規定都不太合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講比較實際的，如果不是苦命人，用不著從自己的國家……

葉委員毓蘭：飄洋過海。

蘇院長貞昌：他們放著自己的家人、孩子來我們這裡賺這種辛苦錢，來照顧我們的長輩和親人，我認為臺灣要做為一個文明國家，應該往這方面提升，對相關辦法也應該要往做合理性修改。

葉委員毓蘭：院長我真的非常尊敬你剛剛這段的說法。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長照，因為現在臺灣已經進入高齡化，我們長照的整個照護人力是非常缺乏的，我的資料有列出缺額，這是衛福部所做的研究，現在人力短缺是 8,000 人，所以有很多都要靠外勞，就像院長剛才講的，他們都是苦命人，飄洋過海到臺灣來幫我們分擔很多我們身為子女的一些責任。剛剛我有提到，現在失聯的移工就有 2 萬 7,278 人，其實失聯移工的人數一直都居高不下，這就代表著另外一個市場的需求，如果我們不改善現階段的條件，看護工就會跑到比較好的地方。我也要替雇主講話，其實雇主也很可憐，他們沒有合法的管道可以聘僱立即補充人力的移工。

我們看到，現在不是缺工問題只有我們剛才講的家庭而已，剛剛湯蕙禎委員也有提到外籍移

工的問題，在 3 天前新聞報導第三航廈這個重大建設缺工，所以勞動部要趕快修法，希望營造工不要受核配比率的限制，不只是這些營造建設、國家重大建設缺工，所有產業同樣都大缺工。根據目前的數據，有 26 萬個家庭就是靠合法引進的社福類移工，可是農林漁牧業也嚴重缺工，我看到南投縣的林明溱縣長在每年夏天都說缺採茶工等農業移工，並拜託政府一定要更彈性、更開放。雖然現在看起來已經有 72 萬名合法引進的移工，但是從失聯移工的人數居高不下看來，我們的產業還是缺工，而且缺得很嚴重。

我以前是一個警政學者，我也有研究過，像新加坡在保障外籍移工上是這樣做，就是雇主會幫外籍幫傭投保醫療保險跟意外險，他們工作許可證的效期大概是 2 年，但是只要合法並守法，雇主就可以不斷地幫他們更新、一直延長。所以我們不只是看護工的問題需要法規紓困，產業也有需要，因為只有定出好的勞動政策，才能夠免於缺工的煩惱，我不知道院長是否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就是我們應該要適度的調整，不要再抱殘守缺。我們過去在 1989 年開始引進外勞的時候說那叫做補充性勞力，但是現在是替代性勞力，而且有很多都是不可替代性的勞力，所以我們能不能在勞動政策上面對勞工、外勞增加讓他們合法、守法的誘因？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認真，你把這些資料整理得很好，我們前天在會議上，我已經做了一個結論，就是要求相關部會務實檢視現在哪些工程確實缺工，以至於無人前來投標，或者工程做不下去等等，我請相關部會，包括勞動部等就相關問題對症下藥，應該修改的就修改，應該改善辦法的就改善辦法，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在我前天主持的會議上，結論已經要這樣做了。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院長，我們是心有靈犀一點通。

在院長創辦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想要跟國際接軌，因為從 1999 年開始國際勞工組織就提出尊嚴勞動（Decent Work）主張，他們希望各國政府都能夠強化對於弱勢勞工的保護，在 10 年前，當時的勞委會就已經草擬家事勞工保障法，那時候我在政府還有兼職，所以我常常要代表中華民國臺灣到國際間去告訴人家，我們是有意要改善。請問這套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擬至今已經 10 年了，但好像還是束之高閣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管是家事勞工或產業勞工，我們都應該要保護他們，但是家事勞工保障法牽涉很廣，因為委員對這方面非常深入研究，您也知道家事勞工的雇主跟產業外勞的雇主不一樣，產業外勞的雇主是企業，是有生產能力、有訂單、有企業營運的收入，但是家事勞工的雇主大部分都是一般家庭，而且請家事外勞的很多都是屬於比較中低收入的家庭，只因為家裡長輩的需要。所以針對家事勞工的保障，第一個牽涉到的就是是否要適用勞基法，我們是認同這樣子的方向，是一定要保障的，但是很多地方還是需要社會的溝通及共識。

葉委員毓蘭：對，謝謝。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我要趕快把它講完。我覺得剛剛院長提了一個很明確的方向，我們一定要調整成為好的勞動政策，以降低失聯移工人數。但我更關心的是，雖然剛剛部長說產業類的有生產能量，可是家事類勞工跟臺灣 26 萬個家庭息息相關。很可悲的是，如果我們去 Google 一下，就會發現外籍移工逃跑，造成 185 萬個家庭很可憐、很辛苦。

所以，院長，我們一起努力把勞動政策做好，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5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婚姻平權的問題，當然，首先要肯定去年院長真的很有擔當，由行政和立法部門一起推動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的國家，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所有臺灣人感到光榮及驕傲的事情。可是接著有一些行政配套措施被這些同婚家庭遇到，他們都有來陳情，譬如醫院的新生兒出生登記問題，因為過去電腦系統設計雙親必須為一男一女才能登記，所以同婚家庭雙親要打資料進去的時候就沒辦法打進去，我聽說衛福部之前是有設法想要調解此事，有一個過度的措施。但是這些同婚家庭開始反映還有很多電腦系統的問題，包括申請生育、托育補助、育兒津貼、年中繳稅，以及下半年孩子要新生報到註冊的時候，這些家庭都需要將相關資料打入電腦，不知道這些系統準備好了沒？其實不只是國內，在國外的駐外代表處也有很多配套和網站尚未更新，例如，澳洲代表處網站介紹來臺灣依親申請居留權方法還是限定為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我要說的是，我們做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國家，但是還有很多行政措施及配套還沒有跟上，是不是請院長規劃一個窗口或請一位政務委員負責，甚至請衛福部協調每一個部會可能遇到的系統問題，這些家庭有可能要登記的項目，相關系統是否周全，針對這個部分，能否請院長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任何人都有權利追求他的幸福，有關同性婚姻，雖然當初在推動的時候，臺灣社會面對新的情形有很多人感到擔心，甚至不能接受，但是很感佩在貴院去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後，整個社會都很和平，而且也都很能夠接受新的情形。到今年三月為止，全臺灣已經有 3,553 對進行同性婚姻登記，但大家覺得社會並沒有改變、也沒有亂。

林委員昶佐：也沒有大亂。

蘇院長貞昌：爸爸、媽媽還是被叫做爸爸、媽媽，其實很多地方也漸漸能夠接受了，但可能幾十年來表格是這樣，或者作業程序是這樣，所以如果有沒有改到的地方，我會拜託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盤查，看看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如果委員接收到任何意見或者委員發現有什麼地方我們做得不夠，請委員多指教，好讓我們儘快改善。

林委員昶佐：這樣很好。在這裡我們說個笑，我自己也有朋友在去年通過法案之後登記結婚的，後來今年也離婚了，這樣我就放心了。否則我也很煩惱只有異性家庭有離婚，如果同性家庭都很圓滿、很幸福的話，好像只有異性家庭才會有問題，但結果都是一樣的，每一個家庭都一樣，會遇到的問題、會遭遇的困難，或者是會幸福的，其實都一樣，愛情會遇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所以我聽到同性朋友離婚的，我反而比較放心，因為說到離婚率，異性家庭的離婚率到現在還是比同性家庭高，所以我覺得還好都一樣。

蘇院長貞昌：臺灣有一句話說「一樣米餵百樣人」，縱使同父母生的也不一樣，人有百百種，人家就是不一樣，我們就要尊重他們，不能說我要這樣就都要依照我的方式來做，臺灣社會已經進步到這裡了。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要和院長討論勞保年金的問題，上一屆軍公教年金改革已經完成通過了，接著勞保年金改革一定是更加艱困，因為勞工人數比較多，尤其現在勞保年金給付已經比較低了，我們為了財務的穩定性，還要想辦法把它再降低一些，這其實是比較困難的，但是勞保年金也不能不進行改革，所以這比軍公教年金還要難處理。可是我們不能因為要改善財政問題，促進財政穩定，而不記得年金目的，請問對院長而言，你認為設置年金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勞工朋友對國家經濟進步貢獻很大，蔡總統一再說要對勞工朋友特別照顧，所以我們看得到民進黨政府再三宣示，政府絕對會對勞保年金一定負最後的給付責任，意思就是不會讓年金倒了，政府一定會照顧好。再來，你看今年在 2 月 11 日，也是歷史上第一次政府撥 200 億元進入這個基金，這是過去不曾有過的，相關的這些問題，我請勞動部部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沒有關係，我接下來要針對之前行政院有提過勞保年金改革的方案來討論一下。我認為要有年金制度，最重要的是維持每個人民年老之後有尊嚴的生活，要如何維持尊嚴的生活？當然維持過去所得，還有財政穩定，這是相當重要的。但是我們大部分在討論年金改革時，常在研究如何維持財政的部分，比較少去談到化解年老貧窮的問題，因為如果他們原本的薪水較高，在年老之後，憑著過去的所得能夠維持尊嚴的生活；但是過去收入較低的人，年老之後還拿比過去薪資更低的、只有一半的年金，我想他們要維持尊嚴的生活其實非常困難。因為行政院之前有提案，比較沒有針對剛剛我所說的，維持所得很重要，但在另外一方面，要如何維持那些對生活最艱困的人有尊嚴的生活，不致生活困苦，這部分比較沒有談論到，不知道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所提的版本，可不可在這個部分再考慮一下？請院長或部長說明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我相信委員很關心勞工如何維持年老的尊嚴生活，這和勞動部目前方向是一致的。現在勞保最重要的是財務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改善財務，也是想要如何讓勞保能永續經營，讓這些勞工打拚到老時，晚年生活無虞。剛剛委員所講的，針對收入較低的勞工，我相信我們的政府是弱勢優先，在未來針對年改進行改革時會重新進行檢討，從各個面向來做討論，看如何來進行改革，讓這套制度能永續，也能照顧到所有階層的勞工，尤其是較弱勢的勞工，我們可以對他們再增加一些保障。

林委員昶佐：我當然是希望勞動部及行政院能夠去研究一下，譬如說最低保障給付，看能不能讓這些生活最困難的勞工在年老時能有最低保障給付，有的民間在計算，其實這也不會造成政府財務很大的困難，因為這些人其實很有限。

另外一個部分，除了貧窮問題以外，之前這個方案裡，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我也順便來說一下，方案裡有一個拉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的期間，就是從最高薪資的 60 個月，拉長至 180 個月，這對收入較高的人比較沒影響，因為收入高的人，他的收入就超過月投保薪資的天花板，所以將 60 個月拉長至 180 個月對他沒有差別；而對收入穩定的人也沒有差別，他從 60 個月到 180 個月的差別是很少的；但是這對一種人影響很大，就是工作不穩定的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例如派遣工等，像這類的勞工，從最高薪資 60 個月拉長至 180 個月時，平均下來退休金的金額就差很多了。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改革的過程中，所有的人一定都會受到影響，但是這些人平時的收入就不穩定，改革之後所受到的影響更大，我認為這部分是必須要檢討的，看如何做調整

，不要說在改革後大家都受到影響，但是受到最大影響的是原本生活就不穩定的人。希望在新的國會會期，在行政院檢討之後，可以把這些部分都一起進行思考。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知道保險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勞工族群晚年經濟生活的安全，這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一個制度的設計，就是要設計成能永遠、永久存續，如果僅設計一時的，像放煙火的政策，這就不能長久，這也不叫做政府；第三個，就是要公平，所以我們年輕時怎麼打拚，省多少領多少，或是做多少領多少等，這不能說大家都要一樣，我們不能這樣做。所以政府要依照這三項原則來設計，將來也會經過貴院同意，貴院委員來自各方面，可能委員也很有影響力，到時看怎麼讓政策更適切、更符合這三個原則，讓國家更能進步、社會更安定，勞工也更能獲得保障。

林委員昶佐：我想最艱苦的勞工他們也不是不打拚，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針對生活最艱困的勞工，還有包括收入不穩定的勞工，不要讓他們受到最大的影響，這樣就好，而對於整個財務的穩定，不要只是一時的，像大家都在撒錢一般，每個人都有份，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是這樣啦！但是在新版本裡，我希望在這部分我們可以稍微檢討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我去年曾經問過的，「最低工資法」的法案不知道勞動部什麼時候可能會送進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最低工資法」已經送至行政院審查，因為這個法牽涉到所有勞工，尤其在基本工資的部分，所以他們也很慎重的在處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我相信行政院通過之後就會送來立法院了。

林委員昶佐：我在這裡要先肯定政府在過去這幾年一直都有調升最低工資，對勞工的照顧也很關心，但是我為什麼從去年至今年一直在詢問「最低工資法」？雖然我們現在有基本工資審議會，把勞工跟雇主找來一起討論，可是常常會變成在喊價，你喊這個價、我喊那個價，大家再找平均數字，在一些標準上也不一致，也不一定找到共識，到最後變成是你們喊多少，我們卻覺得還不夠，在那邊爭論這個就沒有意思了。我覺得如果在立法之後，我們就會很清楚，像物價、經濟成長率、勞動生產率、平均薪資等這些指標都可以出來，哪幾個指標是有拘束性，這就必須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哪幾個指標是參考性的，把它們先定義清楚之後，大家來開會討論最低工資的時候，至少會有個原則。所以我希望政府當然要繼續照顧勞工，但在法制化的部分也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兩年在基本工資的討論都有參考社經指標，委員們有很大的共識，所以在這一次「最低工資法」我們也會將社經指標定義清楚，可以作為討論時的客觀依據。

林委員昶佐：期待行政院及勞動部可以儘快送出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在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4 月 14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	何政務次長啟功	因公請假（處理疫情緊急事務）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育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育美：（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請問什麼是人潮擁擠的場所？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非常清楚，像這一次我們看到清明連假墾丁大街上就是人潮洶湧。

張委員育美：謝謝。陳時中部長提到人潮擁擠的場所並不限於國家警報的 11 個景點，只要跟不特定的人群不特定的接觸，就算是人潮擁擠的場所，這樣的定義其實很廣泛也很空泛，譬如夜市、百貨公司、一般商圈徒步區，算不算人潮擁擠的場所呢？如果民眾有到那些地方，要不要從寬認定，自己就可以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呢？院長，任何防疫措施與手段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彼此間其實是環環相扣的，請問院長，醫療機構工作的同仁，如果自主健康管理還能不能去院所上班？會這樣問是因為 4 月 3 日所公布的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沒有明確規範這個問題，但是指揮中心在更早之前 3 月 23 日公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卻又要求自主健康管理的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請問院長，究竟自主健康管理中的醫療院所工作同仁，還可不可以去醫療院所上班？

蘇院長貞昌：請衛福部何次長向委員說明。

何次長啟功：在整個風險上面，確實醫護人員若被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在防疫上考量他們可能有確診的風險，而影響到院內感染感控的問題，所以我們基本上建議，因為他們是自主健康管理的人，對於能不能回去工作，醫療院所還是要做一個考量。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我知道指揮中心站在防疫的高度，避免有感染風險的人在院所內接觸病患，是正確且有其必要性，但是現在疫情嚴重，醫療院所的人力都吃緊，如果擴大自主健康管理，以致他們不能到院所上班，請問院長，在人力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配套措施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一次對於防疫應該有的作為，各種規範指引都是由疫情中心專家會議評斷，然後逐一提出要求，所以我都尊重。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說的是人力，因為他們如果自主管理 14 天，其實醫院防疫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我剛才是問這個問題。接下來我要問，不僅是這個問題，在醫院工作的人員如果自主管理，還會關係其休假與給薪的問題。你知道嗎？在特別條例第三條當中，只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及集中檢疫者，才有防疫隔離假和防疫補償；我們再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的 Q&A 中 Q27 提到，只有針對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者才有防疫的隔離假，自主健康管理者只能申請普通的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者調整工作時間，兩者之間其實是天壤之別的。所以請教院長，院所的工作同仁在自主管理期間還能不能領到薪水？院所需不需要給薪？行政機關的態度和答案是什麼呢？

蘇院長貞昌：請衛福部何次長向委員說明。

何次長啟功：有關人力調度部分，其實不管哪一家醫療院所，如果人力吃緊，指揮中心會適度做調整、協助，這是第一點。

張委員育美：那個是適度，有沒有更好的措施？

何次長啟功：我們不會讓任何地區的民眾沒有得到好的醫療照顧，一定會事先給他們可能的協助，包括人力的補充。

張委員育美：那自主管理者的薪水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昨天在討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在 14 天假期有補助的部分，但其中有個條款提到，領有薪資者除外，我相信大部分的醫院都是正常給薪。第二點，我們針對所有醫療院所的損失，不管是所有健保總額，或者在其他的紓困裡面都有去考量，而且加註絕對要把拿到的款項公平、合理的分配給真正從事醫療業務的工作人員。

張委員育美：這樣子說有一點不食人間煙火啦！因為還有其他的項目，我繼續追問下去。請問院長，你還記不記得本席在 3 月 31 日經濟組總質詢的時候就提到紓困預算規模的不足，而且為院長做了一些表格，比較各國紓困預算的規模，還有各國人口及每位民眾可以分配到的紓困預算，我也很感謝行政院在質詢後的第 2 天，即 4 月 2 日就回應了，提出第二階段的紓困預算，增加了 1,500 億元，也就是現在的總預算是 2,100 億元。在第二期預算裡面衛福部有 195 億元，我現在在這邊要向院長請益，今天本席要為醫療界請命，次長也在場，請院長不要讓醫療界只做功

德，醫療界也要生存下去，醫事人員和醫療機構站在防疫的第一線，全心全力努力付出的同時，面對疫情，醫療機構需要抵抗病毒的直接威脅之外，其實也面臨營運的存亡之秋。

我知道在第二期 1,500 億元預算裡面，衛福部拿了 195 億元的紓困補助，占了 15%，和第一期的 170 億元，加起來大概有 365 億元的預算。我們先從第一期來看，在第一期 170 億的經費中，46 億用在隔離補償，17 億用在檢疫與補助地方，28 億用在物資徵用，1 億用在疫苗研發，也就是在第一期的預算之中，衛福部剩餘的經費全數作為醫療機構人員的獎勵、補助、津貼和紓困、振興，最多也只有 77 億，占第一期預算的 45%。我們再來看在第二期 195 億元裡面，其中 40%是用在弱勢津貼，剩下 155 億。行政院簡報我也看了，事實上還有相當的比例要用在居家檢疫、隔離的補償。尤其到 3 月 31 日為止，院長一定知道，居家隔離的人數已經累計到 6,887 人，居家檢疫 9 萬 7,000 多人，總共加起來有 10 萬 4,702 人。可見隨著疫情戰線的延長，補償費用、物資徵用的費用勢必會增加更多，這些費用的成長都可能會壓縮到醫事人員的獎勵、醫療機構的紓困。

本席請教院長，預算規模目前擴大到 2,100 億元，其中用於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的獎勵、補助、津貼、紓困、振興的預算達到多少呢？

蘇院長貞昌：365 億元，這裡面還包括醫護人員的防疫津貼，都有在裡面。

張委員育美：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補助，第一期就有 28 億元用於物資徵用等，所以只有 77 億元用在醫療機構跟醫事人員的補助，占 45%；如果第二期是 195 億元，扣掉 40 億元用在弱勢津貼，只剩下 155 億元；155 億元再乘以 0.45，也不過是 60 幾億元，60 幾億元加上 70 幾億元，只有 100 多億元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這一次的疫情，幸好醫護人員在第一線，真的令國人感動、感謝，我們非常肯定；相關應給予的資源、津貼等絕對不會少，就算預算在匡列時有所不足或規劃不周，也一定會加碼做到。這些預算希望能夠在貴院早日通過，我們會大力支持，如果原列的還有不足，還有預備的相關經費，不能讓醫護人員、防疫人員只有辛苦，不支持他們。

張委員育美：謝謝。醫療機構不同於製造業、服務業、交通業等產業。在防疫戰線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需要直接面對病毒的衝擊、感染，還要一肩挑起防疫、治療、照護病患的重大責任。正因為這些努力辛苦與付出犧牲，在預算上我們應該給予獎勵。

院長說已經給予獎勵、補助、津貼，藉此鼓勵、激勵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在防疫上的努力；但並不是有了這些鼓勵、激勵等就可以協助醫療機構度過疫情的難關，醫療機構的紓困與振興依然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為什麼？因為紓困與振興可以使他們再站起來。

院長知道嗎？針對其他行業，譬如航空業、旅遊業、飯店業等，在疫情過後你們都有振興的各種作為，所以很多旅遊業都已經在準備等疫情過後業績 double 成長，藉此補足他們在防疫期間的不足及損失。可是醫療業沒有這種紅利，醫療界沒有像他們在疫情之後有這樣的紅利。有關醫療機構的紓困，衛福部次長在這邊，你們總是用剛剛講的總額保障來搪塞，我認為這個有它的極限，因為目前健保局是以暫付款的方式，預先比照去年同等金額暫付給醫院，但是現在

很多診所的營業額已經降到 50%以下，很多地區醫院，包括將來要實施轉診制度的社區醫院、偏鄉小醫院，他們的門診量已經下降到 30%、50%，而且有些已經關門了。如果按照去年同期的給付做法，也就是，如果今年我們業務因為疫情的關係門診量下降，今年的營業額小於去年，致結算金額小於暫付款，請問院長到時候是要用攤扣的方式分期攤還，還是怎麼攤還？有沒有其他條件的限制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防疫人員在這次疫情的付出，真的如我剛才所說，不但非常肯定，而且非常敬佩，也很感謝。相關應該給的津貼都有規定，而且這些津貼還特別免除所得稅；另外，相關醫療院所如果因為疫情受到衝擊，也應該給予補助，相關做法我們都有準備。另外，針對疫情衝擊應該給予的部分，我們也有相關規定，是不是請衛福部跟您說明？

張委員育美：院長，我覺得醫療界都有與你們及全國人民共體時艱，但政府有跟我們共體時艱嗎？如果暫付款低於去年的要怎麼還？剛剛你沒有回答我。

最後請教院長，我們有沒有考慮像經濟部的紓困措施一樣，提供一次性的營運資金補貼呢？

蘇院長貞昌：我想這一次國人對防疫人員的付出都是肯定，絕對不會虧待、漠視，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育美：我請院長重視醫檢藥護等醫事人員在防疫上的努力，同時關注經營困難的診所、藥局、醫療機構的實質紓困。

蘇院長貞昌：好。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椒華：（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這一次的武漢肺炎疫情，在蘇院長的帶領之下，臺灣的防疫受到國人跟世界很多國家的高度肯定，口罩的製造跟分配也受到肯定，院長辛苦了。

在檢驗的部分，本席再次提出，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成立檢驗國家隊，今天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有關快篩的部分，但是我們知道快篩在 7 月以後才能出來，在這之前，本席希望能夠增加普篩的數量。目前我們知道最高的量能可以達到每天 3,000 多人次，但是現在平均每天才 1,000 出頭，本席在此希望徵收更多專業的醫檢師、放射檢驗師加入檢驗國家隊；在他們的待遇方面，能夠用檢驗量評定他們的薪資加給。另外，謝謝藥師跟公共衛生專業人士這幾個月來的協助，希望院長及行政團隊能夠給他們更多支持。

有關生技產業的部分，韓國很早就生技產業有所研發，所以這次疫情他們就做得很好，每天很快就可以有上萬次的篩檢。

針對衛福部的部分，希望院長督促他們進行類似工業區或核電廠附近的流行病學調查，這是非常重要的。院長拚經濟之外，也希望在民生健康福利方面加強，請院長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檢驗是第一關，我們非常感謝各地這麼多檢驗人員，在全國現今的疫情之下，能為我們做非常大的服務，也受到國人的肯定。目前這些相關

檢驗人員的量能是足夠的，不過，未來萬一疫情有嚴重的發展，我們也已經做好相關準備，包括應該再加強補充人力、再對相關有執照沒有執業且具檢驗能力的人該如何運用等等，像這些我們都有準備，不過，目前疫情並沒有走到這個階段。

陳委員椒華：好。請院長予以注意，如果有需要現在就要開始準備，否則到時候如果爆發嚴重的疫情，可能就來不及了。

再來就是口罩的部分，我們看到政府有支援其他的國家，但因為我們是用華航送口罩，所以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事情，不要讓國外誤會，結果臺灣送的口罩變成是中國送的口罩。關於正名的部分，我們也看到目前大概只有臺灣還在打職棒，但因為我們的職棒叫做「中華職棒」，結果也被誤會成中國還在打職棒，所以院長認為這些名稱是否都應該改名呢？

蘇院長貞昌：目前臺灣有很多的名稱，因為歷史的緣故，所以確實以世界上運作的情況來看，我們常常會跟中國被混淆，這次委員所舉的就是很明顯的例子。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院長支持。

蘇院長貞昌：尤其這次疫情發生後，全世界都肯定臺灣是防疫做得最好的國家，而且都是用臺灣稱之，所以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不是中國、臺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再來就是希望礦業法修正草案能夠趕快提送本院修訂，我們知道現在是完全執政，如果行政院能夠積極送出來，我想現在立法院也越來越有共識，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支持？

至於其他環保的事情，現在臺灣很多農地都有發生廢棄物污染的情況，像選前黃國昌委員所指出的，雲林西螺有廢棄物被填在農地，國產署也測出其污染重金屬超標了好幾十倍；我們也看到臺南不銹鋼廢爐渣污染農地一案，連玉米都長不出來，或是長成我手上拿的這樣、非常不健康的玉米；還有就是當地採樣的不鏽鋼廢爐渣的樣本。所以拜託環保署責成所屬環保單位，如果土壤遭到可疑的污染，就要用王水來進行檢測。

另外，中鋼所生產的爐渣、轉爐石，在旗山掩埋了兩、三百萬噸，結果整治費用就要 87 億元，我們知道環保署一年的土污基金才十幾億元，水污基金也才十幾億元，所以環保單位一年的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去做污染農地的整治，本席希望院長和署長能夠重視農地土壤嚴重被廢棄物污染的情形，院長在重視經濟發展之際，也希望能夠做好這些環境管理，所以不知道您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本人請張署長代為答復。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一直都很關心環保這部分的議題，有關剛剛提的土壤污染跟廢棄物的檢驗，其實兩者檢驗方法是不同的，委員提到用王水，那是檢測土壤的部分；當然廢棄物可能被任意棄置的部分，院長一直交代我們要嚴格去執法。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廢棄物污染農地，環保單位也不趕快進行重金屬總量檢測，造成時間的拖延或是又將其送檢調單位處理，等於是一個簡單的事情變成很複雜，然後又拖延整治的時間，再加上地方環保單位的部分，雖然廢清法有將罰鍰提高，但是目前我們看到

地方環保單位開出的罰鍰金額都只有 6 萬元至 10 萬元，金額就是很低，所以變相鼓勵一些廢棄物不當的傾倒。我要跟院長表達的是，目前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我們現在不趕快重視的話，可能以後我們種出來的農作物都是不健康的，或者是根本種不出來。可是現在我們知道，若能再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其實就是一個契機，讓我們能夠趕快做好相關的管理。

本席要跟院長說明的是，因為這個管理非常的重要，我們也知道環保單位很認真在執行，但是以環保署現在的預算來看，坦白說，要去做這麼嚴重污染的整治或是管理，我想署長也知道，其人力是不夠的。而現在的產業，比如說中鋼、中龍這些煉鋼業，他們並沒有把外部成本內部化，所以他們的成本是比較低的，但是針對將低成本產品傾銷到歐洲一事，歐盟在 4 月 9 日已經開始對臺灣徵收反傾銷稅，也就是我們發展經濟、製造這些低價的鋼鐵，但是卻造成臺灣的污染，廢棄物很多。我要跟院長報告，煉鋼業的廢棄物也很多，也是目前造成農地污染廢棄物的主要來源。這些相關石化產業包括在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六輕離島工業區，加上中鋼、中龍，還有很多這些所謂的燃煤發電，其實都是中南部空氣污染還有農地污染的主要原因，所以現在要拜託院長，目前中鋼其實是沒有配合緊急防制的減排，就是每次空污嚴重的時候是沒有配合減排的，而這些國營企業在外銷後他們有賺錢是沒錯，但是污染是很嚴重的，所以到 4 月的時候，像現在南部常常都還是紫爆、紅爆，空氣品質還是很差，所以要如何做好環境管理呢？

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及環境資源部，該部要趕快成立的主要原因是，透過環境資源部這樣一個平台，才能夠整合目前的環保署、水利署、林務局、水保局、地調所、氣象局、污水下水道單位、國家公園相關的單位等等，我們把它整合起來，讓預算有效的編列，人力有效的分配、分工。我之前有跟您提及所謂水資源的巡守管理，這個部分就是透過環境資源部把這些人力劃進來、拉進來，然後這些人就可以來做好環境的管理。

此外，我要跟院長再次強調，現在就是要趕快成立環境資源部的時候了，把這些單位整合進來，然後我想張署長也非常清楚，用少數的空污基金、水污基金、土壤地下水基金是沒辦法做好環境管理的，環境管理不只是整個空氣的問題，還有土壤的問題，還有山林保護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院長能夠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實早經行政院通過，並且送請貴院審議，但因為貴院的法案很多，所以上屆貴院並沒有完成立法，因此屆期不續審，所以法案才又回到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可不可以趕快再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就相關斟酌整個情況，全面盤點後，經過行政院院會，會再送貴院審議。

陳委員椒華：剛剛跟院長提到的礦業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法及成立環境資源部，本席在這裡拜託院長，如果行政團隊能夠重視這個議題，就應該趕快立法、修訂，然後重整行政組織、建立平台及分配巡守管理人力。目前還沒有修法，也還沒成立，院長是不是可以將我剛剛提到的，未來可能要劃入環境資源部這個部門的相關業務，包括環境污染調查、水源區巡守等等，是不是現

在就可以透過行政院整合，現在就可以啟動了呢？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只有一個臺灣，土地是祖先留下來要傳給子孫的，也是現在我們生活所依靠的。對於土地的污染，我們絕不容許，所以應該從三個方面來做。因為我從地方一層、一層上來，所以非常清楚，而張署長非常有魄力、非常能幹，也非常清楚。這分為三個方面，第一、製造污染物的相關產業、工廠，包括中鋼，如果它違法，國營事業本身更要嚴格做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提一點，因為院長也是法律出身的，目前很多污染、廢棄物亂丟都會送檢調，但是檢調人力不足，就會拖延調查時間。我要拜託院長及署長，如果行政團隊能夠依現況簡單認定污染，不需要送檢調的就不要送檢調。因為這次臺南市政府就把廢棄物污染送檢調單位，拖延整個調查，我在這裡要拜託院長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如果違法的要送檢調，如果是行政處罰、行政……

陳委員椒華：能夠馬上認定的，用簡單的王水檢測法就可以認定。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婉諭：（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要謝謝政府長期以來一直努力在提升社會安全網的安全性，今天要就社區精神照護的部分來請教兩位，並確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想要積極努力來進行。我們先以國家的經費來看，監察院今年有對衛福部提出糾正。新聞提到精神障礙者家庭不堪壓力，照顧者自殺或被照顧者彼此傷害的悲劇屢見不鮮。監察院的報告也提到，國內精神疾病患者家庭需要面對龐大的照顧壓力，目前並未獲得適時的支持和協助。另外，訪視人力比例失衡，造成業務繁雜與繁重，以及社區復健精神照護機構與精神疾病患者人數落差其實非常的大。我們來盤點一下目前國家對精神照護者投入的資源，以衛福部整體的預算來看，心理健康促進的費用大約是 5.33 億元，占衛福部的整體比例大約只有千分之三。不過從細項來看，專注在精神疾病方面，5.33 億元裡面又只有 2.32 億元，大約是千分之一的資源。以這樣的數字來平均，我們在健康支出上的人均大約是 0.75 美元；但是以 WHO 會員國的中位數來看，大約有 2.5 美元。也就是我國精神照護的資源、費用不足，不到國際間的三分之一，我覺得這樣的程度很需要再加強。

我們再仔細看剛才提到的心理衛生費用，盤點一下現在需要社區醫療照顧者的人數有多少。這是來自於衛福部的資料，目前精神疾病患者大約有 13.9 萬人，其中有 11.3 萬人在社區當中，在相關醫療院所大約只有 2.6 萬人。但是資源的分配如表所示，我們可以看得到落差非常大且懸殊，第一個是精神疾患在社區的需求人口是醫療端的五倍，費用卻只有投入總經費的十分之一，就是 13 億元對比 113 億元。另外就是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的預算，也就是其中的第二項，在健保的費用大約占醫院、醫療機構 110 億元的十分之一，這是非常懸殊的對比，就是人口非常多，但是精神相關的協助與資源非常少。精神病患的治療除了在急性期的藥物治療之外，還很需要長期或穩定的心理復健、社區復健等等協助，所以這部分需要整合相當大的資源、經費、人力等等，才有辦法做到精神衛生方面的照顧。我們再仔細從剛才提到的社區型來看，衛福部訂有社區關懷訪視計畫，在這個計畫當中有提到，希望能夠在 110 年把社區訪視員的人力提高到 425

人，但今（109）年目前只有 99 人。我不是很確定這個意思是不是從今年到明年結束以前，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3.3 倍的人力？另外在經費的部分並沒有對比的投入，從 106 年一直到 109 年，經費只有增加百分之十。請教 109 年到 110 年的經費、預算會大幅度成長，以達到人力分配的需求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精神病患的個案不但是家庭的負擔、社區的困擾，甚至於常常是社會很多危險的案例，讓人遺憾。委員真的很認真提出這一方面，看到國家在這一方面經費好像過少，人力也不足，我們來努力，確實應該要來加油。我覺得確確實實、一定要非常重視。

王委員婉諭：除了衛生、醫療相關部分，還有一些是社政、勞政應該也要同心協力來協助。在社政、勞政，我們盤點出來的結果，能服務的人次大概不到 1,000 人次，所以能夠協助的非常少。我們希望在社政、衛政及勞政資源都很不足的情況下，應該要審慎地檢視，包括目前的方案是不是能夠達標剛剛提到的 425 人與相關的對應，都希望能夠認真來檢視，並挹注相關的經費以及人力。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國際的做法，剛才提到社區精神照護的穩定，長期來說其實非常重要，除了醫療端的協助。國際研究都很支持同儕需求非常重要，同儕彼此之間的互助、在社區的照顧等等。如果這些同儕能夠進到社區協助，對於這些正在歷經精神疾患之苦的人有莫大的助益，不只是有認識同儕工作的需要以及同儕支持的需要，英國、澳洲、美國等等，對於所謂的同儕工作者有明確的訓練計畫以及認證機制。這邊講的同儕指的是過來人，意思是曾經確診為精神障礙者，現在已經到比較穩定的時期，可以協助其他精神病患者，以過來人的經驗去協助，同時透過專業訓練之後，給予他們實際的協助和幫助，在社區進行長期關懷。

至於臺灣的部分，衛福部有訂定的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獎勵項目第四點提到，我們希望能夠陪同精神病患就醫以及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但是針對計畫的說明，這些所需要的人力完全沒有包含同儕。也就是說，剛剛上面提到國外認為的同儕，也就是過來人，他們其實在臺灣是沒有辦法進行這樣的協助，更別說臺灣針對同儕的培訓及認證其實並沒有任何的機制。所以我們很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參酌國外的經驗，讓這些過來人，亦即有精神疾病患者經驗的人，或是已經在逐漸好轉、逐漸穩定的情況下的這些人，給予同類型同儕實際的支持，讓他們知道他們要怎麼樣度過這些日子，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實際的幫助到他們？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您的建議非常的好，就是所謂的病友復健支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參考國外的一些模式，在國內評估，不管從法條或者其他實際上的社區照護模式，我們來開始研擬。

王委員婉諭：對，之前我也曾經請教衛福部，衛福部也很認同這個同儕支持的助力，以及同儕支持協助的必要性，所以我們很希望這個東西不要只是認同，我們真的應該轉成實際的作為來落實。

另外，以目前臺灣的狀況來說，我們其實設有專線電話，包括照顧者服務專線，又或者是安心專線「1925」，這部分其實都已經很頻繁的被使用，國民也都很清楚的知道，我覺得這對國民來說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兩個都是廣泛性的電話，其實並沒有針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特殊的服務。我覺得在精神疾病患者這邊有幾點不太一樣的就是，他們在急性期的時候，可能隨時都需要即時的協助，讓他們能夠情緒安穩下來。我們可以看得到民間單位其實已經有進行這樣的協力了，比如說伊甸基金會的服務電話，又或者是新北康復之家的協助電話。但是這些因為受限於民間力量的不足，以及人力、資源等等的限制，所以我們很希望不只是民間單位，也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一起來進行精神疾病患者的即時電話協助，讓他們也擁有專線電話能夠及時提供，讓這些服務能夠到位。所以不論是用委外的方式，或是在衛福部這邊能夠直接設置專線，我們都是很樂見其成的，是不是能夠請衛福部來考量？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我想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善用社會各界的資源，同時對於有心的人，我們看看怎麼樣把力量集中起來，再做一起的規劃。

王委員婉諭：是，就因為民間團體目前能夠服務的案量其實相對是少的，因為人力、經費的不足等等，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我們覺得社區型的精神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就是除了在醫療端給予支援之外，也應該要給予支持。其實之前也有向衛福部報告過，我們很希望在社會安全網的二期能夠引進民間的聲音，聽見第一線人員所需要的是什麼，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讓各方的意見能夠進來。第二部分就是增加社區關懷訪問員的數量，以及社區關懷協助的資源等等的盤點及重整，這是我們很希望在社區精神照顧能夠加強著力的部分。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就是要請教行政院長，很多重大事件的畫面其實在媒體當中都會一直不停的在放送，本席想提出的是，我們何苦需要用這樣的畫面再次的讓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感到痛苦。我在這邊提出幾個案件，左邊及中間這個是在奧萬大事件中那個小男生墜橋的意外畫面，其實在媒體上一直看到這個畫面，甚至有更不堪入目的畫面是直接放大體的畫面。然後在新店案的部分也可以看到，這個監視器的畫面其實也是在媒體上及網路上大量且不斷的放送。我們清楚知道媒體其實有報導的義務，要讓大眾有知的權利，但是我們想要問的是，社會公義和知的權利一定需要配合這樣的畫面來播送嗎？院長認為這樣的畫面在第一時間外流且不斷的播送，在網路上大量的轉傳，你覺得這樣是恰當的嗎？

蘇院長貞昌：這不恰當，而且相關法律也有禁止，我覺得我們的媒體自律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他律都要加強。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剛剛院長有提到相關的法律其實是有限制的，但是就我們目前的瞭解，我們希望 NCC 以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儘速訂定規範，以免媒體不當的畫面或是違反司法公正的畫面不斷被播出，但是就我們實際上跟這些部會相對的討論與溝通之後，我們剛剛提到這幾個部會應該要進行跨部會合作，是不是有哪個單位應該會是主責的單位？

蘇院長貞昌：對，我覺得這個相關的單位有主責，也有應該要協同的，並且也有媒體本身的自律，

這個我一直都這樣認為，一方面是法要周全，一方面徒法不足以自行，第三方面則是法貴速行，也就是說，不要只有呼籲半天，但法沒有到位、沒有很快，就像這次「趴趴走」的人，我就要求行政執行署一定要立刻執行，這個現在大家就都知道不是只有講講。一方面我們社會已經在進步，但是有限，委員今天提出來，我們更是應該來加強。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希望法的到位之外，各個部會應該也要來做個跨部門的協作與主責，而且要更積極的來處理、協助媒體自律，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但是以現實的狀況來看，就是剛剛提到那幾個主責單位，我們也都有持續跟他們請教與溝通，法務部的回應是說，目前是沒有法源來處理這樣的畫面，接下來就是 NCC 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提供與討論過，而 NCC 的回應是說，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的權責，他們只能處理廣播電視的部分，而且這個畫面是播出之後經過審議的流程，如果有確定違反或不適合才會處理下架以及禁止，其實他們的意思就是說，在大量的被放送之後，大約半年之後才有可能去討論和處理，這就是法源上以及各主管機關的回應。我們甚至請教了 iWIN 這個兒少相關的權益部分，依照兒少法確實是可以賦予跟兒童相關、對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的內容採取分級保護的措施，但是這個部分的處理則會是在被害人或其親友陳情之後，協助來跟相關的平臺及業者聯絡。也就是說，第一個是被害人當事人或其家屬必須要在這個時間內提出這樣子的請求，iWIN 才能夠來協助，而且 iWIN 只能跟相關的平臺聯絡，並沒有權利要求他們將這樣的畫面移除。

不知道院長能不能想像，當被害人家庭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其實心力都是非常交瘁的，他們根本不會有這個心情去處理這樣的畫面，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三方的回應，針對畫面外流或是外面處理的問題，其實只剩下被害人自力救濟一途。我們想請教，這樣子政府是不是確實有不夠積極主動的可能？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如委員所說，只剩下被害人自力救濟一途，這非常不應該，政府也不應該這樣。委員今天提出來，我很謝謝委員，我會要求相關部會就這種情況如何遏止，而且不是只有呼籲於先，一發生立刻應該處罰、應該禁止的，或者如果媒體不能自律，應該重罰，讓它佔不到便宜的，我立刻來要求相關部會馬上檢討，應該修正的就來修正，應該貫徹的就來貫徹，特別謝謝委員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蘇院長認同，因為這樣的畫面，其實我們真的很希望在第一時間不要播出，也希望說，如果我們退而求其次，就是第一時間播出之後，至少相關單位能夠盡快的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應該。

王委員婉諭：其實三年多前的國是會議就已經談到這個部分，一直提到的都是相關部會應該積極來處理。但關於相關部會的部分，我能不能請求院長，能夠給我一個真正明確的主責窗口來主導這個所謂的跨部會協調和溝通？

蘇院長貞昌：好，我認為這裡面一個是 NCC，它是管相關媒體，一個是法務部，它是負責相關的執法，這些我會要求相關部會，也會立刻請政委來召集相關部會，就目前相關缺失的情形來做盤整，立刻作出相關對應，如果如委員剛才指教說還有法不足的地方，我們就來修法。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今天在這邊給我們一個承諾，就是會請政委來主導這個部分，因為之前提到是跨部會的部分，其實大家一直都是都說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然後我們也希望跨部會，但是實際上溝通的情況就是沒有落實的情況，以及沒有改善的可能，今天我得到院長的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要立刻來做。

王委員婉諭：如果能夠指派政委來協助這樣的案件，我們非常樂見其成，也非常謝謝院長在這邊給予承諾，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9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我正式質詢之前，首先要表達三個感謝，感謝蘇院長真的是有魄力，而且堅定的帶領行政團隊，讓國人能夠在面對這個疫情當中，關關難過關關過。第二個感謝，岱樺身為國會議員，也代表國人感謝蔡總統能夠沈穩、迅速的讓臺灣成為全球防疫體系當中有貢獻的國家。第三個，真的誠懇感謝站在第一線的醫療人員，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守護國人健康，以及也感謝我們全體國人相忍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也因為這三點成就臺灣職棒能夠成為世界上唯一一個職業賽事能夠如期開打的國家，甚至很多外媒都來報導了，這可以證明我們的防疫確實有成。臺灣人民雖然這段時間的生活有些不便，但是向世界證明了一件事，我們可以維持正常的工作跟求學。

今天本席正式總質詢的議題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彈性調整延長工時總時數，第二個議題是推動全責照護法制化並納入健保。針對第一個議題，我也分做四個面向先做一個背景說明，分別是一、疫情發生前；二、疫情發生時；三、疫情結束初期以及四、疫情結束後。就彈性調整延長工時總時數而言，在疫情發生前，消費者、勞工、雇主，他們各自怎麼說？消費者說，因為一例一休牽動人事的成本，週休二日，許多診所、修車廠跟小吃店都不營業了，所以造成廣大上班族原本可利用週休二日處理的事情受到影響，非常不便。以診所為例，小朋友發燒只好先到教學醫院急診，等到周一下班後，再到平日的診所再看一次，浪費時間也浪費醫療資源。那勞工怎麼說呢？他們說受工時及加班時數的影響，老闆不可能另外再請一批人工作，因此假日不營業也減少了加班，勞工收入是明顯減少的，假日必須另外找打工的工作，彌補減少的收入，才能支應生活所需。雇主怎麼反應呢？他們說目前的法規支付勞工的加班費，確實會讓很多中小企業入不敷出，不如關門休息，還可以陪陪家人。如果以消費者少支出，勞工、雇主多休息為政策目標，這個政策確實是三贏，而實際的情形卻是消費者不便，勞工、雇主的收入減少，這是三輸。如果臺灣經濟要成長，人民生活要更安樂，到底要選擇哪一種呢？

我們來看疫情發生的時候，疫情發生後，因為醫療和口罩的生產、製造、配送、發送等需求，受限於現實的工時上限的限制將窒礙難行，在 1 月 23 日武漢封城之後不到兩個禮拜，勞動部也迅速地在 2 月 3 號發函，表明因疫情快速升溫，各級醫療院所以及相關產業，除一般的加班規定外，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可以特殊加班規定。由於法條原本就有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彈性規定，讓我們得以即時解套，為了能夠供應民

眾醫療及防疫用品，因此彈性規定對於國家面臨災難的時候很重要，在平時彈性規定對於民營工廠趕工急單時也非常重要，這關乎民間企業的生死存亡。

我們看疫情結束的初期，經濟部也超前部署，為因應肺炎影響的產業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的限制問題來尋求解套，他們發文問了勞動部，勞動部也在 3 月 20 號迅速地回應，受影響產業的工時跟出勤在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訂的實施期間，可以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下的特殊規定；有這樣的彈性規定真好，絕對是產業界所樂見的，只是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的實施期間只到明年 6 月 30 日。

我們來看疫情結束後所要思考的問題。這次的疫情讓我們學習到當國家遇到緊急事件的時候，領導者的沉著面對以及所幸帶來的法規規定跟各部會的即時因應，讓產業界充分發揮了效率。目前不少企業受創仍努力的維持員工，以當年 SARS 為例，未來復工必開展大產能，產能必然大開，但卻可能受限於加班時數、一例一休等勞動規定綁手綁腳、動輒觸法，所以本席要在這邊為產業跟勞工發聲。請問院長兩個問題，明年 6 月 30 日的期限，如果屆時疫情仍未緩解的話，會不會繼續延長彈性工時？第二個，疫情結束之後，希望政府能夠重新研議，在勞、資雙方合意下談調整產能及勞工彈性規定的工時上限及加班時數。院長，你怎麼看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首先對於行政團隊、蔡總統領導國家及基層醫護人員的辛苦予以肯定和鼓勵。委員提出來這一次看到種種的情況，到底是要選擇哪一種？我們當然一定要三贏的作法。委員描述的現象確實存在，也看出這一次勞動部反應很快，藉著這一次疫情檢討了平常運作上有所不便以及碰到事情應付不來的、過於沒有彈性的法律規定，但幸好我們的法律裡面也有因應天災事變這一條彈性規定，所以許部長也非常快速地把過去相關限制死硬的規定予以解套。有了這一次經驗後，我覺得如委員剛才指教的兩點，就是縱算期限到了，我們有了這一次經驗，是不是就這一次的經驗來檢討相關法令規定裡面太過死硬的規定，一個規定要適用所有行業，這樣太死了，各個行業不同，應該比較彈性。第二、行業碰到的情況也不同，像現在疫情緊急，生意很差，沒有工可以做，於是休息很多；以後可能很快反彈起來，恐怕要大量生產，可能工時要長，就這些相關議題勞動部已經在做準備，所以未來以這一次的經驗怎麼樣才適用，也如委員剛才所問的問題第二點，我們會往這方面來走。我請部長跟你報告一下。

林委員岱樺：好。

許部長銘春：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在疫情結束之後要振興，振興可能需要一些比較彈性的加班規範，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以目前的勞基法也好，或是我們過去的相關函釋也好，是可以解決的，因為重大傳染……

林委員岱樺：我是講平日，不是振興之後，因為剛才院長已經指示的很清楚，彈性規定在平日並沒有適用各行各業，我們現在依法是適用各行各業，目前實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否則這方面真的是怨聲載道。雖然本黨目前在大贏的情況之下，蔡總統也講了這句話，但並不能贏得選票，

就等同大家百分百的支持政府所有的政策。我想院長您是非常接地氣，剛才你的發言讓本席非常感動，你知道現在因為勞動基準法當中缺乏彈性，限縮了整個加班的總時數，並沒有按各行各業讓他們在勞、資雙方合意之下能夠有彈性的作為，所以我想部長這邊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要說明兩個部分。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在振興階段，其實我們可以用復原重建的概念來解決。第二個，有關於您關心的……

林委員岱樺：平日！平日！

許部長銘春：整個執行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參酌委員的意見，還有我們過去一段時間也跟勞資雙方就這個議題有一些討論，未來我們會朝儘量讓大家能夠在共識之下去進行相關的……

林委員岱樺：朝三贏的情況之下來檢討。

許部長明春：對，在勞、資、政三贏的情況下，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走。

林委員岱樺：好，我非常高興聽到這樣的研議方向。

接著進入第二個議題，推動全責照護法制化並納入健保。前年 11 月的時候有媒體報導病床旁的照護危機，統整健保資料庫並進行全臺 19 家醫學中心的大調查，披露全臺民眾負擔醫院看護費高達 660 億元之多，醫院卻將這樣的病床照護工作外包給仲介業，只抽成不把關，不僅病家的負擔沉重，看護本身也都缺乏公衛的保障及專業的受訓，形成醫院照護及院內感染的黑洞，在 2003 年有 SARS 疫情的時候，我們也因為這樣的漏洞而犧牲了 2 名看護工和 4 名家屬。在目前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即使現在看護費用的一般行情已經漲到每天 2,600 元，還是尋覓不到願意工作的看護人員。

我們看到我們的護病比顯然高於其他國家，為避免護理人員過勞而影響病患的照護品質，所以衛福部在去年讓護病比入法，在 7 月的時候上路，規定醫學中心的護病比必須至少達到 1.9%，健保署還宣布將挹注 10 億元用於住院護理費的加成，當醫學中心的護病比小於一比七的時候，可獲得給付加成 20%，同時調高了重症的加護病房護理費，以提高醫療品質。在 2014 年的時候曾有學術研究發現臺灣的護病比高達一比十三，遠高於其他國家，例如日本的護病比是一比七，這是一種黃金比例，英國是一比八。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要積極推動，希望行政院能夠推動護理佐理員的法制化，這樣就可以替我們的醫護人員解除現階段嚴重疫情之下由於不合理護病比所造成的壓力。簡單講，什麼叫做護理佐理員？就是讓看護人員能夠有夠專業的公衛保健，也讓我們看護人員能夠有專業的受訓，而且有一個法源依據，讓護理佐理員能夠正式在法規面向當中來照顧病患，讓護理佐理員的法制化也充實我國的醫護體系。在肺炎疫情如此嚴峻的當下，我國醫護人員承受龐大的壓力，目前的護理人員法僅規範到護理師、護士，而實際上照顧慢性病或重症的看護工卻沒有任何的法律規定或證照規範，如果可以將護理佐理員法制化，不僅可以有效紓解目前嚴峻疫情對醫療體系所造成的壓力，也有助於我國強化醫療的體系。

我們過去曾經怎麼做？衛福部也曾經表示要修改「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規定醫院得設專戶或基金提供看護人員在職訓練，並把關勞動環境、推動醫院的全責照護、直聘照護員等等。而陳時中部長在去年年底也向法院報告，院長指示要積極規劃相關事宜，衛福部除了試辦

計畫，未來會思考運用類似長照的支付標準表，根據支付項目建立多對多的共同照護派遣案系統。而在今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有提出一個提案，內容是有鑑於民眾因為家屬住院陪病負荷，尤以以長照家庭更甚，且新冠肺炎疫情凸顯了看護與陪病家屬醫院感染管控之缺口，所以這個提案是建請衛福部於明年全民健康保險的預算協商會議提案：「醫院全面推動全責照護，住院不必再自聘看護」。院長，你支不支持行政院長期照護推動小組的提案？目前的進度如何？未來又打算如何推動呢？

何次長啟功：背景我就不再重述，委員對相關的資料掌握得很清楚，目前如果是要由健保來推動的話，可能必須要請所有相關推動計畫做整合之後送到健保相關審查小組，包括健保會跟共理會，如果符合付費者意願及同時給付的一些公益性原則，我們就會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行政院到底支不支持這個案子？請次長說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岱樺：好，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0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感謝院長帶領整個執政團隊在這次的防疫帶給國人很大的安全感，今天請院長上來最主要是要請院長聽聽看，並且做個裁決。國際疫情在全世界延燒，每個政府的規定都越來越嚴，隨著疫情千變萬化，政府有些措施提出來，本席都認為非常合理，可是有一些是不是也有該值得檢討的地方？別人說都說不通，我覺得院長聽了之後一定能做個裁決。院長如果有時間回去屏東東港，大家都會稱讚你，因為你說今年年底深水碼頭要有個成績出來。今年的黑鮪魚季開始了，昨天就抓到第一隻黑鮪魚，大家都好高興，就要開始拍賣了。最近尤其這兩、三天本席接到漁民一些反映說他們很痛苦，因為他們不知道被關在碼頭是關什麼意思，我們也不要說是被關，但為什麼他們會被隔離？4 月、5 月、6 月是黑鮪魚季，院長最清楚，對於東港、小琉球，甚至南方澳的漁民而言，這三個月時間是很重要的，可是現在的規定是只要有從事海洋轉載，或者船員有異動，或是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會船，以及有接受公海登檢的，只要有這些情況全部都要隔離 14 天。如果說從其他國家基地回來需要隔離 14 天，大家會鼓掌，漁民也會說對！對！對！政府本來就該做。但是僅僅因為會船，回來就要隔離 14 天，沒有道理。

我舉個例子，我和院長兩個人都是抓魚的，我們要出去抓黑鮪魚，今天晚上為了要慶祝或者要比賽看看這個月誰抓得多，所以我們一起喝酒，第二天各自出海。我們在喝酒時都保持社交

距離 1.5 公尺，隔天我們兩個出海去抓魚了，抓到一半我沒有油了，也可能沒水了，或者我想要喝一瓶酒，於是就向你借，因為船跟船之間調度及會船，回來後就要關 14 天，這有道理嗎？如果是為了嚴格防疫，這是有道理的。

我現在發現漁業署是沒問題的，次長，漁業署原本向防疫中心提案，只要從其他基地回來統統要隔離 14 天，你們卻打槍他們說這不行，仍需要 30 天，漁業署只好聽從指示，因為現在防疫中心最大，所以仍然隔離 30 天。可是僅是會船，你們會不會搞錯了，你們以為漁船間會船是有人跳過去嗎？請院長及次長看一下投影片，會船是這樣，兩艘船中間隔著碰墊是臨時組裝，院長應該最清楚了，這僅用繩索綁一綁，就這樣互相借用泡麵、燒酒，將物品拋上友船而已，結果回去卻要隔離 14 天。

院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放寬一下？對於四個月去外地抓黑鮪魚的漁船，漁民出入一次就被隔離 14 天，那一個月就報銷了。你們要嚴守防疫中心的規定，我也尊重，但我們一起來想更好的辦法；不然不要隔離 14 天，乾脆把他們都趕出去，讓他們不要回來，等整補結束以後，讓他們加油、補給米及鹽提供給他們，我們如果覺得他們很危險，就讓他們再出去公海抓魚，這也是件好事情。我們不是只為了防疫嗎？但是大家卻都在哀哀叫，現在他們被關在鹽埔地區，電話就打給我了：「委員，也幫忙我們反映一下，是在關什麼呢？進去隔離就要 14 天。」沒有捕獲第一尾黑鮪魚時，還沒有問題，第一尾出來以後，齁，「夭壽」啊！院長，本席想聽聽您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學習法律的，一定會記得刑法的大儒韓忠謨教授所撰寫《刑法原理》，其中的序文我到現在都還記得，序文提及：法條有限，而世事無窮，以有限之法條，繩無窮知識時，勢所難能。也就是法條有限，而世事奇情萬千，現在我們的規範有限，但是各種情況萬千，所以委員剛才舉的例子，對於各種情況，我請衛福部就沒有人碰人只有丟貨物上船，或者船員下貨後又出海等，對各種不同情況應該另做規範，請衛福部多斟酌。

莊委員瑞雄：感謝！次長，可能這你沒有看過，你們的社交安全距離，現在戶外是多少？1.5 公尺嗎？

何次長啟功：戶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莊委員瑞雄：你看漁船跟漁船的社交距離，這是好幾十公尺，這一條管子是在加水，另一條管子是在加油，人都沒有接觸到，你們把會船想成如海巡署登船臨檢一樣，其實沒有這種情形；會船是很遠的，距離好幾十公尺，如果我沒有把這張圖拿出來，衛福部可能也不知道，像這樣會船就隔離 14 天，漁民就無法工作賺錢了，你們也愛吃黑鮪魚，對不對？你們這樣管制，到最後連黑鮪魚都沒有得吃。所以我覺得防疫多嚴格都沒有關係，國人可以接受，漁民也可以接受，但是漁民反映會船要隔離，這真的很無厘頭；不然，不要把他們關 14 天，把他們趕出去抓魚，也

不會影響到別人，這應該很合理吧！院長剛才也做這樣的裁示，次長，這樣可以吧？

另外一個，我必須提出就教勞動部跟院長，請院長聽一下這樣合理嗎？在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遠洋漁業三法」為了解決歐盟所舉的黃牌，我們說我們的法規不健全，歐盟的壓力兵臨城下，所以我們修改並制訂很多嚴格的法律。我們當初也對外籍漁工訂定基本薪資 450 美元，印尼漁工要求 700 美元，全世界都沒有人給這麼多，還向我們提出這種要求，因此訂定了 450 美元，漁工跟船東或仲介就一起討論薪資給多少。院長最清楚，外籍漁工有時因為工作很辛苦，結果做不到 1 個月就跑走了，有的只做 2 個月、3 個月，所以大家會在簽約時約定，一個月先扣 100 美金，以後如果你偷跑，這些錢是要讓你買機票回去，契約就是這樣寫的；在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前，沒有這樣的事情；在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後，大家才開始約定先扣 100 美金。

現在農委會開出 100 多張罰單，這些罰單都是在 106 年、107 年所開的，當初我們政府都有進行溝通協調，相關單位表示新法很嚴格，但有設置緩衝期，希望大家來配合及改善。現在幾乎也改善一半以上了，問題是當初跟大家說是緩衝期，但這些罰單一張一張開出來，漁民怨聲載道，他們會覺得現在不是在防疫？政府是沒有事情做嗎？罰到都沒有人可以罰了，卻來罰當初 106 年、107 年的事情，所以我跟院長報告，我覺得這很沒有道理，尤其有的漁船一次拿到 5 張，1 張罰單都是 5 萬元，也有 25 萬元的，還要禁止出港 1 個月。院長，我認為既然政府當初有跟大家說新法上路很嚴格，有設定緩衝期，大家要遵守規定，但怎麼會在兩、三年後還收到兩、三年前的罰單？這真的沒道理，而且我們現在還在紓困，我們還說紓困要照顧到漁民。

院長，我常會去魚市場繞一下，這魚賣 100 元，原本是賣 210 元，最便宜也可以賣到 180 元、190 元，現在卻寫 1 公斤 100 元而已，比較漂亮的魚可以賣到 140 元，大家都是這樣賣。在這波疫情下，很難找到漁工，全世界也都封城，外籍漁工沒辦法出來，漁船也綁在漁港，很少人出海；也有人出海捕到漁獲後，餐廳也沒有開，也沒人消費，只好統統再載回來。現在政府說要紓困，但是紓困後又碰到一個問題，環環相扣，如剛剛跟院長所說的，罰單有向你開罰，你卻沒有繳納，這怎麼對你紓困？這碰到兩難的問題，我詢問漁業署署長：「署長，我們對漁民紓困，是不是要先繳納罰單，才能再做紓困？」漁業署回說：「沒有，我們沒有這個規定。」但是農金局的作業要點就規定，如果罰單沒有繳清，不能進行紓困、不能放款，這樣有道理嗎？我如果是漁民拿到這樣的紓困，第一件事是做什麼呢？就是拿錢去繳罰金，也是政府轉手又收回去。

院長，我覺得確實需要想一個辦法，今天本席質詢的題目很細緻，但是這些卻都是沒辦法解決的部分，常會卡住無法解決。院長，我們都是學法律的，翻遍法律，沒有這樣的母法授權，但問題是進行紓困都只是要點而已，在程序上卡一下、註記一下，因為罰金還沒繳納，所以沒辦法紓困，錢無法撥付下去，漁民就哀哀叫，我就是來繳罰單，才要你們紓困，其實政府沒有虧什麼耶！勞動部對這個情況也應該了解，像剛才那個契約也都很清楚，院長，這是不是可以幫忙？

蘇院長貞昌：好。

莊委員瑞雄：我講這樣合理嘛！事實就不用爭辯了，如果我在這裡胡說，你可以說我莊瑞雄胡說，總質詢跟你講那些不是事實的話，沒有辦法處理。問題是事實就那麼明確，漁業署也很清楚，可是就卡在有罰單沒繳，就不能紓困，院長，你指揮整個國家，這應該可以裁決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做過律師，連法院的罰金也可以分期繳納。

莊委員瑞雄：對嘛！

蘇院長貞昌：部長也是律師，他也知道啦！主要我們紓困就是想辦法讓限於困境的稍微喘口氣。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件事可以解決了，感謝院長。勞動部部長請回。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很辛苦，這次在防疫的時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為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提出損失的一些補償，連北部某大醫院也出動牙醫師、中醫師受訓，都很擔心。我覺得這個超前部署非常好，他們擔心大爆發的時候缺醫生。次長應該知道，就是長庚，這是好事，可是醫師每天一萬元、護理師每班一萬元的大方向，我的意思是難道只有這些人而已？你們也要想想看，有住院醫師、值班的醫師、放射師、醫技師、呼吸治療師，你比我清楚啦！我覺得這個範圍也應該未雨綢繆。

何次長啟功：我們不會按照他實際上有沒有真正接觸到確診病人的情況來了解。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羅委員美玲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09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背景：由健保署資料呈現，自中港澳回台的台灣籍國民，回台主要就醫途徑高達 75% 仍是社區診所，自中港澳星泰日韓義伊回國亦高達 65%，足見民眾有任何感染性症狀幾乎都先求診於社區診所。據統計，全台有近一萬一千家社區西醫醫療診所，如社區醫療診所能夠即時並警覺給予疑似疫病之病人最適當的分流、診治及快速轉介，將形成台灣這次武漢肺炎防治，和台灣未來防疫體系最重要的強項及穩定關鍵。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一：社區診所茁壯政策。

問題二：社區診所協助國家防疫政策的角色為何。

問題三：社區診所之診治標準流程為何？醫師該如何維護自身安全及權益，避免於診治確診病患後因隔離而停診，以維持民眾照顧不中斷。另外，相關防疫設備如何齊全？

問題四：社區診所協助防疫所面臨之風險，主管機關該如何提供協助保障。

問題五：社區診所協助第一線防疫之辛勞，主管機關該如何提供獎勵。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1. 新住民於取得身分證前（空窗期）遭遇長照需求，建請研議同等納入照護系統

1-1. 身份別：

長照 2.0 服務對象及項目申請（例如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依據目前法令，兩者皆須具備「身分證」方能申請（附表一）

1-2. 空窗期：

依據現行方式，新住民須居留一定年限後，才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由於行政程序需一定時間（約 4-6 年），因此新住民會有一段長期空窗期是僅持有「居留證」，若在此時期遭遇失能狀況需長照照護，新住民是完全無法使用現行長照 2.0 機制。

爰要求

1. 修正長照 2.0 服務對象，除「身分證」外，研議持「居留證」新住民提前納入。

2. 針對新住民長照權利義務應相符

依據現行法令，新住民只要持有居留證，均與國人相同需負擔同等納稅義務（繳稅金額計算及繳費期間均與國人無異）（備註 1），以及勞/健保等費用。新住民繳稅義務均與國人相同，但在面臨到年老/失能……等狀況有長照需求時，卻無法同等享有此照護，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此需求，並提出對應計畫或行政協助。

備註 1.

居住者：新住民當年度居住已滿 183 天同國人報稅，如有國內居住者配偶，夫妻雙方所得需合併申報。

非居住者：新住民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可選擇就源扣繳，免辦理申報；或與國內居住者配偶合併申報。

2. 建請研議新住民（持居留證或身分證），可等同國人寄送口罩予海外親屬

2-1. 資格限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4/9 起，開放國內民眾可寄送口罩至海外親屬，惟目前資格認定要求寄件人及國外收件人都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2-2. 新住民被排除：

前已述及我國新住民不論其持居留證或身分證，其納稅等義務完全等同國人，其口罩來源同樣透過「口罩實名制」購買，完全不需多增量源或影響國人權益。且新住民進入我國時有填寫相關親屬資料，身分證背後同樣列有母國父母姓名，但新住民卻被排除，無法等同國人可寄送口罩至海外親屬。

爰要求：

1. 研議開放新住民同樣適用口罩寄送海外二親等（或直系親屬）政策

依據目前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國內新住民人口數約 60 萬人，為台灣第五大族群，對於台灣整體經濟、家庭環境貢獻著實良多。本著同為一家人，建請評估在下一階段擴大開放新住民同樣

適用此政策，可採實名制購買口罩寄送海外母國直系親屬。

本辦公室已於 4/9 召開協調會，邀集經濟部/衛福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戶政司……等相關單位討論涉及問題，建請相關部會研究，共促新住民的社會福利、權益保障更臻完善。

3. 非本國籍兒少依據法令繁複且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建議落實修正

查行政院於 106 年回復立法院有關非本國籍兒少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14460 號），非本國籍兒少之相關法令規定已有改善，顯示我國人權保障實有進展，值得鼓勵。

3-1. 受限國籍法規定，非本國籍兒少歸化期最少需六年

經查，目前非本國籍兒少如經國內外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經國人收養者，可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國籍，尚未被國人收養者，亦可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國籍，無須年滿 20 歲。惟國籍法規定，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才可歸化。意謂非本國籍兒少被認定為無國籍後亦須等五年，即最快也要等到六歲方可歸化

3-2. 非本國籍兒少之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依據法令繁複且不足

衛福部表示，非本國籍兒少之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措施部分乃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但確定生母行方不明往往耗時數月，之後尚再等 6 個月方能取得健保身分。雖目前兒少未取得健保身分前自費部分，適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

然，該補助僅限於自費部分的住院費及看護費，其他費用仍需自費。相較於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受聘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之規定實有不公。

除此，多家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反映，有關非本國籍兒少之相關機制繁複難解，依據之法令亦多樣複雜，甚至時有因地方相關行政單位本身對該機制理解不足而造成非本國籍兒少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

3-3. 國內合法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數量不足

另查，因除非本國籍兒少外，亦多有合法移工因顧慮雇主或其他家長兒童之異樣眼光，而在上班時間將其子女暫時安置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導致目前全國之合法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數量不足，人力與經費緊張。

爰要求

1. 與相關部會研議，整理有關非本國籍兒少四種類型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醫療，教育與社會福利等規定，建立完整流程供各層級單位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參考。
2. 提供目前全國 122 家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營運情形之調查報告。
3. 提交放寬非本國籍兒少之歸化，取得健保身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附表一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打*為必填欄位，其餘部分可由各縣市自行依需要酌予調整或修改】

- *1. 姓 名：_____ *2. 出生日期：民國(1. 前 2.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 電 話：_____
- *5. 是否為山地原住民：☐0. 否 ☐1. 是 *6. 性 別：☐ (1)男 ☐ (2)女
- *7. 目前之居住狀況：☐ (1)獨居 ☐ (2)固定與他人同住 ☐ (3)輪流與他人同住 ☐ (4)其他_____
- *8.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9. 戶籍地址：☐ 同上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10. 常用語言：_____
11. 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1)否 ☐ (2)是，障別：_____
障礙程度：☐ (1)極重度 ☐ (2)重度 ☐ (3)中度 ☐ (4)輕度
12. 社會福利身分別：☐ (1)一般戶老人 ☐ (2)中低收入老人 ☐ (3)低收入戶老人
☐ (4)一般戶身心障礙者 ☐ (5)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 (6)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 (7)其他_____
13. 目前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其它照顧補助費用：☐ (1)否 ☐ (2)是_____
14. 目前是否就業中：☐ (1)是 ☐ (2)否→ ☐ 有就業意願 ☐ 無就業意願
15. 目前是否住在機構：☐ (1)否 ☐ (2)是，_____
16. 目前是否在最近三個月內有住院（含急診經驗）：
☐ (1)否 ☐ (2)是，住院原因：_____
17. 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顧：
☐ (1)否 ☐ (2)是 (☐ 17a. 本籍 ☐ 17b. 外籍) ☐ (3)申請中(☐ 17c. 本籍 ☐ 17d. 外籍)
18. 是否罹患疾病：☐ (1)否 ☐ (2)是，疾病名稱：_____
19. 欲申請服務種類：
- | | | | |
|---------------------------------------|--------------------------------------|--|------------------------------------|
| ☐ 1. 居家服務 | ☐ 2. 日間照顧 | ☐ 3. 家庭托顧 | ☐ 4. 居家喘息服務 |
| ☐ 5. 機構喘息服務 | ☐ 6. 居家護理 | ☐ 7. 居家職能治療 | ☐ 8. 居家物理治療 |
| ☐ 9. 社區職能治療 | ☐ 10. 社區物理治療 | ☐ 11.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
| ☐ 12.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 13. 交通接送服務 | | ☐ 14. 機構服務 |
| ☐ 15. 密集性照護 | ☐ 16. 其他_____ | | |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

- 1.姓 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3.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 4.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 5.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主要聯絡人資料**

- 1.姓 名：_____
- 2.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 3.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 4.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 ☐ 1. 符合 ☐ 2. 不符合，原因：_____ ☐ 3. 其他

受理申請單位： 電話： 備註：	承辦人： 傳真：

主席：接著請何志偉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志偉：（10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昨天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宣布，我們國家徵用的口罩還有口罩禁止出口的政策會從原本的 4 月延長到 6 月底，回想當初 2 月份的時候我們禁止出口這些口罩，外界有很多的質疑，甚至還有很多的人身攻擊，當時我們看得非常的心疼，但是從結果論來看，這些都是對的，這是我們超前部署的一個重要措施，院長和各位官員，我們走對的路有時候比較孤單，但是我們都用溫暖來化解歧見，你的決定讓臺灣幸福，你的決定讓臺灣溫暖，在此要跟院長說聲謝謝，辛苦了！

我們的環保署又有一個人接受檢驗，現在啟動居家上班，我想先請教一下署長，學校有兩個人就是停課，現在政府部門已經有人居家上班，甚至分流工作，可不可以再跟我們確認一次，遇到怎樣的狀況會停下來？遇到怎樣的狀況我們直接的應對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子敬：（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兩個是不同的例子，第一個是去參加旅遊，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過程，我們處理了，他也過了隔離期，現在也康復了，在家自主管理。

何委員志偉：有一個已經出院了。

張署長子敬：對。昨天這一位就是我們因為這個過程就加強了很多防疫措施，所以同仁的意識也很高，這位同仁昨天來的時候，他自認為是扁桃腺發炎，可能前天吹到風，但是我們同仁很小心，就請他還是去醫院看一下，醫師也很謹慎，就請他做一個篩檢。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現在啟動的機制是什麼？我們就是讓他們自己居家上班而已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這是超前部署，就是他只是去檢驗而已，他並不是確診，但是我們就請他周邊的、可能有接觸的同仁先居家上班，我們預先做一個阻隔，避免萬一他確診再做會來不及，所以其實只是超前部署。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狀況就是只要有可能接觸過的、做疫調之後就先把他們隔離，讓他居家上班。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本來就建立了居家上班的制度，所以我們請這些同仁優先居家上班。

何委員志偉：相對應的部分，我還是期待我們的行政單位應該要更精準、更清楚，讓民間也可以去 follow。因為我發現很多民間企業都已經啟動居家上班，但是我覺得臺灣有一點做的還是不如新加坡等其他國家，如果用手機的定位去對照的話，我們在家工作的時間長度還是不夠的，相對應的這些機制希望能夠再重新一體的發布，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居家上班也都必須要照規定打卡等等，我們都可以直接上網來做。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院長，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在疫情影響之下，在美國他們說是 911 加金融海嘯外加 SARS 的影響，經濟影響非常大，我知道外界常常會把紓困、振興全部攪在一起，今天我們要先討論的是紓困的部分，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看到勞工弱勢政府挺、津貼補助直接領，我們事實上是有人在發一些津貼也有發一些現金，但是外界不斷的去做很多的攪

和，甚至讓一些消息不正確，但是勞工最在乎的是他們什麼時候領得到、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他有相對應的錢在他帳戶裡面可以做支配。請教一下院長，上述的這些 bonus、這些津貼到底如何申請？然後什麼時候可以到位？他們帳戶裡面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錢？

蘇院長貞昌：我是要求雨露均霑、立竿見影，至於相關的作法跟什麼時候到位，我請部長給你報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我們現在紓困 2.0 有 300 億元是針對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的勞工，我們給他們現金的補貼，一個月 1 萬元共 3 萬元，我們是一次發。只要預算通過，他們直接向職業工會申請，名冊彙整過來，OK，我們就把錢匯到帳戶去。

何委員志偉：外界現在在……

許部長銘春：看得到一定領得到。

何委員志偉：什麼時候？現在可以發出去的或這一、兩個禮拜內，因為他們已經開始在喊苦了，所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迅速的讓它到位？勞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領得到？這個申請流程多久、多短？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是要等預算過，預算過以後，因為我們現在也是要让勞工儘快拿到這筆錢，所以我們是委由全國的職業工會，因為他們都是在職業工會加保，勞工直接向他的職業工會申請，然後造冊過來，我們彙整之後就會直接撥入帳戶，我們就等預算過後儘快處理。

何委員志偉：那我們原先的這些紓困的預算……

許部長銘春：原先的部分像充電再出發，目前有在上課的這些勞工，通常就是要上課一個月，我們就會核發給他，包括安心薪資補貼也是，只要我們能夠了解到他薪資差額，我們就會撥到他帳戶去，所以充電再出發還有安心計畫……

何委員志偉：現在都已經開始陸陸續續，勞工有領到了。

許部長銘春：對，陸陸續續勞工都有拿到錢了。

何委員志偉：如果說我們預計禮拜五可以順利通過我們要新增的這些預算，那他們多久可以領得到？如果禮拜五順利通過的話，到公告、到這些之後。

許部長銘春：禮拜五是條例過吧？之後還要預算通過。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預計期程是什麼時候？我們期待的期程。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貴院已經通過的預算，現在我們又再追加預算，更多，相關預算通過的部分，已經有的陸陸續續都在發了，現在特別條例請貴院儘速通過，追加的特別預算也儘快通過，那行政作業先行，等一通過馬上就發。

何委員志偉：那我們希望是什麼時候呢？

蘇院長貞昌：就是貴院預算一通過，那行政作業先行。

何委員志偉：行政作業希望什麼時候先作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何委員志偉：只要預算一通過，馬上補助到位，對不對？是這樣子嘛，這是我們有的共識？

蘇院長貞昌：我請勞動部，尤其是這些相關受困的，越快越好。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給外界的承諾，就是相關的補助我們行政作業先行，只要預算一通過，馬上錢就到位，對不對？這樣的講法是否正確、精準？這樣是對的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儘速到位。

何委員志偉：紓困講完要講振興的部分，外界有部分的人一直把紓困跟振興、振興跟紓困全部攪在一起，我們有提出相對應的一些計畫，比如振興的抵用券，適用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應該等疫情緩和之後，預計半年到一年，那我要跟院長請教、就教的是，我們這些所謂的振興抵用券，決定啟動我們這些相關的振興措施，要什麼時候以及哪些條件滿足了，我們就會啟動這些振興的作為？現在我不是討論時間，而是討論哪些條件滿足後，像是疫情緩和後，還是哪些條件，是不是就教一下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紓困跟振興，其實整個都是一起做的啦！各部會業管的項目很多，我不能就哪一個或是什麼條件，我沒有辦法記那麼細，不過我的原則就是希望各部會就受到衝擊的產業都要雨露均霑、都要立竿見影，相關能越快越好，有一些是直接發現金的，比如計程車司機、弱勢、有需要的產業或是中低收入戶等一些民眾，這些直接發現金，那有一些是振興，要讓它能夠帶動經濟，因為過去發消費券的時候，被監察院糾正，說哪一些替代性高、經濟效果不明顯，這一些相關的我們都有鑑於上次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效果，這一次用相關抵用券，希望能帶動更大的效果。

何委員志偉：那我要請教的是，我們什麼時候或是怎麼樣的條件滿足之後，會開始發我們的振興抵用券？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還是要求民眾要保持社交距離、減少出門，不要到擁擠、群眾過多的場所，跟我們抵用券是希望刺激消費、擴大內需，這兩個是有矛盾的，所以還是要等疫情稍微緩和，這個才能端出來。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等疫情相對緩和之後，這些振興比方說……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我們實在是戰戰兢兢，因為看起來我們已經守住第一波，連歐美回來的第二波，看起來現在都已經趨緩了，但是我們不敢講，萬一怎樣……，所以我們是戰戰兢兢，如果這個都能過，也許很快就能到來，不過我不敢講，人家就說不要先講，先講的話就會……，所以也很緊張啦！但緊盯著、緊盯著，所以本來衛福部指揮官陳時中還說關鍵是禮拜天，他也說再增加一個禮拜，再多看一下，外國那麼緊張、疫情那麼嚴峻，臺灣相對比較穩定，但我們一點都不敢大意。

何委員志偉：好，那我請教一下，我直接獲得的訊息是當我們開始發振興抵用券的時候，就表示疫情已經完全是緩和下來的，臺灣經濟的春天又要再度來臨，這是一個重大的指標，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疫情一緩和，我們恨不得趕快刺激經濟消費。

何委員志偉：那我請教一下，疫情緩和有哪些特徵、哪些參數或指標，我們要怎麼觀察？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專家，但我都聽專家的……

何委員志偉：但是對我們來講你就是專家。

蘇院長貞昌：現在全國都注意在看，所以一看到好像一直都控制在這樣的數字，有醫生、有專家、

有教授出來說已經可以怎樣了，我們都說再等一下，還要再穩住一點，所以有一些已經在喊了，但我們都覺得還要再穩住一點。

何委員志偉：院長，我覺得你是先知啦！知道要先把口罩擋住，讓臺灣人先使用，這很好，所以我還是要問……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特別感謝，真的是國人同胞……

何委員志偉：大家一起打拚。

蘇院長貞昌：大家有一起合作。

何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哪些依據、哪些條件滿足，就是表示我們可以開始使用振興抵用券？疫情相對緩和，我們參考的基準點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都訂出各種相關的規範，也做了相當的準備，所以連預算、連編列、連抵用券等等，各部會業管項目都在做，就是要看這個疫情的情況，現在疫情誰也不敢講。

何委員志偉：所以感染數越來越低、越來越低，我們就會開始啟動這些相關的……

蘇院長貞昌：一直在期待啦！

何委員志偉：好，了解。接下來，我來幫政府抓漏一下，請看我的 PowerPoint，3 月 13 日我們有一個民眾從杜拜返國，隔了 5 天之後，3 月 18 日指揮中心要求要追溯，這樣子已經隔了 5、6 天了，接下來 18 日追溯、20 日通知當事人，一路到 23 日手機的監控系統才正式設定完成。院長，對於這種有疑慮的，我們也知道很多隔離的總共也才 14 天而已，但是從說要追溯一路到手機定位，10 天已經過去了，因為在這 10 天我們沒有做相對應的行政作為，他基本上就在家裡玩 10 天了，請問一下院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太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這一次疫情，其實中間也有好幾種變化，比如原來我們都……

何委員志偉：抱歉，我跟院長報告一下，我們雖然有手機定位，但是他的鄰居發現在社區的游泳池看得到他、在健身房也看得到他，還去澆花、還去拿外送食物，其實我覺得在都會區很容易發生這種狀況，而我們的手機定位又不夠精準，這些該怎麼解決？一是太慢的問題，二是手機定位不精準的問題，這些該怎麼解決？畢竟還真的是有害群之馬，我們就發現他在自己的大樓裡面跑來跑去，玩得很開心，到處串門子，但是我們的住戶也不知道他在隔離中，是到很後來才知道，民眾真的很擔心也很害怕，這該怎麼解決？就這兩個，一個是時程，一個是手機定位，該怎麼解決？

蘇院長貞昌：我請衛福部跟您說明。

何次長啟功：我想這部分總有它的漏洞，我們要利用多方面包括警政、民政跟衛政的人力，至於剛剛講的手機定位，其實有一些科技是可以垂直或者更精準定位，我們也在研擬當中。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要強化手機定位的精準度，這個可以做到，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沒戴口罩，那我也不戴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我們距離很遠。

賴委員士葆：我們距離超過好幾公尺。

蘇院長貞昌：就算再會噴口水也沒辦法噴那麼遠。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要照顧勞工，他們非常弱勢，我們絕對贊成，勞動部許部長也很認真，但是最近推出的政策我就百思不得其解，原來過去三年土銀承貸的額度有 200 億元，利率是 1.39%，過去三年對勞工都是如此，現在要幫助勞工，央行降息 0.25%，公股行庫再降 0.25%，但勞動部許部長卻讓利率變成 1.845%。奇怪了，降息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提高利息呢？這個細節的問題，就要來問問許部長為何要苛刻勞工？明明都降息了，為什麼你們還要把利率從 1.39% 提高到 1.845%？

許部長銘春：委員，歹勢，這個利率是我們同仁依據其他部會紓困貸款的利率……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是 1.845% 呢？房貸也沒這麼高的。

許部長銘春：具體的利率其實還要跟銀行團再談，細節……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定出來啊！

許部長銘春：還在談。利率雖然是 1.845%……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 1.845% 啊！

許部長銘春：那是年利率啦！年利率 1.845%，所以一年的利息就是 1,845 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 1,845 元。

許部長銘春：之前你提到的 1.39% 是每年底給勞工的紓困……

賴委員士葆：過去都有啊！

許部長銘春：那是用勞保給勞工的貸款，但這是一般銀行的貸款，兩者並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 1.845% 嗎？院長你聽看看，這個有問題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要和銀行談。

賴委員士葆：勞工一聽，火就大起來了，過去是 1.39% 現在卻變成 1.845%，許部長到底在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請委員聽我說，勞保下的勞工貸款和這次給勞工的紓困貸款是不同的，勞保是每一年在春節前夕，以勞保基金給勞工的紓困。但 1.845% 的部分是土銀承辦的，這部分的利率我們會再跟銀行談。

賴委員士葆：你等等，我的時間有限，我要說給蘇院長聽。我聽許部長講，第一年是政府出利息的錢，但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利率要 1.845% 就為德不卒了。

那也沒多錢，一人臺幣 1,845 元（NTD），50 萬人才多少錢？既然沒多少錢，乾脆零利率。就像 3 年的第一年就是零利率，政府就幫勞工付了，對不對？至於第二年和第三年，因為現在在紓困，蘇院長有沒有可能這樣辦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種我不會算。總之，我只會管原則。

賴委員士葆：要照顧勞工啊！

蘇院長貞昌：只能更好不能更糟，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對，但現在卻變得更差了，以前是 1.39%，現在卻變成 1.845%了！

蘇院長貞昌：就讓部長和銀行團去算吧！

許部長銘春：對，我說過不會超過，……

賴委員士葆：好，我給許部長一個功課，預算很快就會通過，會再增加 1,500 億元，勞工幾十億元的部分，你們何不全部買單，利息錢就是一人 1,845 元，50 萬人也才多少而已，你自己算算看就知道了，就是只有幾億元而已，沒有多少錢，就由政府買單吧！這樣才會比較好而不會比較差，我是好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民意代表要盡量爭取，這樣是對的，因為我也做過。

賴委員士葆：對，但許部長可能沒有注意到。

蘇院長貞昌：我會請部長去算，只能更好不能更差。

賴委員士葆：對啊，只能更好不能更差。

蘇院長貞昌：但是不是，能夠好到零，是不是能夠到這樣，讓他去算啦。

賴委員士葆：第一年就是零，但第二年和第三年卻變得更差，一定……

蘇院長貞昌：對啦！只能更好不能更差。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更好不能更差，一定要低於 1.39%，部長有聽到嗎？

蘇院長貞昌：我管的是原則，我不會算……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的重點在衛福部，還請次長來幫蘇院長一起處理數字的問題。我們知道數字會說話，數字能解釋一切，如今確診人數為 393 人，境外移入者為 338 人，占了 86%，境內本土的為 55 例，占了 13.99%。各界一直有聲音，認為我們做得很好，算是世界 TOP5，防疫最好的前五個國家，其中一個就有臺灣。讚！為什麼？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做得很嚴，但最近卻沒那麼嚴了，其他國家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我們對其他國家都鬆了，所以一直冒出來的都是境外移入的，本土個案反而沒有。

院長剛剛跟其他委員講，我們第一波的防疫做得很好，但我們也不敢講得太大聲，因為還有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我給院長一份資料，院長應該知道比爾蓋茨是誰，他說疫情會延燒到明年秋季，聽到這裡會判，你知道嗎？真的是聽到會判，不過他也稱讚臺灣做得很好，但全世界還要撐過明年秋天，因為非洲開始流行，印度也在流行了，他們也是幾十億的人，而人都是會趴趴走的。所以，要請教院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院長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由次長回答，這些都沒關係。請問可不可以針對入境者，全面集中檢疫？讓他們不要回家，先在一個地方待 14 天，待檢篩都呈陰性後才能回家，如果是陽性的話就再留置處理，請問可以這樣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的建議，我們指揮中心其實有研議過，但目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們一直沒給答案，而社會是聲聲求……

何次長啟功：我跟委員解釋，因為你這個數字如果都是境外移入的話，表示我們在邊境篩到很多，所以國內本土的社區風險就很低。

賴委員士葆：對。

何次長啟功：其次，委員剛剛談到，現在對於所有入境的人士是不是都要全面集中檢疫，從 4 月 3 日到 13 日，入境者有 8,803 人，現在採行的是有症狀才進行集中檢疫，一共 432 人，有多少個是陽性？10 個。至於其他的 8,371 人沒有症狀的，在居家檢疫的過程中，只有 1 位是陽性，所以我們採取的措施須視整個狀況而定，該嚴的時候我們會嚴……

賴委員士葆：所以簡單來講就是不行就對了。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針對有症狀的人。

賴委員士葆：社會有很多聲音，請問次長知不知道現在機場一天大概有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目前大概在一千人左右，可能甚至……

賴委員士葆：一千人左右？

何次長啟功：對。

賴委員士葆：一千左右是不是包括了出境的？所以針對入境的幾百人實施集中檢疫有什麼問題？我就不瞭解有什麼問題，明明就沒問題啊！為什麼不做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類包機的我們就會集中檢疫，但若每天都有 1,000 人要集中檢疫 14 天，兩天就飽和了。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這樣講，但外界一直有這樣的聲音。

何次長啟功：就如同我向委員報告的數字，八千多人只有一人確診。

賴委員士葆：我是民意代表要接地氣，外界一直有這樣的聲音，希望一進來的人……

何次長啟功：對，所以我們也在考慮。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再看。最近發生了一件事，美國有對夫妻已知確診，但還是搭飛機回來，根據法定的傳染病防治法，不管對方是誰，全都由國家買單，所以很多人都在罵，他們明明知道自己確診了，是陽性的卻還搭飛機回來，這些我們也都還是要處理，因為他們就是臺灣人。

何次長啟功：他們如果有違傳染病防治法，我們會依法辦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就看對方有沒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事實。

賴委員士葆：他們一來就跑走了，但如果能按照我剛剛講的，能先行檢疫集中處理，只要 14 天就知道了要不要留置了，如此他們便不必進入社區，也不會走到其他地方，所以我說的是有道理的。

何次長啟功：委員的建議，我們很早就研議過了，但是按照報告的數字和現況，我們會做最好的評估，經過專家會議的討論，我們來做……

賴委員士葆：還是完全不考慮嗎？次長，你們要考慮一下啊！因為已經產生這個漏洞了，這兩個很嚴重。

蘇院長貞昌：委員都以科學數據為證，我們理性討論。這一對夫妻沒有讓他們進入社區，直接都進行檢疫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提到全部進行檢疫，剛才次長報告了，8,000 多人中才 1 個確診，如果每天把那麼多人送進去，不用兩天我們的檢疫所就滿了、受不了了。現在以科學

的角度來看，8,000 多個回家的人中，只有 1 個確診，所以不要把這 8,000 多人都關起來，這個本益比差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知道為什麼紐約的確診數會這麼多嗎？因為紐約客的個性就是直球對壘，所以他們很認真篩檢，一天篩檢 1 萬人以上，導致他們的確診人數最多，其他州篩檢的很少，所以沒有確診數。3 月 23 日的資料顯示，臺灣一天檢測 3,200 人，韓國一天檢測 15,000 人，還有「Drive-thru」，開車過去進行快篩。因此，我請教一個重要的問題，醫界最頂尖的學術期刊《Nature》指出，30%到 60%新冠肺炎感染者無症狀，但病毒傳染力還是很高。流行病學家表示，缺乏篩檢機制會讓確診人數大大被低估。既然我們的口罩有國家隊，有沒有可能也成立快篩國家隊？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認真的蒐集各種資料，也有研究。昨天有三個教授在媒體分析，為什麼臺灣和紐約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的隔離做得很澈底，他們則是還可以出來做一些事，所以才變成這樣。他們也說臺灣的模式比較好，這就是為什麼現在世界都說臺灣模式……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是，你們要不要成立快篩國家隊？

何次長啟功：FDA 已經准許羅氏或冷泉港的快篩試劑進來，國家本身自產的則正在研發。

賴委員士葆：廣達說他們已經研發出來了，衛福部如果不幫他們鋪路，他們不能用，要儘快讓他們造福大家。

何次長啟功：可以用的都進來了，包括羅氏的或是冷泉港的，國內的則在開發當中，但最主要的是，不要做成像人家做的，準確率只有兩成，那要怎麼用呢？所以一定要達到某一個標準，我們才能讓它上線。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寄口罩的問題，我也有去寄，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去寄，我覺得很麻煩，要確認一堆關貿網路等等，花了一天。這個東西有很大、很多的問題，規定一對一，我只能寄給我在海外的家人，而且要持臺灣護照、中華民國身分證，然後兩個月只有 30 片。因為規定一對一，所以我太太也要寄給他就不行，也就是我有一個親人在國外，我寄一份給他可以，但我太太寄就不行，要一對一。這樣就產生一個問題，如果夫妻結婚後生了兩個小孩，後來離婚了，只剩下一個人可以寄，那是不是很冤枉？到底是要看 DNA 還是看法律？你懂我的意思嗎？例如一個太太原本嫁給一個李先生，後來離婚了，之後又嫁給另外一個張先生，那麼張先生可不可以寄？

蘇院長貞昌：他們有做分析，爸爸有兩個兒子，那就一個寄給一個，然後一個再寄給另外一個。

賴委員士葆：離婚的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這讓他們再研究看看。

賴委員士葆：這有很多 case，很複雜，有很多人來跟我陳情，就是離婚了之後又結婚，到底是看 DNA 還是看法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儘量好意，讓他們做得到。

賴委員士葆：此外，對於那些疫情比較嚴重的國家，例如：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是不是增加為一天一片？兩個月 30 片太少了，請次長也考慮一下。

主席：賴委員提問的各個個案請衛福部再研究一下。

黃委員秀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一、醫療院所相關工作人員非因個人因素所致需居家檢疫或隔離而無法上班，政府給予個人、醫院之停班補償，具體規劃為何？

二、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加重，根據診所協會全聯會調查，有 35.8%的診所人事及防疫費用增加 10%、33.5%的診所之人事及防疫費用增加 20%、16.8%的診所人事及防疫費用增加 30%，醫療院所防疫物資的成本提高，是否有相關的補貼措施？

三、診所、地區醫院對於地方很重要，如果營運不下去，未來很可能造成地方醫療的缺口，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很多診所跟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減少，在維持正常營運方面遇到困難，請問衛福部針對這些醫療院所更有實際、直接的紓困措施、補貼方案嗎？

四、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護理人員感嘆社會沒有比 SARS 時進步，主要是在這次防疫期間他們和子女遭排擠；又，近日中國武漢肺炎確診案例多為境外移入感染，也傳出不少網友爆料隔離者的位置及名稱等情形。有什麼策略或呼籲來避免這樣的情形？

五、從公衛的角度來看，重視危機發生，讓資訊透明化，提供即時正確的資訊，是降低大眾恐慌的重點。請問衛福部，資訊揭露的種類與程度為何？是不是各部會有專責防疫宣導事項？

六、校園、社區是否納入「防疫素養課程」（或宣導），除了防疫課程之外，假新聞判讀、人際尊重等，透過這些措施來降低民眾的恐慌？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美惠：（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院長開始參政時，我還是孩子，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如果看到你，就會想到你的口號「衝！衝！衝！」，我覺得在防疫的過程中你做得非常好，在此決定不讓我們的口罩出口，讓臺灣的百姓都生活在安全之中，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這是全國同胞的支持，一起打拚，希望臺灣能平安度過這一關。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蘇院長的帶領，我相信臺灣的日子可以更好。院長，今天和昨天都有提到華航正名的問題，我覺得小英總統的度量真的很大，不論任何人對我們有任何的打壓，我們都願意去幫助他們，但是當華航的這台飛機載著我們的口罩去聲援歐美國家時，大家都認為是中國的。院長，你看這台飛機，是不是大家都會誤認為是中國送他們的東西？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領導國家，這一次世界都很稱讚。我們華航的名稱有歷史的緣故，其實臺灣和中國不一樣，這一次臺灣的防疫受世界稱讚是做得最好的國家，所以臺灣送其他國家東西，上面有我們的國旗，也可以看到「Taiwan Can Help」，但旁邊有一台飛機上寫著「China」，所以造成誤會。

王委員美惠：對啊！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已經要求華航，我們送人家東西，上面有我們的國旗、有「Taiwan Can Help」，你們不要在旁邊湊熱鬧，不要在旁邊再掛著「China Airlines」，這點昨天我已責成交通部要求華航了，他們的董事長也馬上交代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後我們的飛機看看要怎樣塗漆，「China」不用寫那麼大，讓「臺灣」這個名稱出現。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重點了。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的外館都寫「Republic of China」，但是有個括弧寫著「臺灣」，並把「臺灣」寫得很大。

王委員美惠：現在臺灣可說是全世界最有名的，是好的名聲，不是像「阿共」那種害人的名聲，所以這是我們改名最好的時機。再請院長看到第二張圖，這台飛機上有標示著「臺灣」的標誌，你認為這樣還會讓人誤會嗎？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臺灣的華航在世界飛行，涉及航權、航線以及其他種種作業，比較複雜，不是這麼簡單的，但是飛機外觀要怎麼塗，則是可以自己決定的。

王委員美惠：院長，像長榮的飛機就塗上凱蒂貓圖案，很可愛，因此我認為華航改名時改成這樣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再讓國際認為我們是中國的臺灣，所以這部分要很注意，要趕緊處理。

其次，本席要跟院長探討一些問題，因為最近防疫工作做得很好，順時中部長也做得很好，這個星期的確診數都是個位數，比如 3 人、2 人、1 人，而昨天的確診數為 5 人，由此可見，我們的防疫工作做得很好。不過把防疫工作做好之外，我們也要顧經濟，在防疫與經濟間如何平衡，如何去做。我跟院長請教一件事情，我本身是嘉義市的小孩，南部有很多聲音，關於最近清明節連假有公告不能去哪些地方，共 11 個景點，不過我認為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未來在月底時可以改善熱點 app，讓民眾知道哪些地方不要去。為什麼本席跟你談論這個議題？因為就嘉義市文化路夜市而言，還沒有公告之前，文化路夜市是熱鬧滾滾，可以看到螢幕上的照片，這是清明節連假當時的狀況，然而，在政府宣布不要去這個地方，過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在 4 月 12 日（星期日）經濟變成這樣。院長，我覺得防疫工作要做，經濟也要顧到，你認為經濟與防疫要如何處理？請院長回覆。

蘇院長貞昌：在全世界一百九十幾個國家受到衝擊的這段時間，有的國家已經鎖國，有的國家採封城措施，甚至有的國家命令人民不能出門，這不是小事情，連親戚間也不能往來。結果臺灣是還可以正常生活、自由活動的國家，很難能可貴！其實政府不愛限制人民不能出門，所以我們只不過呼籲保持社交距離，但在清明連假期間，我們的人民大概是之前悶太久，所以出遊時太興奮，有的人忘記戴口罩，有的靠在一起過於擁擠，導致政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宣布，請大家注意，不能夠這樣，因為這也是防疫之必要，所以政府的呼籲是不得已的。現在下一步是在接下來的連假，希望大家依照標準規範、指引去做，所以不希望卻變成……

王委員美惠：都沒有人去，沒有生意可以做。

蘇院長貞昌：不行。但希望到一個程度，大家還是要謹慎。

王委員美惠：對於院長的解釋，我可以接受，因為正值防疫時期，大家都願意讓臺灣更好，不要讓

經濟受到這麼大的衝擊。不然就紓困而言，之前是規劃 600 億元，我們為什麼還要追加這麼多預算，就是因為衝擊太大，有些人的生活真的很難過，不像有的人說看得到吃不到，我認為不是這樣說的，希望院長趕緊把這個經費發下去，讓他們可以儘快解決問題，否則經濟真的會變得很糟。我認為就經濟而言，我們也要顧，對於防疫部分，我更加認同臺灣的作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最近人口老化，而且南部雲嘉南地區人口老化的速度快，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的失智床位，我認為我們的長照工作也要超前，像陳時中部長這樣，做事情要超前，未來如果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就可以用。像一些報告顯示，我們的失智人口將近 30 萬人，我認為在長照的問題當中，次長可以看到嘉義市還是一個很幸福的地方，失智床位有 18 床，而有的地方是完全沒有設置的。次長認為對於這種老人福利機構，如何宣導讓他們有照顧失智的方法？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失智人口本來就愈來愈多，所以部裡面……

王委員美惠：對，本來就是愈來愈多，我們要超前。

何次長啟功：有的是純粹失智，有的還合併其他身體狀況，變成我們要多功能去規劃，有的失智長照中心可以同時收失智的，有的是純粹收失智的，關於這部分，我們有進行瞭解，儘量滿足所有的需求。

王委員美惠：次長，因為老人失智對一個家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要面臨工作以及照顧長輩的狀況，所以在長照問題上，如果可以協助他們、進行整體規劃，屆時如果需要把家中長輩送到機構時也有地方可以送。本席認為我們要超前部署長照老人失智的地方，我覺得這非常重要，也要趕緊去做。請次長回座。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請教環保署長，本席要跟署長探討空污問題，因為 3 月 20 日在全臺灣美麗島嶼中只有嘉義市是紅色的，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監測數據隨時都有公告。

王委員美惠：對，但我是說，你瞭解全臺灣美麗島嶼中 3 月 20 日只有嘉義市呈現紅色狀態，為什麼本席跟你探討這個？因為我們的空污問題非常嚴重，就你們的監測而言，像嘉義市只有 1 個監測站，嘉義縣有 2 個，在新港以及朴子，另外，你們特殊監測在六輕以及南科。不過，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你們的監測是否都在當地進行監測？請署長回覆。

張署長子敬：一般的監測站都在當地，這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在當地，沒有錯嘛！空氣污染隨著東北季風的風在流動，署長可以看螢幕上六輕的狀況，你們都只在當地監測，但本席認為污染隨時會改變，隨時會跟著風勢移動，我覺得環境如果要好，空氣就一定要好。署長，我認為你們提出的報告有些不足，未來是否可以成立一個平臺，讓百姓、政府及工業都可以瞭解？請署長回答一下。

張署長子敬：這本來就公開的，有 app 大家每天都可以看到某一站的資料。

王委員美惠：請教署長，公開之後要如何改善，這是最重要的。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在秋冬季，空污比較嚴重的時候，我們把地方集合起來，像南部縣市就

編成一個組……

王委員美惠：當地的工業不一定污染到當地，有時會飄到別縣市，所以這是最重要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用區域劃分大家共同來做，如果預測空氣不好，大家共同研議要如何來做，我們會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1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主席、各位委員。施政報告及總質詢已經圓滿順利完成，非常感謝貴院各位委員許多的指教，還有對行政團隊的鞭策跟肯定，貴院各位委員所有的指教及相關的鞭策，行政院非常重視，一定就相關提出來的寶貴意見，特別來加以斟酌辦理。非常感謝貴院各位委員在疫情發展過程中對行政院所提出的特別條例和 600 億的特別預算，能夠快速通過，並且也給我們支持，行政院會努力來做。但因為疫情的發展快速，所以再提出有關特別條例的修正，還請貴院能快速予以審議並支持通過。在相關特別條例修正通過後，我們會再提出相關的追加特別預算，還請貴院能夠大力支持，能夠快速通過，以利防疫、紓困及振興。

行政院一定在貴院的監督鞭策下，我們為福國利民努力來做，還請貴院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我們一起為福國利民，讓臺灣更好，讓國家更好，讓人民更幸福，讓世界更肯定，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再次謝謝蘇院長。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因目前各黨團正在議場三樓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等協商之後，我們再行開會處理。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依 109 年 4 月 8 日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行政院、委員曾銘宗等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共三案，經本次會議決定：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901698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369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定自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鑒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正式宣布 COVID-19 進入「全球大流行」（global pandemic），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越趨嚴峻乃提升相關防疫措施強度，例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百零九年三月間陸續宣布非本國籍人士除有特定情形外，一律限制入境；調整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均為第三級，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等入出境管制措施，防堵境外感染情形移入國內，使國內疫情控制得宜。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並未趨緩，目前國內每日仍陸續有確診病例發生，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必須持續提升，另基於疫情發展，影響民眾旅遊、民生消費行為，連帶影響國內許多產業、事業營運及相關民眾之就業，各行業受疫情影響之困境與日俱增，牽連數以萬計勞工及家庭生計，擴大目前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規模，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實有必要。另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發給之補貼、補助等應予免稅，以免喪失原發給之目的，並保障相關領取者之權益，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

正要點如下：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二千一百億元，並定明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之流量限制及舉債額度合計數，俾利籌措財源以維持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者，以及受該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及其員工，政府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發給相關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u>二千一百億元</u> ，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u>六百億元</u> ，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層面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辦理追加特別預算一千五百億

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u>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u> <u>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元，爰將第一項所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六百億元修正為二千一百億元。 二、為籌措財源及考量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經費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上限。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規定意旨。 四、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

(二)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吳怡玓、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鑒於全球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各產業、事業同樣均受到重大影響，急需紓困，為補助艱困產業、振興經濟發展、促進消費與保障廣大中小企業及其勞工，允宜擴大紓困特別預算規模，並給予相關租稅優惠，俾利復興經濟，爰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及公布，為落實照顧中小企業及受影響勞工，擬擴大紓困規模，加碼至最高三千三百億元；關於稅負上之優惠，僅於第四條中規定，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之影響，提振內需消費，爰增訂振興消費支出扣除額相關規定，並針對金融業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訂定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規範，以達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目標。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德福 李德維 賴士葆
 鄭正鈐 葉毓蘭 鄭麗文 廖婉汝 翁重鈞
 徐志榮 張育美 林思銘 廖國棟 陳玉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營業稅稅率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三。 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 前二項適用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產業、事業之認定、營業稅減免範圍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此次疫情襲捲全球各國，對於產業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之影響，針對國內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予以調降營業稅稅率一至二百分點，以協助其度過營運難關。 三、另外為鼓勵金融業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獲得充分資金，爰將執行紓困政策之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第三項規範有關營業稅減免之優惠，得適用至一百十年度，以落實振興消費及紓困目的，並授權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之二 為振興消費，促進經濟發展，財政部得新增振興消費支出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供納稅義務人於一百零九年度及一百十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振興消費，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增加消費意願，以有效提振經濟，爰增訂振興消費支出作為列舉扣除額。

額中減除。 前項振興消費支出，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消費或購買貨物、勞務所支付之價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振興消費支出扣除額得適用之店家範圍、應檢附之憑證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為確保費用項目，均係真實消費，並針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爰明定第三項，關於消費支出扣除額之適用範圍、應檢附憑證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訂定之。
第九條之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其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 前項產業、事業之認定、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因應此次疫情對於產業經濟造成之重大衝擊，提升對特定進口貨物機動調整關稅之功能，爰訂定本條，針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得於百分之一百以內減免進口貨物關稅或增加關稅配額，並將相關辦法授權財政部訂定。
第九條之四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間、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此次疫情襲捲全球各國，對於產業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之影響，特別是為數眾多之中小企業亟需扶助，爰增訂本條，減免中小企業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因第一項減免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應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所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辦法。 三、為避免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減少地方政府稅損擔憂，爰訂定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收損失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二百億元，並得視疫情防治、產業紓困及振興需求增加至三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u>第六十三條</u>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鑒於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韓國等，為防治疫情及振興經濟，分別編列高達新臺幣 12 兆元、66 兆元、2.4 兆元不等之紓困經費，為落實我國防疫及產業紓困振興，照顧廣大受影響企業與其勞工，爰修正增加特別預算，將經費上限提高為二千二百億元，並得視疫情防治、產業紓困及振興需求增加至最高三千三百億元。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立法密度不足，而有過度空白授權、未明示受人身自由限制之人民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及於實施出境管制之同時，欠缺相應配套法制，致侵害人民家庭團聚權利等問題。為使有關機關得有充分之授權，以進行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避免對人民之權利造成過度之侵害，爰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u>前項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u> <u>一、科學原則。</u> <u>二、存在對於人類健康危險之現有科學證據；此類證據不足時，應有來自世衛組織和其它相關政府間組織和國際機構之現有資訊。</u> <u>三、世界衛生組織之任何現有特定指導或建議。</u> <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之必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下列之應變處置或措施：</u> <u>一、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感染區。</u> <u>二、管制疫區或感染區人民工作或營業。</u> <u>三、限制或禁止疫區或感染區人民無正當理由離去其住居所。</u> <u>四、其他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處置或措施。</u>	第七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一、現行規定對於何謂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並無規範。為避免過度空白授權，以使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使相關處置或措施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爰參酌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IHR）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現行有關法令，未明定部分限制或禁止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必要應變處置或措施。然而，我國及諸多國家，已基於避免疾病跨境傳播及社區傳染，採取諸如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感染區、停班停業及限制或禁止人民無正當理由離去其住居所等措施。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使主管機關得依其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及時有效採取相關處置或措施，同時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取之處置或措施考量未及周全，應使行政院得事前審查實施相關處置或措施之當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置或措施之期間，不得逾十四日。但有繼續實施之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延長之，每次以十四日為限。</u> <u>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置或措施，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或措施立即失效。依前項規定延長期間者，亦同。</u>		利影響至為重大。為避免對人民造成過度負擔，並利於隨時滾動檢討相關處置或措施之實效及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管制上班或營業及限制或禁止人民無正當理由離去其住居所之措施，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與社會影響重大；第三項第四款則係為顧及防疫措施之及時性、避免立法不及所為之概括規定。各該處置或措施雖因考量疫情發展之速度與涉及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而為較為概括之規定，惟仍應由立法機關為及時之事後控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 人民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其本人或他人得依提審法之規定聲請提審。 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其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隔離、檢疫或限制人身自由之機關免予解交，不受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其目的雖非直接出於拘束受隔離或檢疫者之人身自由，而係面對傳染病之突然爆發或快速蔓延所為之處置或措施，然其對於人民人身自由拘束之程度，實已達逮捕、拘禁之程度，而得依提審法之規定聲請提審。為避免受隔離、檢疫或其他處置或措施者或有關機關誤以為此類情形無提審法之適用，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以

		「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為其要件。然考量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係基於防止疾病蔓延之需要所為，故此類情況解交或迎提縱無困難，然為減少人員往返所致之風險，並保障當事人儘速進程序之權利，應適當放寬遠距訊問之要件，而令於適當時，得採用影音設備進程序，爰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本條規定修正施行時合法停留或居留，且配偶、經註記之同性伴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合法居留者，得酌予延長停留或居留期間，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合法入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自行到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因出入境管制之倉促施行，致侵害我國國民之家庭權，及避免人員入出境所造成之疾病防治風險，宜使合法停留或居留，且配偶、經註記之同性伴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合法居留者，得酌予延長停留或居留期間，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設第一項之規定。此之限制，亦包括停留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然依本條規定停留臺灣逾六個月者，仍屬停留之性質；又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者，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本條第一

		項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為鼓勵合法入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主動投案，避免形成防疫漏洞，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為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移列為第三項。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3 人，有鑒於近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除確診或感染人數不斷攀升外，全球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以致無法及時搶救病患，死亡人數持續攀升，也掀起國際間對於「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與搶購潮。反觀臺灣，雖然透過「口罩」及「呼吸器」援助他國成功打響國際知名度，卻無製造「呼吸器」的技術或產量。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強化醫療品質、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國際友好關係，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定「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研發之具體計畫、許可與建置流程，以及後續檢討改進方案，並每半年向本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有鑒於近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除確診或感染人數不斷攀升外，全球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無法及時搶救病患，以致死亡人數持續攀升，也掀起國際間對於「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與搶購潮。反觀臺灣，雖然透過「口罩」及「呼吸器」援助他國成功打響國際知名度，卻無製造「呼吸器」的技術或產量。茲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強化醫療品質、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國際友好關係，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定「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之具體計畫、許可與建置流程，以及後續檢討改進方案，並每半年向本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鑒於近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除確診或感染人數不斷攀升外，全球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無法及時搶救病患，以致死亡人數持續攀升，也掀起國際間對於「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與搶購潮。

二、然則，台灣雖然透過「口罩」及「呼吸器」援助他國成功打響國際知名度。然則，卻無製造「呼吸器」的技術或產量。如此除使欲申請製造呼吸器器材之廠商業者無所適從外，亦與促進國民健康，抑制疫情蔓延之醫療目的不符。

三、茲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強化醫療品質、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國際友好關係，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定「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之具體計畫、許可與建置流程，以及後續檢討改進方案，並每半年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斯懷	楊瓊瓔	蔣萬安	葉毓蘭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賴士葆	陳超明
魯明哲	溫玉霞	廖國棟	洪孟楷	陳以信
鄭麗文	費鴻泰	陳雪生	林為洲	李德維
林奕華	吳怡玓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鄭委員正鈐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正鈐：（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正鈐、洪孟楷等 17 人，鑑於民航法無人機專章正式施行，外界關心無人機空域飛行問題，本席認為如果禁飛範圍過大，勢將限制無人載具的發展。無人載具的應用日新月異，結合光學鏡頭、可視化模組、地形地物辨識、遠端操控、自動化駕駛、電池新能源模組的動力輸出，加上 5G 物聯網通訊的發展，能帶動臺灣新一波的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的經濟產值與就業貢獻可期，因此，本席希望政府勿因空域的僵化限制，將無人機產業鏈及配套生態系的發展扼殺於搖籃內。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因應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洪孟楷等 17 人，鑑於民航法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引來外界關心無人機空域飛行問題。本席認為，如果禁飛範圍過大，勢將限制無人載具的飛行應用。無人載具的應用發展日新月異，結合光學鏡頭、可視化模組、地形地物辨識、遠端操控、自動化駕駛、電池新能源模組的動力輸出，加上 5G 物聯網通訊的發展，甚至能帶動台灣新一波的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的經濟產值與就業貢獻可期，因此，本席希望政府提出配套措施，勿因空域的僵化限制，將無人機產業鏈及配套生態系的發展扼殺於搖籃內。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因應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新冠疫情的全球流行，重創人類原有出行與商業互動模式，餐廳、超市、商場來客數下降，機場停班停航，甚至禁止境外旅客出入，此時發展無人載具的應用，能對受疫情影響的台

灣產業，開啟新的發展窗口，建立新的產業生態系。

二、建議政府高度重視無人機背後的產業發展，目前無人載具的應用發展日新月異，結合光學鏡頭、可視化模組、地形地物辨識、遠端操控、自動化駕駛、電池新能源模組的動力輸出，加上 5G 物聯網通訊的發展，甚至能帶動台灣新一波的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的經濟產值與就業貢獻可期，因此希望政府提出配套措施，勿因空域的僵化限制，將無人機產業鏈的發展扼殺於搖籃內。

三、據了解，規劃初期民航局建議六都等都會化較高縣市針對可以飛行的區域採用正面表列，但畫設範圍過大，可能引起 250g 以下遙控玩具及學生學習教具因誤飛被罰 3 至 15 萬，因此希望政府提出配套措施，排除因誤飛而被罰的可能性。

四、希望政府放寬郊區以及河濱公園空域、增加操作考試訓練場地。另外，多軸無人機保險費過高，保額比汽車甲乙丙式車險還貴，保障比車險還少，以及目前配套措施拖不足，要求政府制定合宜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洪孟楷

連署人：許淑華 鄭麗文 林思銘 張育美 萬美玲

林奕華 羅明才 賴香伶 廖婉汝 曾銘宗

陳玉珍 林德福 李貴敏 楊瓊瓊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由林昶佐提案，包括賴品妤委員等 14 人連署。

本案是關於中正紀念堂轉型可納為國會新址的選項，戒嚴時期設置紀念蔣介石的中正紀念堂限制了周圍建物的高度以及土地的使用，導致周邊社區經濟發展受限，在地居民長期陳情，希望可以改善。同時，文化部為了配合轉型正義改革工程，近年也在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研擬，過去幾次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公聽會時，我都表達過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可以思考作為立法院之新址，並且維持原有的公園開放空間以及兩廳院場館，貼近民眾並且具有藝文氣息的國會園區。過去這幾屆以來以及本屆均有立委提案，希望能夠處理國會遷址的問題來解決現在國會不足的問題，因此我也正式提案，希望未來的討論也可以納入中正紀念堂作為選項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5 人，鑑於立法院院區過於狹小，無法滿足議事運作需求，自 1980 年代起即有遷移立法院之呼聲，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展。目前遷移方案中，有主張遷移至台中，亦

有主張遷移至中正紀念堂等，各個方案各有優缺利弊。為使遷院事宜加速進展，廣納各方意見，爰建請立法院邀集相關單位成立「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現址為日治時期「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舊校舍，院區狹小且部分建物老舊，已不敷國會議事使用。相關建物及空間原始設計規劃是學校而非國會，加上立法院周遭鄰近住宅區及商業區，故現今的立法院先天上及環境即不具備國會的條件。

二、現今中正紀念堂面積寬廣、交通方便，先天上具有有成為新國會的必要條件。同時中正紀念堂正面臨轉型問題，立法院遷移應可作為轉型方案之一。不過，中央機關大量集中北部，是否不利於區域均衡發展，且中正紀念堂轉型是否順利也將是變數之一。假若遷移至北部以外地區，考量立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頻繁互動，若與多數部會所在地之大台北地區過遠，加上立法院總質詢期間及每週固定之委員會皆有大批官員需往返立法院，若無相關配套，所帶來的時間、交通及溝通成本將快速提升。

三、中正紀念堂周圍區域長期限限制周邊建築物高度及土地使用，妨礙當地經濟發展，多年當地居民陳情未果。若擇定中正紀念堂區域作為新國會、公園、兩廳院多元使用，應可針對周圍區域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與當地民眾互利帶動發展。

四、立法院新的院區應遷移何地，各方皆有不同見解，皆有具有相當的立論基礎。為使遷院事宜加速進展，廣納各方意見，建請立法院邀集相關單位成立「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賴品好 邱顯智 陳秀寶 林楚茵 吳思瑤
陳柏惟 范雲 洪申翰 王美惠 蔡適應
陳亭妃 陳歐珀 余天 吳琪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總務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柏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4 月 1 日開始，政府成功的宣傳了「Taiwan Can Help」，外交部在昨天宣布啟動第二波國際抗議的人道援助行動，昨天陳時中部長也表示我們還是要爭取參加 WHA，臺灣會憑實力去。而 3 月 26 日美國川普總統正式簽署的臺北法案第四章節中提到美方應在適當情況下，支持臺灣成為所有不以主權國家為參與資格的國際組織會員，並在其它適當組織中取得觀察員身分，姑且不論這份善意最後能帶給臺灣什麼，本席很能體會臺灣在國際參與上的困境，以及如何透過參與展現臺灣的軟實力，本席過去曾經在聯合國犯罪防治大會、人權大會、婦女地位會議、聯合國大學等，以專家身分發表專題演講，也被美國政府推薦給新加坡及日本，作為他們兩國改善人口販運問題的諮詢顧問。2015 年 6 月本席還到日內瓦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年會，當時聯合國已經對臺灣參與他們旗下的活動緊縮的很厲害，但是我們幾個 NGO 還是在瑞士記者俱樂部開了研討會，並做線上直播，那次我們不但見了 ILO（國際勞工組織）的官員，還和國際移民組織的執行長與核心幹部充分溝通。

昨天蔡英文總統說臺灣從來沒有因為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就減少對國際的支持，臺灣的軟實力多年來透過 NGO 在國際上發光發熱，人道醫療救援、環保，甚至是犯罪防制，都受到國際的肯定，本席呼籲當前萬不能自滿於捐口罩、捐醫療物資，政府應該同時借重 NGO 的力量，共同展現臺灣的軟實力，加強證明「Taiwan Can Help」，turly！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利用國是論壇再次很慎重地懇求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武漢昨天已經解除封城，這些滯留在武漢的臺灣同胞已經被隔離了近 80 天，也已經做了病毒相關的測試，所以他們的身體健康應該是無虞的。據本席了解，現在滯留在武漢的同胞們很多包括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已經兩個月沒有做產檢的高齡產婦，還有母親已經在今年 3 月 3 日過世，但是因為現在政府還沒有談好再一次的包機，所以沒有辦法回家奔喪的兒子。蔡英文總統昨天有說臺灣是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上一次的類包機裡面，這些比較弱勢的同胞們，可能因為身體比較虛弱，沒有辦法千里跋涉的配合我們的政府到上海去搭乘包機，既然現今武漢已經解除封城，這些滯留在武漢的臺灣同胞也口口聲聲地說他們回來後一定會遵照政府這種不管是隔離、檢疫，或是集中隔離等各種方式。

因此，我在這裡再次懇求蘇貞昌院長，請用您的仁慈心想一想，如果您也是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家屬，有小孩子沒有辦法回來唸書、有人沒有辦法回來產檢、有人沒有辦法回來奔喪，現在面臨全球都是疫情嚴重區域的情況下，我們也讓歐美的同胞可以正常的回來，回來以後，

大家一樣做嚴格的檢疫及隔離。今天我們國家號稱是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還對這些同胞做註記，我想很多人還不是很了解，這個註記就是不允許他們自由的返回國門、不允許自由入境，本席在此再次懇求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即便我們跟中國政府再怎麼不相往來，有再多的事沒有辦法談成，但是畢竟這些滯留在海外的同胞是我們的國人，請不要再用政治或把他們當作人質籌碼來考量，儘快地談成包機，如果沒有辦法，也儘快地解除他們的註記，真正達到蔡總統所說的，沒有人可以受到歧視，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呼籲政府應該要公開口罩的數量，國人與援外並重。千呼萬喚始出來，口罩實名制 3.0 終於在昨天上路了，國人可以 14 天買 9 片口罩；可惜的是，即使大家不斷呼籲最起碼給國人每個上班日都有 1 片口罩做替換，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本席從 2 月開始跟相關部會索取資料，每一天國內口罩的產能到底有多少、分配了多少，以及民眾、消費者每人平均可以購買多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獲得詳細的資料。

有關口罩的部分，政府一方面告訴我們口罩的產量已經從一天幾百萬片達到一天 1,300 萬片、1,500 萬片；但另外一方面，臺灣 2,300 萬同胞 14 天內要買 10 片口罩還是遙遙無期，沒有辦法獲得，中間的落差到底在哪裡？其中難道沒有黑數的概念嗎？

第二個部分，政府一方面要求民眾持續在街頭排隊買口罩，或利用相關物流預定購買口罩；但另外一方面，又教導民眾可以在家蒸口罩。在座的行政官員們，大家捫心自問，到底有多少人曾經站在街頭上買過口罩？現在大家戴的口罩有多少是自己排隊購買的，或是以電鍋蒸口罩的方式重複使用的？因此，如果行政官員們不能苦民所苦，何苦讓臺灣 2,300 萬人用這樣的方式持續地使用口罩，而沒有辦法取得足夠的口罩。

最後，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臺灣過去在任何國際重大的災難、天災、人禍，從來沒有缺席做到雪中送炭，這次也不例外，但是政府在慷人民之慨時，沒有完整公告每日口罩生產的分配數量，政府與其解釋不會暗槓、濫用，為什麼不能好好地跟國人交代清楚口罩的數據跟流向，我們不反對口罩外交的雪中送炭，但請告訴國人自家的炭火是否足夠，人民要知道政府是不是真的能做好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記得疫情發生時，院長信誓旦旦地說臺灣的口罩一定足夠；可是到昨天為止，臺灣民眾一點微薄的要求，就是每天有 1 個口罩的心願都不能達成，輕忽是行政團隊最嚴重的問題，記得 2 月份時，本席提出一定要重視疫情對臺灣經濟的衝擊，我們聽到行政團隊的回覆是等到疫情過後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本席在此提醒大家，等待不能夠解決問題，輕忽、怠惰才是臺灣前進、安定最大的致命傷，我們在這次疫情發生的過程中，真的看到臺灣人民的包容、團結，口罩為什麼到昨天可以購買到 14 片，其實這都要歸功於我們的國家口罩隊，國家口罩隊是怎麼來的？其實是臺灣的工具機業者提出相關的資源後，透過日以繼夜的努力生產才能夠達到，但本席要提醒行政團隊，除了口罩之外的醫療資源，行政

團隊想到了沒有？

前兩天本席看到報紙刊載我們捐贈捷克 25 台的呼吸器，國際的參與是必要的，但是臺灣人民優先的概念也不能忘記，在這個時間點，全球都在搶醫療資源，臺灣本身並沒有生產呼吸器的產能，試問在疫情擴散的情況之下，人民賴以維生的呼吸器要從哪裡來？義大利已經在發展多人同時使用一台的呼吸器，可見呼吸器的重要性有多高；美國通用汽車、特斯拉都已經把他們的廠房提供出來，希望幫助美國製造呼吸器。

很遺憾，我們沒有看到臺灣的行政部門除了談防疫之外，還做了任何醫療資源的提前部署，本席在此沉重呼籲行政團隊注重臺灣人民，臺灣優先！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日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譚德塞先生批評臺灣對他進行人身攻擊，國人同胞對此都感到難以忍受，本席對此也感到非常遺憾。

本席在此要敬告譚德塞先生，您身為國際重要組織的領導人，說話應該要有憑有據，既然要指控臺灣政府對您種族歧視，就應該拿出證據，如果拿得出來，說歧視言語的人就應該道歉；如果拿不出來，請譚德塞先生對臺灣人民道歉。

本席必須強調，現在全球疫情仍然嚴峻，絕對不是在國際輿論上吵架的時候，如果政府此時把問題全部放在譚德塞的身上，反而會失去焦點，對臺灣不見得有利，政府應該藉由這次國際關心臺灣的機會，凸顯 WHO 排除臺灣所造成的結構性問題，例如臺灣早在去年 12 月 31 日就通報 WHO 新種的肺炎可能會人傳人，但是這麼重要的早期預警訊息，卻因為臺灣不是成員而被 WHO 所忽略，而反過來說，如果臺灣已經是 WHO 的成員，政府這三個月來所做各種成功的防疫措施，就可以透過搭配 WHO 的平台，讓更多的國家看見並且學習，而現在全球的疫情可能就不會那麼嚴重。

本席今天要呼籲譚德塞先生，請提出指控臺灣政府的證據來。如果你提得出來，他們應該道歉；如果你提不出來，那麼請你道歉。本席也要呼籲政府，藉由這次世界支持臺灣的機會，改變我們在 WHO 上所訴求的策略。過去，我們都是請邦交國來向 WHO 提案，這一次可以考慮改請非邦交國來幫臺灣提案，尤其是美國與日本這樣子的重要大國。這次美國與日本如此的感謝臺灣、支持臺灣，如果他們願意帶頭來提案，邀請臺灣參加今年的 WHA 大會，以及未來加入 WHO 組織。那麼一定可以吸引更多的國家來支持臺灣，敬請政府、蘇院長能夠認真考慮，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疫情重創全球，所有大、中、小企業全都快撐不住了，許多企業多年的奮鬥都有可能毀於這次的疫情。就連美國波音公司也一樣，如果美國政府沒有出手的話，在這次的疫情當中，他也可能出狀況，可見政府紓困對企業的迫切性與重要性。昨天金管會和財政部報告銀行的紓困方案，很遺憾地，都沒有提到海外臺商，你們所謂的企業不能倒、金流不能斷，請問紓困對象包括海外臺商嗎？連蘇院長都知道海外臺商是如此的愛臺灣、挺臺灣，為何紓困總是忘了臺商？舉例來說，越南臺商會在 3 月 27 日與駐越代表

線上會議中反映，曾提到目前廠商訂單全部被取消，幾乎沒有訂單可做、工廠停擺也發不出薪水，急需銀行貸款或者減息，但在越南的臺資銀行表示，必須由臺灣總行下指令，海外臺商已經反映很久了，臺灣總行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消息，他們大部分都是響應臺灣政府的南向政策，政府怎麼可以忘記他們？請政府考慮加快、加速來解決這個方案。

其次，為了讓人們紓困有感，國民黨主張發放現金，但是行政院卻堅持發放酷碰券（coupon），真不知道官員到底是何想法，他們了解民間疾苦嗎？再者，酷碰券要先消費 4,000 元才能折價 1,000 元。對於經濟弱勢者來說完全沒有誘因，誰會為了 1,000 元而多花 4,000 元？更麻煩的是，還要綁定行動支付，一般民眾根本沒有以行動支付的消費習慣，中老年人更不會使用，這樣的設計是便宜了誰？其他國家紓困都發放現金，為何臺灣偏偏要發酷碰券？如果酷碰券這麼好用的話，那本席建議行政首長及官員們的薪水拿一部分來發酷碰券，這樣好不好？多數民意都支持發現金更方便、更好用也是最有感，希望行政院從善如流，以上是本席建議，也請行政院多多考慮。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說的是「救急、紓困、發現金」。蔡英文總統發表言論表示酷碰券（coupon）必須於疫情穩定時發放來刺激消費。本席贊成，但是臺灣現階段最需要的是救急、紓困，因應全世界所做的方案一發現金，如果在此時此刻推動酷碰券，等於是排貧與排弱。另外，根據資策會（MIC）統計，18 歲到 65 歲民眾使用行動支付者約有六成，但我相信沈部長非常清楚，65 歲以上長者中每 5 人僅有 1 人會使用行動支付，若加上這個數字等於是不到五成的民眾可以使用行動支付。所以本席要奉請行政院，在所有紓困方案裡頭請不要美化數字，因為全世界為什麼都直接發放現金，我們必須要接地氣的接軌全世界，因為現階段我一再強調必須要救急，而且要紓困、發現金，理由是什麼？因為發現金能不受使用限制，不會有重重門檻，同時，才能真正普及全民，做到安家安心、照顧弱勢，以及刺激消費直接有效，因為這是非常時期。

本席要再次強調，總統已經這麼說了，希望行政院能夠從善如流、接軌世界，也就是紓困、救急、發現金，才不會導致蔡總統打臉蘇貞昌院長、蔡總統打臉沈部長，因為一再強調發現金會省起來放口袋，我們心想說所有弱勢家庭連生活所需都有困難，怎麼會省起來？這是直接刺激內銷最有效的方法。本席也再次提供意見，我們發現有大概一半以上的房貸都在私人銀行，我們認為不要一國兩制，公股銀行自行吸收加碼降息，私立銀行呢？我們竟然看到這個數字，一半以上的房貸都在私人銀行裡頭，我也在這邊籲請行政院財主單位，請看看這個數字，不要導致降息單位是一國兩制，而且由銀行自己來吸收也不公平，因為立法院朝野都全力支持紓困預算，所以籲請行政院詳實討論，達到一致的公平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針對防疫工作提供幾點建議。首先，目前臺灣防疫工作成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我們腳步夠快；第二、民眾的配合度非常高，但是我們絕對不能以此自滿，必須加緊部署下一步。目前我們的防疫是運用緊急醫療體系，但本

席在這裡也建議，行政部門必須建構與疾管署能夠完全配合的公衛體系。其次，3 月 29 日開始的篩檢政策非常好，但是目前的流程非常緩慢，平均要兩到三個鐘頭。本席認為應該可以要求在 15 分鐘內完成。另外，目前也知道檢體箱嚴重不足，要如何加快速度？都有待行政部門持續加強醫療體系的供給。

再者，最近因為口罩引起了許多風波，其實大家都知道，口罩本來就是一次性的設計，並不應該鼓勵重複使用，而且使用過的口罩也是醫療廢棄物，如何處理這麼龐大的醫療廢棄物也是行政部門目前的當務之急。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要注意。

本席還要在這邊提出來的是，我們除了口罩國家隊以外，還應該設立更多的快篩和疫苗國家隊。口罩援外只是一小部分，要是我們能夠設立快篩及疫苗的國家隊，日後臺灣中華民國將能以快篩試劑和疫苗來援助其他國家，相信這樣對我們中華民國的外交會更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也提出來，希望我們的 FDA 能主動出擊，跟我們的廠商合作。

最後，本席希望政府能對武漢的臺胞有所安排。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到 4 月 9 日為止，累計有 380 例確診，其中境外移入的有 326 例、本土病例有 54 例，境外移入的確診數已經超過本土病例的 6 倍，顯見境外移入依舊屬於高風險群。日前全面實施國門管控後，自 4 月 6 日以後，每日入境者都沒有達到 1,000 人次，醫療量能足以負擔，絕對有能力實施全面普篩。為了百分之百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本席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確保國內篩檢量能足夠因應之下，應該針對所有入境者採取全面普篩，一旦發現確診為陽性者，立即予以隔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集中檢疫與集中管理，除了可以將疫情阻絕於境外，亦能補足此次防疫的破口，以確保國人的健康。

口罩實名制 3.0 版昨天開始上路，但是我們發現在每個藥局排隊的人潮幾乎都是過去的 2 倍到 3 倍，可以說排隊的人非常、非常的多。蘇貞昌院長之前有提到先自救再救人，這點我非常認同，先自救最起碼就是讓國人能夠拿到充分的口罩，現在是成人 2 週 9 片、兒童 2 週 10 片，但是買口罩的人潮包括臺東、屏東等偏鄉都一樣在排隊，我想政府應該予以重視，為什麼？這就會造成民怨！因為現在有所謂的口罩外交！

其實應該先把國內供足以後再來做口罩外交，我想這一點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但是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並沒有把口罩的完整數據和它的流向做一個很明確的公布，這樣人民是會有疑義的。所以我們呼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要公布，而且要讓民眾知道，因為現階段還是有那麼多人天天在排隊。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翁重鈞 邱臣遠 郭國文 林岱樺 曾銘宗 吳斯懷 葉毓蘭
 張廖萬堅 陳歐珀 楊瓊瓊 李德維 謝衣鳳 蘇巧慧 溫玉霞
 賴香伶 蔡壁如 陳以信 洪孟楷 林奕華 李昆澤 吳怡玓
 黃世杰 廖婉汝 趙天麟 陳椒華 莊競程 湯蕙禎 鄭正鈴
 賴惠員 吳秉叡 鄭運鵬 呂玉玲 劉世芳 江啟臣 趙正宇
 魯明哲 柯建銘 林思銘 陳明文 蘇治芬 許智傑 陳素月
 賴品妤 林淑芬 沈發惠 周春米 黃國書 賴瑞隆 黃秀芳
 管碧玲 洪申翰 陳秀寶 羅美玲 蔡易餘 江永昌 何志偉
 王美惠 高嘉瑜 蔡適應 林宜瑾 羅致政 萬美玲 莊瑞雄
 邱泰源 范 雲 劉建國 徐志榮 林俊憲 吳玉琴 邱顯智
 林楚茵 陳 瑩 張宏陸 林德福 陳玉珍 林昶佐 王婉諭
 王定宇 吳思瑤 劉權豪 游錫堃 鍾佳濱 蔡其昌 蘇震清
 楊 曜 林文瑞 張其祿 高虹安 陳柏惟 傅崐萁 陳亭妃
 何欣純 賴士葆 吳琪銘 鄭麗文 費鴻泰 陳雪生 蔣萬安
 李貴敏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張育美 邱議瑩 邱志偉 許淑華
 林為洲 廖國棟Sufin·Siluko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余 天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孔文吉

委員請假 5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列席時間：教育及文化組：上午9時5分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1時24分

交通組：下午2時30分至4時23分)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3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3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7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7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勞動部函送「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8年10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8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8年第3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年度第3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四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名稱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名稱修正為「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公告「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名稱修正為「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加發資遣費之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8年第3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8年9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108年1—10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文化部函送「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法務部函送108年第3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司法院函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司法院函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考選部函送「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考選部函送「有關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建物及土地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分配之妥適性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管理及查核作業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工業區閒置土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穩定電力供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損失2,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

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遽增積壓資金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電廠空污改善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偏鄉自來水普及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缺失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閒置土地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未來發展方針與轉投資事業合資對象之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展地方特色型資產利用細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營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優先投資或轉投資原住民地區相關產業具體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台糖公司閒置建地資產活用細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未來發展方針與轉投資事業之業務承攬與人事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成本費用控管與抑減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失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作保價收購政策及公糧去化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年度績效指標數值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貸款計畫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發展花東與原住民族地方創生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實施方案投資營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花蓮有機農業中心及周邊示範場域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人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比重及人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評估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蒜頭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濫墾地

補辦清理後續處理方案及辦理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白肉雞產業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稻作直接給付政府保價收購量不減反增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在WTO架構下花生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及花生價格穩定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收支平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宜蘭、二林及中興園區應積極招商以提升土地出租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宿舍租用效能提升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峻之類科研議改進等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雷射標定儀」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請本院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9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年第3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表」等50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

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受理查詢礦區與礦業保留區及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案件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3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晉陞太空科技公司執行探空火箭測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因應武漢肺炎對產業衝擊，建請政府必須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紓困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防疫與經濟發展正面對重重挑戰，不論政府或企業都必須密切注意，而紓困補助計畫更應考量中小微企的燃眉之急，以緩解其周轉壓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倒閉裁員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公布「武漢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作業辦法，俾利受疫情災害影響之中小企業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紓困方案，以解生計之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建立橫跨公、私部門及跨域之「產業數位中心」，以串聯國內外中小企業之數據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無戶籍國民之處境及法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建議產業政策規劃納入防疫科技產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鑑於警察、消防及移民署人員為維持社會安全穩定的重要力量，在防疫作戰期間，不能發生整個派出所、消防隊或專勤大隊服務站被隔離的情形。目前對於與民眾接觸之例行動務及防疫支援任務，應重新檢討必要性及建立防疫標準作業流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健保財務不佳，未來恐將面臨破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基礎醫學、治療藥物與抗病毒疫苗開發等研究項目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武漢肺炎疫情對臺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建請對中小企業之補助預算應酌予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協助醫事服務機構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5G專頻專網」及「共頻、共網、共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振興消費抵用券之方案，請各相關部會進行平行溝通、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朝野對行政院《國土計畫法》修正多持不同異議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因應「國土計畫法」，擬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該法所設定之期程內擬定國土計畫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所提內容進行審議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會於近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條文內容放入尚無明確定義的「國家重大建設」，行政院只要認定個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即可改變上位的國土計畫，等同空白授權，行浮濫徵收、開發之實，要求行政院主動撤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依照《國土計畫法》各縣市應在今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國土計畫，民間團體清點已公布的十五個縣市之國土計畫，發現竟有近十萬公頃農地將消失，引起民間團體和跨黨派立委的強烈質疑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因疫情關心國高中會考、停課補課及線上教學方式問題之應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重症兒家庭所需長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建議仿效歐盟建立人工智慧（AI）應用規範及資料分享準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退除役軍人本人及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2017年8月1日起，取消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但上校平均退伍年齡約50歲，部分軍人比較晚婚，導致大部分退役上校的子女都還在就讀高中、大學，與公教人員性質不同，建請輔導會應研議恢復發放退除役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請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具體的申請及撥款程序跟流程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對旅宿業的紓困方案是否應參考業者近年來的營運情況作為發放補貼金額的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恢復支領退休俸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校園反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建議政府應預先調整各項政府基金投資策略以兼顧社會責任投資（SRI）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鄰近中油公司沙崙油庫之風險評估及防災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僅能投資於中小企業，致其業務受限及其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公布新增口罩生產機臺之預計產量與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白牌計程車管理、加油站架設消毒站及失聯移工執行醫院看護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後所衍生之校園安定、學生安全及軍訓教官轉型或由校安人員取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十二年國教《總綱》雖將品德教育納為核心素養，但沒有一套完整的概念架構與學習內涵及重點，更沒有單獨設立領域或科目，而是零散的在相關領域課程中出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寶德電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公司）聲請破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針對疫情對整體藝文產業的紓困與振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2017年零安樂死政策正式實施後，除面臨收容所犬貓數量激增及後續動物救傷、醫療等經費預算不足之窘狀與虐狗事件層出不窮，臺灣在面對動物保護資源困乏之問題與公部門動用預算程序之僵化與繁瑣。為依「世界動物權宣言」意旨規定：尊重動物生命權利、保護動物免於虐待與落實建立友善動物環境之精神，爰此，建議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應儘速研擬成立「動物保護基金」，運用於動保緊急救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5G專頻專網」及「共頻、共網、共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藝文活動場館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成立專責動物保護警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政府應研議提供海外我留學生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應對臺鐵火車站周邊業者之虧損給予紓困，並超前部署疫情復甦後之振興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成效與

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餐飲業者口罩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旅宿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持續統整口罩資源並彈性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鑑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政府應持續宣導，並加強企業勞動檢查，主動提供勞工相關諮詢輔導，避免勞工權益遭受侵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應核實盤點各業別受影響程度，蒐集各界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折扣條件、消費抵用範圍、業者適用條件及經費分配等，並加強對外資訊公開，以利相關業者配合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發放振興抵用券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關係持續升溫，政府應把握機會洽簽雙邊FTA，或推動加入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我國對外經貿版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議改善學校健康教育專業師資與落實課程，改善學生的健康媒體識讀能力，將安全健康教育納入學校主管人員與教師職前與在職教育的必修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本部更應宣導教職員工生落實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以及生病在家休息之最基本且最重要防疫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精準調控口罩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的紓困措施必須重新審時度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列管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聯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應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提升我國國境防疫安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聯準會（Fed）在3月3日召開臨時貨幣決策會議，大幅調降利率兩碼（0.5個百分點），Fed主席鮑爾表示不排除繼續降息的可能；理應是颱風眼的中國企業債，過去兩周相對平靜，呈現離新冠越遠的企業，受傷越重的奇特現象。我國政府必須注意高收益債的賣壓，如果中央銀行大幅調降利率、釋放資金都無法緩和跌勢，那麼全球面臨的風險難以想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取消鄉（鎮、市）自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日本舉辦「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若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取消該屆奧運或延期1-2年，政府重視協助運動員參賽舞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致增加醫療院所醫檢師工作負荷，爰相關補助金額應擴及其他醫事人員並重視醫檢師人力配置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提升後備戰力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經濟部擬發放之「振興抵用券」，應該拉大格局，全面發放消費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三讀後之施行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政府應儘速研擬購買口罩之優先順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中，振興預算是否與原編列公務預算重複、有無浮編及如何嚴守財政紀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台灣Pay」每年投入七千萬預算，目前市占率僅約5%乙節，中央銀行應針對財金資訊公司建置台灣Pay整體進度落後一事，善盡監督檢討之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因法規無法如期通過，導致「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上線期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實名制限制過嚴造成低效率，政府應考慮放寬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肥料供銷及價格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完備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之法源基礎，應儘速推動制定農業保險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數位高中生滯留中國而影響入學權益，其補救措施不得排擠本國籍學生權益與指考名額不可受影響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育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請政府通盤檢視大學校園之防疫缺口補救，並就大型畢業展

恐影響學生畢業權益之問題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彰濱工業區試辦產業移工外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人民團體核准設立之管制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之訴訟和解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其他部會共商提出此和解案之檢討報告及應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國營事業管理法中人事任命相關條文，認為定義不明且欠缺普遍性原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樂生園區重建事宜，籲衛生福利部應正視且傾聽院民心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防疫物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服務型機器人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晉陞公司違法試射飛鼠一號火箭一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醫護作業之人員、場域等補助獎勵辦法現仍在草擬作業中，建請審慎訂定，以求標準完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調整口罩實名制相關作為時（如13歲以下健保卡僅能購買兒童口罩）能更彈性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鑑於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針對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危險津貼，惟醫療院所內尚有協助防疫之行政人員、清潔人員等，工作繁重與危險性不亞於醫護人員，也應適時提供危險津貼，避免影響工作士氣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協助觀光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葉委員毓蘭，有鑑於燃煤帶來大量的硫氧化物、氮化物、重金屬、PM2.5及碳排放等空氣污染，造成溫室效應與嚴重空氣汙染問題，業已引起世界各國重視並積極管制。使減煤成為國際共識，國外許多國家已不再興建燃煤電廠！然而我國卻反向操作，不僅火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的比重已經超過八成，其中燃煤也占火力發電的五成以上，使我國空氣汙染問題越來越嚴重

- 。為了解我國未來30年能源政策及火力發電逐年比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臣遠，對於行政院於107年10月列為優先法案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在同年12月送出後，歷經多個會期未能審議通過。但本院立法委員已進入第十屆，組成與上屆不同，卻未見國發會持續將本法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本席基於為台灣充實不足之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且滿足不影響國人薪資及就業之前提，爰請行政院將本法列為本會期之優先法案，儘速促成立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台北文化體育園區自1995年規劃於台北松菸建立室內體育場至今，延宕多年，致使民怨四起。又自2018年之疏散連通道爭議導致文化部與台北市政府溝通不良。爰此，行政院應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將國父紀念館及台北機廠之連通道之問題解決，儘速催生民眾期盼已久之大巨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對行政院紓困預算應包含體育產業提出說明。WHO甫宣布之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影響層面遍及各行各業。近日，體育產業也開始被衝擊，反映在各國重大聯賽上，如美國職籃NBA，歐洲足球的歐冠、歐聯、各國聯賽，美國職棒MLB都宣布採用延賽、停賽或關門比賽等方式，而台灣職業體育界最具規模跟影響力的中華職棒也宣布延遲開幕時間，將直接影響到球團的營運成本和門票收入。體育是國家重要的文化展現，也是大眾娛樂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應將紓困預算涵蓋到職業競技體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中央對於防疫旅館尚未制定SOP制度，致使各地方標準不一，恐有發生旅館感染及產生破口之虞。且交通部雖承諾將於一週內了解相關風險，並建立中央統一標準，惟衛福部並未積極作為。且近日國外回台旅客漸多，恐有旅館空間不足之問題。爰此，行政院應積極跨部會協調，制定防疫旅館之SOP制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媒合旅館業者提供隔離地點，以免疫情擴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費委員鴻泰，鑑於截至目前，國內的兒童口罩存量高於預期。婦幼節將至，而新冠疫情仍持續延燒，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善用存量，確切盤點現有之兒童口罩數，在備用數量外，考量以學校為單位釋出，針對每位小朋友都配給3片或5片口罩，加強學童的防疫配備，減輕家長幫學童防疫的壓力，給全國的學童一份最實際的照顧與婦幼節禮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針對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重擊我國觀光產業，目前失業導遊有三萬人以上，交通部為此設有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計畫，惟查該培訓計畫之上課地點只有台北、台中、高雄、花蓮這四個縣市，且目前只開兩班、每班90人，無論是培訓地點和培訓名額均難以滿足大多數失業導遊之需求，就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全球大流行，而我國旅外僑民數約198萬以及留學生約7.1萬人，且因各國基於防疫考量已紛紛禁止出入境，致使尚有多數海外的國民與留學生來不及回國，遠在臺灣的家人焦急如焚，因配合法令無法寄送口罩等防疫物資給予具體協助。經查目前我國在全球一百多個大城市，設有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平時亦提供海外的國人急難救助服務。爰此，建請在國內防疫物資供需無虞的前提下，能否將防疫物資寄送至我駐外館所，供旅外的國人與留學生可憑護照購買及

- 領取，使在海外的台灣人亦可受到適當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經濟部在屏東砍掉268.95公頃林地，以供「種光電」一事，政策荒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政府應引以為戒，為完備糧食生產及儲備，已為國人最基本之生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費委員鴻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的線上客服應採用網路線上問與答「智能報稅達人」，善用網路回應民眾報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世界各國為降低新冠疫情衝擊，紛紛大手筆推出紓困措施。相較而言，我國編列的紓困預算，顯得相當保守；在計入人口數量之後，每個國民平均可獲得的補助，也遠不如主要國家。如此杯水車薪的紓困作法，十分不利於產業發展，也難以減緩失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防疫超前部署的戰略思維，為有效防堵新冠肺炎之擴散，政府應全面檢視我國邊境管制之措施與落實程度。除了航空的邊境管制，海上邊境管制同等重要卻常被忽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臺中市政府編制員額上限7,586人佔法定員額數11,700人之比率為64.84%，其他五都分別為臺北市政府96.35%、新北市政府86.74%、桃園市政府67.23%、臺南市政府84.88%、高雄市政府83.52%，顯示其他四都（不含桃園市政府）之可用編制員額數均達法定員額數上限8成以上，相對高出臺中市政府約2成人力之多，顯示臺中市政府可用編制員額數長期處於不合理情形。建請解除臺中市政府員額管制政策，專案核准同意臺中市政府可用編制員額數提升至11,700人，始符公平正義，並有利臺中市政府建構具競爭力之施政團隊，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經濟部宣布口罩產量提升到每日達1,200萬片，但藥局排隊的人潮仍然無法獲得緩解，口罩產量提升，購買方式應更加便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各收容所監獄屬封閉空間，且各收容機關人滿為患，國外亦有監獄受刑人染疫情形發生，應嚴密防範，一旦有受刑人染疫恐擴大傳染造成嚴重後果，應立即處理，發給收容機關足夠口罩、消毒水、防護衣等防疫物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法務部日前提出有關死刑之檢討報告，針對報告內容部分有關死刑廢除之方向，以及與民意之溝通和不當司法審判之責任追究問題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黨產會已經成立了三年半，工作成效有待商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移工在台屢傳因宿舍與廠房合一（或比鄰），於發生火災時逃生不及而喪命之案例，顯見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已刻不容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賴委員香伶，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有關禁止醫護人員出國等事件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7條是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以及與《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條文之關聯性釋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司法院108年10月25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784號解釋，指出釋字第382號解釋見解應予變更，認為「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為儘速落實憲法「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意旨，且使各級學校及學生對管理措施之性質及救濟途徑有高度預測可能，達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減少紛爭。爰就教育部有無歸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可能侵害學生權利之種類、程度、適用時機？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當前數位化世界高科技快速發展，重大的發展皆來自於數位及科技工程的創新與突破，國內的研究教育經費預算長期存在重理輕文的現象，人文學科的價值由於較為抽象，無法以投資報酬率衡量，因此相關學門的研究經費經常被縮減，人文學者逐步被邊緣化，失去生存空間。然在此數位化時代中，科技道德倫理議題顯得益發重要：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的使用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時，對其進行規範的倫理道德卻遠遠滯後；國家應重視學科之間的平衡，讓人文學科同步發展以期能相輔相成回應科技發展帶來的道德難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即「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音」之犯罪行為日益猖獗。此種未經同意進行散布、播送、張貼供第三人觀覽被害人性私密影音之行為，其惡性遠大於一般散播猥褻物之犯行，且往往造成被害人名譽與精神上之重大創傷。後續有關性私密影音之轉載、報導、平台擴散之討論，更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由於現今網路社群平台之普及化，未來類似之犯罪恐有增無減，對被害人之傷害更深且難以回復。然依目前實務判決中，對加害者之量刑大多輕判六個月以下之徒刑，並可易科罰金，嚇阻效果顯有不足。法務部應正視此問題，儘速盤點目前法規之不足之處，擬定相關之對策遏止「復仇式色情」犯罪，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青少年因為不了解笑氣對身體的危害，因為工業用笑氣容易取得，而普遍使用在青少年開趴等聚會，做為助興玩樂使用，不少青少年還因為過度濫用笑氣而癱瘓。去年11月，桃園還傳出三起濫用笑氣致死的案例。行政院應正視笑氣遭濫用的問題，除強化校園宣導外，對於如何管制，避免濫用，應儘快定出解決的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各國紛紛提高防疫層級，並嚴格管制出入境。我國規定國內航空公司若飛往三級的紅色警示區之長程航線，於外站期間須自主管理於過境飯店或旅館內，不得外出。然某國籍航空公司對於空服組員於外站期間之膳食協助，僅配給1瓶水、2杯素泡麵及5包米果之點心袋，對比他家民間航空公司之膳食標準有極大差距，難以期待機組人員依此配給保持最佳狀態，有效執行飛航安全及防疫工作。經工會揭露後，國籍航空公司再增加餅乾、巧克力與麵包等點心類食品，均仍非屬正餐。交通部應檢討國籍航空公司外站機組人員膳食欠佳之情形，並儘速改善之，使

外站駐防機組人員能順利執行勤務並協助防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國內確診案例亦持續增加，國內學校部分目前已有停課之情形出現，需以最高標準嚴加防範、超前布署。面對五月即將到來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中會考，以及七月之大學指考，由於應考學生眾多，各考區皆極可能超過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一百人集會以上停辦或延期之標準。然教育部目前僅提供隔離中無法應試者補考之A、B卷分流考試措施，對於考試現場之防疫應變措施、停考作業標準流程均未說明公告。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大型考試之防疫部分完成規劃並對外說明，以免造成防疫漏洞，並維護考生健康及應試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區，聚落將提供新創辦公室、住宿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展演空間等設施，並廣邀特色商店及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結合鄰近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期能成為國際新創來臺發展的最佳場域。似未有場域實證相關規劃，且未見園區內進駐單位提出場域實證，另園區以補助育成單位方式進駐，各受補助育成單位提出之被育成商業組織，於數量及具體使用園區相關資源方面，應符合園區設立之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武漢肺炎疫情於各級校院之防堵問題，籲教育部應正視且協助各級校院防疫。然教育部為減輕大專校院所受之衝擊，教育部近日表示，已盤點年度計畫，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1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3億元，共計4億元用以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及訓輔、防疫應變。另為預防群聚感染之風險，預定於4月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原訂5月舉辦之全國大學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目前已預計延期，但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涉及部分學子後續升學問題，決策部分尚需謹慎。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共同評估，兼顧學子升學權利與積極防堵武漢肺炎之疫情，仍盼行政院能夠協助上述部會完成整合之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內政部對國家公園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提供事業紓困，降低一定比例之權利金及租金，然相關紓困資源以遊客量減少計算，似未有全國性標準，且未見保障國家公園內業者所僱員工工作權保障，另除紓困補助外，應積極提升國家公園遊客數，並協助國家公園觀光產業之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我國於民國107年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致力發展我國有機農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民國109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該基金之預算約426億3,830萬元，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中農村再生基金約111億1,785萬元。經查，農業委員會編列發展有機產業之預算於109年度為10億元，然預算說明僅簡單陳列，且於農村再生基金用途明細表無法得知該筆預算上年度使用之內容，為使民眾了解現行有機產業推廣之成效，權責機關應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疫情控制的工作堪稱成功，不只確診人數與死亡率都遠低於所有先進國家，第二波的境外移入衝擊現在看起來也挺過去了，接下來，對抗瘟疫的戰場就會來到經濟、勞工、以及金融層面。公共衛生領域可以用「封鎖」的方式對抗病毒，但是在經濟

與金融層面，台灣沒有「封鎖」的條件，我們在經濟、勞工與金融層面即將面對的災難，必然遠遠高過公衛層面的衝擊，接下來，就是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與金管會的責任了。除了觀光、旅遊、餐飲產業，台灣即將面臨「訂單荒」的衝擊，這個衝擊當然是「境外輸入」，即將帶來企業營收大減、勞工失業、現金流量緊縮的全面挑戰，政府的防疫團隊必須趕緊升級，台灣死於新冠肺炎的病患有3人，染病不過3百人，但是「訂單荒」造成的傷害，絕對遠超過病毒，政府動作要快，分秒不能懈怠，經濟海嘯已經來臨，第二波的防護更是迫在眉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且一發不可收拾，何時能達高峰並開始緩解尚難判斷。在上個月疫情尚未全球蔓延時，一般對經濟情勢的預估還屬樂觀，認為疫情若能像SARS般很快獲得控制，經濟成長只會些微下修，且期待能有V型反轉。但到如今，對比小規模、短時間的SARS已顯得不切實際，疫情對經濟衝擊將更甚於2008年金融海嘯已逐漸成為共識。要金融挺產業固然無可厚非，但目前台灣金融業的海外曝險已高達近20兆台幣，占所有曝險的近六成，面對全球經濟蕭條，金融業的壓力與困境已大，政府也不得不顧慮。政府在要求金融紓困企業之時，如果真的要「超前部署」，在紓困之餘，還真的想要振興、調體質，就不應毫無標準地一味挺企業而陷金融業與整體經濟於險境。對於不符未來潮流、不具競爭力、長期可能違約倒帳的企業，現在就應因勢利導地處理，或引導退場，或鼓勵合併，才能維持一個長期還能相互幫襯、互利共榮的基本盤。過度壓迫金融業或過度維護企業，不但很可能將已然脆弱的經濟推向險境，實也無法因應未來可能面對的激烈產業競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持續蔓延全球，目前居家檢疫的人數共逾九萬人，其中逾五萬人管理中，未來一周每天仍會持續增加二千至三千人。近日傳出有不少居家檢疫者到處趴趴走，恐形成防疫破口，呼籲返國民眾應遵守規定，不要再到處趴趴走了，否則除了加重罰則外，亦應考量強制入住防疫旅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球抗疫戰場大移轉，美國已經突破十萬例，遠遠超越中國大陸，成為新冠肺炎確診病例最高國家；英國則從查理王儲、首相強生到衛生大臣都相繼確診。台灣的病例來源亦反映了這樣的疫情趨勢，從美國和英國的境外移入案例已高居一、二位，合計占確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全球防疫戰場改變，疫情升級，台灣也必須盤點防疫資源及戰法。中研院院士何大一日前在聯合報刊登的文章提醒大家，世界現在面臨一個真正的可能，新冠病毒將變成我們生活中的現實，直到科學研究能成功克服它；但是，我們需要「買到時間」。面對病毒第二波攻擊，面臨更多未知，陣式更形龐大，迄今台灣防疫尚稱中規中矩，但防疫人力持續緊張、醫療物資可能見底，都是很現實的事。台灣必須盤點應戰資源與戰法，才能「買到時間」，打贏這場防疫持久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延燒。在防疫相關主事者與社會的共同努力下，台灣的疫情還在可控範圍內，但壓力也愈來愈大，且隨疫情之持續，衍生的經濟、社會等諸多問題陸續浮現；國際情勢更錯綜。再怎麼看，這都是多難之年。這當口，有比防疫更重

要的嗎？然而，前兩天，一齣讓人瞠目結舌的戲碼堂皇推出。內政部長徐國勇以機關名義將所屬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正式函送台北地檢署法辦，創下警界最高層因案被調查的案例。檢方分案後以函送程序不完備為由，退回原機關再行詳查。過去威權時代，上位者說了算，民主化以後，很多規制慢慢建立起來，但很多威權遺習無形中也滲入我們的政治生活中，因此，所謂權力鬥爭之說，無代無之，差別是格局大小、手法精拙，以及是否因此禍害政治社會之發展運作。以這次的荒謬劇，相關者應從中學些教訓，從權力邏輯中、從政治社會群體中建立、完善相關成文的規範與不成文的政治習俗。至於風暴主角陳家欽是否涉及不法，也希望相關權責機關本毋枉毋縱精神，詳加調查給國人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病毒在歐美國家的快速蔓延傳播，各國政府在3月以來，束手無策，焦頭爛額。而面對各國陸續頒布的「限航封城鎖國令」，防疫成效一度很亮眼的台灣，因為歐美留學生趕著在政府禁令到期前返抵國門，確診病例與日俱增。過去兩個月來，「決戰境外，超前部署」，如今卻可能面對迫在眉睫、醫療體制瀕臨崩壞之危機。由於現行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是仿效自英國的全民健康服務；而就公共治理和市場干預的角度來說，英國和美國的醫療體系，呈現出強烈的對比，值得台灣參考。面對當下數以萬計返台國人「疫情倒灌」之重大衝擊，為了不要讓返台年輕學子成為防疫破口，政府與其最後被迫補破網，收拾殘局，還不如及早著手完成民主治理超限戰的法令程序，進入防疫的正式接戰階段，強勢處置防疫。相信在既有的健保體系和防疫基礎上，全體國人都能夠共體時艱，平安渡過防疫大作戰的第二階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各國紛紛加大紓困規模，以「超前部署」的態度來應對經濟衰退的狀況，而我國在紓困振興方案上，規模僅1,000億元，且推出的延後繳稅、降息等措施，缺乏真正可刺激經濟、振奮人心的超前部署策略，面對比金融海嘯還嚴峻的衝擊，政府應實質減稅和增加「酷碰券」發放金額，讓國人實質所得增加，敢放膽去消費、旅遊，來提振國內經濟。台灣一開始在面對疫情傳播時，即以超前部署的積極態度備戰，所以疫情管控良好，獲得多國讚許，現在疫情尚在延燒，台灣經濟大受衝擊，政府也應以迎戰疫情傳染的超前部署策略，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方案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宣布將砸百億元，加碼觀光旅宿艱困企業的薪資補助，由原來補助兩成薪資提高為四成，並提供旅行社每家每月十萬元的救急金，實施三個月。此舉，被業者批評為「齊頭式撒錢」，不少「靠行」的微型旅行社並未賠錢卻可以爽領卅萬元，這是浪費民脂民膏。對此，交通部已指示要考量業者規模，依級距提高補助。由此可見，政府急著救經濟，胡亂撒錢卻失了準頭。是以，政府應該善加利用目前觀光業暫時閒置的人力，邀請他們參與現下人手短缺的疫調及居家檢疫監管工作；同時，可視不同企業員工參與的積極度，調整其補貼比例。如此，一則可以增加觀光業參與防疫的成就感，二則可以增加防疫陣線的戰鬥能量，堵住居家隔離者趴趴走的破口，三則可以化解一般民眾對於無償補貼的異議；四來這也是社會協力防疫的良好展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疫情相對較輕，但是民眾足不出戶，減少消費的情況仍然

相當嚴重，已經有一些國內企業打烊或是放無薪假。依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3月到目前為止無薪假的企業已經有164家，人數已經達到4,808人，人數已經是去年同期的12倍之多。而現在只是3月，如果再拖三個月或更久，大家想想會有多少的企業會出狀況？會有多少放無薪假的人？或是被解僱的人？實在令人不敢想像！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央行只調降1碼的基準利率，實在過於保守；政府應該要再仔細思考是否應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振興政策，以確保企業可以拿到足夠的資金，來度過看不到盡頭的經濟蕭條期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第一線醫護人員、中央防疫指揮中心以及所有投身協助防疫作業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志工，是使台灣在全球疫情肆虐下至今仍保有絕佳戰果的最大功臣，但第二波疫情正蠢蠢欲動，台灣若要保持戰果，那些至今喜歡身居幕後做運籌帷幄狀，又唯恐外界不知其功的高層政治人物，在努力操作自己的政治公關之餘，請給予真正在戰場防疫作戰的人員、機構更多資源與支援，使戰場指揮官與戰士們可以根據專業需求下達指令，機動應變。這場抗疫戰爭還沒結束，前線人員深知敵人頑強狡猾，絲毫不敢鬆懈，其他人更沒有輕忽與顯露驕態的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院陸續快速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600億元特別預算案；對於已開始執行的紓困措施，或未來超過600億元的部分，則採「移緩濟急」的方式，由各部會的既有公務預算及基金支應。未料近期第二波防疫出現境外移入的破口，政府又推出新一波紓困方案，從家庭到產業，涵蓋延緩繳稅、家庭支出到產業紓困及減稅等層面，集中解決民生議題，整體減收與補助尚未超過400億元。由於疫情導致政府許多國際性的業務停擺，或是不必要的設備採購支出延後，例如外交部的旅費、國防部的武器採購，乃至於各部會的出國計畫、國際性業務都取消了，顯然政府各部門的支出預算方面仍有很大的「移緩濟急」空間。因此，除了檢討經費配置的架構和比率應符合優先順序外，建議行政院要求各部會在法定義務的預算外，至少騰出10%的經費，以109年度中央歲出約2.1兆元計算，即有兩倍（2,000億元）的空間，可立即用於十萬火急的防疫及紓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肺炎疫情爆發迄今，全球已有一百六十多個國家及地區出現確診病例，嚴重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更將危及生產、消費及貿易活動。正當全球面臨經濟下滑，甚至大蕭條的高壓下，除了積極抗疫渡過難關外，更須慎防新一波的產業倒閉潮。就台灣而言，不只觀光業受到嚴重衝擊，其他產業亦然，儘管外界預測不樂觀，旅行業倒閉潮預估可能六月湧現或放無薪假，甚至還有退費爭議未解，若疫情延燒至下半年，旅行業恐難正常營運。要讓經濟看到曙光，只有等待全球疫情趨穩，除了政府的各種補助，更需民間企業能安心的作進一步投資，若這波疫情停工停產增多，降低了投資能力，景氣復甦可能還需一段長路，尤其政府對中小企業必須施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在疫情重擊下，能有重生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日前主計長朱澤民赴立法院業務報告，談到對今年的經濟展望，

朱主計長仍援引二月所做的預測指出可達2.37%，在立委相繼詢問下才表示如果疫情延長至今年7月，則今年經濟成長將調降至2.2%。朱主計長本次援引的預測，是一個多月前的數字了，這一個月來世界局勢已天翻地覆的變化，正所謂「世事如棋局局新」，全球肺炎確診數已由預測時（2月12日）的4萬多人升至朱主計長立院報告時（3月18日）的19萬人，如今恐已逾40萬，從而國際預測機構紛紛調降經濟預測，如此而我官方預測機構竟可文風未動，實令人嘆為觀止。是以，呼籲主計總處審時度勢，不要拘泥於過往的習慣，這是個非常的時代，必須有非常的作為，若當年因應金融海嘯，預測能倍增至八次，今日疫情風暴更烈，每年預測八次有何不可？再者，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設置要點》有賦予召開臨時會的法源，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調降經濟預測以昭公信，又有何不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口罩實名制2.0版3月12日上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或由手機的健保快易通行App認證預購。原有的實體藥局通路仍然維持原有的販售量（每家每日600片），仍為主要配發管道。但是，實名制2.0立意良善，但流程設計確有複雜、不確定性高、時間拉得太長等缺失。例如若無自然人憑證和讀卡機，就要用手機App去買，年長者只好知難而退；若預購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將於首周登記截止日隔天公開抽籤，年輕人可能忙了半天仍買不到；用健保App下訂成功，只能用ATM轉帳匯錢，多了一道手續，最後仍須到超商領取，「網購口罩」竟然需要長達三段的手續，遠不如目前任何網路購物的下訂、付款一次搞定及貨送到家等優點。若能改為「以物就人」的「批發」方式，其實不用網路就可輕易解決問題。因此，建請衛福部趕快利用大數據，將口罩批發至健保的「投保單位」（可稱為實名制3.0），可以低成本、迅速、方便地直接送到民眾手上。第一類保險對象包括勞、公、教、雇主、自營業主、自行執業專技人員等，加上眷屬（多為學生），且很容易用大數據以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等地址，以快遞、郵寄等批發方式送達，其他各類民眾則可至農、漁會，軍營、鄉（鎮、市、區）公所領取，或是由村里鄰長發送，繳費、領取都在投保單位完成，也無須拖累藥局、超商等民間業者，優點遠勝2.0。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近日為協助防疫各大眾運輸工具防疫措施也越來越多，交通部也從善如流，大眾運輸自5月1日起可拒載發燒的乘客，可有效抑制疫情擴散。目前台鐵也規劃自5月1日起，針對各車站、列車旅客實施全面量測體溫。但是台鐵人力不足的狀況已多年，目前規劃除了大站設有紅外線測溫，其餘皆採額溫槍量測，其中招呼站（無人站）因為無配置站員，恐由列車長幫忙量，引發第一線人員反彈。其中招呼站的部分以北部旅客量最大，部分站點一天進站人數約千人更有執行上困難，這部分台鐵還是要儘快提供解決方案，避免第一線人力不足，形成防疫的破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警政署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自行車使用者死亡107人，占有車種7.17%，受傷17,529人，占有車種4.10%。為促進道路使用者的公平，先進國家均集中努力改善更脆弱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國反而是要求行人及自行車騎士負擔較多的安全維護義務，例如處罰條例或道安規則中，要求行人及自行車騎士在所有道路上均靠邊步行及騎乘等，與先進國家有所差異，建請交通部應積極宣導並檢討現行法律是否需要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費委員鴻泰，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政府鼓勵民眾減少外出，不少企業推行員工居家辦公等異地辦公計畫。如此，可以預期今年夏天民眾在家用電量將會增加。台電電價分為夏月（6至9月）與非夏月（10月至隔年5月）2種收費方式，電價都是採取累進收費。為減輕民眾今年夏天電費負擔，要求行政院提出夏季「不漲電價」方案，台電公司暫緩實施夏月電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於總質詢中表示將研議郵寄口罩給海外親友，由於歐美地區疫情加劇，台灣留學生家長及海外僑胞亟需口罩作為防疫之用，但自蘇院長答詢至今已逾10日，相關部會仍在研議當中，實令國內家長及海外台灣人心急如焚，建請防疫中心應即刻宣布有條件開放郵寄口罩給海外親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新冠肺炎的嚴重衝擊，政府應全面調降房貸利率，因失業或無薪無法繳納房貸者，准予延期，以減輕房貸負擔，避免因無力繳貸而遭拍賣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新冠肺炎所帶來的嚴重衝擊，政府應速研訂減免綜合所得稅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報稅時間將近，而新冠疫情未歇，國稅局呼籲民眾盡量網路報稅，超商開放可查調所得、繳稅，也在研擬分流機制，但是國稅局應該對於申報人潮有可能群聚一室，造成群聚感染可能，應善盡監督檢討之責，也應儘快公布防疫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蔡委員壁如，針對政府提供之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政府僅辦理服務離島地區民眾，包含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根據衛福部業務報告指出，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24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提供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需求。然而屏東縣恆春地區，長期醫療資源缺乏，也缺乏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行勤務隊駐地概況來說，有關恆春地區緊急救護及空中轉診推動情形，空勤總隊高雄及臺東2駐地勤務隊之救援時間，對於發生在墾丁地區的重大意外事件的空中轉診機制，對於人命關天之救援皆緩不濟急。爰要求內政部檢視並研擬於恆春機場增設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擴充恆春地區空中轉診設備，藉此維護南部人民健康、捍衛南部民眾醫療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蔡委員壁如，針對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然而根據有媒體披露，台灣都會區綠覆率偏低，尤其六大直轄市的綠地面積更低於10%，另根據107年營建統計年報分析，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5項計畫用地指標皆為國家競爭力之一，綠覆率偏低形同國家競爭力缺乏，且建商常有以韓國草取代樹木爭取綠地面積，造成綠覆率假象。爰要求內政部檢討我國綠覆率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並積極參考國外綠覆率相關政策措施、及臺北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之綠覆率相關規定，具體提出如何提高我國綠覆率之精進方案，

藉此提高人民居住生活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中至少5%來編列債務還本。109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佔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5.06%，雖勉強達法定標準，但僅較108年度略增15億元，相較於近年度財政改善情形，顯然未相稱。為落實遵守財政紀律，以及考量過去稅課收入超收之情事，請財政部應評估未來年度增編債務還本預算比率，應該要超過5%，且債務還本比率應和實際財政改善情形相稱，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減輕我國債務快速的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約17兆元；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竟逾1.79兆元，其中包括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借數，全數均以舉債支應。經查在95至100年度，連續6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偏高，恐為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我國近年財政狀況雖尚屬穩健，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舉債問題將導致帶動經濟成長之效益有限，並可能增加未來世代之負擔，因此，請財政部正視我國潛藏負債問題，並檢討改善、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導致公共債務金額逐漸增加，不僅中央政府舉債瀕臨法定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預估108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5兆5,009億元，尚可舉債額度計1兆6,001億元，扣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需舉債金額7,985億元及採購新式戰機舉債金額2,500億元，尚可舉債額度僅餘5,516億元。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20餘年，GDP僅上升2.97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顯示政府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希望能因而提振投資，帶動經濟的成長，但顯然這個擴張性財政政策的成效不彰，請財政部應秉持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針對改善債務問題進行檢討，提供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政府對於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後，警察三等特考及格，未安排至警大受訓，而無從取得警政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者，應取得上述任用資格。惟相關配套措施，將有資格補訓者從原先17名聲請人擴張至4,623人，從總員額管理業務主管立場，當初參與研議是否有疏失？當前完訓員警面臨無缺可分發、無限期候缺情形，甚至已有屆齡退休者，總員額管理業務主管是否應積極新置職缺，完成此類人員派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業已邁入第三年，行政院除啟動跨部會平台，全面納管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同時社工人力已增加2,077人，並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以求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惟近日新店再度發生隨機殺人案，而自殺及保護案件也居高不下，目前社安網明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為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3月21日海巡署查獲我國漁船「全○號」載運31名越南偷渡客事件，呈現國境管理成防疫缺口外，更凸顯船舶獲取的高額酬勞與政府罰則相差甚大，即使第一線

同仁勤於奔波守護國境，仍未能實際嚇阻不肖漁船及偷渡犯，針對不肖漁船所獲取的高額酬勞與政府罰則比例懸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為趕赴現場執行任務，均要以最快速度最短時間到達現場，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上述車輛不受限速之規定，一般車輛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但常因不知緊急車輛來自何方或因路口幾何設計影響視線無法及時發現對方車輛而屢屢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嚴重死傷。警察、消防及交通機關應改善規劃設計運用智慧交通設施以利於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趕赴現場執行治安救災救護任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邱委員臣遠，對於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國許多藥廠停工，其生產之原料藥無法維持產能，也幾乎沒有出口，嚴重影響全球藥品市場，台灣更被波及。目前台灣進口原料藥約三成五來自中國，其次來自印度，而印度也開始禁止出口，台灣恐面臨學名藥供應斷鏈危機。行政院應積極協助國內各藥廠找到原料藥替代來源，並縮短申請流程及天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國發會於2018年12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宜蘭縣蘇澳區等134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較為弱勢之地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惟目前有提報之計畫，僅有31處，其餘103處鄉鎮尚未提報，顯見地方政府並未積極規劃地方創生之事宜。爰此，行政院應統合國發會、地方縣市政府共同規劃各具地方特色，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避免人口外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邱委員臣遠，對於台糖提出之「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將砍樹改做「營農型」太陽能光電板，其聲稱係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邁向2025年非核家園，但其欲使用之場域卻是2002年推動平地造林計畫之土地。台糖先以發展林業、景觀為目標廣為植林，如今已收到成效，卻因為不衝突的能源政策意圖自毀成果，政策缺少一致性，令人感到可惜。國家能源和發展林業都屬國家重要政策，台糖名下土地廣闊，應完整盤點並分類使用，而非在同一區塊更動其使用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邱委員臣遠，對於我國現行之《平均地權條例》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對於地價及房價之揭露，仍屬「區段化、去識別化」，其迴避和模糊空間大，地主及屋主得以隱藏必要資訊，而資訊落差便成為財富積累的途徑之一。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指出人類應有適足住房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但我國現行之《房屋稅條例》對於持有超過一棟自住房產者，並未明訂非自住亦非營業用之房產所須繳納之房屋稅率，本席建議應採累進稅率以降低囤房賺取財富之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管碧玲、吳思瑤、王婉諭、高虹安、何欣純、張廖萬堅、鄭正鈴、許智

傑、林楚茵、王美惠繼續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趙正宇、呂玉玲、高嘉瑜、吳琪銘、陳雪生、林俊憲、沈發惠、陳超明、許淑華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與航空城計畫開發在即，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第三跑道及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內有住宅設籍6,190戶，約16,367人，徵收面積達2,599公頃；航空城全區內亦至少有9,149個家戶，約3.9萬居民，社會影響程度巨大，爰要求環保署召集社會影響評估專家會議，重作社會影響評估，並儘速擬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臨時提案，水資源水質保護至關重要，且自來水水源區應受到保護，以維護國人飲用水之水源安全。然目前全國僅翡翠水庫之台北水源特定區有嚴謹的集水區巡守及管理制度。許多縣市之自來水水源迄今缺乏巡守及管理機制，還有地下飲用水之取水口仍未劃設飲用水保護區，難以確保水源區和水質安全。然日前翡翠水庫集水區遭不肖人士傾倒大量有毒廢液桶，所幸未釀成災害，但水源區安全已令人憂心，更遑論其他未公告及無巡守管理之水源區的安全性。為維護我國有限且珍貴的水資源，和國人飲用水原水的安全，爰請經濟部在三個月內全面檢討，並將目前尚未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區儘速公告設立，並制訂相關行政法規，建立巡查巡守及管理制度，一旦發現違法情事即予以舉發及處分，以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之水質與水量，亦能增進保護區之生態保育，並對保護區內災害之通報、聯繫與疑似違規案件舉發能即時反映及處理，且同步協助調查崩坍地狀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大客車、大貨車受到其車輛體積、重量以及承載乘員人數等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往往較小型車事故更為嚴重，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發生，建請交通部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規定，將「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並提供相關補助，鼓勵車主主動積極裝設，以提升國內道路行車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斯懷 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黃秀芳 莊競程 廖婉汝 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劉建國 林淑芬 邱泰源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毓蘭 李德維 吳玉琴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高虹安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Siluko 魯明哲 謝衣鳳 邱志偉 李貴敏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何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傅崐萁 萬美玲 江永昌 賴香伶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雍敏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楊錦青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 門 委 員	顏忠漢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王森稔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 監 兼 執 行 秘 書	周淑婉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疾病管制署	組 長	曾淑慧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59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之「業務費」凍結 98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凍結 30 萬元

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費」凍結 37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劃重要政策」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4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26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容器製造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監測管理之研析等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計畫」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產品加值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之「委辦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

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基層診所和長照機構面對下一階

段挑戰將如何兼顧防疫與醫療照護」，並就「台灣未來整體的防治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吳斯懷、蘇巧慧、王婉諭、莊競程、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劉建國、黃秀芳、蔣萬安、洪申翰、邱泰源、楊曜、吳玉琴、鍾佳濱、陳椒華、廖國棟 Sufin·Siluko、高虹安、萬美玲、洪孟楷、謝衣鳳、陳瑩、何志偉、高嘉瑜、林淑芬及溫玉霞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 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魯明哲、賴香伶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關醫事人員重新復職者須申請執業登記、或現職者須更新執業執照者，其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所需之必要積分課程，現因應疫情而停止辦理或延期辦理課程但時間未定，影響其無法完成辦理重新執業登記要求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因此，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職者須更新執業執照，2020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宣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比照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統一展延 6 個月。針對醫事人員如育嬰留職停薪、求學深造等各式原因，間隔 2 年未執業但重新復職者，如因於期限內課程不足則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影響復職之時程。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此案於 1 個月內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訂定頒布相關準則。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張育美

二、有鑑於醫檢師擔任病人病情檢驗之重要工作，並提供醫師診斷疾病之重要資訊，於當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期間，更擔任重要的專業檢疫檢驗高危險性工作。由於多位醫檢師陳情，目前大型醫院之醫檢師聘任給薪不合理，薪資偏低，且主管任用存在不合理情況，包括以病床數作為聘任人力依據，並未參考眾多門診病患人數，也反應危險津貼應比照護理師，且不適合任用非醫檢師為主管等。醫檢業務多寡與病床數沒有直接關係，醫檢師人力應由實際檢驗量來估算，又由於除了住院患者的檢查外，目前的醫院設置基準對醫檢師人力的需求沒有確實反映各醫院的門診檢驗量、急診檢驗量、健檢檢驗量、血庫交叉反應檢驗量。並且目前標準中只規範 24 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常有院所大夜班檢驗人員只維持最低標準 1 人，因此同一個大夜班醫檢師可能同時進行鏡檢、生化、血液、血庫等相關檢驗項目。又檢驗科現在被許多醫院改成臨床病理科，所以醫檢師頂多只能擔任技術主任，連院務會議都沒有參加的權利。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參採並聽取醫事檢驗相關公會、產業工會、學會及專家意見，檢討醫檢師薪資及聘任相關制度，於 109 年年底前提出全面性的人力檢討。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三、為因應武漢肺炎，目前有關醫護補助方面，只將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人員納為津貼對象。但是針對收治的個案因「不符合」TOCC 的採檢，後來擴大採檢之後，由於照顧確診案例而被隔離的醫護人員卻無相關辦法予以補助。爰此，要求針對因擴大採檢之後，將照顧確診案例的醫護人員研擬納入津貼對象。

提案人：劉建國 洪申翰 黃秀芳 莊競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就「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衛福部就「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提出簡要報告。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在全球大流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的入境者必須居家檢疫 14 天，截至 4 月 5 日為止，國內居家隔離人數累計 8,261 人，目前管理中人數是 1,658 人，有 6,604 人解除追蹤。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10 萬 3,811 人，目前管理中人數是 2 萬 6,448 人，有 7 萬 4,590 人解除追蹤。

為強化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的管理作業，我們在國際機場設置要求入境旅客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的通關檢核機制，並啟用「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簡化入境流程及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我們也與交通部合作，規劃旅客入境後返家交通安排，降低社區的傳播風險。

此外，透過地方政府民政、衛政單位人員每日以電話關懷，掌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健康狀況並運用智慧科技輔助關懷追蹤作業，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離開定位或關機時發送告警簡訊，由警政單位即時介入追蹤。

關於中央關懷服務中心的作業，本部於 2 月 11 日設立疫情關懷中心，針對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電訪衛教關懷，統計至 3 月 30 日止，共完成 3 萬 9,898 人電話關懷。

此外，指揮中心於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就涉及的層面進行全面性的盤點，確立各地方政府從 3 月 1 日起啟動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關懷服務中心，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統籌跨局處的資源，確保民眾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能獲得生活、心理及就醫等協助。

我們有討論因應為數眾多的入境者全面居家檢疫的政策，針對無住所安置需求量，指揮中心在 3 月 23 日召開的第 17 次會議有請地方政府依轄區安置狀況增設安心防疫旅館等安置地點，安置總床數在 3 月 23 日是 1,610 床，到 3 月 29 日已擴增至 2,396 床，增幅達 33%。本部於 3 月

30 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供各界參考。

對於有就醫需求者也請地方政府依下列原則協助：一、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禁止自行前往就醫。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者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藥方。二、經判斷有急迫或必要的醫療需求，優先以居家醫療或通訊診察為主，非必要勿前往醫院。三、如果有必要外出就醫，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在外出時一定要戴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入境旅客自抵達機場至返回家中（或特定居家檢疫地點）之防疫風險，交通部除協助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提升入境檢疫效率所需資源外，亦開辦防疫專車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防疫旅宿媒合，期使防疫與服務得以兼顧，並增加旅客防疫政策配合意願，共同面對疫情，渡過難關。

壹、入境檢疫協助作為

自今（109）年 1 月底新冠肺炎爆發以來，隨著全球各國家陸續實施禁止入境，機場客運量大幅縮減，經統計國內各機場今年 2 月份空運整體客運量（含桃機）總計 286 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9%；其中桃園國際機場 2 月份客運量計 203 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47%，3 月份累計客運量僅 60 萬餘人次，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86%，顯示航空運輸業深受疫情嚴重影響，隨著各航空公司減（停）班，我國入境旅客人數亦持續減少，目前桃園機場每日入境人數已減至 2,000 人，甚至在 4 月 4 日還低於 1,000 人。

為全力降低境外移入人潮可能帶來的防疫風險，進一步提升檢疫警戒，交通部已要求航空公司協助於空橋出口處以口頭和圖卡方式宣導相關規定，且全國機場內各駐站單位也持續加強清潔消毒之頻率，對於來自疫區航機、船舶及疑似病例行經動線及旅客經常接觸等重點區域亦加強清潔，且各主要通道出入口均廣設清潔消毒設備；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31 日公布「室外間隔一公尺、室內保持一點五公尺」之社交距離指引，於運輸場站需要排隊之處所規劃隔離線，引導旅客保持適當距離。疾管署並於各機場入境管制區設有檢疫點，以人工申報與電子申報兩種方式辦理入境旅客檢疫，旅客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則安排救護車後送醫院或於機場就近採檢。

基於桃園機場是我國最主要入境機場，為確保入境檢疫點順遂，該機場已持續加強 Wi-Fi 訊號能量、緊急增設現場人工申報所需電源設施、增建臨時採檢站、協調必要人力協助，以及增設 SIM 卡販售點等措施，俾有效疏導及分流入境人潮。

貳、防疫專車推動情形

一、計畫內容

為降低防疫風險，並兼顧居家檢疫者返家交通需求，交通部於 2 月完成「居家檢疫者自機場

返家交通方案」規劃，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並自 3 月 4 日開始實施，所有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僅限於由親友接送、自行駕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除此之外，一律要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或租賃車）。

嗣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皆需居家檢疫 14 天，當日自桃園機場入境之居家檢疫者大幅增加，需要提高防疫車隊的能量，所以交通部隨即啟動防疫車隊應變計畫，將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由 200 輛增至 600 輛、租賃車由 30 輛增至 200 輛，並加入 50 輛國道客運專車及協調松山機場 200 輛防疫計程車支援，透過分區（北中南東）、分業（計程車、租賃車、巴士）方式提供服務，並依每天狀況滾動檢討專車服務量能，提供旅客便捷安心服務。

另桃園機場採取分區分業提供專車服務如下：

（一）分區分業：

1. 短程（雙北、基隆、桃園、新竹）：由排班計程車依跳表收費。
2. 中程（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宜蘭、花蓮、臺東）：租賃車，每車以高鐵票價兩倍收費。
3. 長程（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遊覽車（定點、定時、座位間隔），每人 400 元（以國道客運往雲嘉南地區約 400 元規劃，另不占位之嬰幼兒不收費），另抵達目的地時一定要由親友接送返家，且必須在檢疫通知書載明接送親友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如果沒有親友接送，可能就不能搭乘客運車。

（二）配套規劃：

1. 入境大廳作為防疫專車候車專區，讓服務居家檢疫者依我們規劃的動線到搭乘防疫專車的服務櫃台登記、候車，乘車時須全程配戴口罩，而且所有搭乘過程均留下紀錄。
2. 長程旅客如無親友接送返家時，彈性調整安排計程車或租賃車載運。
3. 考量旅客有用餐需求，機場乘車處皆有販售輕食、簡餐，搭車前購買以避免中途用餐。在路途當中如有停靠高速公路服務區，也要事先撥打 1968 向高速公路局預約，在車子到的時候由專人接送至指定處如廁，不會讓他們到用餐區。

二、營運情形

本方案自 3 月 4 日開始實施，至 4 月 4 日止合計 32 天，搭乘防疫專車（含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為 2 萬 8,305 人，占入境居家檢疫總旅客數 8 萬 5,644 人之 33%，其中桃園機場搭乘防疫車隊比例為 31.43%，松山機場為 58.31%，高雄機場為 39.24%、臺中機場為 26.89%、臺南機場 32.37%。

三、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防疫專車司機均造冊列管，並由交通部支援相關防疫物資，及協請疾管署防疫醫師進行衛教訓練等；另防疫專車均須依疾管署之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司機防護措施與載運後車輛清潔消毒作業，重點包括駕駛戴口罩、勤洗手、開窗，有需要時可加穿輕便雨衣或戴手套，車輛每趟服務結束後，不得再載運乘客，必須返回機場進行完整清潔消毒等（詳細流程如下表）。

流 程	計 程	租 賃 車	遊 覽 車
司機出車前	1.首次執勤前，司機應簽署自願切結書，並接受防疫衛教宣導教育訓練。 2.配戴外科口罩、外科手套（如有與乘客手部接觸可能），備妥 75%酒精（或 500ppm 漂白水）等防疫物品。	同左	同左
乘客上車前	1.確認並登記乘車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下簡稱居檢書）。 2.告知乘客乘車方式、預計候車時間、應付車資等相關乘車事宜。 3.以 1 人 1 車為原則，乘客間如為親友，且居檢書目的地相同，得 2 人（含）以上共乘。 4.提醒乘客完成用餐、如廁等個人需求。 5.以 75%酒精為乘客（手部、身體、腳底等，並注意避免頭部造成乘客不適）、行李消毒，並協助搬運行李。 6.要求乘客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如乘客無外科口罩，則主動提供）。	同左	同左，另要求座位間隔。
載運途中	1.司機與乘客均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盡量避面交談、碰觸等接觸行為。 2.經告知乘客後，微開車窗（駕駛座），保持車內外空氣流通。	同左	同左
乘客下車後	1.車窗全開，先行以 75%酒精（或 500ppm 漂白水）執行車輛內外清消，針對容易接觸之把手、座椅、頭枕、安全帶等位置進行重點噴灑擦拭。 2.回程不得載客，以全開車窗為原則，保持車內外空氣流通。 3.返回機場候客期間保持全開車窗，並避免與其他司機有群聚行為。 4.返家後盡速進行全身清潔。	同左。	同左，惟遊覽車量體較大，採返回駐車場清消為原則。

參、地方防疫車隊補貼措施

一、辦理情形

為因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就醫等外出需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估核准，得由地方政府籌組之防疫計程車或防疫專車載運，以避免因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而成為防疫破口。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縣市 125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服務（臺北市 3 輛、桃園市 90 輛、新竹市 3 輛、苗栗縣 5 輛、臺中市 2 輛、雲林縣 2 輛、嘉義市 2 輛、嘉義縣 2 輛、臺南市 3 輛、高雄市 4 輛、屏東縣 4 輛、臺東縣 5 輛），另基隆市、花蓮縣之防疫計程車亦規劃籌組中。

另部分縣市亦有徵調復康巴士、巴士及救護車作為防疫專車提供服務（新北市為 2 輛復康巴士、新竹縣為 1 輛復康巴士、彰化縣利用救護車、雲林縣在防疫計程車外另徵調 7 輛巴士備援、澎湖縣由車船管理處調用 1 輛中型巴士）。

二、補貼措施

地方政府為鼓勵計程車業者協助提供專人專車服務，每車每日補貼駕駛人 3,500 元（彰化縣是依趟次路程補貼 1,300 元至 3,000 元），部分縣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另補貼加班費每小時 300 元；如因載需居家隔離乘客或任務完成，須自主隔離 14 天，每天給予防疫補償 1,000 元（嘉義縣）、2,100 元（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或 3,500 元（臺北市、臺中市等）不等；而桃園市則與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簽約，由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每趟次補貼駕駛人 3,500 元。

對於地方政府規劃防疫計程車，交通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對其支付業者每車每日 3,500 元車資補貼及 2,100 元防疫補償費用額度內，補助地方政府 50%，後續由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資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

肆、防疫旅館推動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24 日函各地方政府衡酌防疫旅宿業務實際需要，補助其辦理防疫旅宿管理相關經費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包含防疫作為觀摩學習、消毒環境作法、防疫物資及宣導、設備規劃與設置等。另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4 月 1 日起獎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安心防疫旅宿」每房每晚補助 1,000 元。

伍、結語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部將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即時因應疫情發展超前部署，除以上防疫措施外，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交通場站及郵局等處所全面量測體溫，要求旅客一定要戴口罩，而且要依據指揮中心所提出的「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包括重要的場站、高速公路的服務區，我們都已經按照這樣去處理。而且要求臺鐵、高鐵從 4 月 4 日開始不得在車廂內販售飲食，臺鐵從 4 月 5 日開始停止販售便當、飲料、食品，而且車上的自動販賣機也停止使用，就是希望提供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期使疫情能夠有效的受到控制，共同維護國人的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關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府相關因應作為，本部應邀列席就「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相關防疫作為說明如下：

本部（民政司）於本（109）年 1 月 24 日除夕當日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提供之居家檢疫者及相關關懷名單，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包括確認居家檢疫者聯絡電話、現居

地址，連續 14 天電話關懷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請警察協尋等，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則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目前全國民政體系關懷居家檢疫人數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 10 萬 1,496 人。

為協助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生活上必要協助，指揮中心業於本年 1 月 31 日召開地方政府民政、衛政體系防疫應變協調會議，有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生活上相關協助，由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自行規劃處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配合規劃與執行就醫協助、送餐協助、衛教服務、垃圾清運服務等服務。復為強化提供民眾諮詢與服務，指揮中心另於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配合於本年 3 月 1 日啟動關懷服務中心，增強跨局處橫向聯繫管道及人力動員，建置 24 小時專線以利及時提供協助。至無住所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安置，除苗栗縣尚無防疫旅館或替代所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設置防疫旅館或替代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第一線工作同仁對執行關懷措施之職前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工作同仁瞭解關懷措施內容。

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工作規劃，協調地方民政部門落實防疫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提案。請委員在質詢時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們沒有想到在春假會有這麼多人出去玩，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相關單位早有預估，只要訂房超過 6 成，他們就會開始先處理，這一次墾丁的福華飯店大概達到 8 成，他們原來就有律定一個原則。

蘇委員巧慧：我記得我上次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有請教過你，大家真的都想在春假去踏青、祭祖，所以是不是可以訂定春假生活指引，你說很有道理，你們會照做，結果最後只有提出一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當然，其實我們也很感謝你們提出要保持社交距離，因為這樣大家就有生活準則，但是其實你們說不出口的就是希望大家在春假統統都乖乖的待在家裡，因為我們沒有要封城，也不希望影響正常生活，本席認為我們防疫要做、生活也要過，所以希望 CDC 可以定出一個生活指引，讓我們大家來遵循。我們本來以為在春假之後就可以鬆一口氣，結果現在不但沒有鬆一口氣，大家反而皮繃得更緊了，我也贊成大家要把皮繃得更緊，其實大家還是很聽話，聽說在發了國家警訊以後，第二天路上的景象完全不一樣，都變成空蕩蕩了。我想知道的就是，你們在春假一開始的時候沒有說出「希望大家待在家裡」這句話，但是你們也發了國家警報，希望大家遠離人潮多的地方，今天我們看到新聞，新聞標題叫做開第一槍，有 3 間金控公

司率先要求去過這一些景點的人都要在家隔離上班 12 天，請問衛福部的態度是贊成、默許，還是反對？本席想問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有這麼多人出遊過，接下來你有沒有建立具體的生活指引？去玩過的人應該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昨天早上 11 時院長親自到指揮中心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部會對於這次清明連假之後旅遊人口眾多的因應措施，第一、我們認為所有出遊去過人潮較多的民眾，尤其是沒有戴口罩、與人有近距離接觸的，一定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同時現在開始戴上口罩；第二、如果你的身體有任何不適，就醫時一定要跟醫師說明出遊地點，一方面讓醫師有警覺性，等同是出國來判斷是否要採檢；另一方面，告訴醫師出遊地點，萬一真的確診，相關地區也能更充分的因應與掌握。另外，針對連假後返校的師生……

蘇委員巧慧：因為小朋友很多。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請教育部一定要告知所有出遊的學生、老師，做好剛剛提到的注意事項。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等於是回到疫情剛開始的時候，對於所有國人的旅遊史，建議各機關可以進行調查嗎？

何次長啟功：類似的概念。

蘇委員巧慧：雖然他們沒有出國玩，但是這一波只要有去過人多的地方，還是建議各機關、公司、行號進行旅遊史的簡單調查；如果有這樣情況的人，建議他們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時不能隱瞞出遊史，跟第一波的出國者完全一樣。

何次長啟功：因為目前看起來風險最大的就是人潮聚集的旅遊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你的建議非常清楚。因為之前沒有春假生活指引，接下來有關五一勞動節的連假，本席認為不只是五一連假，後續每個週末都至少有 2 天半的休假時間，本席非常期待衛福部能夠提供一個「假期生活指引」，這是丟球給你啊！希望你能說「各位全體國人，疫情險峻！大家是否可以共體時艱，這段時間就盡量待在家中，不要出門。」

本席看到一則網路笑話，覺得真的很有道理，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第 1 次，只要在家裡當沙發馬鈴薯就可以拯救世界，何樂而不為呢？次長同意這句話嗎？

何次長啟功：我同意。

蘇委員巧慧：本席覺得你很兩難啊！現在大家說「居家隔離，人權沒了；不隔離，人全沒了！」本席作為民意代表，很期待 CDC 可以提供更明確的生活指引，讓大家比較好遵循，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如果我們現在的確診案例大部分都是從境外移入的，為什麼至今不在機場就針對所有返臺的人進行全面採檢呢？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曾經有解釋，理由是：第一、我們的檢驗量能是否夠大；第二、他的病毒量在抵臺時可能還不夠高，無法檢驗出來，反而造成浪費；第三、造成民眾的心理鬆懈。以上這些理由本席都同意，但依本席昨天跟疾管署索取的資料顯示，我們從 12 月 31 日開始做邊境採檢及確診人數的統計。迄今，新冠肺炎的檢驗次數是 3 萬 7,219 次，其中有 363 例確診，確診比例只有 0.97%，其實不算高，因為不到 1%。

如果是在機場採檢，確診比例有多高呢？輕症、重症的比例都分別達到 2%以上，數據確實告

訴我們，國外移入的確診比例比在其他地方驗出來的更高。換個角度說，臺灣至今有 312 個境外移入的案例，邊境驗出的只有 105 人，表示在 312 個從外面來的人當中，在機場第一關就攔下來的只有 105 人，其中可能有 200 人因為當時沒有症狀就讓他們入臺灣社會裡面。

昨天新聞公布奧捷團有 2 人是無症狀，到最後才發現有狀況。本席想請教，第一、無症狀感染者到底有多少？所以大家會很害怕嘛！第二、現在如果不封國、鎖國，是否可以加強邊境採檢，針對所有進來的人都採檢，反而可以加強把關呢？

最後，本席同意時中部長說的 3 項理由，為了要讓人民保持警戒心，所以沒有用最大的量能在第一關擋住，而是後來有症狀時才檢驗。本席具體建議，能否針對居家檢疫、隔離者，在解除追蹤前加一道關卡？針對海外回來的人，我們雖然沒有在第一關把他攔下來，而是讓他們先回家自主隔離，但他仍然可以保持警戒心，等待病毒檢查的結果；14 天居家檢疫、隔離期結束之後，重新回到社會之前，我們多加一關檢疫，等於把所有境外的人全部都篩檢一次，保護國人健康，同時也考量時中部長說的 3 個理由，這是本席的建議，次長覺得呢？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有朝這方面在思考，但是我剛剛報告的數據，目前居家檢疫者還有 2 萬 7,000 多人。整體來講，居家檢疫者已經超過 10 萬人。以這個數字來看，如果在解除追蹤時就要全面普篩，篩檢量可能太大。比如一天有 3,000 人解除居家檢疫，但現在的方式是請他居家隔離、檢疫之後，還要自主健康管理至少 7 天，因為目前有出現三、四人是在居家檢疫、隔離期結束之後的兩、三天內才被驗出確診。

蘇委員巧慧：是啊！可見 14 天的隔離期間還不是夠嘛！

何次長啟功：只要量能做得到，我們會考慮往這個方向處理，謝謝委員建議。

蘇委員巧慧：次長，本席還是覺得可以考慮，現在回國的人數一直在減少；有關量能的部分，剛剛你提到是 2 萬多人，如果換算成每天，每天的人數比較沒有那麼多。

何次長啟功：目前每天解除隔離的有 3,000 人。

蘇委員巧慧：對啦！我們還是期待衛福部可以為國人做第一線的把關，這才是大家所期待的，謝謝次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目前國內口罩生產的量能應該是足以支應國內的需求，所以我們的口罩外交非常成功，讓我國成為世界防疫作戰中的亮點，但其中又產生幾個問題。

這幾天我在家接到很多電話，現在藥局仍然有部分還在大排長龍，因此本席建議，第一、能否透過大數據做一個調配，因為都會區很多地方的口罩是不足的，偏遠鄉區是確有剩餘，因此很多學校、家長向本席陳情，現在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公共場所都要強制配戴口罩，不然要罰錢，這些高中以下的學生是否可以由學校統一造冊，透過教育部的系統直接配送，由他們繳錢，口罩發到學校，不要讓家長排隊，照片裡排隊的都是像我這個年紀的人，因為年輕的父母都在上班，孩子在上學，誰去排隊呢？都是由阿公、阿嬤去排隊。

雖然現在可以去藥房排隊、網路申請購買口罩，可是這些孩子無論到哪裡都要戴口罩，不只是學校，還包含榮民之家、政府機構、退輔會所列管的單位，可否可以用這個方式？請衛福部簡單回答。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教育部體系的部分，我們有請他列出所有備用的需求和數量，意即大概有上百萬片的備用口罩是透過教育部體系分發到各個學校；另外，因為藥局有讓民眾排隊的狀況，所以才使用線上預購口罩 2.0，現在準備進入到 3.0，一個禮拜可以買到 9 片口罩；小孩的部分 2 個禮拜可以買到 10 片口罩，至少 1 個禮拜有 5 片口罩。

吳委員斯懷：次長，這部分本席了解。本席希望你們跟教育部協調、研究這個方案的可行性，減少學生、家長排隊的負擔，因為教育部列管的學生名冊很清楚，可以透過統一造冊與網路系統來配發口罩，學生繳錢後，口罩直接配送到學校，大幅解決學生、學校、家長排隊的困境，如果可以做得到，請你們仔細研究，下禮拜回覆本席辦公室。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思考，但是因為購買口罩時必須使用健保卡、進行身分確認，針對電子系統的稽核連接，教育部恐怕要花費更多心力處理。

吳委員斯懷：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克服困難，目前學校學生的名冊在教育部的電子系統裡面統統都有，教育部稍作系統的轉換跟連結，就可以透過學生的學籍資料查核及認證身分；本席不在此浪費太多時間，請你們跟教育部協調研究此方案的可行性，減少學生、家長、學校的負擔，網路的世界沒有不可能的事，只有願不願意做而已，請下個禮拜回覆本席辦公室，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斯懷：現在村里幹事、村里長的負荷已經快達到爆炸的頂點，根據你們的統計數據，現在居家檢疫的人數已經超過 10 萬人次，正在管理的也有 5 萬多人。村里長在內政部報告資料裡面，由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等交辦下來，最後基層執行的都是村里長、村里幹事，他們負荷量這麼大的量，每天要打關懷電話、負責送餐服務、清垃圾等，他們的能量沒有相關的規範，本席知道統一規範很困難，但是否還要做一個比較具體的規範，否則有些縣市很放鬆；有的縣市卻規範這個可以不做，那個一定要做，讓村里長吃不消，第一線防疫就會產生破口，可否做一個比較具體的規範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基層的部分，我在此藉這個機會謝謝所有村里長、村里幹事的協助。

現在居家檢疫的數量從最高峰目前已經降下來，目前關懷中的對象已經降到大概兩、三萬人。至於一開始數量非常大時，我們也一直跟地方的民政局（處）長說明，不只是民政課，要讓所有課室一起來配合處理；至於送餐、採買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社福、社政等相關單位、志工一起出來，很多地方政府都已經全面推動。

另外，我們指揮中心的資訊中心也開發 LINE Bot 透過這個平臺推動協助關懷，也透過雙向簡訊來關懷。整個量能能有在慢慢紓解，也讓地方政府的負荷慢慢減少。

吳委員斯懷：司長，我曉得你們做了很多事，但是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還是向本席反映，不患寡、患不均，尤其是工作量。因此本席建議，第一、請你們做更細膩的規劃，了解不同縣市間的城鄉差距，村里幹事的負荷是不一樣的，否則不良的後果就會產生。

第二、現在村里長協助居家檢疫服務的補助是多少錢？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只有 3,880 萬元的補助預算，顯然是不夠的，因為當初估算的量能額度沒有這麼大，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持續爭取經費，希望將來以「案」來補助經費。我們透過機制再向主計總處爭取經費，減輕村里長的工作負荷，包括他們需要的電話費、交通費都能支應，很多里幹事也反映沒有加班費，我們也儘量幫忙他們爭取這個部分。

吳委員斯懷：你們有注意到！本席提供 2 個數據讓大家知道，你們部會不是對委員負責，是對全國民眾跟最基層的村里幹事負責。現在居家檢疫者有 10 萬人次，按照你們的規劃，一個村里長提供服務就可以有 2,000 元的補助；10 萬人次之中，他只負責 4 個人，就超過 5,000 萬元以上，還不含很多分配細節，譬如某個村里長只服務到 1 個人，因為是偏鄉，沒有什麼人，也可以拿到 2,000 元補助。

以新北市為例，一個村里幹事平均服務 25 人，每個人再加 300 元到 500 元，一個人就要增加 6,300 元的補助款，請問這些預算在哪裡？如果你只是積極爭取預算，而沒有一個定數，這些村里幹事忙個半死，自己還要貼錢幫忙做事，還不見得收得回來，這部分有沒有做完整的考量？有關積極爭取預算的部分，本席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會支持，對基層的補助要及時、明確、讓他們有信心，否則人民不會再相信政府的施政，請民政司好好思考，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是以「案」來補助，不會用整個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針對這件事情請在下禮拜回覆本席辦公室一個明確的答案。

林司長清淇：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向主計總處爭取，待行政院核准之後才有辦法。

吳委員斯懷：核准之後，請回覆本席辦公室，希望為基層爭取到他應有的權益，好不好？謝謝。

林司長清淇：是。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探討有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部分，我們很多的防疫措施是以「家」為單位。

請教部長，首先本席舉一個三月份的新聞為例，一名在中國坐牢大概 20 多年的男士，出獄回臺後，家人因為不願意接他回家，所以他一度露宿在分局之外；另外，二月時，一名從中國返臺的男士，也是因為無家可歸所以待在便利商店裡，隔天才被里長打電話尋獲，當時大家很擔心他變成一個防疫的漏洞，這些案子我相信次長應該是知道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申翰：去年衛福部新聞稿指出，臺灣現在列冊的無家者共有 2,776 人，實質上的人數遠遠超過這數字，輔導處理的無家者將近 15 萬人，所以次長一定可以理解，社會上其實有一群人，因為種種因素很難回家，或是很難有家，他們很難透過居家隔離或檢疫進行防疫的工作。如果我

們更進入現實的狀態中，相信大家一定都不陌生，這些無家者，或是一般人在說的街友，他們很多時候都會長期群聚在臺北車站、龍山寺這些人潮和交通非常匯聚的公共場所，而這些場所也是很多臺灣人出國回來後，轉運的重要節點，諸如臺北車站等地，所以他們感染肺炎這類疾病的風險其實不會比別人來得低，甚至還會比別人高很多。

如果再進一步說，在接觸史的疫調中，他們很多可能都是很難追蹤出來的人物，民眾要在疫調的時候陳述自己接觸過誰，但可能就忘了當時就有一群街友或無家者自身邊經過。更不用說，他們長期露宿在外，身體狀況比較脆弱，罹患慢性病的機會也比一般平均值高很多。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機制去處理這些無家可歸者的隔離與檢疫的話，這些個案很有可能就會像我上面舉的這些例子，變成防疫的漏洞，不知次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何次長啟功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所以各縣市政府從防疫開始時就已經儘量把這些街友安置到原本設置好的地方。對於剛剛您說的，找不到居住地點卻又有需居家檢疫或隔離的人，我們也會安排到集中檢疫的場所去。

洪委員申翰：據我目前所知，全臺灣的街友收容所大概不到 1,000 個床位，但這些收容所並沒有規劃成可替代居家隔離的地點。看到目前各縣市現有的作法，多半也還是去防疫旅館，但防疫旅館的價格，就像我剛剛談到臺北市的價格，每天是 3,000 元到 9,000 元，就算衛福部今天補助了 1,000 元，但一晚 2,000 元到 8,000 元的價格對很多無家者來說，因為他們多為經濟上的弱勢，或是經濟上相對失能的人，所以這算是非常高額的費用。

看到美國前幾天發生的案例，無家者在美國的問題其實也非常嚴重，加州是無家者人數最多的第一大州，就有很多人警示，他們很有可能會成為此次防疫很大的破口，所以加州州長上週五就宣布要提供 1 萬 5,000 間客房協助最脆弱的無家者，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相關的訊息？

何次長啟功：我是有稍微瞭解國外的狀況，但國內就像委員方才所說的，如果是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話，我們就不會像一般那樣，把街友安置到底護所去，而是把他安置到集中檢疫的地方，同時也不收費。

洪委員申翰：目前是不收費的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的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是不收費，但若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話，我們不但要罰錢，還要收費。

洪委員申翰：如果對方是名無家者，目前其實已有清楚的不收費方案了嗎？

何次長啟功：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如果是到集中檢疫的場所，只要我們知道是合理的，且是對人身有限制的都不會收費。

洪委員申翰：我看到臺中市和臺北市的居家隔離替代所，每天至少都還要收 2,000 元或 2,200 元。

何次長啟功：旅館的部分，因為他是……

洪委員申翰：那不是旅館，而是集中檢疫替代所，臺北市的名稱是「安心檢疫所」。

何次長啟功：剛剛所講的那些其實就是安心檢疫旅館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OK，但你剛剛說，現在有不收費的方案。

何次長啟功：中央設置的，像這次包機回來的，我們就不會收費。

洪委員申翰：我這裡有幾點希望，還請次長參考。因為我有一些社工朋友，認為針對這些無家者相關的隔離計畫，需要有一套比較明確的指引，其中要包括他們的隔離計畫與防疫資訊教育，他們在外面不一定都看得到電視與報紙，對目前疫情的瞭解與掌握是很低的。另外，也還要包括防疫期間更友善的清潔資源，他們也許需要更頻繁地清洗，但要找到清洗的地方其實並不容易。同時也還要有經費支援與整體支持的方案，因此我們很希望衛福部可以提供更完整的規劃給這些無家的朋友，他們不管是在經濟上還是在社會支持上都相對較別人更脆弱。誠如方才次長所言，如果他們確實有明確的檢疫所可以不用付費，這當然就是一件好事，我也要給衛福部一些掌聲，因為你們有思考到這一點。但對於其他後續的配套，像我剛剛講到的，包括資訊、清潔、經費等後續的支持，還望衛福部可以推出更清楚的方案，甚至是在資訊公開上，也能讓社工人員知道。我問過很多社工人員，他們其實並不知道衛福部現在就有提供這樣的資源和資訊。

何次長啟功：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很早就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口罩給這些街友，也有相關的指引措施要求各縣市處理，包括會面臨到的街友居住問題，甚至是感染風險的問題。我們會去檢視，如有需加強，會再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次長說，之前一週會給三片口罩，大概在一個多禮拜前，我得到的訊息是，目前各縣市加起來，可能才發出了很少的數字。這代表了，也許資源是準備在那裡，但在整體落實上還有一段很大的差距，所以口罩發出去的數字，也許是因為街友自己沒有去領取，或是政府沒有觸及到他們，不論如何，街友的防疫物資其實都很稀少，我聽到的數字是總共才發出一千多片而已。這個數字離原本的規劃差了很多。我希望衛福部今天在落實上，不管是發口罩，還是前面提到的這些事情，都應該要做個更清楚地盤查，知道哪些部分也許是由於人力支援不足或經費不足，所以在落實上出現了問題，對此我們就趕快把它補足，不要讓無家者或街友成為這套防疫系統的漏洞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辛苦，我們來關心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我覺得今天主席排的題目非常重要，而且也必須一再地關心和討論。小弟我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在這邊戴口罩質詢，也算是一個新鮮的經驗，請大家多多保重，這是非常重要的，各位都是要為臺灣盡力的戰士們，要努力。

首先要向所有抗疫的戰士們，不管你是醫事人員，還是幫忙防疫的各類相關人員，我愈來愈發現，參與的人包括清潔人員都需要我們給予保護，像司機等各方面的人也都一樣。在座的也有很多次長和醫師，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有位在義大利的博士後研究員和國內媒體在互動，這個電視我也有看，其中就提到很多基層的醫師，不但接觸了很多病人，恐怕還要時常出去看病，過程中的保護可能不夠周全，所以染病的就非常多。所謂的「家庭醫師」就是基層醫師，前

兩天韓國第一次出現有醫護犧牲了，文在寅總統當然也表示非常地哀慟。過去 SARS 的時候，也的確讓我們哀慟了很久，所以經歷了 SARS 以後，對於醫療體系的改革、防疫的準備，以及醫學教育的改革，都一直在迎戰任何一場新興的疫病。我想在這一場戰疫當中，我們這樣的醫學教育、醫療體系改革是有助益的，我們的醫療體系（包括社區醫療群、社區公衛群）的努力，在座都是貢獻者，我們的蔡淑鈴副署長也貢獻非常多，醫療體系從醫院到基層都相當完整地應戰，比以前好很多，當然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決策也相當清楚，而且很迅速，這都是非常好的。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健保署的資料，基層門診占總就診次數的百分之六十幾，即使是現在疫情侵襲的時候，也是如此，由這些經驗來看，基層醫療團隊應該要「最」安全，像韓國這位犧牲的醫護也是診所醫師喔！其實所有醫療同仁不論在哪一個位置工作都應該要最安全，因為隨時都有病人來就診。在醫院方面，本席很敬佩醫院院長們，他們從春節除夕那天就開始每天開會，發動整個感控、防疫的準備，所以醫院方面大概都可以應付，基層方面大概也是從 1 月初就開始努力，未來我們要更保護這些人，讓他們更安全。

再來，這一張簡報主要是要特別感謝縣市政府，我們看到很多相關單位都很努力，不管是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單位，我覺得都要肯定，各個縣市政府及里長們都很忙碌，大家都想要做好，雖然有時候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也會反映一些心聲，譬如物資不足，像衛生紙、水等各方面有缺乏，但是我相信是愈來愈好，經過溝通以後，食物的取得也比較順暢了，不像以往。至於垃圾的處理的部分，今天你們的報告也都講得非常清楚，當然是否與家人同住也是很重要的，我再感謝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尤其基層的努力。

現在我要請教次長，自 1 月 31 日疫情開始之後，全國各層級醫療院所就醫件數是不是有開始減少的現象？我這是完全站在民眾的醫療照顧不中斷這件事情跟大家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總體醫療的就醫量確實有在減少，但是自己身體必須要看病的話，民眾應該還是會去看病。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宣導沒有事情儘量不要去醫院，這樣對民眾有影響嗎？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有替代方案，譬如慢性病藥物延長領藥時間或是請別人代領，類似這種不用到醫院，儘量給予方便的方案，每個醫院都有因應的考量。

邱委員泰源：好。過去 SARS 期間不是那麼長，但是這次疫情不曉得何時才能結束，人祥兄也在這裡，他最清楚，雖然我覺得衛福部也做很多事讓民眾的醫療照顧不中斷，但是我要提出，是民眾的照護需求真的減少，還是大家太過擔心不敢就醫？我舉一個例子，原來都有很多人去復健科門診復健，現在幾乎沒有人要去；像之前有一位記者採訪我，他說：他有小孩，剛出生沒多久，需要打預防針，但是他很久沒帶小孩去注射，他連衛生所都不敢去。如果這樣的話，患有糖尿病、高血壓的病人是不是也是兩天吃一次藥呢？我們醫療界是滿擔心這個部分，次長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回應一下？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有醫療應變組，相關資訊都有掌握，剛剛講的復健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的就醫量確實有減少，如果民眾因害怕即使有病也不敢就診，那樣是比較不好，事實上

，所有基層醫師都正常運作，這要感謝全臺灣所有醫護人員，為防疫而投入，但是除防疫之外，一般的健康照顧還是應該如常進行，雖然有無症狀或感染者就醫，醫師會緊張，但是在委員及醫師公會聯合會的強力支持之下，對於所有醫護人員的口罩等防護設備的提供我們都請縣市政府統籌處理，所以在防備完整的情況之下，民眾還是應該按照往常一般到基層診所去就醫。

邱委員泰源：非常好，感謝衛福部的努力。事實上，為了讓急慢性病人可以安全看病，讓有呼吸道、感冒症狀的人知道要去哪一個診所安全看病，這個部分都要規劃，不然，現在民眾有症狀都自己吃藥，這樣你們不怕民眾可能因此錯失早期診斷的機會嗎？我們也是擔心這個，所以你們一定要提供一個出路，當民眾有症狀時，有診所或醫院是他們可以安心就診，不會被感染的。像今天我有一個好朋友的兒子摔傷，他也是很有名的教授，都還說不知道可以去醫院，他兒子摔傷，骨頭可能斷掉了！這是我們一定要關心及擔心的，你們一定要提供一個出路。當然，過去的醫學教育是要要求全人照顧，但是這個時候二者可能要稍微分流。我先提出這個問題，以後再討論。

最後，現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就醫協助情況如何？使用的比率好像不高，目前這都是衛生局去協調，他們有時是協調醫院，也有幾千家診所參與這個陣容，我覺得所有醫院都願意幫助，至於法規方面，醫事司也是弄得很順暢，但是我們要檢討需求量，譬如將近 5 萬人進行管理時，他們的急慢性健康問題如何，不是他們來求助我們統計而已，要多關心一點。

另外，因為未來會有很多疾病，我們可能也要維繫在宅醫療的工作，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在宅醫療學會提出的幾項建議，請相關單位能夠看看，我相信這樣對醫療團隊實行在宅醫療會比較安心，而且能夠繼續下去，這個部分就請主管單位幫忙。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清明連假墾丁爆出大量人潮，許多專家紛紛提出警告，甚至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及屏東縣長都進駐恆春的前進指揮所，中央也發布國家級警告訊息，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及做好防疫措施。對於這次墾丁爆出人潮，本席看到的是事前的準備和宣導可能有點不足，在此我們要求內政部要趕快記取這個經驗，就像徐國勇部長到墾丁，發現很多外籍遊客沒有戴口罩，可是我們在宣導的過程當中，有國、臺語，但是好像沒有英文的宣導，我們可以看到新聞的畫面，警察同仁宣導大家戴口罩以及保持社交距離，但是在英文上面好像沒有，即沒有針對外國人這方面，像是墾丁這些景點，內政部認為各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的宣導資訊是不是足夠？另外，支援警力確實檢討調度及其防疫裝備是否足夠讓他們因應這麼大量的人潮？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在宣導的過程沒有外語的部分，我們會再協調警政署將來把這部分能夠擴充。至於有關支援警力的檢討調度，我們會再跟警政署報告，請警政署配合各風景區需要的部分協調人力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在第一線警察同仁防疫裝備的現況是怎麼樣？他們現在有什麼樣的裝備？就只是口罩

而已，還是……

林司長清淇：要看情況，一般來講，當然口罩是最直接的，如果有些需要面罩，這個部分是整個警政署統一調度的，由疫情指揮中心把相關的資源給警政署，再由警政署調度給各地方的警察單位，只要警政人員有提出需求，大概警政署都會儘量配合地方的需求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徐國勇部長也強調目前在景點宣導民眾戴口罩或是保持社交距離，這些都屬於建議，就是沒有強制力嘛！但是他說如果民眾都無法遵守的話，他們只好去研究相關罰則。

林司長清淇：是。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陳部長提出在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距離，當時好像有提出可能會研究罰則，這方面是否在未來因應……

因為像墾丁這次的出遊情況，有一些醫生朋友提出警告，他說未來兩週內可能很有風險會大爆發，尤其是社區感染，請教衛福部針對這樣的訊息有沒有一些準備？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在 4 月 4 日的時候，我們用簡訊告知 11 個景點，也就是因為我們考量到人口太密集，同時大概有 20% 左右沒有戴口罩，尤其是年輕人比例可能更高，所以昨天早上 11 時蘇院長親自到指揮中心因應這樣人潮聚集旅遊的狀況，有做出因應的一些思考，同時訂定一些措施。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部分要不要開罰？一方面是考量到整個狀況，需不需要這樣嚴格的去辦，另外一個是執法的細緻可不可以做得到的問題，還有比例原則，所以目前我們還是用比較勸導的方式要求，臺灣民眾又非常配合，大部分的狀況都會做得到。

莊委員競程：這是在連假之前提出這個社交距離，那時候我個人的猜測是可能要因應未來有可能的社區感染，讓大家先習慣這樣的社交距離，但是我們看到在這次連假這些景點還是很多人去，不知道未來兩週內或是兩週後，針對有些醫生朋友提出來的這些警告，他們認為有可能大規模感染會在那個時候，這方面衛福部有沒有比較具體先研擬如果發生的話，接下來要做怎樣的措施？

何次長啟功：我們希望所有這次清明連假有出遊的民眾都要做好自我的健康管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出入任何場所都要戴口罩，因為他畢竟有去過人潮聚集的地方，同時沒有戴口罩有很多風險，假如他有任何不舒服就趕快去就醫，就醫同時要告訴醫師，於這個連假當中曾經有到哪裡去玩。

針對教育部所管學校的部分，任何師生如果有出遊都要先跟所有的師長說明，如果有任何不適，也要趕快去就醫。另外，今天有 3 家企業已經主動要求所有員工只要這次清明連假有出遊的，都不要來上班或者戴口罩來上班。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次長。剛才講到教育部，因為過去我本身是交大的老師，有老師反映接下來 4 月就要開始團體面試，但是這些考生都沒有收到教育部或是指揮中心說先暫停或是必須取消團體面試，他們會怕這種團體面試可能上百人在一間教室裡面，尤其是熱門科系的話，這樣可能會造成一個防疫的破口，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有沒有辦法跨部會給學校一個準則來指引他們做這

件事情？

何次長啟功：有，教育部已經開過好幾次會，針對必要的國中會考都有做一些因應。另外，可以用視訊、儘量排除擁擠的時間做分流，或者是按照排定的時間，他們都有在規劃。

莊委員競程：好，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趕快給學校一個公文之類的，讓他們可以遵循？

何次長啟功：好，我再請教育部去處理。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次長及司長。

另外，請教交通部祁次長，本席看到貴部有提出「安心防疫旅館」相關獎補助辦法，相信這不僅可以給旅館業者生機，更重要的是提供居家檢疫者有更好、更安全的空間。目前各縣市都有居家檢疫者，但是各縣市成立檢疫旅館的進度有快有慢，都不一，我們也知道防疫旅館不是說加就加，必須要確實依照 CDC 的指引才能加入，我想請問，目前全臺灣的防疫旅館到底有多少？你們的目標是預設到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第一波是先補助地方政府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協助媒合防疫旅館，讓他們有經費來構思一些防疫旅館所必要的檢疫設備，目前已經有 5,000 房，進行中的是 4,000 房，我們的目標是 1 萬 5,000 房，剛剛衛福部次長也有提到，現在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的累計人數已經將近 11 萬 5,000 人，所以我們竭盡所能地讓地方政府能夠做到 1 萬 5,000 房。

莊委員競程：另外，請問防疫旅館進行人員訓練、培訓課程及建置防疫設施，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補助給地方政府，因為我們是管觀光旅館，其他旅館業都是地方管，我們是給他們經費來媒合及訓練，希望他們能夠把數量撐起來，現在目標 1 萬 5,000 房當然也是中央跟地方共同努力。

莊委員競程：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像檢疫旅館跟安心旅館，一個是給居家檢疫者本人住，一個是推動讓家屬去住，有沒有可能同一間旅館同時有檢疫者，也有其他的檢疫者家屬，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祁次長文中：它當然會在空間上做出區隔，在區塊上是可以……

莊委員競程：區塊上做區隔？還是要把檢疫旅館跟安心旅館分開來？

祁次長文中：當然最好是獨棟的，但是有些觀光旅館樓層多、房間數多，它不可能當檢疫旅館後，就全部都不收其他的旅客。

剛才觀光局講，目前的方向是都用獨棟的方式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用獨棟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方面真的要比較完整地去查看看到底會不會出問題。

祁次長文中：是，目前的方向是以獨棟為媒合的重點。

莊委員競程：最後一個問題，有旅館業跟我們提出陳情，交通部提出由信保基金來讓他們有一些紓困的貸款，但是他們說跟銀行申請的時候，信保基金都以各種理由拒絕他們，有沒有這個情形發生？

祁次長文中：原來應該有，但是後來我們有跟信保基金做相當多的溝通，第一個是免除銀行業界的責任，即有關風險承擔的責任免除。第二個，我們也編列足夠的經費來補助他們做信保所需要的風險承擔。

莊委員競程：這個是在那時候做的？

祁次長文中：我請觀光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湯組長說明。

湯組長文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紓困貸款部分，以觀光產業來講，應該已經有超過 100 件申貸成功，待後續公文從總行發到分行之後，各地分行應該都會知道，所以原則上這個狀況會越來越減少。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祁次長文中：等於我們用基金來作為信用承擔，所以會有利銀行團體願意來協助。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其實幾個禮拜之前，我在二二八連假時就已經提出未來清明節可能會有更嚴重的事情發生，因為本席來自於屏東恆春車城，二二八我回娘家時看到那個車流就嚇死了，我認為大家在二二八連假這麼沒有警覺性，未來的清明連假一定是個問題。你看，連部長都到恆春去監督了，為什麼？我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我很擔心，因為臺灣太沈迷在國際媒體對我們防疫成效的肯定當中，而迷失了，現在國外都羨慕我們還可以上學，還有物資可以買，而且檢疫做得很成功，武漢肺炎的確診人數也不多，尤其我們又在中國大陸旁邊而已，對我們的防疫成效非常肯定。

但是我擔心我們防疫的超前部署破功，尤其從這次所有的中央部會都進駐到墾丁就知道，為什麼？我們從一開始都說沒關係，在戶外不用戴口罩，而且南部的天氣比較熱，武漢肺炎病毒很怕熱，可以不用戴口罩，有些錯誤觀念還是深植民心當中，最早的宣導就是這樣。當然這是很矛盾的，以交通部觀光局或地方首長的立場來講，他們可能覺得產業都這麼弱了，希望能夠振興，所以希望大家出來走一走、走春，清明節到南部曬曬太陽、散散心，順便掃墓，尤其是遇到連續假期，這就很兩難。

有在看電視的南部民眾都知道武漢肺炎很嚴重，但是南部民眾的警覺性還是相對比較弱，尤其令人擔心的是，所有防疫措施的超前部署當中，現在境外移入的案例比較多，一開始我們都說只要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可是居家造成什麼結果呢？家人先中獎嘛！我們為什麼不採取普篩呢？為什麼輕症不二採呢？如果從一開始就這麼做，當然這是事後諸葛，剛開始我們都認為不太嚴重，但是當境外移入的個案增加，我們發覺不對的時候就要緊急踩煞車，用全部普篩的方式，可能造成的影響就不會那麼大。

尤其現在我們不知道潛伏期會有多少天，可能不是兩個禮拜就可以發現的，今天發現這個問題，昨天才宣布再延長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結果超前部署常常慢半拍，後續還要善後，我覺得很可惜、很憂心。過了二二八、過了清明節，現在又要擔心五一勞動節連假，所以我覺得有一

個原則，雖然現在高峰期已經過了，境外移入及國外回來的慢慢減少了，但是我認為國外疫情還是很嚴重，入境還是要採取普篩，包括輕症不二採，只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就好，我認為入境的時候還是要從嚴。

第二點，全面宣導一定要落實，不管是居家檢疫或隔離，尤其是居家檢疫的部分，我上次質詢時也和署長、次長提過，從國外回來的留學生，他的爸媽都嚇死了，他們住在都會區，可是又怕人家知道，就只好送到南部老家，南部老家也不曉得這裡有一個居家檢疫者，雖然你們都有控管，控管的人是村里長。屏東現在有 7 例，居家檢疫者聽說有兩、三百人，也不知道在哪裡，村里長、縣市長或所有衛生單位知道，可是統統都不能講。我覺得不要不能講，全民草木皆兵都可以，要讓全村、全鄉、全縣一起來防疫才有用啊！你們說要考慮人權，所以不能講，結果我們就不曉得他到底是居家檢疫還是居家隔離，當然他不是確診，因為確診者都會在醫院。

我覺得要讓大家知道他是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就像次長也提過，感謝醫護人員、感謝全民一起防疫，我們才有今天的成效，但是感謝沒有用，全民一起來防疫才有用。如果能夠讓大家都知道，我們不是要鄙視他們，我們也不是防著他們，把他們視為病毒或什麼的，而是在他們居家檢疫期間，我們共同來關心，那他才不敢趴趴走。鄉下現在很多村長只要一聽到誰家有警察在看守的消息，就知道有可能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案例，大家都會注意，可是又不知道哪一家，讓大家知道就可以共同來維護。

有幾個居家檢疫跑出去的案例最後是誰來通報的？就是隔壁鄰居打電話到警察局通報誰又跑出去了或是又騎摩托車出去了，讓警察去把他們逮捕回來，就是這樣子而已。我認為我們的執法觀念和居家檢疫的觀念還是沒有很落實，他覺得騎摩托車很方便，而且一下子就回來，有什麼關係！但是全國有十萬多個人做過檢疫，沒事的就沒事，有事了要怎麼辦？現在為什麼所有部會的部長、地方首長都跑到墾丁去，因為看到嚇死人的人潮，而且誰有帶原不知道，誰有帶病毒也不知道，一發生狀況真的就破功了，不是產業破功而已。

我上次在二二八詢答時就講過，我們真的很希望他們到屏東遊玩，但擔心當中有一例發生在墾丁所有的產業會統統都沒有了，會造成觀光產業停頓、停擺，所以預防很重要，宣導也很重要，落實檢疫也很重要。我們也不是不尊重人權，而是既然要全民防疫，要守住臺灣防疫成功的典範，我們就要更落實一點。從入境開始，對每一個入境者盡可能集中檢疫，檢疫旅館也有了。其實最早當武漢肺炎發生的時候，高雄市長韓國瑜提出要用營區當作集中檢疫所，沒有人信，到現在有檢疫旅館，檢疫旅館又怕人家知道，其實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可是你們考慮太多錯失了良機，要如何補救呢？我覺得政府還是要趕快站出來。

現在就趕快集中檢疫，不要只有大陸回來的才要集中檢疫，其他從國外進來的就不用，所有出國留學的學生都是家庭富裕，他還到處趴趴走，家人嚇得要死，沒有辦法找到第二個家的就在家裡居家檢疫，結果就造成家人被傳染，找得到老家或其他的第二個家的，搞不好是誰被傳染也不知道。如果集中檢疫，而且不要只有兩個禮拜，改成三個禮拜，馬上辦，這樣就可以減少疫情的擴散，雖然沒有辦法預知到結果，但是既然全世界都肯定臺灣的防疫工作，而我們現

在發覺有一些不對的地方就要趕快來補救，不然的話，真的耶，集中檢疫要做，普篩要不要做就要趕快思考。

我總結一句話，我們的防疫指揮中心還是要提升到副總統級或行政院長級啦，為什麼？部長做得很好沒有錯，陳時中做得很好，這是全世界都肯定的，沒有錯，在醫療這一塊他做得很好，但是碰到需要接地氣的民情、觀光、地方產業什麼的，他可能就比較陌生。他考慮到這一塊卻沒有考慮到觀光產業，你看，一個假期，當大家都跑到墾丁，部長就跑下去了，這個就是他在思考上可能沒有預估到的地方，而這就是指揮中心的問題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稍後於王婉諭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徐委員志榮：（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禮拜跟上個禮拜的開會情況好像不太一樣哦，現在要看到沒有戴口罩的人可能很難看到了，大家幾乎都戴口罩了。

主席：對，沒有錯，你有發覺到，謝謝。

徐委員志榮：這樣大家真的辛苦了！祁次長，有關客運的部分，不管是空運還是海運，我們現在都禁止外國人進來，但本席今天要講的主要是有關貨運的部分，目前空運、海運對貨物的部分都還沒有禁止，那我們對船員的管制是如何管制的？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船員也是比照一般外國人的方式做管制，委員關心的可能是說，有關空運的部分，空運的機組員……

徐委員志榮：一個是 3 天，一個是 5 天。

祁次長文中：5 天是一定不得派飛、不得派任務，然後剩下的 14 天是居家自我管理，但是有公司額外要求他們不得外出。至於船員的部分，也是比照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徐委員志榮：船員有比照這個 3 天跟 5 天嗎？

祁次長文中：沒有，船員是跟一般民眾一樣，是居家檢疫 14 天。

徐委員志榮：他有檢疫 14 天嗎？

祁次長文中：有，一定要。

徐委員志榮：現在先談小三通的部分，不要講到國際的部分，小三通的部分有居家檢疫 14 天嗎？

祁次長文中：小三通因為已經停止、停航了。

徐委員志榮：貨運還有啊！

祁次長文中：貨運的船員一樣就是居家檢疫 14 天。

徐委員志榮：一樣？

祁次長文中：對，入境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

徐委員志榮：是不是可以拜託次長提供資料，如果不會很麻煩的話，從 3 月份開始，船舶停靠的資訊你應該都有嘛。

祁次長文中：好，包括客船及貨船的部分我都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志榮：好，另外也拜託衛福部疾管署提供開立居家檢疫的名單，讓我們可以兩邊比對一下。

我是聽說船員好像還沒有要做居家檢疫，當然，我們的防疫大作戰是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的，

不過因為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怕有這樣的破口產生，但是聽次長這樣說就可以安心一點了。
剛剛提到的資料，再拜託你們在這幾天提供給我，謝謝。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何次長，我每次都很不不好意思講自己有在領連續處方箋，現在對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的醫療服務，如果在居家檢疫的 14 天裡面，我個人又到了三個月需要回診的時間，因為沒有藥可吃了，這時候要怎麼辦？撥打「1922」嗎？還是看人家怎麼樣載我去醫院看醫生？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有所謂的視訊醫療，另外，以前的連續處方箋是一個月、一個月的去領藥，現在可以一次領三個月的藥。

徐委員志榮：對，我講的是第三個月，第二個月還可以託人到藥局去領藥，我說的是第三個月，一定要回去給醫生看的那一次。

何次長啟功：也可以用視訊來減少去醫院的……

徐委員志榮：沒有辦法視訊呢？你也知道，拿連續處方箋的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一點的人，這方面有什麼服務嗎？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不就是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的醫療服務嗎？這種醫療服務你們怎麼提供服務？

何次長啟功：事實上，我們盡量在提供，有 3,700 多家醫療院所可以做視訊，如果民眾確實因為年紀大，不願意到醫院的，我們也協調這些醫療院所……

徐委員志榮：他願意啊，他不會不願意，而是你們要怎麼服務他啦！

何次長啟功：我們盡量給他分流，讓醫院能夠以最方便的方式讓他趕快去做因應處理，這個部分很多醫學中心或是相關的區域醫院都有他們自己的規劃。

徐委員志榮：你也知道，連續處方箋如果是高血壓的藥，有時候停個一天可能還可以，但停個幾天可能就會出事情了！

何次長啟功：當然。

徐委員志榮：另外，有關村里幹事的部分，內政部跟衛福部一樣，雖然編列的錢並不是很多，一個編列 5,000 萬元，一個編列 3,880 萬元，總共是 8,000 多萬元。我也聽了一下地方的村幹事要服務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的是 14 天，期滿就退了，但一直有新的人進來，所以聽他們講，也是辛苦了兩個多月，我有問了一下政府對他們到底有沒有什麼津貼，他們說目前也沒有什麼啦，雖然他們是公僕，增加了他們的工作量，這也是應該做的，但是他們服務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也是會有點風險存在，我們對那些人到底有沒有什麼津貼，在那 600 億元裡面有沒有對他們有一些什麼報酬？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肯定有，我們其實也積極在跟行政院……

徐委員志榮：有，但是都還沒有給下去？

林司長清淇：是，因為現在經費不足，所以我們還在跟行政院爭取，我們將來會依照案子進來……

徐委員志榮：先欠著？

林司長清淇：不是，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先支應，然後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來處理，以上報告。

徐委員志榮：縣市政府有時候自己的錢都不夠了啦，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不管是村里幹事也好，基層警員也好，甚至有一點狀況的，可能也是打電話到消防隊，所以隨同救護車去的那些人也好，我們要給他應當的、適度的報酬啦。當然他們服務的人數，可能是這個村一、兩個，那個村、里可能一、二十個或幾十個，我們可能要有一種比較公平的計算方式，不要說人少跟人多，結果大家都領一樣，我覺得這樣就不太公平了。甚至對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提供的檢疫包，我也希望中央能夠統一一個大概的金額，你也可以標示一下主要內容要有什麼，包括口罩、消毒水等等，由各縣市政府去統一，不要每個縣市政府，你可以訂出一個大概的金額，300 元或 500 元、200 元都可以，但不要出現財政好的縣市拿到的防疫包就很「澎湃」，財政不好的縣市就很陽春、很寒酸，中央是不是可以統一一個金額給他們自己去辦，裡面要配置些什麼東西也大概規定一下，然後再從中央補助經費給縣市政府。你不要覺得可以由縣政府先代墊，因為有些縣政府是代墊不出來的，所以你們那個 600 億元，我剛剛還聽到有委員提到信保基金，我再重複一次，現在大家的錢都不夠，信保基金憑什麼在 600 億元裡面編列 100 億元，他們根本就還不會發生那些債權的風險，為什麼急的不先給？那 100 億元要等什麼？信保基金那些保證辦下來，可能光是手續就辦了一、兩個月或兩、三個月，貸款給他至少也要半年、一年的時間，甚至一年多，要產生的風險可能就超過明年 6 月 30 日了，所以在 600 億元裡面編列 100 億元給信保基金，我實在搞不清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過去這段期間，海外疫情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知道從國外回來的人都應該要做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相對應的措施或處置。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因為居家檢疫人數的增加，所以造成一些前端的一線人員，比如說鄰里長，他們的工作量增加許多。以現在的狀況來看，臺北市各區的里幹事或是里長，一天至少應該要打兩通以上的電話去確認這些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是不是在家、有沒有確實執行這樣的措施與處置。如果找不到人，就會通知管區的派出所，然後基層員警就會來協助尋找這些暫時聯絡不到的人，又或者是有些鄰里長因為比較認真，會自己親自到府去確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基層員警及基層人員的負擔是越來越重，已經不太能夠負擔現在這樣的案量。

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已經這麼認真了，但是我們還是時不時就可以看到有些新聞報導一些民眾根本不用這樣的禁令，可能會有出去到處趴趴走的情況，又或者是說聚會，比較輕微的可能就是到樓下倒垃圾或是到附近買食物等等，這樣的情況我們一直陸續都有看到新聞有類似的報導出來，我們也一直有接到民眾的陳情。我們很感謝政府對此的積極作為，不但有強制安置、禁領補償等等，也同時增加開罰的行為，但是在基層員警、基層人員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有些家長、家人或是朋友們，如果還協助這些居家隔離者出去、載其外出等等的情況，其實都會增加防疫的困難度，也增加基層員警及鄰里長的負擔。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是不是支持除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外，針對這些刻意協助或隱匿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離開隔離場所的人

，是不是有可能進行開罰或是處置？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如果有這樣的具體事實，我們也會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去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傳染病防治法已經有相對應的法源與罰則？

何次長啟功：只要有妨礙所謂疫情控制措施的行為，都可以去做考量，但是必須要依證據來說話啦。

王委員婉諭：之前已經有針對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開罰，對於他們的家人或朋友載他們出去的這個部分，也已經有進行開罰了嗎？

何次長啟功：剛剛提到的協助或隱匿的部分是沒有，但是離開檢疫場所或者隔離場所的，目前相關的處罰，包括填寫健康聲明書不實，總共開罰的數字現在已經有到 2,000 多萬元了，實際上也繳了 100 多萬元。院長也特別責成法務部在執行方面要儘速、儘快，所以昨天還是前天有媒體報導，包括韓國的夫婦，還有上次在金門被攔截到的。過去我們因為怕他們沒繳錢就跑出去，所以都強烈要求一定要讓他們繳完錢，甚至是扣他的保險逼他一定要繳錢。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清楚的是，針對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他們已經有開罰了，但是對於這些協助的人，目前我們想要確認的是有沒有已經進行開罰的？如果沒有，是不是能夠考慮針對這個部分去嚴加處理？因為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防疫漏洞不是只有當事人才需要處理，除了這些基層員警、基層鄰里幹事等等需要有這樣的責任，這些協助他們的人或是居家同住者應該也要有這樣的責任。

何次長啟功：這個我剛剛特別說明了，只要有確切的證據，我們會按照實際的狀況去思考，給予相關的處罰。但是目前來講，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卻跑到家裡去開 party 的那些人反而要先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這也是我們所說的，除了協助隱匿之外，我們也想要提到的是，這些到家裡來開趴的行為能不能也更積極的去處理？因為目前居家檢疫隔離的通知書上面並沒有特別說明不能有訪客到家裡，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通知書上再增訂這項說明，讓這些人更清楚的知道其實是不應該到家裡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現在開罰的裁處內容，其中有一條叫做容留訪客進入家中，從事近距離（未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的群聚性的活動，比如說 party、玩遊戲，賭博……

王委員婉諭：是可以開罰的？

何次長啟功：30 萬元，隔離者是 30 萬元，居家檢疫者 20 萬元。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開罰是已經有了，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居家檢疫的通知書上再特別說明清楚，強調這一點及補充說明？因為有些人可能認為自己不能出去，但是並沒有說朋友不能來，因為說明書上並沒有寫到這一條，我覺得應該要更積極一點，讓這些收到通知書的人能夠清楚的知道，其實是不能讓他們來到家中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是不斷的在修正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也都有在公告，我們在

看這個部分的時候，因為裡面的內容已經相當多了，如果要再增加，我們會適度的去做文字的調整。

王委員婉諭：瞭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積極一點，讓當事人知道這樣的行為其實是不合規定，也不合防疫措施的。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有接到一些陳情，因為我們持續關心這些弱勢、需要幫助的家庭，有一些身心障礙者的家人會擔心，因為以目前所看到的情況，如果這些家庭照顧者需要被隔離或需要檢疫的情況下，他們的小孩或是這些需要被照護的人該怎麼辦？你們對這部分是不是曾經考慮過或是思考過，有沒有什麼樣的協助機制？以衛福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來說，絕大多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地點，在家宅的比例是最高的，然後大約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半數以上的人是沒有辦法獨立照顧自己的，需要由家人來協助。所以我們持續有收到一些陳情，這些照顧者或是家人會擔心，當我如果要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時候，這些人該怎麼辦？他們所照顧的這些身心障礙者該怎麼辦？衛福部這邊是不是有可能提早考慮到，對於這樣的情況能夠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或是協助機制？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針對任何一位民眾，如果因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造成他家庭或者生活上需要被照顧的一些老人、小孩或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協助，只要有個案出來，撥打「1922」或者是跟地方衛生局聯繫，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去協助。

王委員婉諭：有關這部分的相關機制或措施，希望能夠讓這些家長們或照顧者們大概先知道一下可能的作法，因為這個東西可能不是立即、當下提供協助就能夠處理的，它還需要相關的專業及熟悉程度。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再來跟地方聯繫請他們做個處理。

王委員婉諭：最後，目前可以看到國高中以下自殺案件數其實一直都持續增高，以衛福部的自殺防治中心所看到的通報案件數是 826 件，但是教育部的資訊卻是 136 件，想請教這兩者之間的落差是來自何處？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資訊應該是從各方面的管道統合而來的，教育部是不是因為是從校安通報事件而來的，我們針對的案件不一定是在學校發生的，有可能是在社區或是家庭，所以我們要先瞭解一下背後數字的統計管道才能夠知道這個數字是落差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這也是我們的懷疑，但是校安通報事件其實也包含這些小孩在家裡發生自殺行為的案件數。因為我們很希望孩子都有平安成長的機會，也讓他們能夠好好的成長。所以本席想請教，之後有沒有可能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協同來瞭解這兩者之間的落差，以及後續的處理、銜接機制是什麼，因為我們很希望不要有小孩是被漏掉的，也能夠積極的協助和處理。

何次長啟功：好。

王委員婉諭：因為看起來數字的落差其實是非常大的，也就是說，2019 年的時候，自殺防治中心的報告已經提出自殺防治存在的問題，其中很多都跟校方有直接、間接的關聯性。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教育部和衛福部，在小孩自殺防治方面能夠更積極地橫向處理、溝通及落實，才不會受限於衛福部、教育部是不同單位，而有無法有效協助的情況。

何次長啟功：有關自殺防治的工作不會去區分單位，只要有問題存在，跨部會之間都會做最好聯繫，進行相關討論後再處理。

王委員婉諭：針對 2019 年成果報告中的問題，本席希望能夠得到積極肯定的做法，還請你們來協助。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責成心口司跟教育部的對口做相關討論，依照委員剛剛提供的資料了解後再行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如果有後續實際的行為和作法，再提供給本席，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知道目前有幾例確診病例，是在居家檢疫過程中因為近距離接觸而遭受感染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共有 3 例。

張委員育美：對，是 3 例。也就第 293 傳染到第 289；第 228 傳染到第 247；第 209 傳染到第 246。其實還有另外 1 例可能沒有算入—第 344。次長知道第 344 的情況嗎？

何次長啟功：個案太多，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張委員育美：沒關係，由本席來說。第 344 跟第 182 一起去美國自助旅行，回來之後，第 182 確診；但第 344 是陰性，所以沒有列入確診案例。

後來第 344 有發燒症狀、收治住院採檢才確診，你們把第 344 當作境外移入的個案，是因為第 182 先被確診，第 344 才被確診。因此，除了你方才提到在居家檢疫中傳染的有 3 例外，本席再提供第 344 這個案例給你參考。

雖然確診人數是 3 例，也是一種警訊，因為 3 月中旬以來，境外移入的個案大幅增加，3 月 19 日開始執行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次長方才報告提到，現在有 10 萬多次在居家檢疫中，管制中的也有 2 萬多人，這些人固然是受到居家檢疫的限制而不能移動，但是他的家人、照顧者、接觸者其實都是潛在的傳染源。我們的政府做得不錯，指揮中心對居家檢疫者有協助措施，在 3 月初就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包括對象關懷、就醫協助等；到 3 月 27 日又整合成生活面跟就醫面的協助，生活面是請家人、同住者的幫忙，另外透過網路購物與外送平台等管道滿足飲食、生活物品的需求；對於獨居者也有特別協助，亦可洽各縣市關懷中心；就醫面是針對慢性病患者的就醫、視訊問診、請家人代替領藥等。

本席請教次長，長達 14 天的生活陪伴，這些居家檢疫、隔離者和家人同住，他們的家人面對隔離者是否確診的不確定性、無症狀感染者的猜疑，該如何確保自己的安全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防疫大作戰一分鐘的宣導片裡面，有針對居家檢疫者在家中的各種狀況進行說明，宜儘量保持至少一公尺的距離並且戴上口罩；如果家裡比較小，需要共用衛浴設備者，也要每 1 個小時做 1 次消毒。只要大家站在戰戰兢兢的立場，所有宣布的措施他們都會遵守，就不容易感染到家人。依指揮官所講的，家裡的空間確實沒有辦法保持社交距離，也建議到集中檢疫的場所隔離。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懂。如果大家都戰戰兢兢、把它當作一回事，就像作戰一樣，就可以保持健康。當初讓返國者居家檢疫的意義就是把感染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讓比較高風險的返國者，至少不會在社區內一直移動，成為傳播的來源。但是家人、同住者因為有自身生活、工作，必須要外出維繫社會經濟的活動，如果遭受到居家檢疫者的家內感染，就可能成為傳染的破口嗎？如果他們已經戰戰兢兢但還是受到感染，就會形成防疫的破口嗎？

何次長啟功：所有的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家屬，他們自己都會避免感染。但是很難避免，因為已經出現一些個案是家人近距離接觸傳染的，我們至少會要求這些陪伴的家屬在外出時也要戴上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畢竟他們仍然有風險存在。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

延續剛剛何次長提到的防疫旅館，認為居家隔離、檢疫如果有風險性，建議選擇防疫旅館。你知道家人設籍在臺北市，住宿防疫旅館 14 天可以領 7,000 元嗎？請問中央有沒有想到以行政院剛通過的特別預算，規劃將來以政策的方式擴及到所有的縣市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見地方政府提出鼓勵的措施，不管是叫安心防疫旅館或其他名稱，未來中央會統一每房每天提供 1,000 元的補助。

張委員育美：所以是有規劃將來以中央政策的方式擴及到各縣市，對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在 4 月 1 日對外發布了。

張委員育美：那真的是有關心啦！

有關入境居家檢疫者普篩的可能性部分，各縣市首長和指揮中心有不同的看法。次長，如果可以更早發現居家檢疫者的感染狀況，對於家屬、同住者絕對有更周延的保障，對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疾病是愈早發現可以做更好的預防。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們的部長說，其實普篩會增加風險，我想他講的應該是增加偽陰性的風險，因為我們知道所有檢查不可能百分之百，很可能一開始是陰性，讓家人會假設性的安心，可是如果你不檢查，就會有前面我講的 3 例，那 3 個 case 是居家檢疫所傳染的；如果我們擴大入境普檢的話，部長的意思是說可能會有偽陰性。可是我知道，只要是陰性，他也一定要 14 天檢疫，次長，對嗎？所以最重要是公權力要介入，如何讓居家檢疫的人不要趴趴走，成為帶原者才對嘛！次長，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建議，對居家檢疫應該從一入境就開始，為什麼呢？我再舉一個例子，你知道第 343 的例子，他沒有出國史，她的老公 3 月 17 日回來，她老公沒有經過入境的篩檢，所以他

的太太不知道，可是最近檢查她確診，她去過很多地方看三、四家診所，也去菜市場買菜，你不覺得這是潛在的風險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3 月 19 日開始實施，所以 3 月 17 日以前大概我們沒有把他居家檢疫啦！第二個，後來我們有往回追，追的部分因為人數太多了，有好幾萬人，所以我們只能說，有症狀者趕快回來，我們幫你做篩檢。另外，我們也主動打電話開始去追這些限制之前入境的人，給他說明，希望他能夠保持自我健康管理，甚至出外戴口罩各方面的措施。總是會有漏網之魚，所以我們現在也按照各種情境，盡量在我們的防疫措施上給他補強。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次長！我知道你有補強啦！我還是覺得疫情變化萬千、科技日益進步，我們國衛院的快篩要出來了，我請問次長，會不會考慮在快篩成熟後搭配 X-ray 診斷雙重的確定，讓入境的進行普篩呢？

何次長啟功：技術上 X 光比較困難，而且有時候……

張委員育美：雙重搭配？

何次長啟功：快篩如果確實是準確性高，而且不會有偽陰性或偽陽性，我們當然可以來做全面的使用。

張委員育美：我是說國衛院的快篩試劑，加上 X-ray 雙重的檢查，對入境者檢查是雙重的檢查。

何次長啟功：我想 X 光是在他已經要去治療或者確診之後才進行，因為現在所有的 X 光一照下去量太大，同時設備也是一個問題。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你！其實疫情指揮中心有你們的專業，我是提出我的意見交流，OK，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次長，今天各位委員在這邊質詢、建議的事項都會如實反映到疫情指揮中心那裡去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其實有些委員的建議我們在過去的會議當中都已經有很多的討論，委員任何一個建議我們都會重視，把它帶到指揮中心的相關會議上。

陳委員瑩：因為有兩件事我還沒有得到太具體的回應，一個已經過去了，一個當然就是之前環保署那個事情，雖然我沒有點名哪個部會，但是你們也沒有很警覺地要趕快去查一下，也沒有私下來問我說我是在講哪裡。那一天我剛好應該是質詢你，不是另外一位次長，是你沒錯啦！

何次長啟功：環保的那一天？

陳委員瑩：對，但是我說衛環的部會。

何次長啟功：那一天應該是薛次長。

陳委員瑩：是薛次長嗎？

何次長啟功：是，他沒有戴口罩。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大家都蒙著嘴巴。另外一件事應該也不是你，是另外一位次長，我

就印象很深刻了，就是有關於檢驗所的問題，我不曉得如果快篩已經研發成功，量產的時候，接下來檢驗所目前也只有 30 家，是 30 家沒有錯？

何次長啟功：34 家。

陳委員瑩：你可以告訴我哪些縣市沒有嗎？

何次長啟功：其實這個跟縣市沒有關係，我們只要檢體拿到都會送這 34 家檢驗所。

陳委員瑩：我知道，但是有路途上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北、中、南、東都按照感染症防治法執行，臺東的部分會有些困難。

陳委員瑩：對啊！你也知道我臺東人，我一定會關心臺東的問題，我剛剛問你哪幾個縣市沒有檢驗所？你不知道？

何次長啟功：金門離島那邊也沒有。

陳委員瑩：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我已經講了，沒有關係，我今天在這裡再講一次，我不管在質詢台上，或私底下打電話，這個問題我講很多次！

澎湖有檢驗所嗎？因為楊曜委員在這邊，我看到他想到澎湖。如果你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那你就跟我們講沒有必要，我們就不用每天擔心這個問題，我們只是覺得澎湖、臺東會不會檢驗出來的時間就比較慢？

何次長啟功：要檢測 PCR，必須要有 P2、P3 的……

陳委員瑩：這個我都理解，我只是問你這樣子的分配夠不夠、合不合理？OK 不 OK？如果都沒有關係，你就跟大家講，說臺東沒有沒有關係，澎湖沒有沒有關係。

何次長啟功：我們絕對不會說沒有關係，我們會想辦法、儘快的請相關的……

陳委員瑩：我講這個事情講了很久，你們從來沒有認真的回覆我嘛！你要認真去考慮這個事情，因為現在大家對於疫情的回應都很快，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做、怎麼去補強，我希望你們可以立即回覆本席以及楊曜委員。

何次長啟功：好。

陳委員瑩：我跟各位分享連假這幾天我觀察到的一個狀況，其實還值得滿慶幸的，這個連假很多餐廳的生意有真的變好了，有幾家平常就很多客人了，當然這個連假也不例外，也是非常多客人，但是我發現這餐廳還滿大的，從廚師到服務人員沒有一個人戴口罩耶！還包括一些攤販等等也是很多沒有戴口罩，這個部分我們需不需要比照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戴口罩呢？你的看法如何？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針對夜市還有傳統市場都要求業主一定要戴口罩；另外他賣的東西，如果沒有辦法去避免飛沫……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去的是一家滿大的餐廳，是在室內的，它不是夜市。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說，已經把夜市、傳統市場都納進去了，一般室內的餐廳更需要戴口罩。

陳委員瑩：已經納進來了嗎？

何次長啟功：新的指引有納進去。

陳委員瑩：新的指引你什麼時候會公布？

何次長啟功：應該簽上來了，可能今天或明天吧！

陳委員瑩：因為連假已經很多人去消費了，應該是要在連假前就做這樣的處置喔！再來，有關於電鍋蒸口罩的問題，因為現在的電鍋很多是新型的，它沒有辦法乾蒸，如果裡面沒有水，它就會跳上來，這是一個問題，我是反映給大家。

再來就是，本席想幫很多人請教，我們的口罩是不是也可以放在紫外線下面消毒？用紫外線燈管照射的話，大概要照多久？

何次長啟功：這次的病毒是 RNA 病毒，紫外線是打斷 DNA 的雙鍵，能不能夠破壞 RNA 的病毒還需要多考慮，紫外線不一定能夠完全……

陳委員瑩：現在有很多周邊產品，而且全都冠上可以殺冠狀病毒之名。因為產品很多，衛福部可以適時讓大家了解一下，對於想省著用口罩的人來說，舊型電鍋不太好找，那麼，除了新型電鍋以外，還有什麼其他方式。

再來，我要反映目前口罩的品質問題。有一些民眾透過臉書留言向我反映，他的口罩同樣是到藥局領取的，但拿回來之後，用了沒幾次，鬆緊帶就斷了。這部分應該事關約定廠商，請衛福部特別嚴格控管。

何次長啟功：好，如果是瑕疵品，我們可以請廠商更換。第二，針對造成瑕疵品的緣由，我們會加以分析，並反映給製造廠商，請廠商改進。

陳委員瑩：關於瑕疵品，我想，民眾也沒有這樣的訊息，不知道口罩拉沒幾次就壞掉算是瑕疵品，希望你們也能同步公布這類訊息。

另外，目前居家檢疫人數有多少？

何次長啟功：目前仍有兩萬七千多人。

陳委員瑩：集中檢疫場所有幾個？總共有幾個房間？

何次長啟功：集中檢疫所目前有一千五百多床。

陳委員瑩：現在剩下幾床？

何次長啟功：還有七百多床。

陳委員瑩：我想提出一個概念，因為剛才你在回覆張委員育美時講得不很清楚。1,000 元是補助給居家檢疫民眾嗎？

何次長啟功：我想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講的是透過地方政府媒合、地方衛生單位檢視過的安心防疫旅館。

陳委員瑩：我不是要與你討論 1,000 元的事，而是剛才有三位委員提到，現在連同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在內，人數其實相當多，如果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全都要送到集中檢疫所，其實房間數與床位數是不夠的。

祁次長文中：現在居家檢疫者是有選擇的，可以回到自己的家或是自己安排的地方。我們又多給他們一種選擇，如果他選擇到旅館，我們也安排他前往我們與地方合作的防疫旅館。

陳委員瑩：對，但未來防疫旅館可能也無法容納所有人，所以我再提供你一個選擇，請你參考一下。當這些防疫旅館無法再容納這麼多人時，既然一般人平常可以住宿一般旅館，那麼，對於家中有居家檢疫中成員，又無法住進防疫旅館的民眾，你們是否可以比照臺北市，讓這些不想與家人接觸、沒有狀況、健康的家人到一般旅館入住，政府也補助這些想到外面避一下的民眾？

祁次長文中：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居家檢疫者居家，而家人進駐旅館，是否可以納入補助內容？

陳委員瑩：是。

祁次長文中：我們要再研究，因為這牽涉勾稽問題。

陳委員瑩：什麼稽？

祁次長文中：勾稽，戶口勾稽。現在政府容許居家檢疫者入住檢疫旅館，這些檢疫旅館是經過衛生單位認可的，我們也有紀錄，所以，未來補助時有所依據。至於非居家檢疫者到旅宿業居住，也就是居家檢疫者住家裡、而家人外出居住的狀況要如何勾稽，我們必須研究一下。

陳委員瑩：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研究這個問題？

祁次長文中：對於目前的方向，我們與 CDC 專家討論過，之所以希望居家檢疫者不要回家住，而是先住檢疫旅館，是希望避免社區感染，所以，在方向上，我們反而希望在與各地方政府合作之後，儘可能增加防疫旅館數量。我剛才提到，目前是 5,000 家、4,000 房，而我們的目標是衝到 1 萬 5,000 房，朝這個方向去做，避免社區傳染。

陳委員瑩：我可以理解，但也許可以雙管齊下。請你們評估之後，再給本席答復，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我們可能要與 CDC 探討，因為委員主張的是讓居家檢疫者回家，但回家就代表進社區，而我們是希望他們不要回到社區，而是到衛生單位認可的檢疫旅館，以避免社區傳染。所以，兩者思考方向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當然不一樣，所以你們要計算、評估，因為嚴格來講，要是居家檢疫者真的都入住，防疫旅館是不夠的，我只是做出這樣的提醒。

祁次長文中：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與 CDC 研究一下。

陳委員瑩：連假才剛結束，雖然我們都很努力，但誰知道兩個禮拜以後會怎麼樣？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與指揮中心研究，因為現在比較傾向避免社區傳染，如果可以，還是盡可能安排到集中檢疫所或檢疫旅館比較好。

陳委員瑩：我都明白，我也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你何必一直抗拒？我只是要求研議啊！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與指揮中心研議。

陳委員瑩：那就麻煩一下。

我也要提醒衛福部一項我在 3 月 26 日就做出的要求，由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防疫人員等對象在防疫期間都不能外出，也要盡量少與人群接觸，對心理的影響層面很大，但是，在他們收到的通知書裡，並沒有特別宣導心理輔導部分，「1925」專線通知單上也沒寫，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補強。

主席：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何次長，臺灣藥品中，目前大概有幾成可以自主供應？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健保准許的藥物，大概是 70%至 80%。

楊委員曜：健保用藥有百分之七、八十是所有原料都可以由臺灣自主供應？

何次長啟功：其實，臺灣原料藥廠的產量在世界上也算滿大的。

楊委員曜：現在中國廠停工，那麼，中國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在我的印象中，印度與中國合計好像占十幾個百分點。

楊委員曜：十幾個百分點？

何次長啟功：是 40%。

楊委員曜：40%？那我們自己可以製造七、八成，合起來達到 120%了。

何次長啟功：現在是講原料藥，是不是？

楊委員曜：對，我剛才問的也是原料藥。

何次長啟功：在原料藥中，我國自製占比沒那麼高，我剛才指的是已製成的藥。至於原料部分，自製比例就沒那麼高。

楊委員曜：對。

現在中國停工，那我國原料藥中有多少是從中國進口？

何次長啟功：40%至 60%。

楊委員曜：40%至 60%？所以，中國這樣停工，是否對臺灣藥物供應造成影響？

何次長啟功：我們自己會有幾個月的儲備量，食藥署現在也會搭建一個平臺，針對不是短缺、而是訂不到的藥品先予處理；如果確實因為原料藥即將不足而產生困難，我們也會盡快從別的管道想辦法做相關補強與準備。

楊委員曜：可是根據我手上的資料，3 月份藥品缺貨通報超過 1,000 件。雖然其中重複通報、也就是同類藥品的缺貨通報比例也非常高，但這就表示確實有短缺現象啊！

何次長啟功：目前來講，原本奎寧類藥物是在治療免疫風濕與紅斑性狼瘡時會用到的，最近卻傳出治療武漢肺炎有效，是否有囤積事實，我們都會查。如果擔心同一類型藥物確實缺貨……

楊委員曜：如果像次長剛才講的，有人囤積奎寧這類藥物，那是誰會囤積？

何次長啟功：我們要查，也就是從藥廠出貨量來看。

楊委員曜：所以，你現在也不知道有無囤積現象？

何次長啟功：FDA（食藥署）在注意這件事，正在了解。

楊委員曜：好，這點要很密切地注意，萬一社區藥局缺藥，大家就會不得已轉往大醫院，而大醫院的感染風險相對高。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藥局本身不會儲備較大量，在供應分配與運輸分流上我們一定要加強。

楊委員曜：對。

一般來說，以部立醫院來講，如果單純為了領藥，是否還是要到醫院領？有沒有可能分流？

何次長啟功：各醫療院所會因應疫情狀況，一方面讓民眾分流，同時，在領藥速度上，也會儘量加快，以免民眾在醫院裡增加感染風險。

楊委員曜：對，這點也要密切注意，而且要很迅速地反應。畢竟，若是單純為了領藥前往大醫院，反而造成感染就不好。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可以到藥局領的，例如第二次、第三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當然希望民眾到藥局領。

楊委員曜：對。

請教次長，剛才陳委員提到了，我也要向次長說明一項事實。衛環委員會除了不分區立委以外，多數區域立委其實都來自離島與偏鄉。這絕對不是因為離島與偏鄉在勞動或環保方面有特別的問題，我認為多數委員是針對醫療分配不均情況，才會選擇來衛環委員會。所以，衛福部必須想辦法把資源分配得平均一點。雖然，要做到完全平均，短期之內不可能完成，可是，你們必須盡可能讓離島偏鄉資源分配平均。我這樣問好了，離島與偏鄉的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萬一爆發社區感染，有重症病患需要後送，衛福部是否有防疫期間的後送 SOP？

何次長啟功：一般來講，我們仍希望就地醫療。在整個肺炎處理上，主要是擔心院內感染問題，疾病的處理流程其實都是一樣的，用加護病房或隔離病房就可以處理。如果需要協助，我們當然會按照個案狀況判斷，但基本上仍是就地醫療，因為在運送過程中可能增加感染等其他風險，這些也要考慮。

楊委員曜：沒有錯，但問題是「萬一必須」，因為病患有可能感染武漢肺炎，又加上其他疾病。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那種情況，我們當然會按照離島後送機制處理，加強防護措施。

楊委員曜：與一般情況一樣嗎？

何次長啟功：防護措施加強，但運送仍是透過一樣的工具。

楊委員曜：運送還是一樣？也就是該用軍機就用軍機，該用直升機就用直升機？

何次長啟功：就是給予比較好的防護措施，運送人員也要做好全身保護。

楊委員曜：好。假如離島真的爆發社區型感染，衛福部到時還是必須有相對應的醫護人力支援。

何次長啟功：一定。當年 SARS 疫情期間，其實澎湖也有不少個案，所以從那時開始，一直都在建置這樣的機制。

楊委員曜：好。

請教交通部祁次長，交通部規劃在 9 月提出觀光振興方案，是否代表從這段時間到 9 月，交通部大概都是先紓困，再做振興？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部原來的想法確實是由紓困轉型振興，後續還想繼續推出比較具前瞻性的作法。但是，疫情發展與我們的預期有些不一樣，這一段時間拉得很長，所以，我們已經針對原本的紓困與振興方案作出一些調整，改為 2.0 版。我們也向行政院報告過 2.0 版，大致上也做了處理，把部分後段要做的事提到前段，預算數也從第一次提出 1.0 版的 196.67

億元，追加到 2.0 版的 472.42 億元。當然，這筆經費有些來自移緩濟急經費。

楊委員曜：196.67 億元與 472 億多元都是振興部分，還是紓困含振興？

祁次長文中：紓困加振興，其實要同時進行，也就是說，2.0 版追加了 275.75 億元左右，因為我們認為有些事情可能不分階段，必須提前做。經費來源也是移緩基金濟急。

楊委員曜：經費增加是因為疫情對經濟的影響、特別是對觀光業的衝擊比我們一開始的想像嚴重很多。

祁次長文中：可能是在產業部分，包括運輸業、觀光業與遊樂業在內，業者都認為所受衝擊比原先預期更多，所以，我們針對紓困部分加碼，振興部分也加碼，才會提出所謂的 2.0 版。

楊委員曜：好。

我要再講一句話。紓困也好、振興也好，都會隨著疫情發展隨時變動，所以行政部門必須做的因應還是要快速。

祁次長文中：是。

楊委員曜：唯一比較不會改變的就是離島產業受到的衝擊一定比臺灣本島嚴重得多，所以，關於離島振興，請次長回去研究。光是這次清明連假，全臺遊樂區大概都擠爆了人，可是，離島大概就比較沒有人去，因為必須搭飛機的關係。

祁次長文中：是。

楊委員曜：請次長回去之後，一定要把這一點列入，列為很重要的一項思考，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一定。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居家檢疫人數可說爆量，講實在話，第一線負責追蹤管理人員的壓力也大到破表，其中最辛苦的當然就是里長、里幹事，尤其有幾個里，光是居家檢疫的就超過百人，打關懷電話、送物資等工作就讓他們忙翻了；如果有突發狀況，還要馬上處理，幾乎 24 小時都在待命。請教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這些里幹事、里長是否另外有津貼？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了一筆工作費，希望對於他們工作提供一點協助，算是一種資助。

林委員德福：但最起碼要很明確，哪時能夠核定？

林司長清淇：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就會實施。

林委員德福：還在報院？第一期不是通過了 600 億元預算嗎？

林司長清淇：我們第一期經費只有 3,880 萬元。

林委員德福：那是杯水車薪。

林司長清淇：我們已在努力爭取。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否規劃在未來投入人力協助？

林司長清淇：其實，除了人力之外，我們也借助資訊體系，包括現在有 Line bot 與雙向簡訊的回應

溝通，這些部分都在同步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里長和里幹事還有很多業務，總不能讓他們業務做半套，這也不是好事。

林司長清淇：對，其實我們都要求公所動員全部課室一起處理，也動用志工協助，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協助。

林委員德福：要是真的沒有其他人力可以協助，是否可以參考臺鐵防疫天使概念，聘僱相關人力，由既熟悉社區，也具醫護背景的人優先，透過訓練，成立防疫輔導團，讓民政、警政與衛生單位減輕人力負擔？

林司長清淇：在這個部分，我們已鼓勵地方推動，要看地方推動情況。其實，居家檢疫人數已經從最高峰的一次 5 萬多人下降，現在剩下兩萬多人、將近三萬人，已經逐步減少，剛才還提到，LINE Bot 與雙向簡訊數量也實施了，所以，相關配合措施已經慢慢紓解了他們的工作壓力。

林委員德福：好。

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其實，媒體社論也一直提倡，這段時間，從歐美等地回國者很多，社區也有很多本土案例被一個一個凸顯出來，其實，這就是一個破口，因為這些人入境之後，你們沒有執行比較嚴謹的處置方式，導致本土案例相繼出現，而且找不到感染源，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將來會不會成為破口？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找不到感染源的大概在 9 例左右，其中有些已經解除觀察期。確實有些感染源不好掌握的現象，在社區防疫工作上，就必須全民都遵守我們要求的指引，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林委員德福：次長，之前傳出國外留學生回臺之後，在居家檢疫期間遭到管委會為難的狀況。本席認為，在居家隔離、檢疫者愈來愈多的情況下，管委會與社區保全人員應該是管理與協助生活起居的好幫手，怎麼反而發生這種歧視狀況？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在整個社區，日前在新北市也演練過，社區自己的管委會對於所有防疫措施都應該做到位，假設有確診個案、居家檢疫或隔離民眾，都要有相應措施，不應排斥或拒絕住戶。

林委員德福：對啊！是不是內政部對社區中這些居家隔離、檢疫者缺乏明確指引，才讓管委會手足無措？本席認為，內政部應好好利用管委會，追蹤這些管理系統，針對有居家隔離、檢疫住戶的社區給予明確管理準備指引，如此才能減少歧視，也更有方向，才能更有秩序地讓社區內住戶相互協助。

何次長啟功：相關指引都有，問題是如何透過更有效的管道執行。也許那是個案，我們會針對該個案處理。另外，針對所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本部會與內政部聯繫，看看能不能把我們所訂定的指引有效地傳達出去。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你們把這些該做的工作做好。

若居家檢疫者平時有慢性病用藥需求，又剛好在隔離期間必須回到門診，重開新的處方箋，應該如何維持民眾用藥不中斷？

何次長啟功：一方面，他可以透過視訊，另一方面，可以委託他人代領，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有這樣的方式？

何次長啟功：防疫期間，我們會特別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需要宣導，因為據本席所知，過去，遠距醫療比較常使用在偏鄉院所，由醫師即時給予診療上的建議。目前遠距醫療的普及狀況如何？

何次長啟功：有三千七百多家。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些有遠距醫療需求的居家檢疫者，服務模式如何執行？

何次長啟功：都已有相關指引。

林委員德福：有些年長者未與子女同住，又不會使用電腦，像這種狀況要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其實，不管是「1922」專線或里長、里幹事、衛生局人員都會協助。

林委員德福：我仍認為應該多宣導。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6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鑑於為更有效率地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整備工作，以因應疫情大流行發生時，有大量社區民眾需居家隔離、檢疫，政府將難以全面地照顧民眾所有需求。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內政部依「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應優先督導地方政府盤點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力，以協助執行社區防疫作為，並提供「公務防疫需求」之防護物資（口罩、消毒酒精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徐志榮

2、

截至 108 年 4 月 2 日，有 41,420 位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國內也發生數起居家檢疫期間家人遭感染的案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可以住在自家，但有些住家窄小，無法區隔與家人的活動區域，容易增加疫情擴大的風險，單獨隔離，才是對公眾最安全的做法。惟目前前面臨集中檢疫所，以及防疫旅館數量與價格偏高等問題。爰此，為因應疫情，除應擴增集中檢疫所之外，並擴大補助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之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莊競程 徐志榮

3、

為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續，計程車、租賃小客車業者經常與乘客做近距離接觸，近期業者反應經常買不到酒精、口罩做防疫工作。為防疫情擴大，保護業者也保護乘客，請交通部針對業者之需求提供足夠之酒精、口罩，以確保業者防疫物資充足。

提案人：劉建國 徐志榮 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4、

隨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在防疫期間，民眾會產生不安、焦慮反應，尤其失智患者因記憶力、注意力、理解力、判斷力等認知功能退化，因而較難了解防疫措施，導致難以配合或常忘記防疫事項。為求防疫，針對搭乘大眾運輸而未配戴口罩者，若勸導不聽，將處以最高罰鍰 1 萬 5 千元的政策，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而言，是相當沉重的負擔。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心智障礙者違反防疫措施之懲處一案進行研擬，並於兩週內提出因應措施及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徐志榮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5、

為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續，持有慢性處方箋之國人，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無法回診，衛福部應於一週內研擬慢性處方箋自動延長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陳 瑩

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國內已採邊境防堵措施，凡入境者，皆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然而，由中國大陸返國者，卻另採較為嚴格的集中隔離檢疫，顯有違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權精神。另從防疫角度而言，截至 4 月 5 日，美國確診人數高達 335,524 人、義大利為 128,948 人、西班牙則為 131,646 人，皆超過中國大陸的 81,670 人，顯示歐美公衛及醫療體系已瀕臨崩潰，且由美國及英國等歐美國家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已遠超過中國大陸，若未對由歐美返國之人員採取集中隔離檢疫，恐形成新的防疫破口。鑒此，建議主管機關及時檢討，針對所有入境人員，全面採取集中隔離檢疫，以兼顧防疫及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從 4 月 9 日起提供國人 14 天之內購買 9 片口罩，如果要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能在提供給他們之後也要註記，否則可能重複。

主席：所以你認為應該修正哪裡？

莊副署長人祥：「研議提供」部分。

主席：改為「研議提供」？

莊副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我的提案？

主席：對，你的案子。行政單位希望將「並提供」改為「研議提供」。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加兩句話，在第 3 行在「內政部」之後加上「依社區防疫人力指引」，因為它的法源就是這項指引。另第 5 行「盤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力」之後應加上「成立社區防疫團隊」這幾個字。

我之所以不用「研議提供」，是因為提案就是根據防疫中心自己發布的指引，該指引第六點就提到防護設備提供要納入公務防疫需求，而且要求地方政府盤點，盤點之後應納入公務防疫需求回報。所以，我所持的理由就是根據防疫中心自己訂的指引，而指引就是這樣規定。而且，在新北市、臺北市，這些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口這麼多的里很多，每個里大概至少有二、三十人居家檢疫，人數也很多，里長要一一送防疫物資，大概也不是那麼容易，畢竟他們不只有防疫物資要送，通知要送，關懷也要做。此外，居家檢疫民眾住在大樓裡，如果有清潔用品要丟棄，不可能由里長進入大樓幫他們把垃圾拿出來，隔離者也不能自行從樓上拿下來，顯然就要交由物業公司處理，在這種狀況下，社區管委會就要處理。此時，該社區管委會與物業公司當然就是社區防疫團隊之一員啊！這也是指引第三點規定社區防疫人力要納入公寓大廈管委會的原因。所以，本案到底屬於研議提供還是必要提供，我覺得要想清楚。如果該大樓內真的有隔離與檢疫居民在，難道不需充分提供物資嗎？所以，我認為，既然根據指引成立了社區防疫隊，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大樓管委會就應納入相關人力，衛福部也應提供公務防疫資源啊！怎麼會是研議？這是你們的指引規定的，還要研議什麼？根據就是你們的指引耶！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的補充，我現在了解了，那就把「研議」去掉。

林委員淑芬：再加上我講的那兩句話，也就是內政部、衛福部等機關應依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成立社區防疫團隊，協助執行社區防疫作為。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本部建議修正為「研議擴大補助」，理由是方案才剛推出，所以需要研議一下。第二處修正，根據本部與 CDC 的協議，居家檢疫者可以前往安心檢疫旅館，不含居家隔離者，所以，「居家隔離或」這幾個字可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可以，但是，在最後一行「請交通部針對業者之需求」之後，本部建議加上「協助」二字，因為不論是口罩或消毒酒精，我們仍須透過經濟部取得足夠數量，所以，建議改為「協助提供足夠之酒精」，也就是加上「協助」二字。

主席：你建議加這兩個字，我沒有意見，不過，邏輯就像剛才林委員的講法一樣，就是已經啟動補助了，對不對？既然對計程車業者已經啟動補助，包括為他們紓困、提供相關優惠、對他們的生計採取這樣的補助，那原本業者可以從公賣局買到 6 瓶酒精，後來改為 3 瓶，現在沒半瓶，

政府相對地也可以從某個層面予以協助、幫助他們，因為整體防疫物資應更齊備才對。

祁次長文中：應該要。

主席：畢竟不只保護業者，更是保護乘客的安全。

祁次長文中：應該要給，但因為消毒酒精與口罩這些物資仍需透過經濟部處理，所以我才建議加上「協助」二字。交通部一定會做，但可能仍需經濟部協助，才能提供業者。例如剛才提到的防疫車隊，機場防疫車隊原本只有兩百輛，現在已經增加到六百輛，所需防疫物資增加，那我們就要透過 CDC 調用更多公務用物資，所以我才會建議加上「協助」二字，但交通部一定會滿足業者的需求。

主席：我相信，對於防疫計程車，你們基本上都會顧得很好，這點沒問題，但我現在指的是全國計程車業者以及租賃小客車業者喔！政府已經對他們啟動補助，他們又還在繼續執業中，那麼，對於他們的安全與乘客的安全，我希望政府要顧慮到。

祁次長文中：補助一定沒問題，問題在於當他們買不到物資時，我們要協助他們買到。錢我們一定會給，畢竟已經編列了。

主席：我知道錢已經給了，而且就是因為錢已經給了，相對上，這些防疫物資更應協助到位；否則，如果只給錢，不協助此事，反而有點本末倒置。

祁次長文中：是，所以建議加上「協助」二字。

主席：好，本案就加上「協助」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2 行原本是「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心智障礙者違反防疫措施之懲處」，現在是否要改為「請交通部會同衛福部」，最後再接「兩週內提出因應措施及作為之書面報告」，是這樣吧？如果是這樣，本部就沒有意見。

主席：可以？好。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提案，建議把「自動」二字刪除。對於這些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中之病人無法回診，我們會在一周之內研擬其他延長方案。至於無法自動延長，是基於醫療安全，病人病情可能變化，是需要調整藥品的，所以不宜自動延長；若是不必要的藥品再開 3 個月，也會造成浪費，所以我們建議把「自動」二字刪除。

主席：好。但剛才徐委員志榮特別質詢，慢性病患都特別提出此事，衛福部何次長與疾管署莊副署長都回答可以透過視訊處理；林委員德福剛才也提到，家裡有長輩、相關設備尚未建置完成的情況。其實，對於與衛福部連結的相關醫院，衛福部何次長可以測試看看，在這幾個地區、縣市與衛生局連結的醫院是否真有辦法為這些慢性病患提供視訊看診？我相信還有某種程度的落差，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在 3 月 6 日總質詢時要求，針對不須回醫院驗血的慢性病病患，其慢性病處方箋可以自動延長一次，所以我是有提出前提的，而衛福部陳部長當時在院會答詢時對我說可以研擬，甚至可以採取藥物寄送等其他方式。但是，從 3 月 6 日迄今，正好一個月了，而徐委員自己又是有這種症狀的人，覺得現況不很理想，才會提出來。只是他不好意思，只講了一半。

蔡副署長淑玲：好，能不能容許我們在一週內研擬其他方案，讓病人比較方便？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面集中隔離與集中檢疫措施是針對搭乘包機回臺的狀況，所以包含武漢包機與鑽石公主號包機回臺之後，都是採取集中檢疫方式。最近我們也提出了針對在機場有症狀者都會加以採檢的措施，採檢之後都會直接送集中檢疫，所以倒數第二行這邊是不是可以寫研議全面採取集中隔離的措施嗎？

主席：提案委員廖委員，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前面是寫「研議」？

主席：多兩個字。

廖委員婉汝：研議可行或不可行？

莊副署長人祥：對，針對這部分，我們其實並不是只針對中國大陸來的人員才做集中檢疫，我剛才講過，我們目前是針對包機的形式。

廖委員婉汝：國人有包機嗎？

莊副署長人祥：有，譬如鑽石公主號，曾經以包機的形式回來的，也是採取這樣的模式。

廖委員婉汝：我是建議，你們要「研議」就寫「研議」。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

廖委員婉汝：決定怎麼樣，你們自己決定，責任你們負。

莊副署長人祥：是。

主席：第 6 案文字照這樣修正後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向委員會報告，俟葉毓蘭委員詢答結束，中午休息 30 分鐘。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向何次長反映一件事，目前基層藥局反映有缺藥的問題，我先請教次長，衛福部有沒有了解這個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而且食藥署在積極處理當中，這有兩種狀況，一個是訂不到藥，另一個是確實缺藥，在訂不到藥這部分，我們去看看到底是物流的問題，還是本來的備量賣得太快，又或者是藥廠有，但是還沒送到，這部分先處理。其次是原料快要供應不足，有缺藥風險時，食藥署也會即時因應。

蔣委員萬安：如果疫情持續下去，當然很有可能發生缺藥的問題，民眾拿到慢性處方箋到藥局卻拿不到藥，這樣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以很多民眾以及基層藥局都反映，在疫情指揮中心宣導希望民眾儘量避免去醫院拿藥，所以當醫師開了慢性處方箋，他們建議到藥局取藥，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避免感染的風險。當然立意很好，但是現在問題發生了，基層藥局表示他們比較 2 月及 3 月與去年同期，慢性處方箋的數量的確有增加大概 20% 左右，但是量增加之後，事實上他們很常需要退單，也就是 10 人來領，可能會有 3 人領不到藥，真正權益受損的就是有這樣需求的民眾。我知道剛才次長有提到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前面也有委員問到是不是因為現在原料短缺、分配不均，這會造成一個結果，當民眾到藥局，藥師告知他現在沒有處方箋上面開的這個廠牌的藥，民眾只能回到醫院去，這又跟疫情指揮中心的宣導政策背道而馳，這是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次長，目前有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案？或是何時可以解決？

何次長啟功：其實食藥署有成立一個平台，能夠將類似的問題反映上來，他們去做充分的了解之後再因應，至於一個藥局原來常用的藥已經沒有了，也要上到平台說明，當然民眾有時候不太能夠接受原來的藥已經沒有了，不過我們認為同質性高、三同的藥其實是可以代替的。另外一個狀況是，在醫學中心有藥而藥局沒有藥，要不要在整個分配上去做因應，我們必須要跟醫院端協調才能做後續處理。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才大概提到三點，第一個是說有一個平台，就是食藥署有一個藥品資訊供應平台，次長講的是這個，但是藥局已經登入這個平台去反映目前某一款藥缺藥，但是平台都告知沒有這樣的情形，我不知道是沒有即時更新，還是沒有反映，還是認為目前沒有缺藥的狀況？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第二個，剛才次長也談到所謂三同的藥，亦即同成分、同品質以及同價格，藥師可以告訴民眾、病患藥品可以替換，但是現實面就是民眾看到醫師在處方箋開的藥品是某款藥，舉普拿疼為例，民眾當然信任，因為這是醫師開的處方箋，即便藥師告訴他可以替換，但是實際上同樣寫普拿疼，同成分的學名藥就有上百種，民眾願不願意接受又是一個問題。所以衛福部在這邊怎麼解決民眾的認知跟信任這些問題，即便是三同，依法可以替換，但是民眾是否可以接受？第三個，剛才次長也談到目前可能分配不均，醫院當然是跟藥廠、藥商有訂定合約，有沒有辦法跟醫院協調，做重新分配，這一點尊重衛福部的作法，不過藥局會覺得到底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面對三大問題，第一，資訊平台；第二，剛才提到藥品替換如何跟民眾做好溝通、宣導；第三，有沒有過度集中庫存的問題，如何做調配。衛福部是否針對這三個問題來解決？

何次長啟功：我想我會講這三個處理的方式就表示我們有在研議，看看能不能就這三方面來著手。剛才委員提到平台上有反映問題，而我們沒有給予正確的答案，我會責成 FDA 應該針對每個反映的藥局，確實了解他們實際的狀況，如果是物流的部分，那麼就趕快替他們解決；如果是原料藥不足而造成缺藥的狀況，也要即時因應。所以三個方向都有，我們看怎麼樣儘快落實，但是醫院端的部分，我們會請醫師儘量跟病人說明、解釋，醫師能夠讓病人信任，所講出來的話，我想民眾多少會認為這個藥對他的病也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另外在大醫院的部分，我剛才說過需要協調，因為整個物流這方面比較複雜，我現在沒辦法跟委員特別說明有怎麼樣一個具

體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好。次長，這樣好了，目前你們認為是物流的問題，還是……

何次長啟功：兩個都有。

蔣委員萬安：兩個都有？

何次長啟功：對，如果是缺藥，大概就是因為中國或印度方面現在原料藥供應不上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處理，國內的原料藥廠是否可以即時生產類似的藥品，我們也會請他們儘量朝這方面努力。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就是問有沒有具體解決方法？譬如物流的問題或是原物料短缺的問題，如果這兩個問題都有，那麼到底要怎麼解決？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原料藥在國外不容易進來，我們會請國內所有相關的原料藥廠加強生產，因為確實是國外進不來了，只有靠自己，如果做不到，也請民眾配合，優先使用三同的藥。

蔣委員萬安：所以如果國內的廠沒辦法或來不及生產，這就要宣導民眾接受，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應該這樣講，原料藥大部分是從中國或印度進口，是不是可以開拓其他國家原料藥的來源，我們也會想辦法。

蔣委員萬安：另外關於物流的部分呢？

何次長啟功：物流比較好處理，只要哪個藥局確實是因為訂不到，我們會請藥廠在供應上做協調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我問一下，現在很多民眾或專家都指出，針對疫情，未來有沒有可能進行擴大的篩檢，因為現在機場的入境人數，實際上一天已經不到 1,000 人了，大約 900 多人，請教次長，目前我們的篩檢量能夠不夠做擴大篩檢？

何次長啟功：關於篩檢量，我們現在處理的大概是確診個案的接觸者、高風險的人先做，如果短期內量可以從 3,000 擴充到 5,000，甚至到 7,000 是最大的量，重點是對於機場入境的人，我們要求他一定要居家檢疫，至少他不會外出造成傳染風險，目前是針對有症狀者，因為有更高的風險，我們馬上採檢送集中檢疫，這是針對有症狀的。委員現在的意思是針對沒有症狀者也要做全面篩檢，這要看我們實際上採檢的量夠不夠，除了我剛才講的，我們在疫調之後，除了應該即時處理的人之外，還有沒有這個能量？其實指揮中心也討論過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有在評估？

何次長啟功：有在評估。

蔣委員萬安：因為國外已經有這樣做，而且已經做了一陣子，對於入境的民眾做普篩。所以我先問次長，考量我們的篩檢量能，在足以因應目前對於有症狀或是需要優先檢測的民眾以外，針對現在入境者，因為一天入境人數已經不到 1,000 人，甚至未來可能會慢慢降低，在我們量能逐漸增加足以因應現有的檢測民眾之外，再擴大篩檢或是做普篩，有這樣的評估跟考慮嗎？

何次長啟功：有，有討論過，但是專家的意見加上剛才所講能量的評估，另外篩檢出來後，最重要還是要讓他居家檢疫，不要外出，這是第一點，否則現在篩檢是陰性，但是居家檢疫 14 天也可能有症狀，還是要再篩檢，所以就是要找出目前沒有症狀而有帶病毒的人這一塊，才要做全面

普篩，是不是在量能的評估上值得這樣做，指揮中心確實有討論過，如果真的考量到未來能量也足夠，進來的人數也少，也可能會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當然我尊重疫情指揮中心最後的評估、決定以及專業的意見，但是我提出來是因為國外的作法，目前對入境的民眾做普篩……

何次長啟功：任何有效方式，我們都會參考。

蔣委員萬安：對，避免任何漏網之魚，即便沒有症狀，全部都先做一次篩檢，或許就像指揮中心所擔心可能有偽陰性的狀況，但是他還是要做其他的防疫，比如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這些還是要做，不是測出來陰性就不做。

何次長啟功：當然。

蔣委員萬安：但是只要測到有一位陽性，馬上就可以做防疫的積極作為，我想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在量能允許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當然，我很高興聽到疫情指揮中心說在評估，我希望這樣的決定能夠儘快做出來，因為時間會一直往前走，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漏網之魚，能確定一個就是一個。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關心和建議。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內政部民政司司長、衛福部何次長以及疾管署副署長。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我們副署長要召開下午的記者會，他先回去了。

主席：他等一下會再過來。

邱委員顯智：好。我先請問民政司林司長，現在居家檢疫 14 天，各地里長必須要去追蹤嘛？

主席：請內政司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是，主要是里幹事。

邱委員顯智：一個里只會有一個里幹事，早上立法院也召開相關的記者會，事實上這會造成里長跟里幹事的壓力非常大，因為居家檢疫的人數越來越多，這個分配上是由內政部負責嗎？

林司長清淇：是按照當事人，當事人要在哪裡檢疫就由當地的里幹事負責。

邱委員顯智：你看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規定內政主管機關必須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事項，在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裡，你們似乎有提到建置一個 24 小時的關懷專線，即時提供居家檢疫跟居家隔離的生活及就業之協助，你看前幾天桃園市也發生居家檢疫的人已經在家裡面死亡的狀況，請問這個 24 小時關懷專線有做嗎？

林司長清淇：這個 24 小時關懷中心其實是指揮中心責成各地方政府成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到底有沒有去做這件事情？

林司長清淇：各縣市都有做。

邱委員顯智：應該說這個 24 小時關懷專線的設立就是讓居家檢疫人可以打進來，方便跟我們這邊聯絡嘛？

林司長清淇：是。

邱委員顯智：問題來了，因為都是里幹事跟里長去打，依照 3 月 24 日的統計，我相信現在人數又更多了，司長知道現在居家檢疫的人大概有多少嗎？

林司長清淇：2 萬 8,000 多人。現在已經降下來了，最高是在 3 月 28 那一天。

邱委員顯智：OK！在 3 月 24 日時，新北市就有 1 萬人，臺北市是 1 萬多人，根據副指揮官的說法，如果一個村里長負責 5 人以下，可能比較沒有壓力，若是 5 至 10 人，他的壓力就很大，假使是 10 人以上，我的天啊！他可能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因為他們只有兩個人。

林司長清淇：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公所不只是民政課在處理，還有跨課，所有人統統調來用，另外再透過志工等等，其實我們有很多機制，我們都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更多管道來協助。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有更多人？

林司長清淇：對，另外我們也透過資訊系統，譬如 LINE Bot，讓檢疫者自行回報，然後再去關懷，另外一個就是用簡訊。

邱委員顯智：陳宗彥副指揮官的說法是希望能夠設立一個 call center，六都研議設置呼叫中心。這個部分有做嗎？我的意思是有專門的人來打電話，它是一個 call center 的概念，也就是六都研議設置呼叫中心，這個有做嗎？

林司長清淇：有的縣市有做，有的縣市……

邱委員顯智：對啊！

林司長清淇：關懷服務中心，一般來講，人數最多的六都大部分都有做。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要去做這個部分。何次長，這是副指揮官說的，因為這個里如果是 10 人以上，里長跟里幹事差不多已經要崩潰了。之前在 3 月 24 日的說法是設立一個呼叫中心，當 10 人以上時，里長已經瘋掉了，也沒辦法確實執行，統一由一個呼叫中心來打電話，可能可以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何次長啟功：我們指揮中心其實有 call out 的 center，也就是請心口司就心理服務的部分進行協助，目前打的次數也相當多。

邱委員顯智：好，這部分可能要注意，很多縣市可能都有這個需求。接下來要請問次長，現在口罩是兩週買一次，一次可領 9 片口罩，我們的裝備應該越來越齊全才對，但是你可以看到放射師，在 2 月 10 日之前，放射師可以穿防水隔離衣，亦即像圖片這樣，可以防水、隔水；結果在 2 月 10 日之後，改成使用一般隔離衣，次長可以看到一般隔離衣就是長這樣，水都可以透過去，非常的薄；另外一種是布的，但是布的也很危險，因為在照 X 光或是發燒在篩檢站時，事實上都會和病人有非常近的接觸，放射師是近距離的醫事行為，結果現在的狀況是他竟然只要穿這種一般的隔離衣而已，其實放射師公會、放射師全國聯合會也一直反映，但是就是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次長，你覺得像這樣的狀況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因為變成在 2 月 10 日之後，疫情發展這麼嚴重了，結果他們反而只能穿這個。之前不是這樣，他們是穿醫療用的，而且還防水。你打勾的疾管署部分，有關環境清消人員、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及車輛清消人員都要穿防水隔離衣，反而如此接近病人的放射師卻不用，這造成在第一線從事醫事行為將會非常危險。由於

病人一來，醫師都會說先去照 X 光，放射師就要馬上做檢驗，所以他們才被稱為醫生的眼睛。然而第一線人員做這麼危險的工作，結果只讓他們穿一般且不防水的隔離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所有防護設備怎麼使用都是防疫專家會議決定，而防疫專家都是來自醫院的醫師。其次，這邊寫的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清消人員會穿到所謂防水隔離衣，這是針對已經確診及高風險者才會訂定這樣的規格。同樣的，在決定這些放射師要不要穿哪類……

邱委員顯智：處理疑似個案遺體時，工作人員也要穿拋棄式防水隔離衣，連工作人員面對疑似個案遺體，他們都要穿拋棄式防水隔離衣啊！

何次長啟功：如果醫院裡的放射師會接觸疑似個案，我們當然就會要求。

邱委員顯智：歐盟建議最基礎的防護，就是防水型長袖隔離衣。上述狀況很容易造成破口，過去 SARS 的例子，仁濟醫院的放射師就遭到感染！

何次長啟功：主要在於區隔現在他們要照顧的對象，如果全面要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然而他們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疑似等，我們會比照辦理。

邱委員顯智：有關補償的問題，在 SARS 時，醫生、護士及第三款之外，檢驗人員每人 2,000 元。現在的狀況是只有醫生、護士及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及檢驗人員寫在哪裡呢？寫在後面的團體績效獎金，你也沒說團體績效獎金要怎麼發放？從很多醫院的例子，有看到放射師嗎？一班是 100 元，你覺得合理嗎？國家叫他們去做這麼危險的工作，也只給他們一件薄薄且沒有防水的隔離衣，加上檢驗人員的補助不見了，後面才寫用團體績效獎勵金來發放，你這樣的規定放下去後，在醫院就變這樣啊！次長可以去查一下，最後的結果就是放射師一班只有 100 元！醫師白班 2,000 元，護理師夜班 1,500 元，可是放射師只有 100 元。這會造成一種狀況，就是他們自我犧牲，為了國人的健康站在第一線去當醫生的眼睛。你不能讓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去做這樣的事情，結果補償卻是一班只有 100 元！

何次長啟功：真正在照顧所謂隔離病房裡確診的病人，以及時間的長短等，我們認為每人都有貢獻……

邱委員顯智：對啊！每人都有貢獻，當然我們非常同意，針對第一線人員，包括環境清消、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及車輛清消人員都應該有防水隔離衣，可是放射師也要有。在 SARS 時的法規非常清楚，不只是醫師、護理人員，包括前三款以外的醫事人員及放射師、檢驗人員都應該給予合理的補償。現在你們的這種規範相當不明確，等下到基層醫院時，結果就變成一班 100 元。本席希望次長就這部分進一步去瞭解，有關其他醫事人員及檢驗人員的放射師要如何補償，你們應該要有非常明確的規範。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帶回去。

主席：請何次儘快去瞭解這件事情。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郵差先生向我們反映，由於收信是要簽名或蓋章，有郵差表示，在簽完名後，對方才說他是居家檢疫者。這位郵差嚇死了，回去後猛消毒！針對這種狀況，該如何去做更好的規範，以避免防疫產生破口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人不會出房門，可由家屬代簽收，假使郵差只接觸物品如筆等，而沒有做口鼻的……

陳委員椒華：在居家檢疫的規範裡要不要主動告知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加強與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國外有規定距離要 2 公尺，即郵差與居家檢疫者的距離。

何次長啟功：如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是要放在門口，然後再去拿。

陳委員椒華：這樣好像不夠，如果郵差去碰到筆，然後又去送別的信，病毒可能會這樣就傳播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向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民眾加強說明，請他們務必跟任何人不要有任何接觸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次長。交通部有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疫情指揮中心是要求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

陳委員椒華：郵差先生有特別的防護嗎？

祁次長文中：會有，其實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應該開門跟任何人互動……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這邊有沒有規定呢？

祁次長文中：本來就有規定。

陳委員椒華：就是規定居家檢疫者不能去收信。

祁次長文中：他們不能開門去跟任何人有接觸，至於郵差送信人員應該……

主席：掛號要蓋印章。

陳委員椒華：假使沒人去代收信的話，就可能還是會存在問題，拜託兩位次長好好研究一下。

祁次長文中：好。

陳委員椒華：針對一些兒少安置機構口罩不夠的問題，由於他們可能會與很多人接觸，請次長注意一下，就是能多提供口罩嗎？

何次長啟功：一般我們都會請各地方政府，就防疫上額外的需求量做一申請，我們就會提供過去。如果有確實需要的狀況，我們也會請各地方政府去瞭解後再送上來。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知道有口罩國家隊，是不是可以成立檢驗國家隊？我的理由就是多次聽到次長的報告，即我們的檢驗量能比起國外是不足的，剛才聽到最多的是 7,000 例。我說明一下，3 月 14 日奧地利、捷克回來的 17 人，一直到 4 月 5 日確認感染者加起來總共有 10 例，其中有 3 位是無症狀感染者，現在無症狀感染者可能是造成破口的一個原因。

我們看看第 322 例，師大學生有 259 位接觸者，只有 7 位採檢送驗。另外，女性保全員接觸的人有 338 位，但是只有 8 位採檢送驗。在疫情比較減緩時，可能還會有更多入境者，或像昨

天、前天春假時很多人因集中而接觸，未來的隔離者有可能會越來越多，譬如說現在是 10 萬人。我們的快篩或檢驗是不是應該儘快建立起來，並成立檢驗國家隊呢？剛才次長有回答類似的問題，以我專業的實際瞭解，我建議衛福部應該趕快成立檢驗國家隊，您的想法為何呢？

何次長啟功：目前有 34 家檢驗單位在配合做 PCR 的檢驗。現在居家檢疫人數已經降到 2 萬 7,000 多人。至於要不要成立所謂的檢驗國家隊，因為檢驗要有 P2、P3 的實驗室，目前一天大概可以做到 3,000 例，如果提升就可以做到 5,000 例。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奧捷團，這些人原來就在我們規範的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當中，所以他們不會到處跑去傳染。目前出現的幾個個案，他們是超過 14 天檢疫期後才發現有問題，以這種情況來講，當時去做篩檢也篩檢不出來，最重要還是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這是第一點。

至於，有關已經超過 14 天還會發病，或是有確診的，我們就多延長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當成……

陳委員椒華：以我剛才的說明，保全接觸的三百多位……

何次長啟功：我向委員說明，如果按照專家會議、所有 17 年來的感染及防治疫調的經驗，為什麼有的會做採檢，有的不會做呢？這是根據接觸過程中的時間及距離去判斷。

陳委員椒華：根據國外的一些研究及檢測，可能有近五成是無症狀感染者，請衛福部如果能增加檢驗的量能，我想對防堵防疫破口會比較好。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儘量去做。

陳委員椒華：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大家都很辛苦，本席認為政府非常重要，因此政府要把關，否則防疫就很難過關。祁次長不用擔心，我這題不是要問你，就是觀光局主秘兒子的事件，他在 20 號進來，聽說 22 號在家裡發病，並在 26 日通報，其實我們都心知肚明，他們家裡的人應該心裡也有數，就是他在菲律賓就已經染症了。我認為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主秘在 27 號還到立法院來開協調會等，我也會憂慮本院所有的委員、工作人員及駐衛警的口罩都沒有公發，將來在口罩數量無虞之下，由於無關議事安全的問題，也不是立法委員們怕死，而是這個地方太重要了，也怕其他官員或記者會染疫，有沒有可能讓我們領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物資供應上有需要，且符合防疫工作的話，我們都會儘量去提供。

葉委員毓蘭：立法院的臉皮很薄，也不可能去要，可不可能列入你們優先部署的範圍呢？

何次長啟功：過去也有包括 5,000 人及 1 萬人以上公司，希望用他們診所的設置，也剛好有健保的機器，曾經都討論過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樣的管道，後來為了全民的公平性，我們持續研擬改進實名制的口罩購買。

葉委員毓蘭：本席懇請衛福部將此列入你們的考量之中。

何次長啟功：我再帶回去給指揮中心。

葉委員毓蘭：謝謝。過去這幾天，全臺真的是很傷腦筋，我們也看到潘孟安縣長，他鼓勵大家去消費，我們真的需要消費，但是現在事情鬧大了。今天早上我看到陳時中部長出來說，他要求去過 11 個景點的民眾全部要自主健康管理，對此我們也很擔心，未來衛福部或疾管署能不能提前告知，以作為控管呢？而不要亡羊補牢，這會很困擾，因為警察馬上來問我，除了 11 個景點之外，阿中部長為什麼沒有將夜市放進去呢？如果是這樣，我們統統要自主管理及不用上班了。

何次長啟功：有關夜市及傳統市場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在今天或明天就會公告相關措施。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但是希望未來可以提前告知，因為政府不能貪圖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而鬆懈掉地方的防疫措施，我覺得侯友宜市長的憂慮也是很多人的憂慮，希望真的要放下藍綠，中央及地方一起來。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警察的問題，剛才邱顯智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包括鄰里長的。很多基層警察告訴我，其實他們現在很麻煩的是業務量大增，而裝備也是不足夠的。然而更大的問題是我們的電子監控，因為電子圍籬一直凸槌，錯誤率高達九成三。現在淡水那邊自己去發展一個叫視訊功能的軟體，我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呢？

何次長啟功：臺北市有開始去做 app，另外，中央也有開始去執行，就是利用 LINE 的方式，只要讓工作能夠有效去推動，且不會增加太多負擔的話，我們都會支持。

葉委員毓蘭：你們都支持的話，我建議你們要給這些同仁多一點支持，如此才能提供防疫的能量。

我最後一個問題是口罩外交開始上路了，請教次長國內口罩夠了嗎？要不要優先改善國人的限量？

何次長啟功：生產量已經到 1,300 多萬片，未來可能會到 1,500 多萬片，這件事情一定都有評估過才會推動。

葉委員毓蘭：有沒有可能延長？比如 4 月 9 日要改善成 14 天 9 片，有人問能不能 4 個禮拜只要排一次，就給 18 片或 20 片？

何次長啟功：如果安全存量夠，當然可以一次給 1 個月的份量，但是目前兩個禮拜要 9 片，量會增加，一下子是不是可以供應上來就必須評估。

葉委員毓蘭：除此之外，對於傷老病殘、特別需要的人，希望健保署能夠控管得更好。

最後一個議題是，別說中央跟地方常常不同調，部長昨天示範蒸口罩，但 2 月的時候他講的話不一樣，當時他說會破壞結構，所以不贊成。可是我又看到唐鳳政委今天公布，他從 2 月開始只用一片布口罩、兩片口罩套、六片醫用口罩就撐了長達兩個月以上。唐政委應該很少戴口罩，因為按照賴全裕老師的研究，一片再怎麼蒸就都是 5 次以後就無效，所以這到底是真訊息，還是假消息？我還是建議中央、地方真的不要各自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我們在防疫上不可以有破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你們篩選 11 個景點，由中央發布警報，這 11 個景點是怎麼篩選出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經過內政部營建署、觀光局以及各地方政府，大家把認為人潮比較多的地方統計出來。

黃委員秀芳：這 11 個景點是各部會認為人潮比較多，並不是最多？還是最多？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能夠知道的，尤其墾丁最多。

黃委員秀芳：可能有最多的，也許你們不知道，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有可能。

黃委員秀芳：針對你們所發出的警示，很多企業或銀行要求在連假當中有去過這 11 個景點的人在家上班，進行自主管理。對於你們發出這樣的警示，讓所有企業或銀行來遵循，你覺得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大家有這樣的戒心當然很好，可是這 11 個景點是怎麼篩選出來的，不論是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福部應該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也許有的超市的人比其中某個景點的人還多，那也不一定，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主要是從很多資料顯示，在這些景點的人不但沒有保持距離，同時也沒有戴口罩的比例比較高。

黃委員秀芳：因此，你們是從報章或媒體得知的嗎？

何次長啟功：或者是地方反映給我們知道。

黃委員秀芳：地方縣市政府反映嗎？

何次長啟功：營建署有一個機制，只要當地旅館訂房率超過六成，他們就會開始去了解是否有人口開始聚集的情況，而那天墾丁福華飯店的訂房率到八成。

黃委員秀芳：除了這一點之外，有一個醫師 4 月 5 日投書，他說從 4 月 4 日小夜開始，急診室的來診量明顯增加。在連假這幾天，所有的醫院是不是真的急診人數增加？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醫事司有了解，請醫事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天都有在監測所有醫院的急診人次，就 4 月 5 日來講，當天全國的急診人次是 1 萬 3,000 人次，比照前幾週的週日並沒有增加，反而有點較少。

黃委員秀芳：沒有增加？

石司長崇良：對，沒有增加。可能是個別醫師就個案觀察，但是就總量來講沒有增加。

黃委員秀芳：其實有時候民眾看到這樣的投書會擔心，連假這幾天去這些景點遊玩的人可能自己心裡也會很內疚。既然有這樣的投書，衛福部有時候也要適時澄清。

接下來，可能連續兩、三個月的時間有民眾接受居家檢疫或者是居家隔離，我記得在上禮拜也有委員針對這些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的心理狀況提出質詢，我覺得你們也要適時追蹤。4 月 3 日發生一對正在居家檢疫的男女被發現陳屍在租屋處，因為有的人被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到最後可能心裡面會不好受，請教衛福部針對這方面有沒有進行心理諮商？也許他有一些症狀就打「1925」。

何次長啟功：我們從疫情開始有比較多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就已經成立疫情關懷中心，也接受民眾打電話進來。

黃委員秀芳：疫情關懷中心的專線是「1925」，如果他本身有症狀就打「1922」。你們這方面可能要適時再宣導一下，也許他有症狀，讓他知道要打「1922」；如果他是心裡不舒服或心情不好的話，也要……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官網、Facebook、LINE，還有入境健康聲明及居家檢疫通知書上面都有宣導 24 小時的「1925」安心專線。

黃委員秀芳：最近因為連假，很多人可能不覺得疫情很嚴重，就攜家帶眷遊玩。他們可能認為到海邊或山上，可能人會少一點，沒想到大家都是同樣的想法，到海邊、山上的人潮就非常多。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讓民眾有適時的出口，在家裡面待久了真的會發慌；另一方面，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呈現目前的整個狀況，讓全國民眾了解。另外，對於這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你們也要進行一些心理輔導。所有的民眾都是依循著疫情指揮中心所有的指示，你們也不要讓民眾覺得好像非常恐怖、非常害怕，這樣也不太對。雖然很難拿捏，但是我們希望疫情指揮中心能夠更努力。尤其接下來是 5 月 1 日的連假，如果覺得有必要，就事先告知全國民眾不要再趴趴走；如果沒有那麼嚴重，可能也要適時澄清一下。

另外，很多醫療院所、診所或者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反映，從疫情發生到現在，他們所有的門診量都下降。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或者旅宿業者，都有一些補貼或薪資補助、其他補助等，如果醫療院所、診所不是被停診的，是不是針對所有的醫護人員或者是診所有任何更好的補助方式？因為這些醫護人員、診所站在第一線真的非常辛苦，而且他們承受不確定的風險，也不太清楚哪天會來一個確診的人，所以他們承受著高風險。經濟部對中小企業有很多補助，針對所有的診所，是不是有同樣的補助方式？

何次長啟功：不管是在健保或者是其他方式，盡量跟他們做暫付款。另外，如果確實是受到影響的，我們會評估是不是按照 SARS 期間，依前一年度的多少百分比……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被停診的？

何次長啟功：就是整個業務量降下來的……

黃委員秀芳：針對所有業務量下滑的診所，你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研議看看，畢竟診所很多，有的降低、有的不一定，有些甚至會提高，所以我們會看實際的狀況彙整後再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把基層醫療人員的心聲聽進去。如果在偏鄉，第一線醫療人員真的是非常重要，如果他們經營不下去，也是造成政府的負擔。針對所有門診量下滑、減少的醫療

院所、診所，我希望你們紓困或補助醫事人員的薪資或租金，可以比照經濟部的作法，應該可以讓很多醫療人員得到很大的鼓舞，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認為這次連假真的是疫情的破口，現在我們是在補破網嗎？在防疫的下半場，大家所擔心的超前部署是不是出現了問題？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們發現交通部及衛福部對於連假的態度不同調，而且並沒有做好相關因應措施。連假前交通部部長掛保證，地方首長發出文宣，觀光要顧、防疫到位，可放心上路，旅遊選臺東沒有錯，要大家去踏青。結果連假完之後，你們開始補破網，要求所有出去旅遊的人自主隔離，不要來上班，然後開始進行旅遊調查。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到底是衛福部的問題，還是交通部的問題？各單位在連假前有沒有做好因應措施？明知連假可能是旅遊高峰、可能造成疫情的破口，可是我們事後才來亡羊補牢，要求保持社交距離，卻沒有具體落實的方法？這個責任要算在誰頭上？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連假之前就已經在記者會宣布社交距離……

高委員嘉瑜：如何落實？

何次長啟功：現在沒有訂定罰則。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社交距離是嘴巴說說！連假前交通部或各地方縣市首長要求大家放心出遊，衛福部對這樣的態度是什麼看法？

何次長啟功：我們認為民眾待久，心理上會覺得悶太久，但是出去玩就要謹守社交距離。

高委員嘉瑜：怎麼謹守社交距離？如何落實？是不是戴口罩就可以了？

何次長啟功：戴口罩就可以不用保持社交距離。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是。

高委員嘉瑜：戴口罩就可以去逛夜市、去墾丁，都不用保持社交距離，這就是現在衛福部的態度！只要每個人戴口罩就可以出遊？

何次長啟功：是。

高委員嘉瑜：好，沒關係。既然戴口罩就不用保持社交距離，所以連假出遊期間只要有戴口罩的人就不用自主隔離，可以去上班，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我們沒有要求自主隔離，而是自主健康管理。

高委員嘉瑜：只要戴口罩就沒問題，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是這樣嗎？各企業要求連假期間有出遊的人，現在都要自主居家健康管理，而衛福部態度是只要有戴口罩，連假期間出遊的人都沒有問題了嗎？

何次長啟功：現在請他們在家上班的是三家銀行、公司，我們認為做得比我們要求的還要好……

高委員嘉瑜：現在民眾擔心的是防疫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我們支持做的比我們更嚴格、更好，但我們至少要求民眾有去人潮比較多的景點玩，就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是，只要有戴口罩的人不用維持社交距離，就可以出遊、就可以去墾丁，這 11 個風景區都不是問題，這是衛福部的態度嗎？

何次長啟功：我認為就是按照我們之前宣布的指引，只要戴口罩，當然更好的還是保持社交距離。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說即將來臨的五一連假，只要民眾戴口罩就可以繼續出遊，不用維持社交距離也沒關係？

何次長啟功：我認為自己評估要不要出去玩，這是個人意願的問題，但是要去玩之前，請做好個人的自我防護，包括戴口罩。如果家裡的人也要保持 1.5 公尺，那很奇怪，所以只要戴口罩，當然可以盡量不需要……

高委員嘉瑜：在這樣很奇怪的狀況之下，防疫一連出現破口。第一個、連假期間人潮擁擠，沒有維持社交距離，而沒有戴口罩的人很多。

何次長啟功：主要就是這一點，沒有戴口罩的人很多。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必須明確告訴民眾，只要戴口罩就可以出遊，也可以不必維持社交距離。如果你是這樣的態度，我無話可說，因為你是專家，但民眾覺得這樣還是有問題。因為現在的問題在於，接觸性的感染可能是造成感染的原因。另外，無症狀的案例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案例接觸的家人被傳染的狀況頻傳，這部分現在衛福部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所有從高風險地區回來的人就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14 天，因為出現過了隔離期間或者檢疫期間，還有幾個個案發病確診，所以現在多加了還要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出外都要戴口罩。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些人的家人、這些人所接觸到的店員、這些人所接觸到的親朋好友，現在都是一個破口，衛福部現在針對這個破口的做法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我們儘量做好疫調，對於能夠採檢的我們儘量採檢。

高委員嘉瑜：但是很多人在確診之前就已經開始傳染，而這些人根本不知道，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大家所擔心的，所謂的如何阻絕於境外？如果沒有辦法阻絕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者可能帶來的風險，他和他的家人、親友接觸，都可能是另外一個風險的來源。可是目前你們就這個部分還沒有具體的對策，而這些人可能成為疫情擴散的未爆彈，指揮中心目前到底要怎麼做？

何次長啟功：我們都已經說了，除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外，我們要求另外 7 天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裡面要保持 1.5 公尺或是各自的防護，包括用餐分批……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因為做不到，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家人也染疫，親朋好友也染疫，這些人都是因為接觸，在這段期間內他們可能沒有被要求居家隔離、檢疫，而趴趴走成為疫情的破口，但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視而不見，明知道這些破口在未來都有可能造成擴大感染的來源。所以就算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全面普篩，也應該確實要求居家隔離者和家人、親友隔絕，如何來要求、如何來瞭解，是衛福部很重要的功課。因此，我們不斷地要求旅館業者能夠加入安心

旅宿平台，或是進行普篩，並針對同住者可能傳染的風險進行研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趕快亡羊補牢，提出具體的策略。

另外，關於外送平台的問題，雖然業者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但是這些平台的外送員並不知道他所送餐的對象是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所以當這些人要叫餐、送餐的時候，其實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方式，譬如，要求他們透過特定的平台，或是由專用的送餐員送餐，以避免外送員也可能染疫，或是成為一個新的風險，有種種的破口，其實大家也都知道這些是可能風險的來源。

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衛福部就這個部分還沒有具體，甚至比較詳細的 SOP，尤其是當社區有居家隔離、檢疫者時，目前的作法是還不告知社區。我們一直要求社區也應該加入防疫體系，讓社區知道社區裡面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到底有哪些人，目前衛福部有沒有考慮要讓社區加入防疫體系？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有訂定資料公布的原則，我們會針對年齡、性別和哪個區域，至於其他的資料，我們必須按照防疫需要做處理。

高委員嘉瑜：當那位社區保全感染之後，每個社區都互相猜忌，大家都在猜誰是高級社區，是哪個社區保全，保全可能接觸到哪些人等等，其實這都造成社會的浮動和不安。我們也瞭解是因為過去個案數較少，怕標籤化，因此隱匿個資，可是現在的個案數已經越來越多，居家檢疫和隔離者也越來越多，以現在的民政系統根本沒有辦法有效管理的情況之下，應該要趕快讓社區管委會納入防疫體系，讓社區知道如何確保整個防疫滴水不漏。但是到現在，衛福部就這個部分還不願意鬆口，還不願意讓社區加入，這也是另外一個防疫漏洞，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個部分趕快回應。也謝謝主席給我這麼長的發言時間。拜託衛福部對於這些我們所發現的防疫漏洞，趕快提出新的 SOP 和做法，趕快把漏洞補起來，否則大家還是會擔心，謝謝。

主席：請何次長趕快積極回應，謝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今年 1 月 20 日成立之後，積極推動各項措施，這張表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其中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請問次長，從武漢包機或是後來的類包機回來的是屬於哪一種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集中檢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在這裡面？

何次長啟功：不在這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主號也是？

何次長啟功：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來談全球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截至 3 月 30 日的數據，美國的確診數最多，再來是義大利、中國、西班牙、德國、法國，基本上歐美的確診案例最多，包括死

亡人數也是一樣，歐美目前也是最多。

這是從歐美回來或是從中國大陸回來臺灣而確診新冠肺炎的案例，我手上的數據是統計至 29 日，一樣也是歐美最多，其對我們的影響是造成在臺灣的人民也出現確診，當然，有的是從歐美回來就確診，也有回來之後才確診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衛福部也就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檢討，既然歐美回來的確診案例非常非常多，要不要比照武漢包機或類包機回來的模式，雖然他們回來不用包機，但是他們入境後也比照武漢包機的方式集中隔離？

何次長啟功：我們曾經討論過，目前採取的做法原來只針對歐美，現在是全部回來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目前的規定一直在增加，如果居家檢疫期滿，還要再自我健康管理 7 天。同時，現在針對只要有症狀的境外旅客，我們就馬上採檢，之後才送到集中檢疫場所。至於現在需不需要全部都先送到集中檢疫場所，我們要評估所有的量和防疫上有沒有其必要性，我們再來做後面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回去還是跟部長做報告，在你們的會議裡面檢討一下，因為畢竟現在臺灣所有的確診者中，大部分有非常高的比例是從歐美回來，已經是高危險地方，而且也有大部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本土案例都是被歐美回來的確診者感染，進而產生所謂的本土案例，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目前數字上顯示出來的境外移入案例，大概占百分之九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到你們 329 例的快訊，甚至入境的時候已經有發病的情形，更是我們應該要好好處理的時刻，所以這個部分請衛福部次長回去儘快報告，並召開會議。當然容量是一個問題，但是從一月二十幾日到現在，也有幾個月了，我們不是一直認為我們是一個防疫做得非常好的地方，所以這些相關的設備都應該到位才對，這個部分要好好的規劃。

再來，因為居家檢疫有很多漏洞，我們也發現確實很多，本土案例的產生都是因為居家檢疫沒有完備，甚至居家隔離也不完備，才會發生這種事情。

長庚大學資工系教授的研究團隊特別提出雙北高感染風險行政區，針對這些區域應該要有另外的因應措施，怎麼加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你們有沒有加強的措施？還是按照原來的機制？

何次長啟功：如果視整個疫情的需要，我們對於某些特定地區當然會跟地方政府來做更加強的防疫措施，主要不是看這個圖，這是從個案分布來看，有的是境外移入，但是更重要的是，要瞭解找不到感染源的那個區塊在哪裡，才是比較大的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你也講過，有的是一開始檢測不出來的，超過 14 天以後才發生的案例也有，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去規劃，好不好？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整天下來滿辛苦的。我有幾個部分想跟次長請求協助，有關身心障礙者在防疫上的一些需求，部裡面有聽到聽障朋友的反映，所以防疫中心記者會增加了手語翻譯，謝謝防疫中心有聽到聽障朋友的需求。

，所以在翻譯上面能夠提供及時的資料。特別是手語翻譯員李振輝先生真的很厲害，他連英文都能直接用手語翻譯，希望我們國內有更多年輕朋友參與，就像有一大堆人來申請公衛系甄試一樣，由此可以看出大家對於防疫工作的重視，也希望未來有更多年輕朋友加入手語翻譯。

除了手語翻譯之外，在身心障礙朋友相關的防疫工作上面還有幾個需要配合部分，謝謝今天的主席劉召委提出心智障礙或失智症在配合防疫上面可能有一些困難，也希望部裡面能夠協助、研議。另外，關於視障朋友反映的一些問題，就是我們在網路宣導上面做得很活潑，懶人包上面也做得很活潑，但是卻沒有聲音。還有有時候電視廣告會配合一些文字，也沒有完全唸完，這樣對於視障朋友來講就會有點困難，因為他根本看不到，所以他就不知道圖卡或懶人包上面詳細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可能在宣導上面加強一下，看看如何採取有音響的方式來協助宣導，特別是電視廣告不要只有用字幕就算了，視障朋友所反映的這個問題帶回去檢視一下，好不好？

另外，如果聽障朋友需要居家檢疫或隔離的時候，關於我們的溝通方式，不曉得里長或關懷員清不清楚與他們的溝通方式是不太一樣的，可能需要用 LINE 或是文字的方式和他們溝通，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都會去考量各個不同對象的方式，至於有可以補強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做。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提醒，我希望未來關懷人員或村里長對於聽障朋友，如果能用 LINE 或文字的方式傳遞訊息或提供協助，甚至是用臉書，也可以直接把 CDC 的臉書資訊傳遞給他，可能更能夠讓他掌握到這些情況。

另外，這次也非常謝謝藥師公會對於口罩實名制的協助，但是身心障礙朋友也有反映一些問題，就是我們的藥局不一定要符合目前無障礙法規的要求，所以他們在購買口罩上面其實有些困難、障礙。就和我們之前討論有關推動分級醫療，就是希望民眾不要到大醫院，能夠在診所就醫一樣，但是診所的無障礙環境還是一個障礙，所以這個部分未來還是要跟藥師公會和醫師公會持續溝通。現在的方式是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在網路上訂購，並於超商領口罩，基本上，超商已經都符合無障礙的要求，所以這應該是另外一個管道。可是之前 2.0 實名制的时候，他們要去藥局買口罩是有障礙的，所以還是一樣要請部裡面持續關注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好不好？

還有幾個問題，時間都很短，如果居家檢疫者有固定就醫的需求，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這個部分是要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比如他可能有洗腎或是癌症治療的需求，這裡的地方政府是指誰呢？是「1922」還是地方的衛生局？

何次長啟功：衛生局。

吳委員玉琴：直接跟衛生局來洽談就可以安排嗎？

何次長啟功：他也可以打「1922」，但是最後我們都會協請衛生局安排。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今天大家都在談的，居家檢疫裡面造成家庭內的感染，次長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嗎？

何次長啟功：3 個。

吳委員玉琴：才 3 個！我自己統計了一下，應該有 21 個，因為夫妻或是家人間會共餐，這樣的案例大概 21 例左右。

何次長啟功：家屬近距離接觸案例裡面有的是在一起出遊。

吳委員玉琴：但是他是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所以應該是在家裡……

何次長啟功：之前的例子就是他們有在一起出遊過。

吳委員玉琴：好，可是我稍微抓一下發現都不是出遊的情形，我的估計大概是 21 例，也許你們可以再確認一下，大概占整個總數的 5.6%。今天又有一例是滿四歲的小朋友確診，所以公托幼稚園也停課了，這個問題在哪裡？因為居家檢疫者是不能出去的，可是其他的家人是可以出去的，這又形成另外一個防疫破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滿嚴肅的問題。

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返國者居家檢疫旅社或是居家檢疫者的親屬旅館，因為現在的住宿業可能也很困難經營，你們有沒有可能徵收價格平價的旅館？有些旅館的價格還算滿高的，可能沒有什麼太大的誘因，這是住宿的問題，有沒有可能由交通部協調出更多的防疫旅館，因為這樣的情況可能會擴散出去，而且還可能形成破口。

何次長啟功：其實在視訊會議上很多地方政府，包括六都，都有委員剛剛所建議的……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一些床位吧？

何次長啟功：儘量去跟各地方的旅館……

吳委員玉琴：可是才 2,396 床，和目前檢疫的人口……

何次長啟功：現在的目標數是要達到 1 萬 5,000 床。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先做，居家檢疫者沒問題就沒問題，可是當他有問題的時候，他的家人還是在外面跑，我們也沒約束他的家人，比如他們要自主健康管理、要戴口罩，或是要做什麼等等。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有要求他的家人出外要戴口罩。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的宣導可能沒有那麼強烈，也沒有那麼有強制性，所以可能造成他們沒有那麼約束自己，我們也很擔心。

最後，最近一些罕病藥物已經有缺藥的訊息，有些團體很擔心，雖然很多藥品有替代的藥品，但是少部分的病患在處方箋上標示有「藥物不可替代性」，你們最近也有討論過這個議題，這些藥物本身就有一些藥效和副作用的差異性，萬一缺藥，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儘量不讓他缺藥，盡所能都要讓他能夠有藥。

吳委員玉琴：真的嗎？現在大家都在擔心缺藥的問題，食藥署或健保署……

何次長啟功：我們都在隨時監控。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保證沒問題？應該問可以撐多久？

何次長啟功：其實食藥署都有在瞭解。

吳委員玉琴：對於缺藥的訊息都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目前都在掌握。

吳委員玉琴：次長每次都這樣講，可是事實上大家有滿多的擔憂。

何次長啟功：因為確實原料藥國外進不來，有些是剛好生產國也有狀況，我們要想盡辦法去解決這些所謂罕病藥物來源的問題，我也不敢說所有都中斷的時候，我們有辦法自己生產。

吳委員玉琴：原料藥是沒辦法自己生產。

何次長啟功：如果真的到那個階段，是不是要變成一個特殊的情況，不管他有沒有所謂還在這個 patent 的期間，應急的可能也要有自己能夠生產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食藥署是不是有這樣的打算？

何次長啟功：到最後如果沒辦法，我們會採取法律允許的方法，事後再來……

吳委員玉琴：請積極研議，好不好？因為就是不能斷藥，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防疫用的酒精不是已經列為防疫物資？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上網去看，都還有賣家用比台灣菸酒公司還要高兩倍、三倍的價格出售，你到底管得了管不了？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有哄抬物價的，當然我們會請相關單位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問過了，你們只處罰賣家，然後你們說平臺是經濟部在管理，經濟部說那是個別主管機關的事，這樣變成沒人管啊！我們怕和我們合作的澳洲酒精原物料萬一斷貨，怎麼辦？現在農糧署還把自己舊的米拿出來，那個成本要 3 倍。之前口罩列為防疫用品的時候，行政院消保處有把各個平臺找來，我不知道那有沒有效果，現在網路上不知道能不能看到還有人在哄抬口罩或是賣口罩，如果照那個方法有用的話，你們也趕快去建議啊！酒精這問題講到現在，大家都還再問，就是處理不了！不然你上網去看看！我們還把舊的米都拿出來，3 倍的成本要去做防疫的酒精啊！

何次長啟功：我們現在除了台酒和台糖之外，像臺南市政府就說服民間的酒廠，大概有兩、三家。

江委員永昌：是供需問題，我現在講網路上違法在賣，請你們趕快處理！

何次長啟功：好。

江委員永昌：問到這裡就知道沒在處理。

再問一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SARS 的時候也有民眾捐款，捐給內政部和衛福部，即當時的衛生署，加起來 3 億 3,000 萬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何次長啟功：知道。

江委員永昌：95 年的時候把它變成歐巴尼紀念基金會，我調資料來看才發現大有問題。之後成立的財團法人才有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但是它是在此之前成立的，所以不知道它是以什麼法規成立，可是我調當時的捐助章程，有一條比較好，董事長和董事不能支薪，但是章程裡面也有規

定，相關的工作執行計畫要報主管機關。但問題來了，你去看它到今年的業績，它的官網上，有 8 篇文章都是轉載來的，很誇張耶！然後這 8 篇文章，除了從疾管署、健保署轉來以外，8 篇文章共得到 62 個讚、3 則留言及 15 個分享，它每年平均可以收入五千多萬元，每年要開銷九千多萬元，最近 3 年每年的人事費用還在兩百多萬元，花這些錢出去，但都沒看到它在做些什麼！它的捐助章程裡面，當初的確有寫要做些什麼事，我看都沒在做，更誇張的是，這個董事長是以前的疾管局局長，裡面兩個董事，一個是衛福部參事，一個還是現任疾管署署長，這些經費就放在那裡，民眾捐的錢就不當是錢嗎？請次長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委員上次質詢之後，我就有去了解這個情形，也請人轉達委員的意見，今天之後我會再親自跟董事長通電話，請他要好好有一些作為。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來究責，我找不到法規，但至少找到當時捐助的章程。我回頭再問，今年遇到的是武漢肺炎，SARS 的時候成立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現在武漢肺炎也有人捐錢進來，到目前為止，捐了多少？

何次長啟功：大概七、八千萬元吧！

江委員永昌：七、八千萬元要怎麼用？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按照疾管署的需求去做一些物資，或者當整個防疫工作有需要時會去做運用。

江委員永昌：有這個計畫把支用範圍寫出來，一共有 5 項，我現在第一個大膽來挑戰，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的錢不要再攔在那裡了，真的是看得不像樣，你知道嗎？它是不是還有剩餘的款項，可以直接進入到現在武漢肺炎民眾捐款給疾管署的帳戶，合用在計畫裡面所寫的這 5 項？

何次長啟功：就法的層面如果可以說得通，我們就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是嘛！這個要珍惜啊！不然我們編了 600 億元特別預算，現在還要再編 1,500 億元，然後移緩濟急與基金共 1,400 億元，加上央行、郵政儲金與各公營銀行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結果這裡有民眾的善款在那邊，真的是搞得令人非常傷心嘛！你可不要等武漢肺炎這一筆帳戶的錢用完之後，反而再去成立一個基金，這樣就莫名其妙了！可以理解嘛！你是不是稍微承諾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們回去第一個先跟歐巴尼基金會做更好的溝通，希望他們能夠多做一些事情；其次，有關這兩筆錢可否併在一起，必須在有法律的基礎之下，我們來考量怎麼樣去推動。

江委員永昌：那邊現在至少還剩 2 億 8,000 萬元。

我現在再問你一件事情，本席已經來這裡問 3 次了都沒有結果。2 月 11 日就規定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者不能出門口，對吧？勞動部職安署說外送員去的時候，他有一個指定的地方，東西就放在那裡，現在大家一直在問，外送員把東西放在這裡，然後你不能出門口，這一段要怎麼銜接？這個在行政指引看不到啊！現在更嚴重，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者一出門口一次，要罰款然後還要送集中管理，可是外送員來了，假設他沒有親友，又不住在社區公寓大廈，沒有管理員，沒有人可以替他服務，甚至住在舊公寓房子，他不能下樓梯，用丟的給他嗎？還是怎麼樣？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們再跟居家檢疫關懷者，尤其里長、里幹事那邊，還有包括外送業者，我們

再來看……

江委員永昌：這牽扯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外送員你要保護好，否則現在其他的消費都不行，只剩電商和外送；第二個，外送員知不知道客戶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他們都不能知道。

這兩天有另外一件事情出來了，官股銀行現在看到本國銀行對於這幾天去熱門景點遊玩的員工，回來要自主管理，你跟我講你有去，那你就在家裡上班，不用來銀行上班。我早上才問財政部，雇主和外送員都不能知道你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那自主健康管理和道德勸說，憑什麼得到個資說員工自己要報？他跟你報真的或假的，他要在家裡休息上班，這要怎麼防範？你要不要有標準的規則出來？要不要和防疫中心講一下？

何次長啟功：各企業中的員工是否誠實，這是自己內部管理的問題。但是各公司如果處理得比我們還要求得更多，基本上我們是支持。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現在防疫靠誠實，而不是靠有一個標準的規則？

何次長啟功：不是，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去過哪裡……

江委員永昌：如果大家都誠實，其實也不用你啦！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有健康聲明就有罰則，但是現在是自主健康管理或剛才講的去 11 個景點。

江委員永昌：現在問題來了，又沒有罰則又道德勸說，又是防疫漏洞，我已經看到問題在這裡了，麻煩你們一下，好不好？趕快去處理。企業主到底能不能知道我的員工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如果連這個都不能知道，我怎麼能夠去跟員工說，你去過熱門景點你要告訴我？到時候我到底是可以考核你，還是不能夠考核你？這都是大問題啊！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人，他沒辦法去上班，一定會跟公司說明，但現在問題就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個人一定會跟公司說明，那你就直接給雇主或負責人知道啊！現在就是怕他不知道，也沒有那種老闆那麼好的，你不告訴我，你又在家裡 14 天，請的是別的假，我還不懷疑你，也沒有這種老闆啊！萬一他冒險來了，天啊！這樣就變成防疫漏洞了！我們推了很多種情況，都有問題啦！本席已經來問好幾次了，這個指引和規則到底要怎麼弄？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個比較屬於綜合性的問題想要請教，大家都知道現在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的人力吃緊，在上星期有一篇社論寫到，希望可以將觀光閒置的人員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查緝人員，或是居家關懷的人員結合，請教兩位次長，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可以動用的人力，我們當然儘量去做協調處理，現在勞動部有提出一個計畫，就是臨時的鐘點工作人員，是有給薪的，分上午和下午班，這部分我們也跟勞動部說是不是可以占用一些人力到……

謝委員衣鳳：就是以工代賑嘛！

何次長啟功：協助里長或里幹事在做居家隔離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對，讓那些觀光閒置的人員，像導遊等等，可不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來參與這一次整體的防疫，讓我們的防疫滴水不漏？

何次長啟功：這個就是勞動部這次提出的計畫，各部會就提出需要的數量，跟勞動部做一個結合。

謝委員衣鳳：祁次長，你是否有辦法整合觀光閒置的人力？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個會配合疾管署的需要，對我們自己來講，包括旅宿業、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現階段受疫情影響，確實有些人力閒置，但是我們沒有讓他閒置下來，我們認為這段期間就應該協助他們去做轉型，所以有編了一些預算提供他們做人力培訓，如果他們有意願參加疾管署剛剛所講的工作，我們也是支持。

謝委員衣鳳：你們給予他們預算希望他們做人力的培訓等等，可是實際上他們是需要參與實際的工作，有些人也不希望每次每個時間都是在做學習或是培訓，他們希望真實地參與工作，我們既然有這個需求，請問民政司，村里幹事是不是有這樣子的需求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主要是關懷涉及個資問題，整個系統都是村里幹事在負責，追蹤的部分當然村里幹事、村里長以及公所會整個調配人力來處理，甚至於運用到志工，指揮中心資訊處也有設計 LINE Bot 跟雙向簡訊，大家多方向的關懷，所以經過 3 月 28 日這個最高峰時期，現在已經慢慢回穩，到現在是二萬七千至二萬八千左右的人力，各縣市大概……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需要觀光閒置的人員？

林司長清淇：目前地方都有運用自己的機制在處理，那段過程已經應付過了，當然未來如果還需要……

謝委員衣鳳：如果你認為不需要這些觀光閒置人員的話，就必須要有辦法協助村里幹事去做防疫工作，你不能讓村里幹事反映他們的人力緊縮、有缺口啊！

林司長清淇：我們整個在關懷的部分都是地方在處理，包括地方的民政局和民政處，還有到鄉鎮市公所，他們整體在運作的，所以人力夠不夠這個部分，地方會來調派。

謝委員衣鳳：你住在臺北，當然不知道地方人力夠不夠啊！我們每天在地方跑，我們知道現在地方的人力就是緊缺，甚至他們很希望從外國回來的國民，是不是可以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地在中央集中管理，就像鑽石公主號或者是武漢包機等等的模式，他們可以就地在中央檢疫或隔離。

林司長清淇：里幹事因為他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尤其最近清明節有關墓園部分，都由公所在管理，當時人力的確有些吃緊，不過，目前整個人力慢慢舒緩下來，是可以解決那陣子困窘的情況，當然地方如果人力不夠，我們也會繼續協調地方趕快透過各種管道來運用人力。

謝委員衣鳳：何次長，我們 4 月 9 日開始有新型態的口罩購買辦法，可是我接到非常多健保藥局跟我反映，你們的系統常常跟實際狀況不符合，例如系統有兩片存貨，可是實際上他們沒有相關的存貨，你覺得這要怎麼樣來處理？

何次長啟功：這個是變成彙整所有的物流資訊，如果有時間上的落差，我們會要求在這個系統上面登錄的時候要即時，如果有特殊的情況，是哪幾個藥局，可能麻煩委員給我名單，我再去做細部的了解。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兩個禮拜大人領 9 片，小孩領 10 片，有可能大人會領到小孩的，小孩可以領大人的，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可以，但是我們還是會依民眾需求，上次也是為了 13 歲、14 歲的人臉部大小不同。

謝委員衣鳳：對，在系統裡面有沒有辦法辨識？因為現在很多健保藥局平時要發放口罩，然後又要協處排隊人潮等，他們工作很繁忙。

何次長啟功：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在預約時，就要說明需要哪一種口罩。

謝委員衣鳳：他們不是用預約的，他們是去健保藥局排隊。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在統計其販售的狀況，有些地方賣得不多，還有存貨的，我們就先停止供應，把他的量撥到賣得比較多的藥局。如果是大人領小孩的，我們可以來做個瞭解。

謝委員衣鳳：那你在系統裡面會不會做一個切換？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看這個狀況。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切換，因為目前所有健保藥局的藥師都會擔心新制上路之後，可能會產生系統混亂的問題，導致他們發放口罩的時間又要更久。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再跟藥師公會來做瞭解。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大家都會共體時艱，可是我們一定要讓基層所有為我們在處理防疫的這些人員，他們的困擾降到最低，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好。

謝委員衣鳳：我也希望交通部和內政部民政司可以就閒置的人力做適當的配置，不要自己認為基層的人力都足夠，基層的確就是能力不足，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科技防疫，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爆發多起醫療機構群聚感染，幾乎每家醫院都有，這在醫療院所裡頭大家都知道，很多工作人員與醫護人員之間的交互感染，所以今天我想來跟你討論一下。次長，你覺得現在醫院的自動化科技設備，如果在這段疫情期間，有哪些是我們可以導進去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狀況，能夠用所謂的科技去取代人力的部分，包括有些是用機器人，還有器送，甚至有些可以用自動消毒的方式，但是如果是在負壓隔離病房裡面，恐怕還是必須要有人員親自去操作一些機器設備。

蔡委員壁如：沒錯，其實一些高科技的儀器和科技在醫療上面非常發達，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在疫情期間，進去醫院會看到很多志工，現在為了他們的安全，基本上我們會不希望志工到醫院裡頭

，所以很多來看病的病人，比如說他要看哪一個科，在指引上面，我們會希望引進自動化科技的一些設備，譬如 AI 機器人的部分。目前很多家醫院都有引進一些好的科技，剛剛次長也講到員林基督教醫院有運用機器人幫忙配送藥物，其實像這種自動運送機很多醫院都有；馬偕醫院和萬芳醫院則是利用 chatbot 這個機器來協助看診諮詢，而這些提醒及諮詢用藥或檢驗就會衍生出其他的規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 月起也開始在負壓隔離病房啟動一些非接觸式的 24 小時智能監控設備。其實類似這種遠端醫療在很多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都已行之多年，但是這些智能性的機器人或 AI 機器人協助醫護工作，最主要是為了減輕護理人員的負擔，也減少一些交互感染的機會，基本上並沒辦法取代人力。

因為現在很多機器人在智能發展方面非常進步，本席認為它的應用可以成為跨部會的新生事務，譬如臨床上原本就有很多高科技的儀器，這個部分在衛福部的管理之下，法規方面並沒有問題，但是在產業發展方面可能是歸屬於經濟部。再來就是目前很多 AI 機器人和 chatbot 這類的諮詢可能會在操作上衍生一些後續的醫療諮詢，而這方面又歸科技部主管。因為分屬不同的部會，所以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由衛福部挑起責任來擔任主責單位，把譬如 AI 機器人或取代人力運送的這些設施做一個完整的規範？

何次長啟功：包括我們所謂的精準醫療或其他和醫療相關的科技產業，事實上在吳政忠政委的帶領之下，經濟部、衛福部和科技部都有共同開過會，我也開始提議 3 個部會的次長一定要定期事先開會討論。所以有關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事實上醫院端已經開始和科技業、IT 產業結合了，包括員林基督教醫院，很多試驗場域都是結合各個不同領域的人在做。至於要不要由我們來負責，我想我可以把這個議題帶回去給吳政委，如果由衛福部主責確實比較有利於發展，我們會當仁不讓。

蔡委員壁如：事關醫學的進步，正好可以趁著這波疫情，讓更多自動化作業來取代一些人工，同時也可以減少院內感染的機會。

何次長啟功：這可能是未來的方向。

蔡委員壁如：對！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孔委員文吉發言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辦公室剛剛統計出一個數據，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說，在臺灣，一個確診病患所支出的社會成本大概是 210 萬元，而全球現在有 127 萬人確診，如果以臺灣的標準來看，全球此時此刻所支出的社會成本已經來到 2 兆 6,000 萬元。

本席還是要向所有同仁表達感謝之意，但是我也看到，面對整個 coronavirus 的疫情，大家已經進入高度恐慌的狀態。我們聽到很多人在呼籲要全面普篩，但是我認為，當疫情到了社區個人感染數暴增或感染源大量不明的時候才需要做普篩。在這邊有幾件事情要先就教何次長，只要是試劑，不管是核酸或快篩，它的準確率大概是多少到多少？一個是核酸，一個是快篩。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 PCR 當然是我們的 gold standard，它的準確率應該是只要有病毒、有採到，檢驗出來絕對是正確的，因為它是 gold standard。其他如快篩不管是用抗體、核酸或抗原，目前像西班牙購自中國的大概只有 2 成。如果我們要全面施用的時候，基本上可能至少要有 8 成以上，我們才會比較放心，因為要是檢驗出來的結果是假陰性，問題會更大，如果是假陽性，雖然我們會多辛苦一點，因為要再做 PCR 的確認，但是問題還好，只是多做一些事情而已；最怕的就是假陰性。

何委員志偉：所以只要是試劑，都還是會有相對應的準確率問題。目前我們看到國衛院已經研發出快篩試劑，但還要經過專一性和敏感度的測試，並且等待招商。請問一般來講這個程序需要走多久？

何次長啟功：原來在行政院陳副院長的要求之下，包括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其中最重要是我們的食藥署，食藥署負責的工作就是在所有通關、審查的部分給它一個 EAP，就是 emergency 的授權，儘量趕快加速，目前的時間已經儘量壓縮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可以實際生產了嗎？

何次長啟功：只要實際出來，甚至國外進口的，我們當天就可以讓它進來。

何委員志偉：當天就可以讓它……

何次長啟功：就會通過。對於我們自己研發的部分，則是一直用輔導的方式同時配合他們去處理。

何委員志偉：您說當天出來是出來什麼？

何次長啟功：就是國外進口一般可能要審查一段時間，或者資料準備比較繁複，我們希望先告訴對方要準備哪些資料，對方提出來時如果符合我們原來的要求，當天就開輸入許可證。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看到滿多相對應的國際新聞在報導，其實很多大廠對於疫苗或快篩的態度似乎都趨於保守，因為投資額很高，也不知道會不會像流感一樣會反覆發生，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快篩的部分是沒有一個確切進程，還是有確切進程呢？

何次長啟功：現在包括美國的 Fauci 也在說最快大概要 1 年到 1 年半，因為我們臺灣的個案不像國外那麼多，所以在測試平台上確實會碰到數量的限制，我們的食藥署也希望能夠在達到查證所需的最低數量時，鼓勵他們趕快去做研發；疫苗部分則是目前高端公司有在和美國合作。

何委員志偉：快篩部分也的確有相對應的合作，但是我們沒辦法有確切的時程，對吧？還是有辦法有確切的時程？

何次長啟功：我們只能說儘量快。

何委員志偉：但是不知道多快？

何次長啟功：至少不知道成功、不成功，這是第一個；如果確實有效，要量產的話，我們可以加速，但是前面的階段是沒辦法馬虎的，就是這個疫苗必須確實是有用的。

何委員志偉：我問了這麼多問題，重點就是我們臺灣要持續地超、超、超前部署。所以我還是要問一下，快篩普及是不是重要的關鍵呢？

何次長啟功：其實快篩的一個觀點就是像我們登革熱來的時候或者是流感盛行的時候，因為它是普及在社區裡面，個案數可能比預期的多，那就要用快篩，但是如果社區的個案數沒那麼多的時

候，其實快篩不一定會增加防疫上面的效能。

何委員志偉：所以快篩真的不是重點，而是要針對特定人或特定特徵來做。

所以，針對外界現在的呼籲，衛福部有關是否要做快篩的態度可不可以請次長再做一下說明？

何次長啟功：不管疫情如何發展，快篩都是全世界每個國家在努力的，所以還是要做，但是什麼時候要用或者用在哪個部分，我們會看整個疫情的狀況，或者民眾在整個防疫概念上有沒有確實配合來做處理。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防疫過程中辛苦了！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談的問題比較簡單。其實這次肺炎現在看起來死亡率最高的幾乎就是義大利，他們死亡率高是有原因的，次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就繼續往下談。

義大利死亡率會那麼高，最主要就是老人的問題，而且他們老人的重症偏多，所以死亡率就高，因此好像才傳過去一陣子，他們的疫情就相當嚴峻。其實義大利是全歐洲老年化最高的國家，也難怪這個病一傳過去，他們就整個失陷了。其實歐洲養老院的疫情更為嚴峻，法國就有 1,000 多人喪命，西班牙一個月內也死了 3,000 人。

所以本席關切的就是，臺灣已經成為全世界老年化最快的國家之一，養老院或長照機構有集中性，疫情如果擴散的話會很難控制，而且非常容易造成大規模的群聚感染，所以一定要未雨綢繆。

本席相信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一定已經開始有超前部署的構想，一旦長照機構或老人院真的有人感染，到底要怎麼隔離？是一個一個拉出去，還是整個院一起隔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要求所有的長照機構要做演練，像上次在桃園舉辦比較大型的演練時，有區分好幾個不同的情境，第一是訪客都要登錄，這部分現在桃園已經更加提高為不要有訪客了。

張委員其祿：對，最好是這樣。

何次長啟功：接下來是萬一裡面剛好有確診案例，如果是一位的話，我們會先把他移出去，因為確診一定是到醫院去治療，其他整個樓層就必須分成一個人、一個人的空間去處理，也就是分流和分艙。之後如果還有第二個人確診，大概就要全部關掉、要疏散了。所以有時候變成不同的長照機構之間要聯防，看是不是可以分層收治那些需要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住民。

張委員其祿：我們覺得要有系統性，就是分層、分艙……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都有「指引」給各個機構。

張委員其祿：好。本席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真的要對這 1,100 多所長照機構、5 萬多位老者非常留意，因為老人一旦感染，有可能會偏向重症，所以我覺得真的要超前部署，先想好這些事。

接下來是呼吸器的問題。次長是專家，當然知道到了重症就是要靠這個，如果沒有這個東西的話，基本上後面就會出問題。現在我們當然很不錯，我也承認這次防疫是我們臺灣的驕傲，但是我們能不能也對自己的呼吸器進行超前部署？因為現在歐美已經有呼吸器不足的現象，他們真的是不足，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現在有沒有一種比較快的方式？雖然我們要建立呼吸器的國家隊，但是怎麼樣能更快？要是現在真的發生更大規模的疫情，老實說，我們現在的呼吸器也未必充分。請問衛福部要怎麼來協助廠商？有沒有這種快速的功能？像美國有國防生產法，他們可以很快地鼓勵民間趕快去做這件事，請問衛福部現在有沒有什麼配套？

何次長啟功：就我們瞭解，呼吸器的每個零件臺灣都有，但是組裝都在國外。

張委員其祿：甚至大陸那邊？

何次長啟功：對。所以有點像我們的口罩生產線是在最短時間之內建置起來的，我們能力有，如果有專利權的問題，我們來克服或者是自己開始去生產。因為這次國外對呼吸器的需求量大，所以這其實是值得去投入的，讓國內開始生產呼吸器……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想一下。

最後本席有一個良善的建議，就是我們應該趕快超前部署，建立呼吸器的國家隊；我們趕快把這件事做好。

何次長啟功：我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未來規劃時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為了防疫的事情辛苦了！

我從早上聽到剛剛，還是覺得有幾個問題要很快速地向何次長提出建議。今天會議進行到現在，已經有好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那 11 個景點的問題，我聽到次長的答復是，如果民間企業願意用更高的標準來防範未然，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現在連學校都出來要求學生如果清明假期有去這 11 個景點的話，希望他們能回家休息一週。本席覺得休息一週會有問題。問題會出在哪裡？家長要上班、小朋友待在家裡！這樣問題又來了！

我所表達的主要是，民間企業現在這麼做，然後學校又這麼做，今天晚上還是明天，也有可能哪個單位、哪個機構又會採取不一樣的方式，來對清明假期涉足這 11 個景點的問題加以應變，這樣會造成國家面對這件事情的方式不一。「不一」就會出問題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當看到民間企業和學校的做法時，我們回過頭來，先不講地方政府，直接講中央政府就好了：衛環委員會在 3 個禮拜前發生一件事，就是環保署有一位最底層的職員在放假時出國，事前並沒有告訴他的長官，結果後來確診了，搞得天翻地覆，對不對？

主席：他是負責送公文的。

劉委員建國：負責送公文的？對啊……

主席：說他來往對象很單純，負責送公文的！

劉委員建國：對啦！來往對象很單純，但他負責送公文。另外還有一個觀光局的人員也有類似的狀況。

我要表達的是，如果民間、學校這樣做，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相對要求中央部會來做這樣的事情以為表率？不然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這是真的！而且五一勞動節距離現在只有二十幾天，我們馬上又要因應這個假期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辦？

本席認為，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這件事情的判斷、決定和相關的做法可能要有一致性，才有辦法讓全臺灣的機關和人民在面對這種假期的時候，知道要採行什麼樣的防範措施和相關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教育部或學校叫學生不要去上課的部分有點怪，因為我們當時是說，要求有到那 11 個景點的民眾要自主健康管理，包括剛剛講的公司的部分，你不能違反勞基法，它還是照樣給薪水，只是要你在家。但是有關學生的受教權，剛剛委員有特別提，你叫他在家休息，父母親要不要請假？這又衍生出更多問題。教育部大概不會下這種指令，可能是單一的學校自己的措施。兩點的記者會，我相信也有人會問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統一說法。現在要求的只是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趕快去看醫師，而且要告訴醫師旅遊史。旅遊史要怎麼查？除非他有刷信用卡，我們可以用信用卡的資料查出是不是在那幾個景點消費過，這個還要跟信用卡的資料勾稽，技術上可以做，但是要不要那樣做，又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人權的問題。目前只要求民眾自主健康管理七天到十四天。

劉委員建國：從國外回來，刷健保卡就知道國外旅遊史，對不對？現在我們自己公布這十一個景點，相對的，這叫做國內旅遊史。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已經要求醫療院所以後對這十四天內看診的民眾，都要問他過去有沒有去哪裡玩過。這個我們已經講了。

劉委員建國：我回過頭來說，中央部會自己的官員、相關的機關要不要自己先從內部要求起？

何次長啟功：當然可以，我們清查到底誰去了十一個景點。

劉委員建國：對，什麼時候啟動？

何次長啟功：我回去一講，只要沒有人反對，我們就直接請各部會……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說一定要怎麼樣，只是想表達……

何次長啟功：至少我們也知道他去過人多的地方。其實去玩不是不行，只是這次發現太多人沒有戴口罩，尤其是年輕人，因為很多報告都說老年人的風險高，所以年輕人自認為即使感染風險也很低。國外回來的這一群，有更多可能不一定會遵守所有防疫措施，因為他那時候在國外，不曉得國內的整個狀況。我現在要正式呼籲這些年輕人，一定要把它當成一回事。

劉委員建國：是啊！今天早上有南部的委員特別提到屏東，說南部的百姓對防疫的觀念比較……

何次長啟功：這個都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絕對不是這樣。去那十一個景點的遊客可能有很多是從北部來、中部來或是東部來，從南部到東部，從北部到東部，都可能有這樣的機會發生。坦白講，臺灣的防疫沒有達到 100 分，也應該有 90 分，反而讓臺灣人面對防疫的積極作為時有一點鬆懈掉了，才會悶了這麼久，

又剛好遇到清明假期，大家就走出來，走出來的也不一定只有年輕人，有的是年輕人找老年人出去走走。中央部會、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趕快提出很明確的 SOP，次長要特別處理。

第二個，3 月 18 日在委員會的時候，剛好是何次列席，我特別表示希望交通分流，你們要趕快帶回指揮中心，看怎麼處理。我知道已經有開始討論，何次是上上上個禮拜來，是 3 月 18 日，上次是薛次來，我有再講一次。我要強調的是，交通分流如果以中央部會來講，其實是上下班分流的概念。這個要做嗎？假如不趕快做會出問題。你們現在在檢討嘛！會太晚嗎？你們還沒決定。剛才那一件事情要趕快決定，這件事情也要趕快決定。

何次長啟功：現在大家都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但是如果通勤的班次需要區隔、限制人流，進行分流，技術上是不是做得到，還是我們強制規定下去？某些公司就說分段上班，來的時間就比較不會集中，尤其是在八點到九點這一段時間。這個我們再跟交通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技術上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個人一直覺得有必要，當然還是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專家、學者的研議之後決定。我一直覺得這個事情應該事先防範，所以再度提醒次長這件事情。

最後有一個問題，我有兩個數據，次長是不是可以簡單答復？如果我們用百分比來講，臺灣對抗疫情的整體量能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多少？請次長根據你的整個評估，還有跟疫情指揮中心的互動說明。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民眾大概是 80%，如果是醫療的量能，大概已經 70%左右，還有 30%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剩 30%的空間。

何次長啟功：事實上，負壓隔離病房或者一般隔離房的使用量大概還有一半左右，但是我故意講已經使用 7 成，是不希望所有民眾認為我們的能量還很多，忘記自己要做的保護工作。但是經濟的部分恐怕現在沒辦法判斷未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最後是各縣市面對居家檢疫的可接受度，你的感覺為何？

何次長啟功：主要是增加他們民政系統的工作量，包括警政系統。當然在科技上，我們儘量要求電信業者的準確性要高，這樣才不會重複發布不實的警告，讓警政人員疲於奔命。里長那部分剛好已經過了最高峰，原本最多是 5 萬多人，現在剩 2 萬 7,000 人，每天大概以 3,000 人的數字下降。我們感謝他們這一段時間的辛勞，但是怎麼樣改善他們的效率，用 LINE、app 還是其他科技的方式，我們儘量朝這方面研發。

劉委員建國：我最後提醒居家檢疫政策是不是要有一些調整？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我也跟祁次講，假如郵差送掛號的包裹要怎麼辦？我還遇到法官去執行查封，已經到現場，隔壁才說那一戶在居家檢疫。

祁次長文中：（在台下）後來我們希望交給里長轉送。

劉委員建國：郵差的部分可以，但是法院執行查封呢？

主席：水電工進去裡面修水管，沒有人告訴他……

劉委員建國：對啦！坦白講，狀況很多，郵差也好，水電工也好，連法院去執行查封都遇到這種狀

況。

我這邊有一個數字，特別給何次參考，3 月 29 到 3 月 31 日，3 天而已，新增確診案例是 39 名，其中居家檢疫的確診者有 11 人，占兩成八，居家隔離的確診者有 7 人，占一成七，兩個加起來就有四成六；4 月 1 日到 4 月 3 日又 3 天，新增 26 確診案例，8 人在居家檢疫期間確診，居家隔離有 5 人確診，占整體確診數五成，所以是四成六到五成是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時候確診，這個數字滿恐怖的。我為什麼要提供這個數字？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擴大整個集中檢疫場址的量能？第一優先應該還是集中檢疫，第二才是防疫旅館。防疫旅館像臺北市那個「貴森森」，最便宜一天 3,000 元，最貴是五、六千元，即使是 3,000 元，住 14 天就要 4 萬 2,000 元，你們才補貼 1 萬 4,000 元，民眾自己要貼 3 萬多元，當然沒有人要住，所以要回歸集中檢疫。如果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這一段時間有這麼高的比例確診，他周遭有家人、鄰居、親戚、朋友，還有修水管的、送包裹的、法院去執行的，他們會被傳染嗎？雖然我們沒有社區感染，會不會居家感染的比例越來越高，導致最後變成整體的社區感染，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應該是這幾天正確的數字吧？

何次長啟功：其實集中檢疫儘量擴大量能，我們都有考慮，而且跟各縣市政府溝通還有哪些場地可以使用，我們都儘量在找了，目前是 1,500 床。剛剛委員提到 50% 檢測陽性確診，目前居家檢疫的人到目前是 10 萬 3,000 多人，居家隔離是 1 萬 1,000 多人，但是實際上整個數字就算全部算進去，我不曉得剛剛您說的那個比例怎麼會超過五成？

劉委員建國：不是，29 日、30 日、31 日就 3 天，3 天裡面新增確診案例有 39 名，其中在居家檢疫者有 11 人。

何次長啟功：在那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對，隔離的就有 7 人確診。另外一個數字是 4 月 1 日到 3 日，新增 26 名確診案例，其中 8 人是在居家檢疫期間確診，然後居家隔離的有 5 個人，所以是四成六，4 月 1 日到 3 日是五成，占確診人數的總數是這樣算的，我才想因為他就在居家，對家裡的人可能……

何次長啟功：對家人而言是一個風險，集中檢疫確實比較理想，但在實際尋找場地空間上有所限制。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請次長趕快想辦法因應吧！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送給立法院的書面資料指出，現在居家檢疫的人數有 3 萬 8,736 人，是截至 4 月 2 日的統計，在口頭報告時修正為 2 萬多個。我也不是要吹毛求疵，但你到立法院來報告，差幾十個、幾百個、幾千個，我們都還能接受，結果你的報告是南轅北轍，差了 1 萬多個。像隔離總人數報告中是 7,900 人，結果你現在說 1 萬多人，我覺得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昨天拿到報告，所以自己花時間把書面報告做了更動，統計到 4 月 5 日。

林委員淑芬：那怎麼會落差這麼大？

何次長啟功：統計到 4 月 5 日。

林委員淑芬：每天從機場進來的不到千人，你本來統計到 4 月 2 日，你說目前居家檢疫管理中有 3 萬 8,000 多人，現在剩下 2 萬多，差了 1 萬人耶！

何次長啟功：給委員的數字，比方說到 4 月 2 日，是 4 月 2 日往前追，應該不是到 4 月 2 日為止的，我……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的是目前管理中耶！

何次長啟功：對，管理中的有 2 萬 7,000 多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書面報告是 3 萬 8,000 多人，落差 1 萬 1,000 人耶！

何次長啟功：數字上必須要看我們……

林委員淑芬：有朋友跟我陳情，他都已經自行居家檢疫 4 天了，都沒人跟他講。還有一個到我們服務處來，他已經居家檢疫 13 天了，他問第 14 天是什麼時候，可不可以提早幾個小時？然後去查還查不到資料，這我上次就跟你說了。我的意思是，你們都說社政、衛政不聯繫，可以 3 天、4 天、5 天的落差，但沒人落差到 10 天以上的吧？而光是你們的書面報告跟口頭報告，你們團隊正式送到立法院的公文書，跟你自行統計就落差 1 萬多個。這當然不是最重要的，但從這裡我們就覺得很不安，為什麼會這樣？你們對待立法院的公文書都這樣了，讓我們再次聯想你們提供的數字其精準度到底為何？

何次長啟功：再次向委員說明，是因為我希望立法院這邊得到最即時的資訊，所以我才自己把最近的數字填上去。

林委員淑芬：那只差 3 天而已啊！

何次長啟功：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到 4 月 2 日的數字，今天已經是 4 月 6 日……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供到 30 日的數字，居家檢疫是 4 萬 8,000 人，不是 3 萬 8,000 人。

何次長啟功：委員，現在一天是以 3,000 的數字在下降。

林委員淑芬：那就差 3 天。

何次長啟功：3 天就 9,000，接近 1 萬，而且嚴格更多。

林委員淑芬：我就姑且相信吧！接著再請教交通部，剛剛我的一位好朋友搭計程車，車上的司機說他已經兩個禮拜沒領到口罩了，可是我們的防疫中心和交通部都跟大家說放心，公共運輸包含計程車業者都有分配到足夠的配額，請問他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配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給足夠的配額，不知委員講的是個人計程車還是……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我還知道車行的名稱，清清楚楚是加入「55688」車隊的，車行名稱的第一個字是豐富的豐，司機親自跟我的好朋友講，剛剛才打電話給我，司機兩個禮拜沒有領到口罩！而且不只是他，他說新北市很多車行都沒有領到口罩，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祁次長文中：新北市的部分是新北市政府發的，院轄市是由院轄市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新北市政府兩個禮拜沒有發到車行？

祁次長文中：這我們要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配額給新北市政府，他說這兩個禮拜以前他們都有領到，是這兩個禮拜都沒領到。

祁次長文中：我們都有分發下去，但是院轄市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那你可以去調查一下為什麼。我可以給你車行的名稱，他是加盟「55688」臺灣大車隊的車行。他說臺北市也有部分的車行沒領到，新北市更多，恐怕是你們覺得理所當然我都給了，但就是有人沒拿到，而且是兩個禮拜沒拿到。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之所以提這個，是因為臺北市跟新北市是居家檢疫人數最多的兩個行政區域，而這兩個地方的首長也不斷呼籲中央，要比照武漢模式，回國採集中檢疫的措施，避免疑似個案進入社區中，變成一個破口。我再講一個笑話，為什麼我們常常不放心行政部門，因為環保署署長曾在 3 月 23 日告訴我們，居家檢疫無人成為確診個案，我當場就跟他講你在說笑話。現在每天公布的確診個案，大多數都是居家檢疫的，對吧？連行政部門到 3 月 23 日都還有錯誤的認知，更不要講方才劉建國委員提到環保署的個案，你們的疫調說他業務屬性單純，接觸的人很少，單純到只是公文收發和送公文啦！也有人說，他是站在門口幫忙量體溫的工友，反正有人這麼說也難以求證，但能確定他是在收發室沒錯。

我們都知道為什麼這些首長那麼擔心，因為居家檢疫回來，除了有發燒和相關症狀的人要配合採檢，其他都是仰賴自主通報。如果在機場尚未有症狀的人就要自主通報，你們有發一個聲明書，雖然都有說必需主動誠實填寫，否則會開罰，請問到目前為止有開罰過嗎？

何次長啟功：居家檢疫，資料填寫不實的有 7 件。

林委員淑芬：所以有開罰過嗎？

何次長啟功：開罰 7 件。

林委員淑芬：聯合報 3 月 30 日的新聞，發病趕回臺，沒有告知機場溜回家，至少 17 人。新聞中提到 3 月 20 日有一個自法國返臺前 4 天發病，3 月 21 日有一個自荷蘭返臺前兩天發病，3 月 22 日有四個等等。你自己去看聯合報 3 月 30 日的即時報導，你開罰了 7 件，然而光是媒體報導就有 17 件。但我也覺得開罰與否其實很難確認，處罰的困難在於當事人自身有沒有病識感，現在連腹瀉都放入症狀，但我可能原來就是容易拉肚子的體質，他可能覺得我只是普通的拉肚子，這涉及到個人主觀的認知。或者是咳嗽，有時候我看到我的孩子在咳嗽，他會說他是過敏，所以到底是隱匿不報，還是主觀認知的差異？這真的很難認定。不過真正發現的事實是，有人在居家檢疫的期間，真的不舒服到要去看醫生，所以他自述在入境前狀況是 OK 的，確實是在居家檢疫的 14 天期間去看醫生。所以我要提醒你們，這種邊境圍堵並不是百分之百沒有漏網的可能性，但在這種情形下也很難做到百分之百。

現在這些熱點的縣市首長又提出第二個主張，只要入境就全部採檢，你們也認為不需要嗎？

在這種狀況下你們也拒絕了，但你們要知道，一天入境人數才 900 多個、1,000 多個，你們說目前入境逐一採檢的能量不足，我想人家可能也聽不下去，900 多個會不會不足？

何次長啟功：指揮中心其實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但指揮中心不是講檢驗能量不足，他是講什麼？

何次長啟功：當時問的問題是關於快篩會有偽陰性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偽陰性，一樣是進入社區，我要提醒你最重要的重點是，要在社區裡面有效的執行防疫措施，不要讓民眾鬆懈，民眾常常以為只有出國回來的人才會感染。但是在社區的防疫執行上有兩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居家檢疫同住的家人感染風險很高，剛剛劉委員主張集中隔離檢疫的位置多一點，他也提到檢疫旅館太貴了，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

另外我詢問過自己居住的里，里長說目前居家檢疫的有 20 幾個，可是你知道一個里幹事要負責幾個里嗎？新北市普遍而言，一個里幹事要負責幾個里你知道嗎？剛才有人說一個里幹事負責 10 個以上就超過負荷，我的里有 20 幾個，但我們的里幹事要負責 3 個里！全蘆洲每一個里幹事都要負責 3 個里。我想不是全蘆洲，是全新北市！一個里幹事沒有負責 3 個里的工作，也要負責 2 個，老實說這才是真正的事實。所以將里幹事當做社區防疫的主要人力，那是不可能的事。其實社區大樓就是依賴物業跟保全，不是嗎？我問里長有沒有處理，他說沒有，都是公所處理。我想請問，你沒有成立我剛剛說的社區防疫團隊，沒有納入編制，沒有足夠的防疫設施設備，保護的手套、口罩，結果社區保全才是第一線，他們要接觸的不只是住戶，他們還要接觸機電業者、清潔業者、消防業者、每一個來訪的人以及所有的住戶，接觸的非常多。在這種情況下，進入社區的第一關都是物業的業者，你們沒有將其納入編制怎麼行呢？你們在 3 月 13 日訂了指引，要求成立社區防疫團隊，提出物業業者要納入編制，但我剛才問你們，你們連這個業務都還不清楚。你們要求地方政府盤點人力，到底有多少社區防疫團隊的成員，你們也統計不出來，我的助理問你們，也說今天才能問，請問現在數字是多少？你們 3 月 13 日就訂了這個指引，請地方政府要組成社區防疫團隊。3 月 13 日到現在都快一個月了，到底全臺灣組成了多少、多大的一群社區防疫團隊，請你說說看有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請各縣市政府去處理這件事情，主要還是針對大樓，那些您剛剛提到的……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叫地方政府去處理，地方政府成立的社區防疫團隊有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名稱叫「社區防疫團隊」，但主要還是針對集中式的住宅，上次在新北市也有演練過，每一個住宅區，尤其是共用式大樓，對於所有進出的人員要登記、量體溫，各方面……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目標是為了讓社區和志工組織，導入社區自主力量，所以此目標要達成三項成果和重點，具有自我照顧的能力、維持社區基本機能、維持社區的秩序和安全，現在連社區的保全都確診了！我認為你們既然訂了這個指引，就應該去盤點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志願服務領域既有的人力資源，要組成防疫團隊。你們的採行措施講的這麼清楚，防疫能量盤點、納入衛教、傳遞宣導、蒐集溝通等等。你們講的這麼清楚，還要防疫教育訓練、防護設備提供、獎勵機制，這是你們的指引，可你們現在完全沒有做。你們自己說要做的事沒做，你們叫地方去做，有請地方提供他們組了多少團隊嗎？

何次長啟功：實際的數量不知道，但新北市侯市長有特別找了一個國宅地區演練，而且那天下午……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人力團隊、防疫團隊……

何次長啟功：他們在演練的時候，就會請所有的單位照此模式去進行。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了這個指引，卻不去切確掌握地方的資訊。到底現在需要多少裝備？你們最後要提供足夠的防護設備啊！你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預先盤點各區域或村里的防疫人力。你還寫到「並統計所需的防護物資數量，再以公務防疫需求回報疾管署」，這都是你自己寫的。

何次長啟功：是，所以請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你扯這麼多，講別人在演練。我問的是你們請地方政府盤點人力，你要提供公務防疫需求的口罩和消毒酒精。

何次長啟功：各地方政府會彙整所需的防疫物資給我們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你，不是防疫如同作戰嗎？你們從 3 月 13 日到現在連統計資料都沒有，怎麼會這樣子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是請各地方政府就其需要的防疫物資提出需求，然後由我們提供給各地方政府發送。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這種模糊的說詞，這我也會講。我現在就是確切地問你，根據你們 3 月 13 日的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要組成社區防疫團隊、進行任務編組，然後你們要提供公務防疫需求的口罩和消毒酒精，分配防疫物資給社區的防疫人力或志工，你們盤點了沒？重點就是沒有啦！

何次長啟功：我們請各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就其成立多少工作人員，需要多少量，彙整給中央後我們再給他。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你不用跟我解釋，我現在問的是到底盤點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再回去掌握這個數字，如果……

林委員淑芬：前幾天問你們，你們說今天才要開始問，現在你也是這樣回答我，如果是我們的辦公室，早上就趕快開始去盤點了。前幾天告訴你們，結果盤點到現在還是一樣不知道。

我再請教，方才提過家人居住在一起風險很大，家人群聚感染也占了確診數一定的數量，但是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的同住家人可以正常上班、上學。問題是他們的感染風險也很大，所以很多學校或去看醫生時，他們希望能誠實告知，而民眾若誠實告知，會不會有可能被拒絕上學、上班，甚至就醫的可能性？

何次長啟功：目前社會樣態很多，當然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立法院有助理在抱怨，他的朋友去看牙醫，他就誠實告知家裡有檢疫的人，牙醫是希望他可以不要看，當然看牙醫並沒有迫切、緊急的需要，也可以接受，但是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覺得同住家人可能會壓力很大，第一個，他要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最愛的家人感染；第二個，他的生活要面臨這些壓力也很大。我們在這種高風險的狀況裡面還可以正常上班和上學，有時候真的是社區防疫的隱憂，可是它就是還沒發生，也不一定發生，在這種狀

況下沒有辦法做到更好嗎？如果防疫旅館這麼貴，那集中防疫的數量有沒有辦法再增加？劉建國委員講得也有道理，你知道地方政府回報的資料是居家檢疫人數突破千人，像新竹縣和苗栗縣，境內一家防疫旅館都沒有，一家都沒有耶！不要講集中檢疫或集中防疫，在它們境內一家都沒有，這要怎麼辦？要怎麼樣兩全其美？

何次長啟功：沒有安心防疫旅館的，我們可以協調他住集中檢疫的地方，但是要收費。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但是大家都可以申請嗎？現在你說還有兩萬多人，那每天進來還有 1,000 人，你還能夠提供多少量能？

何次長啟功：針對這些沒有設置旅館的地方，我們儘量給他協助。

林委員淑芬：所以只有新竹和苗栗，那其他人數很多的呢？防疫旅館大概有 4,484 間，但是目前的檢疫和居家隔離的人數有應該有三萬多人吧？

何次長啟功：3 萬 3,000 人。

林委員淑芬：三萬多人，但是只有 4,484 間旅館，其實數量還滿大的，可是同住家人感染的風險的確也滿大的，我想這個應該還要再去討論一下吧？至於我剛才講的指引的事情，就如同我的提案一樣，你們要去盤點，要去提供物資，要把物業的保全人員以及社區的志工團隊納編，納編以後你們要以公務防疫需求的狀態，提供人家足夠的口罩和清潔的酒精。但是比較糟的是，保全不知道誰在居家檢疫，保全不知道，物業人員不知道，里長不知道，他們的管委會主委、委員也不知道，保全怎麼會知道他們那一棟大樓有哪一戶在居家檢疫？真的啊！他怎麼會知道？完全不知道。其實這個風險不算小哦！保全去他家或是跟他講話，人家沒說的話，保全怎麼會知道？所以的確，我們的邊境並不是百分之百的把關起來，社區的防疫漏洞還有很多，你們看似已經做好的，其實不一定有做好，像交通部以為每個計程車司機應該都有口罩，我也是這麼覺得，因為政策就是這樣公布啊！竟然有計程車司機陳情，已經兩個禮拜沒領到口罩了，我們也覺得不可思議啊！這樣的狀況應該都還存在，回去要再想一想，好好的檢討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林委員提到你們 3 月 13 日發布的防疫指引，她非常關注在地方和社區的落實程度，本席今天也看了你們的資料、報告，想要再就教一次你們精算的結果，現在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的總數是不是三萬多人，而不是你們在報告上面寫的十萬多和七千多？真正確實的資料數據可不可以再向本席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到 4 月 5 日為止，確診個案的接觸者有 1 萬 1,249 人，居家隔離的累計人數是 8,261 人，目前管理中的有 1,658 人。

賴委員香伶：現在居家隔離在管理中的才一千多人？

何次長啟功：對，1,658 人，但是比較多的是居家檢疫的部分，居家檢疫的累計人數是 10 萬 3,811 人，目前管理中有 2 萬 6,448 人，其他的就解除追蹤。

賴委員香伶：總體來講，管理中才是現在人力、物力上面要做到完全的處理，對吧？

何次長啟功：對。

賴委員香伶：再就教次長，本席看到新聞，在 4 月 3 日發生兩名居家檢疫的國人輕生、喪生，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從這個新聞報導去探究他們輕生的原因，不過這暴露出在一個隔離的環境當中，即使他們兩人是同時被居家檢疫，還是會發生這種狀況，是什麼原因不曉得，但是這個關懷也好，或者是我們當時一直強調的地方服務中心的處理也好，是不是有哪些死角或是盲點？比如說租屋處，它是不是一個很難去定位和管理的空間？

何次長啟功：其實不是租屋處的問題，只要他有列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我們一定會掌握他的地址，不管他是租的還是自己的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所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說明書上面都有提醒他們，如果有任何需求，包括日常生活方面，他可以打「1922」。如果需要特別的服務，需要有人去聆聽，里長和里幹事可以協助，同時我們也有 call in，希望他能夠透過「1925」也好，或是打專線也好，有關心理問題的諮詢……

賴委員香伶：我有看到書面資料，寫得確實按部就班，人員的責任區域、處理的方式以及最後的回報體系都很清楚，但是這個個案讓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他配合居家檢疫的 14 天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關懷是沒辦法到位的？現在部裡面或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重新回過來看，做一個檢討報告？

何次長啟功：我想最重要的，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到底這兩位是什麼原因，可能我們要先行瞭解，而且他……

賴委員香伶：不是只有輕生與否的原因，而是在這 14 天之中的關懷方式有沒有到位，還是說找不到人？因為這個資訊太少了，所以我是建議從這個個案要來探討第二個，為什麼剛才大家會比較在意這兩萬多人和一千多人？量少的一千多人是隔離的，你們是由衛生部門去做隔離的關懷，居家檢疫的部分是由社政單位去關懷，其實以一般國人來講，他根本不知道關懷的關係是怎麼樣，他只是在確認你要關懷的內容，所以在性質上應該是說，不管是社政、衛政，他們的連結或資訊，以及關懷之後的回報，有沒有一個後設的 monitor 在那邊瞭解，然後再從中去找漏洞？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方法，我建議你們可以瞭解，既然成立了關懷中心每天打電話，回報之後的資料，database 其實是可以分析有沒有比較高風險的。

我再就教次長，在這兩萬多人和一千多人裡面，有沒有一些是比較特殊的族群，比如說他是不是身障者、是不是獨居的長輩？像這些類型的統計，到目前是有做但不能公布，還是都沒有分類？

何次長啟功：詳細分類倒是沒有，但是我們在服務過程中，他需要任何協助都可以打「1922」，這是第一個。至於說他是不是身障，有時候沒辦法從這個過程當中詳細的去瞭解，只能說他需要協助，我們就盡全力去幫忙。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在這裡想要延伸，今天談的是關懷，關懷的量也許在人數上不會一直增加，會比較遞減，遞減的話，是不是在關懷的內容方面可以比較真確一點？包括他的需求面是不是比較特殊的？我們這邊有收到訊息，比如說本來就需要人家照顧和翻身的這些長輩，他的居服員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不敢去？如果還是得要有人去照顧，同住家人也沒辦法處理，這樣的居

服員的配備到底是要誰來提供？這個部分目前是不是已經有規劃？

何次長啟功：我想可以解決的問題是，針對身障或者是特殊的族群，有沒有辦法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資料去勾稽，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特殊的狀況。另外，如果他需要協助，在我們做居家說明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就近瞭解再反映上來？事實上我們都有蒐集他們打「1922」所需要的服務及各方面的資訊，我們有整理，但是這種個案不是很多。

賴委員香伶：確實，我想也不是太多，所以才在這裡特別向次長說明。有一些真的是特殊狀況，需要多一些關懷，比如說他們這個家庭關係也許不睦了，那今天家裡又有一個人要遭受隔離，結果因此而爭吵或是發生其他的憾事。還有家暴的這些婦女，再同住一屋本來就不可能，此時如果還要叫她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話，在空間上就是一個很難避開的狀況，會造成一些壓力和問題，也許就是這樣才暴露出剛才講的桃園事件，我不確定，所以我是建議總體上，在地方關懷裡面提供的資料能夠勾稽到特殊性需求。

第二個，需要特殊服務的，像居服員，能不能讓居服員進場協助的時候，他的保護是到位的？因為剛剛聽起來，連郵差都擔心，聽到他要送東西給居家檢疫的對象，他自己心裡就恐慌，所以我覺得在防疫本身的保護性裡面，對於去協助的人，不管是里長、里幹事或是我提到的居服員，這個部分請部裡面慎重考慮，能夠給他們勾稽之後確認他的防疫配備，或者是給他津貼、加給，這個請帶回部裡面研議，能夠儘快讓我們知道，因為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需要服務的對象已經是相對弱勢的、相對特殊的，確實這個問題在第二階段就會浮現，我今天就利用這個時間跟次長特別提出來，請你們再多考慮。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陳委員柏惟、魯委員明哲、楊委員瓊瓔及廖委員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一、

案由：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武漢肺炎流行期間，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在長時間與社會隔離下，致使社會心理壓力增加，甚至傳出受隔離民眾自殺身亡不幸事件。依照多篇醫療研究證據指出，從隔離期間持續到隔離後，受隔離者心理衝擊顯著增加，若未妥善處理，恐造成精神疾患盛行率增加，影響國人的身心健康，在疫情外額外增加醫療系統與社會之負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利用現有完善之疫情衛教平台，強化心理衛生衛教宣傳，提供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免費心理服務專線，並加強針對受隔離醫護的心理支持與補償資訊宣導，以降低隔離造成的心理衝擊，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2003 年 SARS 流行期後，從疫情中的經驗，香港與加拿大的研究者就發現，曾罹患 SARS 而後康復的病人中，有部分出現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而在 SARS 流行區域，情緒障礙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盛行率也有短暫升高趨勢。顯示大規模新興傳染病的疫情可能使受影響者

，甚至整個社會的心理壓力增加，導致精神疾患盛行率上升。

2. 知名醫學期刊《刺絡針（Lancet）》雜誌於今年二月時刊登一篇回顧性文章，整理了 24 篇 SARS、MERS、H1N1、伊波拉病毒流行期間，各國實施隔離時心理衝擊的研究，文章指出：在隔離期間，壓力來自於長時間與社會隔離、害怕自己感染、無事可做的無聊、物資供應不足、資訊不夠清楚，這些都可能讓心理壓力甚至精神症狀惡化。就算是隔離結束後，隨之而來的還有經濟壓力，還有社會的「污名化」。

3. 而根據《生物醫學公共衛生期刊（BMC Public Health）》於 2008 年發表文章顯示：年輕人（16-24 歲）、教育程度較低者、有小孩者、已有精神疾病病史者，較可能受到隔離之影響。

4. 另一加拿大研究也顯示，被隔離的醫護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嚴重性也比一般大眾高，且在解除隔離後，更容易受到「污名化」，也是隔離後經濟損失最大的。

5. 根據第二點中所述《刺絡針（Lancet）》雜誌文章建議的公共衛生政策調整：1. 隔離時間必須維持在「最短的有效長度」。2. 必須提供被隔離者清楚的資訊。3. 提供充足的物資。4. 需改善通訊，減少無聊。5. 必須個別照顧被隔離醫護。6. 鼓勵利他主義比強迫更好。其中，本席肯定蘇院長與陳部長領導之下，在 1.、2.、3.、6. 等方面都做出有效措施，且也提供了安心減壓專線、心理師關懷等有效措施。

6. 然而，當前疫情指揮中心在正確心理衛教資源的提供上，仍顯不足且相對被動。台灣精神醫學會與台灣憂鬱症防治學會已發表「防疫隔離中的安心原則」，強調「安、靜、能、繫、望」等原則，建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中，可納編心理健康專家，並透過疾管署現有已建構之記者會、社群媒體等管道，投放有關心理衛教、求助資源的資訊，結合民間影音製作資源，聯合衛教宣傳，讓民眾容易了解正確心理健康資訊。

7. 醫事人員、一線救護人員自疫情爆發至今，壓力最大，所受限制最多，且面臨不確定之感染風險。從 SARS 期間研究中來看，不僅確診、接觸者，凡是執業單位中診視過 SARS 患者的工作人員，其心理壓力與精神症狀盛行率便會比未曾診視過患者的單位來得高。對於醫護人員心理支持，和返回職場後的追蹤輔導，應建立規範制度，額外提供資源。

8. 本席於行政院本次紓困預算質詢中，行政院已表示將研擬對醫事人員的各類補償，牽涉衛福部、財政部等各部會，但進行進度為何？應另行提供整合平台提供資格確認、申請、申述之用，以降低醫事人員焦慮感，並減少醫事人員於沈重工作外查詢之苦。

9. 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針對前開事項，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案由：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武漢肺炎流行期間，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不便，且先前具有精神疾病病史或未就醫但曾有情緒困擾民眾，在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期間，精神症狀惡化風險恐增加。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公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 2019 年公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但對於醫師遠距治療之限制仍多，且未將精神科醫師納入執行心理諮商業務的範疇內。在疫情流行期間，應可檢討修正並試行成效。另，因通訊科技之

發達，透過移動裝置應用軟體提供心理衛生資訊，進行心理治療，或透過人工智慧提供諮商，已有相當研究成果。美國 FDA 自 2013 年開始，即制定規範列管醫療軟體，最新版本為 2019 年修正的《對於裝置軟體功能以及行動醫療應用軟體指引之政策（Policy for Device Software Functions and Mobile Medical Applications Guidance）》，並已核准多項行動裝置應用軟體，針對我國醫療應用軟體開發與規範政策，以及在當前疫情與疫情後之應用目標，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武漢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不便，或處於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狀態，對於隔離帶來的心理社會壓力，這些患者屬於發病高風險群，恐帶給案主與家人極大的衝擊，因此，在疫情期間需有改善其就醫可行性之方式。遠距治療在美國多州已經行之有年，而衛生福利部亦於 2018 年公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然而，在診視對象與區域上，均有明文限制。因應疫情之衝擊，是否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謂之急迫情形，或是需要修法因應就醫可及性之限制，宜請主管機關研議提出因應方式。

2. 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公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但精神科醫師並未被包含在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可範圍內，建議宜檢討放寬。並檢討疫情期間加強提供高風險族群服務，並研擬適當補助條件。

3. 目前，精神科社區訪視治療需由醫護人員進入社區逐家訪視，於疫情期間，若負責社區訪視之醫療單位出現武漢肺炎疑似個案，恐增加疾病傳播之不確定風險。宜由疫情指揮中心擬定臨床指引加強防疫。另若疫情持續擴大，社區訪視個案，宜研擬由通訊診療暫時取代，並搭配提供用戶端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藥物的物流遞送。

4. 當前移動裝置平台如 Apple iOS 與 Android 上，已有非常多心理健康衛教、放鬆、正念、各種心理治療的應用程式可供下載，根據研究，這樣的治療模式的確有效，但國內現有可下載軟體良莠不齊且缺乏中文化。自 2013 年起美國 FDA 制定《行動醫療應用程式指引（Mobile Medical Applications Guidance）》並於 2015、2019 年兩度修正為現行的《對於裝置軟體功能以及行動醫療應用軟體指引之政策（Policy for Device Software Functions and Mobile Medical Applications Guidance）》，開始對提供病患自我管理或治療指引，或自動化執行檢疫治療的行動醫療應用程式進行管控，給予認證。目前國內相對應的程式管控較為不足，建議衛福部參考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規範，根據實證證據給予通過的程式認證，以在鼓勵相關產業與治療模式之發展之餘，維護病患健康。若疫情持續，將可提供檢疫隔離者更多身心健康協助；在疫情結束後，也能提供新的治療模式。

5. 據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針對前開事項，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鑒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人數亦逐漸增加，然身處居家隔離、檢疫期之國人，因不得隨意與外界接觸，恐造成身心之不良影響，日前桃園市疑似發生情侶於

居家檢疫期間燒炭自殺。此外，航空從業人員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於歸國後自行居家檢疫，卻遭鄰居辱罵，恐致其身心受創。為免憾事重演，請說明政府目前針對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之國人，有無提供心理關懷或輔導措施，以及如何加強國人正確防疫觀念，以避免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遭不必要之歧視。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4 月 3 日，一對情侶因居家疫檢燒炭陳屍家中。本席在 3 月 26 號的衛環委員會，針對三個群體：一般民眾、海外工作者及留學生，及受檢者，向衛福部提出建議，應多加留意民眾的心理衛生狀況，不僅提出具體方案，且要盡快落實，因為國外已經開始有因居家隔離和封城導致壓力過大而自殺的案例。請問，是否訂出具體放案？內容是什麼？何時開始實施？

二、美國的確診人數為全球最高，美國現在的處境台灣應當借鏡。截至 4 月 2 日，美國肺炎確診病例超過 24 萬人死亡病例超過 6,000 人。為了對抗疫情，美國大部分的州都對居民祭出禁足令，停止非必要商業活動，全美 3 億 3,000 萬人口約 90%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換言之，數以億萬計的民眾無法工作、無法消費，一個又一個行業湧現裁員潮、倒閉潮。受到疫情影響，美國失業率由 2 月分的 3.5%上升至 4.4%初次申領失業保險給付人數，在過去 2 星期增加近 1,000 萬人。美國總統川普也說，當國家經濟大幅衰退或陷入蕭條，會有更多人自殺，會失去更多的生命。全球經濟都因為新冠肺炎蕭條，台灣無可幸免。4 月 4 日，一名男子因失業跳石門水庫溺斃身亡。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方案，提供民眾心理相關的協助，擴大社會安全網，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三、第一線醫護人員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極大，英國、義大利，都傳出護理師因承受過大壓力或對疫情感到絕望而自殺的消息。台灣醫的護人員工作環境高壓且高工時，衛福部是否有醫護人員心理輔導的相關配套措施？本席建請衛福部，除了上述狀況，也應當給予醫護人員完善的支持系統，不僅發配充足的防疫用品，也要顧及心理層面，台灣防疫才能走得穩健。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爰針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並設置專責病房，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有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重度收治醫院。惟部分偏鄉醫療的問題在此突顯出來：

一、現階段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計 163 家；重度收治醫院共計 52 家。而在台東縣有社區採檢院所有 8 間及重度收治醫院有 1（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依據目前確診案例與人口比例而言，負責採檢重度收治醫院數似符合我國確診案例之現狀。惟本次清明連假，國民因假期因素四處遷移，部分國民至台東出遊，並忘記社交距離之行政指導，恐會產生防疫之破口，本席擔心半個月後，會不會導致台東確診案例突然增加，因應如此狀況，衛福部如何超前部署，以保障台東居民之健康安全。

二、承上，因應清明連假，全台人口趴趴走導致病毒到處遷移的問題，花東地區目前僅有花蓮慈濟醫院可以做指定檢驗機構，而台東卻苦無指定檢驗機構，衛福部應予以改善。

上開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研議可行性方案與期程並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我最後補充一點，剛才特別提醒何次長，那些民營的金融業者以及學校，他們對於清明假期涉足 11 個景點的部分有做出不一樣的因應，我在質詢的時候又有人傳訊息給我，某家滿大的媒體要求自主管理，而且要通報，如果不通報就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所以還是請何次長回到疫情指揮中心之後，趕快看要怎麼樣明確的處理這件事，讓全國有一致性的作為。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一）會 議 室 曾銘宗 陳以信 鄭麗文 蔣萬安 李德維 吳玉琴 林奕華

（二）視 訊 與 會 莊瑞雄 沈發惠 管碧玲 周春米 林楚茵 高虹安 羅美玲

范 雲 洪申翰 邱泰源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8 案、（國民黨黨團）（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民眾黨黨團）（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共計 2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就攝影機停徵或減免貨物稅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郭廷源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 18%或 9%優惠存款利息事再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2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

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請釋示立法院於處理公務、與人民往來公文書，處理依據有關之法規為何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直轄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其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請內政部王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避免犯罪案。（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司法第 22-1 條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上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函轉經濟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21. 李念慈為請財政部提供收文請願人 101 年起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2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函轉財政部）
2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24. 李念慈為再函詢臺南市長黃偉哲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者，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中之何資格案。（函轉教育部）
25. 陳思捷為促請推動於新北市汐止區鹿窟事件紀念公園增設「呂赫若文學紀念碑」，以彰顯其對台灣文學之歷史貢獻案。（函轉文化部）
26.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為陳請查處中華電信官股董事背信圖利不法情事案。（函轉交通部）
2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

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政府通報李立彰案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1.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3.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8.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4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4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1181 地號等 5 筆土地、泉源段二

- 小段 40 地號等 17 筆 5.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
。（函轉臺北市政府）
42. 林肯大郡三區第三排受害戶自救聯盟為續陳請及時整治林肯大郡重災三區廢墟案。
。（函轉新北市政府）
4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 617 地號等 34 筆 4.2 公頃土地，申辦太
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4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397 地號等 13 筆 4.4 公頃土地，申辦太
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4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7~124 地號等 8 筆 1.5 公頃土地，申
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4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國姓鄉廣源段 308、436 地號 2.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
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47.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
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於臺南市執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送達
利害關係人予本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4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麥寮鄉離島工業區（新興區）995 公頃土地，申辦太
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AI 智慧廠區及風力發電專區）事陳情案。（函轉雲
林縣政府）
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
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
誓言內容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0.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
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
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
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2.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
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
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
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
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
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5.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

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6.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8. 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監督參議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處理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之收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60. 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6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官田區官田段 569 地號等 31 筆 7.1 公頃土地、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336 地號等 11 筆 2.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6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蘇澳鎮七星段 185 地號等 6 筆 5.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其他事項

- 一、為配合本院防疫措施規劃之時程，本日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本會委員以視訊方式參加者，均視為親自出席本次會議。
- 二、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均作為本院防疫措施的參考。為因應疫情日益嚴峻，請本院行政幕僚長官，儘速進行各常設委員會的視訊會議測試，包括相關系統的開發等事項，以供院會及本會採用視訊進行時參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宜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委員欲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俟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¹⁰/₁₄日（星期^五/_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7,679 萬 1,000 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 億 4,938 萬 3,000 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740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24 萬元，茲依實際執行情況，註銷 3 億 1,924 萬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 億 6,500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交通部函送「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日本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辦理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約定事項之相關事宜』為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簽署「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二項及其附件「秘魯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名稱修正為「秘魯產葡萄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二十項及其附件「秘魯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等 3 項 109 年度核定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8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7,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防部函送「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8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加強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食品安全合作及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簽署之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該部 108 年度預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人事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3 億 8,629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09 年股東常會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辦理相關審查業務之支用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檢討改善職業病認定問題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傳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呼吸防護計畫範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等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營造業成立安全衛生促進團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家庭照顧離職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後，其總合傷害指數、職災千人率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變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災發生情形嚴重之營造工地規劃辦理檢查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增進人力配置活化組織再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手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兒童齲齒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鉅額評價損失具體預警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病護比偏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病人占用醫療資源事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病人占用醫療資源事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3 項精進轉投資公司營運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運用是否妥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防範非洲豬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防疫非洲豬瘟應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豬隻養殖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台糖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原住民族地區桶裝瓦斯運費補貼相關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營業額以增加管理收入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捐補助明細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使用材料費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監所醫療資源與收容人就醫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儀器設備汰換原則

及 107 至 109 年預算編列情形」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納入電信普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使用原住民族圖騰及相關意象作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研商員工服裝舒適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服裝採購規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決議第 2 項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決議第 1 項委託經營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決議第 1 項近 3 年投資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會住宅入住申請規範調整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僑務電子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新住民語文教學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海青班加強其他新南向國家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類同工作計畫整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三)「研議約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相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契約人員專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八)檢討行政法人之設立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一)行政法人制度與運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九)行政法人適用法規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納入多元化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護我國敏感、機密海洋水文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日兩國間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護我國海洋資源及國土完整研議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相關部會協調權責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劃設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有關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域管理法草案研議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致命性武器裝備籌補規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致命性武器裝備（電擊槍）籌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工作計畫內容相近似有重複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委外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海巡人員之營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5 年來查獲不法抽砂行為與裁處結果上網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海域微型塑膠相關數據監測、研究情形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及海釣產業發展、管理制度化及法制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防止貪瀆弊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農發公司投資效益與監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合理耕作面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改善收入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10 日及 14 日上午）

主席：報告事項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既有如此提議，俟討論事項宣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4 月 14 日下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10)屆本(1)會期開議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會期開議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邱委員雖登記發言，但內容與報告事項內容一致，故此處不再發言。

請問各位，對邱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將草案送院會。

作以下決定：本次會議議程草案送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0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憲法第 24 條之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函停止適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是否指對於各級地政人員違反法令無須監督？檢舉地政人員不法，亦不適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擬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擬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其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何在？憲法第 24 條之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主要計畫實施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應否監督案。（擬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訂業別，屬低污染行業案。（擬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為請內政部長調查台南地政事務所不遵照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本人申請繼承登記，請更正前案違背法令，依內政部組織法報行政院案。（擬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為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是否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處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2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2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經濟部）
29. 李念慈再為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未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台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擬函轉財政部）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31.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員就本人申請案，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示收發文目錄、總頁數，及不提供閱覽頁數與可不提供複印之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財政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未監督成大醫院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擬函轉教育部）
33.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35.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人民權益之維護定義；於憲法、兩公約規範各項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是否人民權益之維護範疇案。（擬函轉法務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37.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規定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3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案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擬函轉法務部）
3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

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4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4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4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請示其最長期間為何案。（擬函轉法務部）
4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4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4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稱行政行為；及確保依法行政之定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46.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有關衛福部防疫宣導，除勤洗手外應減少一次性衛生用品，隨身攜帶擦手方巾毛巾，做好個人及共同衛生防護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4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4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為各級中央、地方機關對檔案管理有監督權首長、檔案管理主管及屬員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5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51. 李念慈等為再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擬函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3. 李念慈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4.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5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5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擬函轉司法院)
5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擬函轉司法院)
6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6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擬函轉考試院)
62. 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考試院)
6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6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6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指機關首長案。(擬函轉銓敘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

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6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6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70.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應適用之法規，是否待當事人援用案。(擬函轉銓敘部)

71.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2.李念慈等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資料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4.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6.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全部卷宗載收發文登錄之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7.李念慈為請台南市長究責地政局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未遵照內政部長函指示，處辦地政事務所人員無法律依據逕將本人財產移轉他人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8.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衛生局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本人閱覽歷年陳情、請願、各機關交辦案之全部卷宗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9.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衛生局韓姓人員赴大陸旅遊觀光紀錄；及有無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80.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財政稅務局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今，拒受理本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案核稅，違背職務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28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協商主題

1.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感謝各位出席本日朝野協商，本委員會在 3 月 12 日修訂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管委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前已送出委員會，現在要併案協商，今天另有張委員其祿提出修正案 2 案，其一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一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今天蔣萬安委員很關心，也有出席，本日的協商最主要就是處理選舉期間的問題，過去的規定讓陪同之人十分侷限，無法真正保障選民的投票權而無法臻於完善。因為委員的關心，也基於選舉人的民意需求，所以提出了修正案，目前要審的就是這些案子，不曉得現在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要送來的修正案？由於今日的黨團協商是併案審查，新的案和原來審過的案會併案協商，如果沒有要送的案，就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一、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提案：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二、委員張其祿等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三、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提案：

-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四、委員張其祿等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舉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請各位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版本來看好嗎？也就是院總字第 1679 號的這一本，其排列順序是依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去走，我們就用這本審查。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中，張委員其祿並沒有提第十八條的修正案，所以這部分就沒有新的修正案，我們是不是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如果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沒有特別列出來的話，你們後面再把它列出來會不會變得不一致？第十八條如果沒有修，後面的條文有修，那就不會一致，不曉得中選會看過了嗎？張委員提案的是第五十七條，不涉及第十八條的「陪同之人」，這一條主要是把家屬的範圍擴大，所以第十八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好嗎？

處理第五十七條，張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因為好幾位委員都提出了版本，包括陳玉珍委員和趙天麟委員，我們基本上都很贊成，只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條文本身的規定是「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也就是說在兒少法中，這個範疇本來就是擴大的。只是目前修法的條文只寫了「六歲以下」，不管是趙天麟委員還是陳玉珍委員的版本，他們都是「六歲以下」，萬一現在有些人超過六歲一點點，但卻是身心障礙者，父母可能必須帶著才較為方便的話，他們反而就被排除了，所以我們只是恢復到跟兒少法一致的規定。既然我們希望能將它放寬，那就請各位委員支持，遵從兒少法原本的意旨，不要只有六歲以下而已，對於六歲以上，但仍需人看護或照顧的兒童青少年，如果父母在投票時也遇到了這些問題的話，也許就能把他帶來照顧，也就是擴大照顧的範圍，以上懇請支持。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委員都表示完之後再請主管機關一併回答。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就請主管機關說明。

邱次長昌嶽：張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是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後面……

主席：公職人員也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也是。

邱次長昌嶽：這兩部法都有，主要是在原本審查通過的條文中加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這樣的思考是比較周延完整的，沒有問題。比較難的是，選務人員該如何認定或辨別，這部分我們尊重中選會的意見，畢竟到時候也是他們的選務人員要執行。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謝處長美玲：這一條是屬於依現行狀態放寬的處理，制度開始在做時，從放寬六歲以下進入並沒有問題，至於其他的部分，由於涉及其他的配套，包括如何認定等，選務人員在場若遇到一些爭議，我們建議可以依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辦理。

主席：你們已和張委員溝通了嗎？是不是剛剛才看到？

陳委員玉珍：張委員提的這點很好，但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會不會已涵蓋在身心障礙的範疇裡？非六歲以下的部分，因為兒少法是特別針對兒少，而「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可能是在六歲以上，這些對象本身是不是就符合身心障礙者的標準了？兒少法是一個特別的法，所以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這樣的文字很完整，現在就是執行上要怎麼認定。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文字本來就有身障者……

主席：如果不能認定是帶有……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身障者的話，就沒有規定年齡了，因此這些對象是不是已經包在這裡面了？

張委員其祿：我能不能再請問一下，兒少法本身是怎麼認定的？

謝處長美玲：兒少法的主管應該是兒童局，這一條規定的是哪些對象可以進入投票所。過去可以進入投票所的，就只有選舉人以及剛剛提到的身心障礙者，因為他要自己圈投，所以會有陪同進去的家屬，至於其他的人，過去都被限制不能進入投票所，所以在此原則之下，我們認為放寬進入投票所的人應該要做有限度的處理。

主席：六歲以下兒童可以看身分證或是戶口名簿，至於「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目前有沒有很明確的認定標識？現在是出了這個問題，對不對？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要說的就是主席說的那些，其二就是要落實。有時候，該如何分辨要進入的人與實際在投票所的選務人員有很大的關係。

主席：張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不會特別堅持，因為這方面的想像都是以兒少法為基礎，因此我比較好奇的反而是，兒少法既然自認這些是應該要關切的目標群體，當時為什麼會這樣定？不過，在座的好像沒有兒少法相關的單位。

主席：今天可以這樣處理，如果你們可以充分地讓張委員放心，我們就送出委員會，也不須協商，讓它能很快地適用。如果就如張委員所言，兒少法既然有相關的條文規定，說不定也能參考他們的配套，我們今天就可以繼續協商，再於下週召開第二次政黨協商好嗎？請你們利用這一個禮拜的期間，針對能不能做到張委員修正案的相關配套，好好地研議，也好好地與張委員溝通好嗎？目前看起來是，現場的認定絕對不能模糊，因為投票的秩序要很絕對，不知這樣的規範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做不到的話也要好好模擬和溝通。還請你們聯繫一下衛福部，一併向張委員溝通、報告，下次召開政黨協商時，我也會邀請衛福部派代表與會。邱主席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把……

邱委員顯智：條文的規定，一個是六歲以下，這點很明確，沒有問題；另一個就是有沒有六歲以上，但又是身心障礙的兒童，或是需要特別照顧的人，這部分的狀況確實也要考量。假使實務上的做法有困難的話，是不是能有相應的手冊以茲佐證，我感覺起來是這個樣子。

主席：如果要手冊的話，就是持身心障礙手冊，那是屬於身心障礙的部分。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來狗尾續貂一下。我自己的同學就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小孩，他到四十幾歲也還是像小孩，我甚至認為，就連「少年」都要拿掉，只要是持身心障礙手冊即可。現在有些已退休的老人家，還是帶著失能的孩子在身邊，他們沒有人能照顧，我認為既然要請衛福部來解答，而臺灣也簽署了身心障礙者的國際公約，就請衛福部的主管機關，也許是心口司前來

說明好嗎？我認為，既然要放寬到六歲以上的話，就把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考量進去，謝謝。

主席：以上是葉委員的意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湯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要稍微平衡一下，現在要放寬的只是能不能一起進入圈票的地點，蓋個章就出來，只是這樣的時間而已，所以要衡評一下落實的可行性，以及這類對象到底要獨處多久。事實上，投開票所有非常多選務人員在幫忙，所以規定六歲以下的兒童是這種情形，而兒少法對於這些「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第五十一條要處理的是在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中，任其獨處會有危險性的問題。兩者是不是要做一致的處理，我覺得是可以考量的，因為這裡就有另一個法益要平衡。如果考量現場的狀況，也不是完全沒有替代的方案，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不要一直往同一個方向走去？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不曉得在選務工作上是否出現過，無法帶小孩進入而被管理員擋在門外，最後請示到中選會去的情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因為如果只限定六歲以下，對方就還要帶戶口名簿等很多證件去證明自己的小孩未滿六歲，或是要出示身障證明，這樣反而是在增加困難，不曉得謝處長有何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法律就是規定六歲以下的兒童不能進去，所以實際上遇到有人詢問時，我們大概都會這樣講。然而，現場可能會有一些狀況，比如像是嬰兒就這樣被揹進去了，對於這樣的狀況，現場的工作人員是不太會強制要求對方不能進入。

另外，當初在定這個規定的時候，我們其實也參考過外國的立法例，以韓國來講，他們就允許進入，但國小以上的兒童因為可能會看到家人圈選的狀況，而有投票秘密的問題，所以大部分的國家都是從年齡上去限制，以不影響投票人的秘密。

剛才委員也提到，我們在場內或場外其實都會有一些工作人員，如果只是短暫時間需要協助，這部分也還是可以處理，只是就投票所內的秩序而言，中選會的立場還是建議可採比較嚴格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先發言，接著請葉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不能讓六歲以下的兒童和需要看護的兒童及少年獨處，所以家裡如有這樣的小孩，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他就是不能獨處，家長勢必要帶著去投票。投票的時候，如果法體系又不讓他帶進投票所的話，那他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按照剛剛黃委員的說法，這是短期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一條則是規範長期的部分，問題在於因為另外一項條文的規定是這樣，所以當事人不能把小孩放在家裡，如果他的小孩是身心障礙者，那麼勢必得把小孩帶出門，當他把小孩帶出門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而且可能是成年的部分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主管機關可能要就這部分考量其他的法規範有課以父母這樣的義務。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對於其他委員的意見，其實我並沒有什麼定見覺得一定要怎麼樣，只是我想到過去我

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所有項目都有提供托育的經費，讓這些人可以在學習的場所聘請一個人來幫他們照顧孩子，不知將來中選會有沒有可能採取類似的作法？因為投票時間未必會很長。剛剛黃委員提及如果讓這些人進去的話，可能會造成秩序上很難維持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有沒有可能在每一個投開票所設置一個場所可以暫時托育、托老或照顧其他需要托付照顧者，其實只要有場所和協助的人員就夠了。

主席：看起來大家的意見還是比較分歧，因為張委員提出修正案的時間好像來不及讓主管官署可以事先周延考量，所以現在要讓雙方取得共識並不是那麼容易，也因此這部分先予以保留。

在此向葉委員說明，其實現場的警察及選務人員有時候會幫忙照顧。另外，如果年紀在六歲以上，不管是不是身心障礙者，基本上小孩認人的時期已經過去了，所以只要看得到爸爸或媽媽，讓他們在外面等一下，由警察幫忙照顧應該是 OK 的。如果都要開放讓他們進去的話，因為投開票所很小，如果他們的動作緩慢或有不受控的行為，選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情況變得非常複雜，所以不敢一下子就開放到那麼全面。如果需要照顧之人是六歲以下的話，其實這部分已經開放了，根據我的揣摩，選務機關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如果張委員可以接受暫時先開放六歲以下的部分，那我們今天就讓法條送出去；如果還想要再多考慮的話，那麼這部分就再予以保留。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應該沒問題，我自己的看法也是希望先促成這件事，不過這部分還是要請中選會再研商一下。對於今天把法條送出去應該沒問題，這部分我不堅持。

主席：如果張委員不堅持的話，那就把法條送出去了，送出去之後，在院會三讀之前的那段期間，還是可以再和中選會多溝通，到時候如果真的發現可以這樣做，那麼到二、三讀的時候還可以把牠拉下來。你只要不簽署協商結論，就可以再把時間延長。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雖然原本我是希望能夠多保障一點，但是現在這樣也可以啦！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不知行政機關及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其祿：關於第十八條……

主席：第十八條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將「除執行公務外」改為「除本法所定之公務外」，原本倒數第二項的規定是「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因為有時「公務」會被界定得太多，所以本席建議將「除執行公務外」修正為「除本法所定之公務外」，也就是將其界定為選罷法所定的公務之外。

主席：就是選務人員的意思嗎？所以應該是「除選務人員外」，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委員其祿：對，只是文字上……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什麼意見？

邱次長昌嶽：原來我們認為第一項第三款的「物品」兩個字不需要寫出來，後來我們覺得選舉越來越多元化，有很多小東西可能都會被民眾攜帶，所以我們認為「物品」兩個字還是應該要留下

來，這部分就照管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有關張委員方才所提「除執行本法所定公務外」，我們認為選務人員所執行的選務工作可能不只是這部選罷法所定的相關公務行為而已，或許還有其他的部分，我現在還不是很理解有沒有需要把它定得那麼窄？

再者是有關手機的部分，因為手機是現代人幾乎都要必備的，如果不能帶手機進去的話，一定要放在投開票所外面，但假設手機電源已經關閉的話，是不是可以不在此限？我們認為可以作這方面的思考，也就是將相關規定修正為「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後面這幾個字要不要放進去，大家可以一起思考一下。針對這部分，選務機關認為可以作這方面的考慮。

主席：有關第三款具體化的部分呢？將「其他不正常行為」具體化的修正文字呢？這方面你們有什麼意見？

謝處長美玲：報告委員，因為中選會現在才看到這條條文，本會法政處目前正在研商條文，因此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幾分鐘的時間？

另外，針對「除執行公務外」的部分，過去行政院版的但書規定是「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事實上，這是選務人員長期以來一直在反映的意見，因為手機已經是選民的生活必備品，我們現在是在投票所的門口設立手機放置盒，但常常發生保管的問題或是選舉人就直接把手機攜帶進去，在此建議如果民眾有把手機電源關閉的話，那麼我們就作放寬的處理。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

謝處長美玲：這部分建議將行政院版原來的但書加進去。

主席：這部分加入內政部所提的但書是可以的，但我現在問的是其他幾項呢？

謝處長美玲：關於其他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聯繫當中，請再給我們幾分鐘的時間。

主席：以法律概念而言，第五項的「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實在太不確定了。另外，請問第三項及第四項可以在第五項涵蓋嗎？

謝處長美玲：報告委員，我們可以贊同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方向，目前需要再確定的是「候選人之物品」，這部分我們必須確認一下。

主席：你們覺得「物品」太空泛嗎？

謝處長美玲：有關「物品」的部分，過去並沒有作過特別的討論，至於候選人的旗幟、徽章和服飾……

主席：現在有很多面紙或選舉小物上面都有宣傳品啊！

謝處長美玲：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審查意見。

主席：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最後一項確實已經到了必須修改的時候，因為你們限制民眾使用行動電話依法無據，而且具攝影器材的功能也應該加以限制，所以相關規定必須加以修正，我認為這部分今天一定要處理。

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行為則是依法應該加以制止的，如果有人不服制止，就可以令其退出。現在的問題在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有沒有涵蓋在第五款當中？還是說把它另外列出來大家也沒有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加上內政部所提的但書之後修正通過，也就是把內政部所提的但書加在倒數第二項的後面，亦即「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另外，前面的文字是「行動電話」，後面的文字是「行動裝置」，不知這樣有沒有什麼問題？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先釐清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如果有第三款的行為就不得進入投開票所。據我所知，現在實務上都在宣傳投票當天不得再進行宣傳或拉票行為，其實不只是在投開票所而已，基本上，這是根據選舉活動停止的規範延伸出來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只是在這裡規定的話，未來會不會變成只是不能進入投開票所做這些事情，但在其他地方還是可以做？會不會有人這樣反面去解釋，這是本席的疑慮所在。

主席：初步看起來應該是不相關，因為這是可以叫民眾退出的相關規範，也就是剝奪其投票權，不過我們還是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好了。

邱次長昌嶽：管委員剛剛所提的行動裝置其實包括行動電話及攝影器材，所以用「行動裝置」可以涵括兩者，這樣比較完整。

關於黃委員所提的意見，其實這項條文是規範在投開票所的領域當中，至於幾公尺內不能有政黨或候選人之標誌、宣傳圖樣等等，中選會有相關的規定可以加以處理，那部分和這條條文並沒有太大的關係。

主席：所以是比較不相關，不會被其影響。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六十五條修正通過好嗎？我記得內政部還有一項修正建議，剛才你們並沒有提出來，那就是將「攝影器材」修正為「攝影方式」。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並不堅持，其實用提案當中所寫的「攝影器材」就夠了。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以第六十五條修正案加上剛剛所說的但書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乃是呼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訂，第十四條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一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一樣，比照在倒數第二項加上但書，亦即「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在今天的黨團協商當中，感謝大家全力促成開放六歲以下兒童可以隨同進入投開票所的規定，這對於年輕家庭的父母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在大家全力促成的同時也同意其他意見先暫時不予處理，真的非常感謝大家，讓今天的協商順利完成。

現在協商完畢，等一下會請所有參與協商的委員簽署協商結論，我想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開放，請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我們已經完成政黨協商並將提送院會，等一下把條文寫好之後，請大家一起來簽署，剛剛有幾位委員已經先行離開，麻煩請他們回來共同簽署。最後只剩補簽的程序而已，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5 時 8 分至 17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前瞻基礎建設後續四年預算籌編」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三長、行政院何佩珊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公務預算處張處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列席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協商的議題最主要有三案：一、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前瞻基礎建設後續四年預算籌編」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已經簽好了，第三案都處理好了。

主席：有關列席官員，剛才我已經介紹完畢，不再重複。接下來，剛剛因為各黨團都已經簽署好有關第三案的部分，我們就先決定，我先唸一下，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決定事項：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一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請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這樣決定，謝謝大家。

再來剩下兩案，要一起綜合討論還是一案一案？我看一案一案好了，我們先進行第一案的討論。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先談一下程序問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早上國土計畫法在委員會審查，大家把事情都講清楚了，關於國土計畫法，明天管碧玲委員讓給陳玉珍委員主審，明天出委員會，因為這個法是到 4 月 30 號，我們必須要修完，否則審查時間根本不夠。早上在現場國民黨及民眾黨也提到，我們今天把這個案子也談一下，這個案子我們排除朝野協商期 1 個月，換句話說，明天出委員會以後，我們可以提早協商，在 4 月 30 號以前把它完成，因為到下禮拜二（14 號）下午以後，14 號早上總質詢後就結束可以開始處理法案，我們是不是能提早處理有些具時效性的法案？這比較簡單，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列為第一案？

主席：剛剛柯總召建議，因為這有點時間性，看今天是否就把它列在第一案，大家先討論？可以嗎？沒有意見我們就列為第一案。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第三案一樣都很單純。

主席：好，列為第一案。其他兩案就順延，變成第二案和第三案。

現在開始討論第一案，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可以排除朝野協商期 1 個月，在 4 月底以前完成？反正現在已經很單純了嘛！

第十五條不修，只修第四十五條，就是時間的問題而已，明天要審查，審查完畢，還會再朝野協商啦！

主席：第一案因為有時間……

柯委員建銘：國土計畫法。

主席：就國土計畫法排除 1 個月的朝野協商，因為它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就把……

蔣委員萬安：最主要早上在內政委員會我們有討論，一開始是國民黨召委先排審，後來經過協商，明天繼續還是由國民黨召委續審。原則上條文不多，爭議也不大，如果只看提出國土計畫的期限往後延，只是在於延多長。基本上，朝這個方向的話，我想原則上明天沒有太大爭議，事實上，到審完為止，應該是可以出委員會。在這過程當中，明天如果可以順利出委員會，或即便到下週禮拜一國民黨召委繼續再排，時程上面，由他召集協商，送院會處理，都趕得及 4 月 30 日，最快是 4 月 20 日到 24 日就可以協商。

柯委員建銘：有 1 個月協商期，我看排除就好，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沒問題，要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早協商就好了。

蔣委員萬安：我的意思是我們即便……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同意啊！提早協商就提早處理，否則的話，1 個月後才可以處理啊！就只有這個問題而已啦！

林委員為洲：好，我補充一下，所以明天處理完以後，召委也會去召集協商，我們主要就是要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國民黨在這一部分是同意。我們會排審主要也是因為 4 月底之前國土計畫法就到期了，不得不修改，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我們也會要求我們的召委儘快召集協商，所以今天主要是針對排除 1 個月協商期的冷凍期，我們同意這個部分。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

邱委員顯智：同意排除，不然的話，4 月 30 日就來不及了。而且現在也沒有要修第十五條了嘛！

主席：謝謝時力黨團。

蔡委員壁如：我們沒有意見，只要不修第十五條，只有就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同意排除。

主席：好，因為爭議性的條文現在已經拿掉了，謝謝各黨團，我就把……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補充一下，留個紀錄，因為我想排除 1 個月協商期是特殊情況才可以這樣做，因為像這次是剛好遇到 4 月 30 日期限就到了，所以就國土計畫法這樣特殊的情況，我們才有討論的實益說要排除 1 個月協商期，這不能成為以後處理的慣例。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變慣例，所以一定要大家同意。

蔣委員萬安：所以一定要特別強調，這是因應特殊情況 4 月 30 日到期。

主席：好，謝謝各黨團。我現在就將本案的決定宣讀如下：「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等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並於 4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各位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只有一案而已。

主席：好，一案。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偷渡。

林委員為洲：一案不同版本。

主席：一案就「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版本有好幾個，但是是一案。

主席：我再重新宣讀一遍，「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並於 4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決定，謝謝大家。

接下來，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今天接下來這個案子，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過去我們也曾經處理過，就是特別條例的部分，特別條例完畢還有特別預算要處理。行政院在上禮拜四休假的時候，特別召開臨時院會，將預算予以增加 1,500 億元，條例當然要修，因為條例僅限於 600 億元，所以我們今天針對條例的問題要討論一下，其實還是有一個重點，上次審查條例的時候，大家都同意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馬上處理，今天也要拜託所有的黨團成員，是否比照過去一樣，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這樣的途徑，昨天程序委員會已經送進來，排在禮拜五院會，所以在禮拜五院會我們會提案逕付二讀，不走委員會程序，逕付二讀之後，這裡面還有一個時代力量的案子。時代力量的案子在昨天掛進來的時候已經被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要同意把時代力量的案子抽進來併案處理。禮拜五還有曾銘宗委員的案子，也是要和行政院案子併在一起，再把時代力量的案子拉進來，這樣才有各黨的意見。

第一，禮拜五逕付二讀的時候，同時大家要同意把時代力量的案子抽出來逕付二讀，因為時代力量的案子已經付委了，所以要抽出來一起逕付二讀，以利大家禮拜一的協商。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禮拜一就可以進行協商，各位委員都應該很清楚，特別條例總共 18 條，現在看起來是行政院 2 條、時代力量 4 條、曾銘宗委員也有 4 條。我們在這裡協商一次，18 條差不多需要 6 個鐘頭，到下午四點就結束了，接下來就是處理及表決。

因此，是否請院長於禮拜一早上召集協商，因為只有 10 條，我相信很快，剛好禮拜二早上還在進行總質詢，而且總質詢到禮拜二會全部結束。星期二下午就有時間進行討論事項，如果大家同意把這個案子列在禮拜二下午的討論事項中，下禮拜一、二大家就可以專心處理這個法案。禮拜一協商完畢，禮拜二各黨團談一談，沒有辦法接受就表決，因為每一黨提的邏輯是不一樣的，儘量協商看看有沒有共識，沒有辦法就是處理。現在疫情一直擴大，大家都很擔心，天天都在看今天到底有幾例確診，既然行政院已經把案子送過來了，立法院對於這個部分過去也是馬上排除朝野協商期。

第二，把時代力量的案子也抽出來一起併案協商。第三，下禮拜一就進行協商，接下來，星期二下午是空的，立法院可以開始審查法案，我們把這個案子當作第一個法案來處理，程序性

的問題要拜託各黨團，大家都同意的話，我想這個事情是很單純的。在法案通過以後，院長就要來報告，報告以後付委審查，後面還有程序要進行。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為洲：第一點，針對紓困條例要再修正，國民黨同意排除 1 個月的協商期，這是第一點。另外，納入其他黨團，包括本黨的版本，在禮拜五一併處理，我們當然也支持。再來，預計下星期一進行朝野協商，下星期二進院會處理，對於這個時程，我們希望下星期一朝野協商之前能夠提出第一期的執行狀況，因為原本就有第一期的 600 億元，現在是修正條例增加另外 1,500 億元的預算，總是要先瞭解第一期執行狀況，尤其是紓困部分。針對防疫部分，大家比較沒有意見，執行的狀況應該都很到位，大家也都非常支持，可是就紓困而言，大家意見比較多，所以第一期執行狀況為何，總要做書面報告。另外，對於第二期部分，我認為主要也在於紓困部分，包括很多項目，對個人也好、對企業也好，我們希望行政院提供大概的方向及項目，當然我們知道審查預算時才有細項，但是現在增加 1,500 億元部分，大的方向也要有所說明，希望下星期一他們可以提出來。

主席：我整理一下，有關林為洲總召的意見，如果說錯，再跟我說，第一，排除 1 個月協商期部分，同意。第二，4 月 10 日（星期五）逕付二讀部分，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抽出動議部分，這些也都同意。第三，下星期一，即 4 月 13 日進行實質協商，也同意，但是在實質協商之前，請行政院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以上，各黨團意見為何？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這邊……

主席：翁委員要補充，他補充之後再請你發言。

高委員虹安：好。

翁委員重鈞：有關我們總召的意見，我再補充說明，第一，我們當然支持預算追加以及縮短時程，讓國家面對這樣重大事件時有辦法因應，但剛剛總召也提到，這段期間預算執行狀況，基本上要讓國人瞭解，也要讓朝野同仁瞭解。第二，在預算匡列過程中，就 2,100 億元而言，這當然包括基金、非基金以及移緩濟急部分，應該要有一個統合說明，換句話說，在這 1 兆 500 億元中，其中 7,000 億元是貸款，也就是融資部分，而融資涵蓋了哪些範圍，至少要讓大家知道，而且其計算基礎為何，也應該讓大家知道。在特別預算中，前面的 600 億元與追加移緩濟急 400 億元，以及後面追加的 1,500 億元，還有 226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針對這些部分，你們要整個匡列出來說明，讓大家瞭解這次真正用在武漢肺炎的部分。實質上，除了融資之外的 3,500 億元到底包含哪些項目、對象為何，以及基礎是如何計算的、總金額是如何計算的，我想一定要通盤瞭解。不要像上次，時代力量也說，你們 5 月用 600 億元，老實講也看不出來，如果有一個整體論述告訴大家計算的基礎，為什麼這樣計算以及為什麼這麼多錢等等，我想大家不會有什麼爭議，以上是第二個補充。所以希望你們針對這二點做書面補充，這樣進行實質協商可能會比較清楚。基於這樣的情況，我覺得要給我們幾個在野黨，他們也能夠提出一些細項的建議，就讓這些在野黨的建議在實質協商時，如何將行政院與在野黨的相關建議融合在一起，變成全民共同要推動的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這樣會比較清楚，這是本席第三點建議。

第四點建議，現在行政院對外公布要追加預算 1,500 億元，變成 2,100 億元的額度，對此，本席要提出一個說明，但依照預算法規定，所謂的追加預算應該附屬於總預算，如果從它的精神上看應該附屬於總預算才叫做追加預算。中央政府從 82 年以後，包括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即便特別預算的額度再大，基本上都不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另外，如果追加預算的額度高於原來特別預算的 2.5 倍，那代表這次的總預算，也就是第一次提出的特別預算完全失敗，代表行政單位亂七八糟，隨便糊弄就拿一個預算給大家看，然後就是要錢嘛！今天不能讓外界感覺我們並未經過嚴格審議或者是嚴格評估，包括未來整個防疫要怎麼做、紓困要怎麼做、振興要怎麼做，匡列整個總預算的規模，將來的國際情勢是怎麼樣，所以我們的規模要多少？

你的第一次提出一個 600 億元，然後追加預算 1,500 億元，哪有追加預算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還多？從未遇過這種情形過，按照預算法編列預算幾十年來，從來沒有像這樣的情形，所以我的建議是，今天如果要追加 1,500 億元，按照國民黨的立場，我們沒有反對，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希望你們不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而是用第二期特別預算的方式，或者用總預算來追加預算，我們都比較可以接受，就規模來講，這樣也比較清楚。我們今天碰到國際情勢比較緊張，而且範圍又變大了，所以我們覺得要有第二期的預算，而不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這是本席第四點建議。

第五點，本席還是要回到第一次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曾經講過，既然這一次給你們這麼多時間，對於額度，我們絕對沒有反對的意思，那我們希望行政單位一定要謹守預算編審的精神，希望這一次能回歸到預算法。有關於流用的規定，僅限於機關別裡面的流用，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們希望將來這個特別預算跟第二期特別預算，它的流用是回歸到預算法，機關別裡面可以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適用。換句話說，就是衛生署的錢不要流用到農委會，農委會的錢不能流用到經濟部，經濟部的錢不能流用到海巡署，本席只要求機關別裡面的預算，可以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規定。現在我們並不反對額度，我們也支持大家趕快把這個預算通過，也給你們足夠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情，你們也可以好好匡列預算，不要機關別又可以流用，然後又可以跳過機關別，我覺得這樣破壞預算制度也不好啦！

以上是本席補充的五點意見，如果這樣的話，全民都願意來支持這項預算，而且我相信今天才有辦法樹立一個典範，當我們面對國家重大災變的時候，立法院支持這樣的預算，但是我們沒有破壞制度，也嚴謹遵守我們看緊荷包的责任，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

主席：謝謝翁委員，行政機關準備一下，等下一起答復。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民眾黨黨團首先感謝院長剛才有提到的部分，也是和本席在昨天院會總質詢的時候，跟蘇貞昌院長所提到的類似，就是我們希望在審查第二期的預算之前，能夠得到行政院完整的書面報告，告訴我們第一期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目前到底執行的進度如何？這個有助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在行使我們的監督職權時，能夠更有效的去了解在第二期的預算應該如何來做一個把關，所以今天我們也有做一個提案，有送到大家的手上。

當然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這些超前部署或者是先去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的行為，其實民眾都非常有感於疫情變化之快速。本席並不是在責怪行政院在第一期的 600 億元預算可能編列的過少，或者是掛一漏萬等等遺漏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一下，這些超前部署是否能夠真的有效？其實有兩件事情非常重要，第一個，行政院的執行單位是否對疫情的預測能夠精準的去做？第二個，就是我們在產業受衝擊影響的這個盤點是否正確？這兩件事情在目前第一期 600 億元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確實看到行政院各部會一直跟我們打包票說你們有做過盤點，立法院各黨團也都是採取非常信任而且給予非常多的彈性，讓它可以很有效率的通過，但是在第一期 600 億元的預算中，很多部會表示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真的是掛一漏萬，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教育部只編了防疫物資，但是在遠距教學部分，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可是完全都沒有編列，所以在這部分，還是非常希望行政院的各部會除了第一期的 600 億元之外，可能還包含在各個產業目前在第一期的預算，他們使用的執行效率跟進度，還有各個產業他們受衝擊的影響，一定會有優先順序。因為我們政府的錢就這麼多，那你一定是救急，就紓困最必要的那幾個產業，這些要優先，而不是說好像有一個統一的制度，就是所有產業可能受衝擊的影響不同，但是可以用一樣的制度去申請。希望行政院可以給我們更多的一些書面報告，讓立法院可以進行更完整的監督，在此向主席和行政院各部會表達民眾黨黨團的意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的立場就是支持紓困力道要加大，上次我們在這邊審的時候應該是 2 月底，那時候疫情狀況和現在疫情的狀況差距非常大，就像剛才柯總召提到的，現在每天全臺灣都在關心到底有多少個確診，也已經蔓延到全球性的問題。在全球化的情況之下，當然對我國產業的衝擊非常大，時代力量的立場一定是支持紓困的力道要加大，所以我們也同意排除 1 個月的冷凍期，趕快來審。第二個部分，包括行政院的版本以及我們的版本或者是其他黨團的版本，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一起來審，因為我們一向主張防疫要超前部署，法律的層面也要超前部署。我們把防疫條例儘可能周延的把它修正完整，然後讓一般的人、受規範的人民也有可預測性。如同上一次 SARS 的案件，假使之後受規範的人民提起行政救濟時，機關這邊也有一個比較充分的依據，所以我們一向認為防疫要超前部署，法律也要超前部署。

就預算的部分，我們提供一個意見，之前說要防疫，然後紓困、振興三個階段，除了現在紓困非常及時之外，第一個階段的防疫配備沒有買齊的部分，或是因為資金的問題，所以沒辦法買齊的部分，可能機關這邊也要趕快把它補足，像放射師的防水隔離衣就非常即時，也非常重要，這是第一線的。

一個部分是紓困，紓困的力道要加大。現在還沒有到振興的階段，可是之前防疫這個部分基層沒能充實的，比如說消防員和護士、醫師、放射師等醫事人員的配備，可能相關機關也要在這次追加預算通過之後趕快來處理。

最後是剛剛柯總召有提到星期一部分，如果星期一處理，而星期一早上應該是要開委員會，所以是不是下午來處理，還是要怎麼做比較理想？

主席：下午可以。就是星期一協商的時間我們把它安排在下午，這是可以的。

謝謝各黨團發表高見。接下來請朱主計長針對剛才各黨團發表的高見做綜合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各位委員。原來是編 600 億元，現在要追加預算 1,500 億元，變成總共 2,100 億元，這的確就像剛才各位委員先進所講的，是因為疫情的變化和原來預計的不一樣。我們原先編列預算的時候，歐美各國的疫情並沒有這麼嚴重，原來只有中國大陸，現在是全世界，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測的，而且當時一般國際媒體和專業機構也都認為大概 6 月底就可以結束。

第二，為什麼要採追加預算，而不是另外再提一個特別預算？這是因為第一期和第二期是銜接的，如果是另外一個特別預算，就和原來的預算形成兩個獨立的預算，追加預算則和原來的預算是一個合一的預算。由於我們有很多事情是延續的，所以應該用追加預算才能顯示後面這 1,500 億元和前面那 600 億元是一體的、延續的，而不是分開的兩個獨立的預算。因為追加預算和原來的預算兩者是要合在一起的，兩個獨立的預算就沒有辦法顯示出整個預算的效果。

至於特別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要不要修正，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不過我們認為，會排除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就是為了維持一個彈性，而且行政院也訂了一個流用的規定，就是同一個機關內是由各該機關決定，但是如果超過 5,000 萬元的話，就必須再送到大院，這就是尊重大院的審議權。

剛才有人提到特別預算目前執行的情況，因為原來的條例就規定三個月要提書面報告，我們會遵照那個規定來提列；至於我們的執行情形，將來也許院長會在大會提出報告。

有關產業政策的優先順序，我們是特別注重受害比較大的，像交通、旅遊、餐飲、服務業，而且我們也同意紓困力量應該加大，所以將紓困範圍擴大，包括醫護人員的配備必須增加，其中除了口罩之外，我們也特別注意到防護衣、呼吸治療器的問題，總之，我們現正在處理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朱主計長，我還是要先跟您提醒一下，因為昨天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同樣提到這樣一個概念，如果按照您剛才提到的條例第十八條，即要到三個月的話，則 5 月 25 日我們才可能拿到行政院的书面報告，就是關於第一期的執行進度，但是那個時候相信第二期預算應該已經審查完畢，如果按照柯總召對媒體說的話，應該是 5 月初就會完成。換言之，這部分昨天蘇院長已經在院會總質詢時答復，他承諾、同意我們可以在第二期預算審查之前，就能夠拿到相關執行的進度，可能主計長還沒有 catch 到我們最新的院會進度，就是蘇院長的承諾，所以請主計長再思考一下，即我們還是希望在第二期預算審查之前就能看到第一期 600 億元預算的執行進度。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要討論第二期追加的 1,500 億元，總共 2,100 億元的預算，很重要的第一期、第一階段 600 億元的執行成效我們必須要了解，因為當時第一階段我們在審查該條例的時候，曾針對這 600 億元為什麼是這樣的規模，在協商時我們有在這邊提出質疑，且曾銘宗委員也說這個規模可能無法因應整個疫情，而且很重要的一點，舉一個例子，當

時我就在質疑勞動部第一階段 600 億元中編列的預算是 0 元，可是蘇院長還有許銘春部長信誓旦旦表示一定夠，且就安基金可以撥 41 億元出來，我就說疫情一直在持續，未來萬一不夠怎麼辦，他們卻拍胸脯保證不會有不夠的問題，結果現在第二階段卻多了 300 多億元，或許可以說當時沒有預期疫情會變得這麼嚴重，但是現在除了應讓大家了解第一階段 600 億元執行進度如何以外，現在又追加 1,500 億元，則你要怎麼樣告訴大家這足以因應接下來的疫情，包括初步執行各項目、各計畫後，現在完成了哪些、哪些還沒有完成等等，這必須讓大家能夠有初步的了解，我們才能審查現在第二期 1,500 億元是否足夠、能否達成效果，這是我們必須了解的，如果下週一決定要再召開協商，則在此之前我希望主計總處或相關單位能夠提出執行這 600 億元後相關的成效。

再舉一個例子，今天行政院也表示，他們在薪資補貼的部分，針對 300 萬人會有 1,035 億元的薪資補貼，且補貼對象會有很多種，就以這 300 萬人為例，為什麼是 300 萬、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給大家？就我們國民黨黨團所一直強調的應該發放現金，即便我們按照所得稅率級距 0%到 5%，也就是弱勢中的弱勢，我們發放現金給他們，而這些加起來總共有 500 多萬戶，若現在平均一戶是 2.6 人，乘下來就有 1,000 多萬人。然後我們予以排富，將有一定存款、一定房產的予以排除，這也絕對會超過 300 萬人，即大概有五、六百萬人，細部的部分可能要由主計單位來提供。舉這個例子的用意就是，你現在匡了 1,500 億元，是否真的能夠如你所講的，幫助到實際需要的人，所以你初步的規劃，包括人數、補助對象一定要讓我們了解、讓在野黨了解、讓民眾知道，否則接下來如果疫情又再持續擴大，是否我們又要坐在這裡討論是否要追加。所以應先讓我們了解第一階段執行情形，看看這 1,500 億元夠不夠、能否達到效果、你們的規劃是什麼等等，這些應有初步的了解，然後你們要在禮拜一協商之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我先補充說明一下當時 600 億元的狀況。當時大家都是用 17 年前 SARS 的規模在思考這次的疫情，所以行政院也是秉持著省著用、彈性用的角度在編列那 600 億元的預算。這次因為要追加預算，所以很多委員剛才提到希望提出執行的狀況，我覺得這也合理，不過大家要了解，如果告訴大家把執行狀況先拿出來，就會讓外面誤以為這 600 億元的預算是用完了才要申請第二筆的 1,500 億元，其實狀況不是這樣。特別條例的落日是在明年 6 月，甚至隔離的補償還有 2 年的時間可以申請。所以並不是先知道執行狀況是怎麼樣、已經執行得差不多結束了才來立法院要求第二筆，一定不是這樣，我先說明一下，可能委員沒有誤解，但是在看今天直播的人會誤解這 600 億元用完了。

現在我們整個疫情的狀況、全世界疫情的狀況，大家都曉得，再追加這個 1,500 億元，其實後面還有 9,000 億元是政府用常年預算、其他的經費來支應。如果疫情再往後拖，有可能是用明年的預算，也不是現在可以預估的。所以行政院在編列追加的 1,500 億元裡面，我再強調一次，並不是 600 億元已經用完了，我希望行政院等一下要說明一下你們可以提出什麼樣的報告、什麼樣的預期，但是這個不是要求執行率。如果你要求各機關之間不能流用，其實我剛剛講了，就

是省著用及彈性用，請大家了解，大家再思考一下。因為 SARS 的 500 億元是 17 年前的，那個時候的經濟規模跟現在完全不一樣。這次行政院在編列第一筆的時候，本來都覺得國內夠用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的高見，今天所提出的任何指正，我想執政黨都會虛心接受。今天我們是講程序性問題，剛才蔣萬安委員一直講到預算內容去了，將來還有很多機會來談這個問題。

今天我要談的就是，剛才鄭運鵬委員講的，請大家思考一下，不是因為不夠，我們現在才要追加，而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控制，所以要做一些經費上的超前部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這次本來是編列 600 億元，因為我們看到以前 SARS 期間雖然編列了 500 億元，最後只用了 200 多億元，但是現在的情況不一樣，大家天天都很緊張，將來 inflation 起來的時候，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所有的產業都會受到衝擊，包括各行各業，所以作為政府，一定要超前部署，先把錢準備好。在籌錢的過程中，我們發現 600 億元絕對不夠，後來又提出了 400 億元、1,000 億元，這 1,400 億元是匡出來作為將來移緩濟急要用的，再加上這一次的 1,500 億元，加起來差不多 3,500 億元。所以這次是要追加 1,500 億元，還有 400 億元和 1,400 億元移緩濟急的部分，是這樣的概念。

從剛才所有人的談法看來，大家對於經費是沒有意見的，只是想了解執行成效怎樣，這個不是公共工程的概念，所以在這一點上請大家了解一下。

我們來看看這次所提的版本，過去在這裡協商的時候，曾銘宗委員一直講 500 億元夠不夠、600 億元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多一點沒有關係，甚至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天天在講要多一點錢；但是今天我們多編一點錢的時候，似乎又有意見了，這個觀念要先調整一下。

我們看一下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怎麼寫的。我們增加 1,000 億元，加上之前的 600 億元加 500 億元，總共是 2,100 億元，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加碼到 2,200 億元，必要的時候可以到 3,300 億元。事實上你們國民黨的版本就是這樣。

曾銘宗委員版不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OK，我承認，沒有關係。沒關係，曾銘宗委員是你們很資深、很具前衛性的委員，你不承認這個問題也沒有關係，將來你們要減少一點，可以讓大家直接公論，大家都要議決的。所以大家的想法都是一樣，我們都是為了未來的嚴重情況去設想如何解決問題，而不是只看預算如何、如何，講得很細氣。包括剛才主計長對翁重鈞委員的回應，我在這裡說給你們聽聽看，你是老委員了，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特別預算可不可以追加？當然可以追加，而且我們這筆特別預算是一年期的，期限到明年 6 月，所以他有期限，你不可能再辦二期，所以在這裡當然就是追加。這個概念我們從法上面來看，特別預算當然可以追加，你說不能追加還要辦二期，但我們時間已經定死了，哪來二期可以辦？關於我說的這點你先聽聽看，你要辯的話等一下再辯，我們大家風度好一點。剛才你在那邊說的時候，我都靜靜的聽，現在換我說，聽聽看不錯啦，多少聽聽看。

第一點，你要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流用的問題，機關別怎麼樣？其實是老生常談，這

筆預算提出來是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流用的問題等等，無論國民黨、民進黨的提案都是一樣。從以前到現在，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所有有關災害防救都是排除這些，我們第一期已經通過，第二期再弄一個不同的切點，這樣實在很奇怪，同一筆預算竟然可以切兩次，一次可以流用，一次不可以流用。我想這在邏輯上大家都不要再做爭辯了，因為我們著眼是在嚴重急難時是否足夠，也許夠，也許不夠，最好是夠，不要再來了，所以我還是維持這個觀念。

至於高委員所談的，時代力量、民眾黨當初提出要求 3 個月要提出報告，因為時間還沒到，當然如果你要問執行成效，大家也無可厚非，但是有一個重要的觀念，這不是公共工程。剛才蔣萬安委員講過，勞工怎麼沒半毛錢？許銘春部長有說有就業安定基金，這邊又要多一點錢用在勞工上面。情況變更原則嘛！大家都是為了國家的事情，不能只一句話說現在不能再增加。我想每個人對衝擊都有一些想法是很好的，包括我們以後的紓困優先順序等都可以談，我希望我們今天是談整個程序問題，如果是執行問題，今天是談不完的，是不是這樣？我想這個題目應該到此為止，先說程序問題，至於以後對條例有什麼意見，或是對預算的報告要怎麼問他，你們有什麼質疑都可以。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

翁委員重鈞：我要呼應時代力量跟我們書記長的意見，剛才他們的意思應該不是我們今天 600 億元用完了，所以才提追加預算。他們兩個的意思都不是要了解這 600 億元使用完後的績效怎麼樣，所以你們剛剛都誤解，我聽起來覺得你們是誤解了。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今天希望讓社會大眾跟我們立法院朝野同仁都了解的是，這次 1 兆 500 億元的規模是要解決武漢肺炎的相關問題，那有關融資的財源 7,000 億元的部分，我們怎麼去分配、使用，或怎麼去取得財源？另外特別預算裡面的 1,500 億元跟移緩濟急的經費總計有 3,500 億元，這 3,500 億元裡面，大概所有整個匡列出來之後，有哪一些細項？對象是怎麼樣？補助金額是怎麼樣？執行的方式是怎麼樣？然後期限是怎麼樣？怎麼計算這些基礎，把它做一個清楚的報告，讓立法院的同仁大家能夠清楚，不要像上次的作法那麼粗糙。今天不是說 600 億元，大家質疑用完的績效怎麼樣，為什麼要追加？絕對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根據他們執行的狀況，我們可以再做後續的補強跟修正，立意至善，不要誤會。這是我要呼應他們兩位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應一下，你多少聽一聽，第一、大家不要忘記預算是 3 月 18 日通過的，才不過 20 天，你說要績效和執行情形……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講說要績效……

柯委員建銘：這題目不要再談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才不要講，因為他們兩個不是在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

翁委員重鈞：只是要求執行的情形我們最後如何補強？

第二個，我們……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翁委員重鈞：回應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還沒講完嗎？

翁委員重鈞：我在回應你啊！第二，不是追加預算不好，而是過去很多特別預算均採分期編列……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沒辦法分期啊！時間就是一年，到明年年中為止，所以沒辦法分期！

翁委員重鈞：921 也有年度一致的，921 特別預算中，第一期是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是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也有這樣的情形，這是我的建議。我們先假設不追加預算，就算要追加預算，規模也無須比原先大，而是用第一期、第二期來做分年編列，看要怎麼調整預算後再做匡列，之後對預算做精準判斷，譬如在機關別裡有 20% 讓大家流用，這樣應該綽綽有餘。我們可以再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可以流用 20% 以上，這樣範圍就更寬了。我希望將來預算執行時不要再排除機關別，而是在機關底下有超過 20% 的流用，而你們就儘量把預算做精準的匡列，這是我的意思，我們所堅持的是預算編列的精神罷了！

邱委員顯智：剛剛主計長有回答這問題，現在狀況是預算要有一致性，差異在於 3 月 18 日所通過的預算，及 2 月底我們通過防疫條例時，疫情尚未蔓延至歐美各國，而現在的狀況確實比當初審查條文與預算編列時來得嚴重。再者，從防疫到紓困、振興，很多的措施都必須等疫情穩定後才執行。但現階段從各方面的訊息來看，很多臺灣產業已經無法撐到振興階段了，因此紓困力道必須加大，以致所追加的特別預算超過原本規模！這實在是因為當前的疫情狀況確實嚴峻，所以如何幫助產業與勞工渡過難關，是我們所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畢竟我們無法預測疫情未來將在全球與臺灣造成何種狀況，但可以確定的是，情勢已經改變了，才以追加預算方式來提出。其實從 3 月 18 日通過預算到現在，預算並未執行完畢，才會以追加方式來處理，這點剛才主計長有說過。

主席：讓我整理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再整理。我淺顯一點講，我們不可能只花 20 天就把預算執行完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題可以不用討論了！第二是翁委員所講的，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的問題，剛剛主計長講的很清楚，流用達 5,000 萬元以上要送審查，但既然是額外答應的，我們就會照做。第三，有關 1,400 億元的編列與使用，其實這點行政院已經開過記者會清楚說明並公布過了，網路上都查得到，包括各部會可用的基金拿多少，國發基金出多少，細目均很清楚，這點無須再論。

翁委員重鈞：公布一下讓我們知道用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網路上都有了，行政院已經開過記者會了。

林委員為洲：不應該先給立法院嗎？只有對外開記者會，而不用給立法院！這是什麼邏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是指大項的，現在都是談大項的，先讓我把它講完好不好？特別預算不可以辦理追加，當然可以辦追加，你提到 921 特別預算的一期、二期，關於 921 的情形，那時候你在當立委，我也在當立委，大家都很清楚，是立法院要求將它砍掉的，1,000 億元砍掉 270 億元，叫它再提第二期過來，當時是立法院要求的，並沒有說特別預算不能夠辦追加。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說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必須按順序來，但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啦。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說特別預算不可以提追加預算。

柯委員建銘：剛開始時你是這麼說的。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說，82 年以後從來沒有……

柯委員建銘：82 年以後比較少，但是……

翁委員重鈞：特別預算再辦追加預算，而且從來沒有出現特別預算比原來的預算規模還大，所以我……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說給你聽啦……

翁委員重鈞：假設是這樣的情形……

柯委員建銘：上一次我們主張 600 億元，現在大家都主張要增加，甚至要增加到幾兆元，這個數字跟 600 億元當然是不一樣，一定要追加，難道我們只能由 600 億元去追加 500 億元？這個我們也講不出口來，實際上必須去超前部署一些事情嘛！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只是說我們今天 1,5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法律規定追加前後金額的大小，沒有這種規定。

翁委員重鈞：1,500 億元，我們不是不同意嘛，我們是希望沿用過去特別預算的編列方式，用一期、二期分期去編列。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沒辦法分一期、二期嘛！

翁委員重鈞：這種方式……

柯委員建銘：因為時間定好了。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剛才說的意思是沒辦法銜接，但過去每一次都是這樣銜接啊！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銜接嘛，因為這兩個……

主席：我來整理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到底一期、二期跟追加有什麼關係，我不知道你這個 point 是要幹什麼東西啦。

主席：我稍微整理一下，然後再請行政院做說明，好不好？因為今天已經讓大家非常廣泛的發言，我都讓大家盡量暢所欲言。因為有引用到 921 重建的例子，而 921 重建預算的執行，當時我是在行政院擔任副院長，當時的預算我記得是 2,132 億元，差不多 2,000 億元左右的特別預算。不過現在這個特別預算跟那個時候不一樣的地方在於，921 的重建經費是在我當副院長的時候，也就是民進黨阿扁上台以後，但是它發生的時候是在 99 年的 9 月 21 日，所以經過很多時間，可以這樣講，地震已經告一段落了，它是在重建。

這一次武漢肺炎的疫情，如果以颱風來做比喻，這個颱風還沒有過去，等於說現在是颱風風雨最大的時候，風勢一直在增強，剛開始的時候行政院是編列 600 億元，因為當時並不知道這個颱風會這麼久，當颱風仍在肆虐或強風才剛侵襲的時候，或地震正在搖動的時候，剛開始的時候沒有人知道影響時間會那麼久。尤其大家都知道現在全球已經有 130 幾萬人確診了，然後

死亡人數超過 7 萬人，這跟當時的情況完全不一樣，而且現在好像還在地震當中，地震現在還在搖，所以不是重建，因為在地震當下是沒有辦法重建的。我們是在搶救，因為許多人都奄奄一息，必須趕快把他們救起來，看到傷患也必須趕快去救治他們，要不然他們就沒命了，目的是要讓他們不要失去呼吸，現在正在搶救。因為是在搶救，一下子還沒有到重建的階段。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如果以 921 重建的經費來做比較，二者的性質是不同的，對於這一次的疫情，到現在連很多防疫專家也不知道還要多久，今天我有詢問陳建仁副總統，他也說看不出來到底還要多久，所以這本來就不是我們每個人可以預知的，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跟其他的特別預算做不一樣的思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大家都暢所欲言了，如果再說下去，也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而已，因為今天並不是實質協商，只是程序性的協商，我們先把程序訂定下來。至於執行情形的報告，剛剛柯總召說的也很有道理，3 月 18 日才剛通過而已……

林委員為洲：3 月 13 日啦！

主席：總統正式公告是在 3 月 18 日，所以時間還沒有很久，即使大家一定要瞭解這個執行情形，我覺得也是很合理的，不過程序的部分我們就先決定在下禮拜一、二。接下來通過以後，因為這個只是法案，還沒有談到預算，到時候院長會來列席報告，院長來報告的時候，大家還是可以質詢的，也就是說，不受那個三個月的限制嘛，到時候大家要怎麼問他都可以，所以當時對於……

柯委員建銘：還有委員會！

主席：對，還有委員會，在委員會要怎麼問都可以。所以有關於執行報告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就不要在這裡堅持了，我們先把程序決定好，等到要實質協商的時候，大家再來討論。有意見的話，到時候再來討論，就算討論到最後還是拿不到報告，還是可以直接對行政院長面對面質詢，在委員會也可以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堅持？

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要為因為我們的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已經把金額訂定為 2,100 億元，對於這個 2,100 億元，我相信主計總處一定也都已經評估過了，知道第一期的部分不夠，所以才會有這 2,100 億元要給行政院做同意嘛，難道我們沒有辦法在這之前知道他們第一期的進度嗎？這個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昨天院會在對蘇院長質詢時，他在答詢時也都同意了，我相信主計總處一定都有評估過，這些資料也都在，立法院為什麼沒有辦法取得這樣的書面報告，我還是沒有辦法很理解這個狀況啦。

主席：讓行政院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意思是要執行到某一個程度，我們今天才要繼續討論下去嗎？應該也不是這個題目吧。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的，這個我都不反對，但實質上事情的本質是怎麼樣，我們要先弄清楚。況且這也是民眾黨自己提出第十八條修正案……

高委員虹安：我們當初提出第十八條的時候，也不知道一個月之內我們就會再提第二次啊，而且那時候的狀況也跟現在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到現在執行還不到 20 天，如果要看執行率……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剛剛鄭委員說我們提進度報告好像是在卡預算，其實我們只是提出正常的監督之責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反對你說的話……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說卡預算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沒有反對你講的話。

高委員虹安：沒有，這好像說 600 億元沒花完所以不能再提第二期，我們並沒有這樣，我相信直播的朋友們也沒有這樣誤解啦，可是你一講完，好像變成焦點有點模糊掉了。

鄭委員運鵬：我說可能委員沒有誤會，但是直播的人可能會誤會，我講的是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什麼直播的人？誰在直播？哪來直播的人？

鄭委員運鵬：是看直播的人，所以我說要把這個狀況跟大家分析一下。

主席：讓行政院說明一下好了，針對剛才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進行協商或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把這個部分放下來，不要去看外面看直播的人的反應，我們自己良心的建議比較重要吧。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向院長及各黨團的委員報告，院長昨天接受質詢的時候的說法是，關於第一波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在概念上，非常謝謝剛才游院長對預算所做性質的說明，也就是說，整個疫情就如同院長所講的還是在颶颶風的時候、還是在地震期間。以防疫、紓困、振興這三個階段來看，現在還在防疫的階段，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它跟紓困預算的執行其實是會有一定程度的扞格。我舉一個例子向各位報告，比如像清明連假的狀況，一方面我們要限制大家不要出去，可是另一方面我們的觀光產業嗷嗷待哺，卻希望大家都出來，那我們要怎麼辦？這就會出現打架的狀況。如果現在就馬上加大紓困預算的執行，那馬上就會遇到防疫的困境跟瓶頸，這是要拜託委員們能夠理解跟諒解的，也就是行政部門在執行前面 600 億元這一波的時候，我們必須考量防疫的需求，而防疫的需求跟紓困的需求有時兩者是會有衝突的，這是第一點。所以那個執行情況，我們要坦白講現在才剛開始而已，因為才剛通過 20 天而已，甚至我們現在還在盤點整個紓困的實際狀況會是如何，現在才剛開始要做而已，所以真的不能夠提出一個多麼漂亮的數字來搪塞委員們，這樣也是沒有意義的。

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們跟我們共同超前部署，就是說我們不但前面超前部署了 600 億元，現在還要超前部署 1,500 億元，所以我要回覆剛才蔣萬安委員的詢問，蘇院長今天也在臉書發布，第二波的 1,500 億元我們會加大對個人現金的發放，這部分其實某方面我們也參採了國民黨黨團朋友的意見，就是您一直強調要發現金，可是事實上我們現在通過對所謂的薪資補貼可以嘉惠 80 萬勞工，另外包括自營工作者的補助還有弱勢的補助、減班休息者的補貼、擴大就業等等這些項目，這些在未來我們預算編列的時候都會呈現給大家看，院長來報告也會報告得非常清楚，委員們可以質詢，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可以詳細來看這個超前部署 OK 不 OK、做不做得得到，當然委員有意見可以再修改。以上報告。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一個，剛剛包括游院長、何副秘都談到這 1,500 億元，你們用颱風來比喻，那我就請教你們是以什麼樣規模的颱風，輕颱、中颱還是強烈颱風？就是你對這個疫情要有一個預估才能匡列這 1,500 億元，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求你初步告訴我們為什麼是 1,500 億元？第二個，何副秘提到，我就舉這個例子，因為今天蘇院長出來講，他也發了一個圖，說你們要針對 300 萬人提供薪資補貼 1,035 億元，這 300 萬人，何副秘剛剛也說針對誰誰誰，但 300 萬人真的夠嗎？我就問這個問題，會不會掛一漏萬呢？我們需要主計單位提出為什麼，你們認為接下來是預估兩個月、三個月的疫情，所以你們匡 1,500 億元，這個疫情你們認為多大、多嚴重，可能全球多少人確診，所以你們認為對於經濟的衝擊要紓困 1,500 億元怎麼來的？我們只要這樣子的基本資料，應該不為過。我不是要這麼細項，但是今天如果直接說 1,500 億元，那你們是怎麼估出來的？你們預估疫情會有多大的衝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說到第一階段 600 億元，大家都知道這是剛開始，3 月 18 日公告以後執行到現在只有短短不到一個月，大家也知道不可能執行完，但是我們要知道執行的情況，供作大家參考，這不為過嘛！對不對？這個主計單位也可以很快的整理出來，我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執行到什麼樣的進度才給第二階段，只是要讓大家了解，我想這不為過，我想院長也可以做個裁定。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聽到蔣委員提到一個很關鍵的詞就是「全球確診人數」，的確剛剛院長做了一個很生動的比喻，就是我們臺灣每年常常遇到的颶颱風，現在臺灣其實是輕度颱風，也沒有擴大，只是停留的時間比較久，但是其他世界各國都在颶強烈颱風，甚至是超級風暴，因為臺灣是一個外需型的淺碟型經濟，像美國這種大國，它是內需型導向的國家，他們看到眼前國內的疫情不得了，所以就一直追加，但是臺灣是因為外需的市場開始在追加，疫情開始在擴大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跟著追加，所以我非常認同蔣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主計總處在評估這 1,500 億元，從 600 億元再追加 1,500 億元不是因為我們臺灣的疫情沒有控制好，我們臺灣的疫情控制得還可以，只是持續的時間比較久，但是別人的家裡失火我們也跟著遭殃，因為我們是一個外銷導向的國家，所以很多的產業斷鏈、不能夠繼續出口，雖然的內需市場占了一部分比例，但是有更大的生產變數來自外需市場並沒有復甦，所以我們振興的部分的確要因應國外的市場，在國外市場沒有起來之前，要說度小月，我們的內需市場可能度一個月，外需市場可能要度兩個月，所以我們也同意、建議和附和，請主計總處對臺灣這個經濟體受國外其他地區影響而必須擴大紓困或是振興的力度做一說明，我非常認同。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再重申一次，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600 億元的執行狀況做說明，還是有必要說明，但是不會因為執行力就不給後面的預算，這個倒不會啦，我反而要瞭解執行能量的問題。時間雖然是二十幾天，對於過去的 600 億元，大家回想一下，200 億元左右是做防疫，另外 400 億元是用於紓困跟振興，所以大部分是用在紓困和振興，對於防疫的執行，其實沒有人會質疑，已經做很多了嘛，但是對於紓困和振興，請問各位，到目前為止雖然二十幾天了，以我的了解，包

括中小企業或是個人，比如失業者或是小客車、計程車及遊覽車司機可能都會補助，可是我到地方去問的結果，到目前沒有任何一個人有得到紓困，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收到錢！我問了新竹停業的餐廳以及失業或是放無薪假的這些人，我大概問了超過 100 個人或是企業，沒有一家企業、沒有一個人，請你們告訴我們，你們近一個月在做什麼？對啊，時間不長，但是給你們 400 億元去紓困和振興。關於振興方面，我接受副秘書長所講的，振興是在最後階段，要去消費；但是紓困是在第二階段，是現在的階段要做，因為無薪假已經開始了，沒錢繳孩子的學費或是付水電費都開始了，已經開始兩個月了，我們的紓困在哪裡？所以我們質疑如果再編 1,500 億元，行政團隊有沒有這個執行能量？以我過去一個月所看到針對 400 億元所做的紓困，振興先不要講，振興部分的「酷碰券」和「振興抵用券」也還沒有發嘛，那部分我們先不要講，先把預算匡起來，因為現在不適合做，但是前面紓困的部分到底做了多少？紓困是現在要做的啊，不是未來要做的，紓困到底做了多少？我們總要了解，我們真的會懷疑，現在再給你們 1,500 億元，主要就是要做紓困，這 1,500 億元可能大部分是在紓困喔，不是在防疫，只有一小部分在防疫，你們有那個執行能量嗎？我們會懷疑，還是請你們要來報告。

蔡委員壁如：我們今天是在討論程序，昨天行政院長也答應了，如果下禮拜沒辦法提出過去 600 億元到底花在哪裡，那麼是不是再延一個禮拜？因為下禮拜一總是要來協商，總是要讓我們先知道，今天我們是討論程序，我覺得我們花太多時間在討論細節了，好不好？那就拜託行政單位同意就好了。

主席：我看這樣子啦，有關各位提出來的都是非常合理的，諸如執行報告等等，但是這個跑不掉，因為蘇院長把預算提過來一定要來報告，大家在委員會都會碰到，所以是跑不掉。我試著做一個決定的初稿讓大家參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協商。協商完成後，列入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上開議案，並於同日完成立法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各黨團同意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提請復議，重行決定逕付二讀，併上開法案處理。

請問大家對這兩點有沒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那就跟剛剛講的意思不一樣了，跟時代力量講的不一樣。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有意見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不一樣？我不知道有什麼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很不一樣。

主席：現在我再講第三點，第三點就是：「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儘速依上開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那不一樣。

主席：我們再將內容改為：「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協商時，將有關預算之預估及執行情形提出說明，俾供協商時之參考。」這樣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這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要再講一下，請各位立委對於自己通過的預算看一下是什麼項目還有是怎麼執行的，還有剛才談到 1,500 億元，行政院開記者會講文化部多少錢，在記者會裡面都有講得很清楚，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今天再回頭來問這個東西，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我們進行下一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同意。

主席：你們要改哪裡？

蔣委員萬安：對於要在禮拜五逕付二讀，我們沒有意見。禮拜一要召開協商會議也沒有問題，但是在協商之前，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要提供一些初步規劃的資料給各黨團，屆時再看協商的情形才能決定。第二，我要強調一點，第一期 600 億元從 3 月 18 日開始執行，等於才剛開始不到一個月，還有很多要繼續做。第二階段是 1,500 億元或是多大的規模，事實上，根據特別條例都可以回溯到 1 月 15 日，所以並不是非得這麼急迫而一定要在禮拜二處理，就是在協商的隔天。我們還要看協商的情況，如果順利的話，當然隔天院會就可以處理，但是我們的前提還是要看行政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如果是很草率的給各黨團，我們就沒辦法接受。所以我想比較合理的做法就是，逕付二讀我們認為需要，我們也願意在禮拜一坐下來協商，就行政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好好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才能比較理性的溝通，而且我要再次強調，事實上，回溯到 1 月 15 日都是可以運用這筆資金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就是有條件式的……

主席：不是啦……

蔣委員萬安：不是，我們同意協商，就是大家好好坐下來理性的討論。

主席：就是同意在星期一舉行朝野協商。

翁委員重鈞：對，如果順利的話，我們馬上在三讀……

柯委員建銘：條例有不同的版本，協商只是在討論條例的內容，不是在談預算，條例的內容大家都一樣，難道有可能會一致嗎？不可能嘛！

主席：星期一是談條例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銘宗說 2,200 億元要增加到 3,300 億元，還要有很多減稅措施，這些到底不可行？大家要談嘛，執政是要負責的，而邱委員顯智說強制隔離、強制……

主席：因為後面會有預算，事實上，你講的跟預算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他提到提審法、強制隔離，而提審法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大家要來談。

翁委員重鈞：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而 WHO 的意見，那個有沒有可能？這個大家要來談。

翁委員重鈞：書記長沒……

柯委員建銘：不是各黨的版本都要照單全收，這不可能，立法院從來沒有這回事嘛！要如何滿足你的條件，請先講清楚，都要照你的才可以？還是什麼？

翁委員重鈞：書記長這麼說也是善意的，他的意思是，禮拜一我們要開始協商，這個他同意，現在行政院也同意民眾黨的意見，就是把相關的執行情形、匡列的規模是怎麼計算的等等做一個簡報給我們，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假設我們協商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們就可以馬上進行後續的程序。但是我們今天把它設定為一定要在禮拜二處理，好像我們被綁住了，禮拜一的時候這些工作都要做完，不用做到這樣啦！假設順利的話，我們也不是說我們要反對啊！我覺得贏了就好了，如果好像都沒有留什麼餘地，這樣也沒有必要啦！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是不是可以先把民眾黨建議修改的第三點決定事項唸給大家聽？因為第二點和第三點是分開處理。

主席：好。

高委員虹安：我們建議修改為：「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協商前，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俾供協商時之參考。」，因為這兩件事的主詞不一樣，剛剛沒有加主詞，我把它寫清楚一點，以上建議請各黨團同意。是書面說明，不要口頭簡報，給我們文字會比較好，之前提供我們就可以先看。

主席：高委員剛才講的……

柯委員建銘：文字我不知道，意思是禮拜一協商時先請主計總處說明，這個合理，沒有關係，但不能說他們的說明你不滿意，你就不協商，請他們先說明沒關係。

高委員虹安：柯總召，我要跟你講一下，在看到媒體的說明之後，其實我們都有去找網路上哪裡有細部資料，甚至我們在委員會也會質詢各部會，但他們都沒辦法告訴我們細部資料，所以才逼得我昨天必須跟蘇院長直接提出這件事。

柯委員建銘：要預算送進來才有細部資料。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講的是第一期，連第一期的資料我們都拿不到細部的資料，所以這就是我覺得需要在院會請院長來幫我們提供資料，沒關係啦，只是跟您講一下，我們有難處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會互相體諒啦！今天我們是為了疫情的關係，大家都知道，以後不知道疫情會變得如何，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不知道疫情到底會變得如何，大家都是以這樣的心情在處理事情，如果是在合理的範圍內，我相信執政黨本來就要接受，就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請他們先來報告，報告之後大家再來協商。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向院長、總召以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在協商前提供資料，是不是還是我們協商時一併提出說明？因為其實禮拜一也很趕，禮拜一對我們來講也是滿趕的狀況，因為我們必須跟各部會彙整，還要做整個盤點及統計，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協商的時候，我們一併提出說明？

林委員為洲：至少在禮拜一早上給我們，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要看啊！

柯委員建銘：現場講就好……

翁委員重鈞：這又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大家就辛苦一點，你們提早一點，大家辛苦一點，大家圓滿就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禮拜一早上可以。

柯委員建銘：是這樣子，那 600 億元未來都先預留，看要用在利息還是什麼，其實本來就是這回事，先留起來看疫情發展狀況再發放，酷碰券不可能現在發嘛！所以我們就是準備子彈要用的，才 20 天而已，執行率絕對不好，但那不代表不執行，我沒有辦法接受說沒有執行能量，錢要發大家都會發，絕對有執行能量的。

蔣委員萬安：我想我們理性討論這個事情，程序上我們都同意禮拜五逕付二讀、禮拜一協商，不管是之前或當天早上，我們希望至少能夠看到初步資料供我們參考，協商時我們就好好討論。為什麼我覺得不需要這麼急迫？第一、剛剛主計總處也講到，大家也知道 600 億元才執行了二十幾天，還有一部分可以繼續用來紓困。第二、這次第二階段的規模也達到 1 兆 500 億元，1 兆 500 億元扣掉 1,500 億元還有 9,000 億元，不管從一般預算、移緩濟急，都還持續在做，我希望至少各黨團在禮拜一協商的時候就這幾條好好談，針對行政部門提供的資料來看，如果的確真的能夠在疫情發展下幫助各產業、勞工，以及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等等，那沒有問題，禮拜二馬上就可以處理。但我希望至少等到資料來大家在協商的時候好好討論，因為剛剛講到回溯到 1 月 15 日，後面通過的這些都還是可以涵蓋到受疫情影響的產業、中小企業，都還是可以適用，所以沒有一定要在下禮拜二就馬上處理，如果協商順利當然可以處理，但我們還是希望至少在禮拜一協商的時候好好討論。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二是不是一定要三讀通過，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我很期待早一點處理，就是這樣！現在又說到底這些錢怎麼執行，關於 1,500 億元怎麼配置，其實禮拜四記者會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包括文化部多少錢等等都有了，各個部分都有匡出來了，至於細項在院會通過的時候才會有很完整的東西，我想行政程序就是如此，送來備詢以後還要付委審查，所以我們今天講條例的問題。坦白講，各部會非常忙，全國都在期待政府有什麼作為，每一個都在說錢太少，國外又是多少錢，我想在野黨，乃至於我們自己黨團成員都很懷疑我們這樣能不能足以應付。每一個人都希望政府補助，但優先順序要怎麼排，每個產業都遭到很大衝擊，我想這是需求面和供給面全部斷鏈，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假設這些錢放下去是不是能夠解決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早一點能夠通過，早一點能夠安心，當然用不到是最好。

翁委員重鈞：沒有差那一點點。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是沒差，我想我們這一題就結束好不好？接下來換下一題。

主席：我想大家折衷一下，事實上如果要說預算執行情形應該是在特別條例修改以後、預算提出來之前，那時再來說現在要編列這麼多預算，預算執行情形怎麼樣？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合理。第二點我向各位報告，大家想一想美國，當我們在提特別預算的時候，川普那時說是幾百億元，現在是多少？現在是 2 兆 2,000 億元，你看在這麼短的時間，就從幾百億跳到 2 兆 2,000 億元。臺灣現在如果以 2,100 億元來看，等於是美金 70 億元，人家 2 兆美金是我們的 300 倍。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 1 兆多元，不要說是 2,100 億元，我們是 1 兆多元啦！那都是有包括融資的部分嘛！

主席：對。我想表達的是美國預算在很短的時間內跳得非常快。

翁委員重鈞：美國在國會裡面卡好幾天，他們討論很久耶！不是說……

主席：我要講的是這個不可預測性很高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下禮拜要討論條例，預算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再審理。

主席：如果在預算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預算還需要朝野協商，上次預算提了 180 條主決議，後面再加 20 條，總共提了 200 條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次序應該也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在 SARS 的時候，也才提出 40 幾項而已。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先處理條例，處理完之後，下個階段才是預算的問題、執行的狀況……

主席：等到審理預算的時候，再來說預算執行的情形怎麼樣？我是建議這樣可能會……

邱委員顯智：當然如果現在要編列預算，第一個是編列的情形要讓大家瞭解，還有執行狀況也要讓大家瞭解，這也可以同意，但現在可能在次序上先處理條例，條例過了之後，審預算的程序再嚴格審理。

蔣委員萬安：對啦！順序當然是如此，我們都不反對，都同意啊！當然是條例先過，再進行預算，這個是沒有問題。這次特別條例的修正當然很重要，因為要匡列預算，大家才需要理性討論。所以我們也同意逕付二讀，禮拜一協商要好好討論，在這個結論上就不要非要押星期二來處理；如果協商順利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就禮拜二院會來處理，這才是國會必須站的立場，好好就特別條例之後的預算進行審查及討論，否則禮拜一的協商真的就只是一個形式，因為都預期到禮拜二要……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只有條例……

主席：我是不想要讓大家開會開這麼久。

蔣委員萬安：對啊！只有條例，那這條其實很重要，因為……

柯委員建銘：還有三份版本，立法例是不一樣的東西，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版本喔！這要先講清楚，不要說這樣的話就不幹了，再來慢慢搞。

翁委員重鈞：不會啦！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全民都在看，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你都先把他想成壞的，他是好意。

柯委員建銘：好意變成壞意，每次都……

翁委員重鈞：他這樣說也是很理性。

柯委員建銘：預算歸預算，條例歸條例。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合理的，我們會接受，在合理範圍內大家都會共同的接受。

翁委員重鈞：你都在那邊說半天……

主席：我們先寫禮拜一，實質協商是在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你們要寫禮拜一，我也沒辦法啊！我們要尊重你；如果你要這樣，我們就要尊重你。看你禮拜一要演哪一齣，我們再來配合演出，沒有關係！因為條例是條例，預算是預算，對不對？要講道理嘛！好像一直在卡住，在野黨不是這樣當的啦！

翁委員重鈞：他也不是要跟你們討論的很細，只是說大家不要把這個押……

蔣委員萬安：對啊！協商完再處理嘛！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要先設定禮拜一一定要怎樣，他也是好意，也不是說……

柯委員建銘：包括早上協商時，你們也是一樣抓一個尾巴，不知道在幹什麼！

翁委員重鈞：這樣根本就不用……

柯委員建銘：不然禮拜一先這樣，你們如果要這樣，我也沒辦法！這也沒有辦法表決……

主席：我再唸一遍，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提請復議，重行決定逕付二讀，併上開法案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 1 期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送各黨團，俾供協商時之參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要瞭解，我們本來是要在下星期二的討論事項來處理，星期五、星期二是一次會，這星期五和下星期二是一次會，你現在這樣處理的話，就是下星期二全部不要處理了，所以你要保留可能的空間和不可能的空間，大家講清楚嘛！假如協商的結論你覺得不滿意、不簽名的話，星期二就沒有辦法表決，你們還有 bargain 的權利，你們現在全部切斷，就是先說星期五、星期二算一次會，院會怎麼處理？星期二院會怎麼處理，就不安排這個議程，讓它空轉？我們現在先預計星期二要處理，但是如果協商不好也沒有辦法，沒有簽名也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沒有辦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要兩邊顧慮，你這樣顧慮一邊的話，我們今天就白談了，沒有關係，你如果沒有簽名就不會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們排沒有關係，但是……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議程照排。

翁委員重鈞：你們排下去，我沒有意見，但是這些不要寫，不是我們今天同意，你們排議程先安排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樣我們議程照排，因為條例沒有幾條，只有 4 條很簡單，假如沒有辦法就表決嘛！要 bargain、要挑戰的是在預算面，好不好？

主席：議程照排是大家的默契，就沒有寫在上面，但是大家有默契，本案就做這樣決定。

進行第三案。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在此要向在野黨各位黨鞭說明，拜託大家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前瞻基礎建設案。當初送來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 8 年 8,800 億元，後來砍掉 400 億元，變成 8 年 8,400 億元，朝野協商的時候又將它分成兩期。為了這個前瞻計畫，朝野衝突很大，對前瞻的挑戰性也很大，說什麼債留子孫等等；但是前瞻建設做下去之後，到今天為止，各執政縣市大家都要求要繼續做。當初因為朝野衝突才將它切成兩半，前四年是 4,200 億元，第二個四年也是 4,200 億元，那時候我跟賴士葆委員等人一起協商時，在第七條寫著第一期執行完畢，要編第二期的 4,200 億元時，須要立法院同意。今天第一期已經處理了，現在要處理第二期，立法院要先同意，他們才能去編，編了之後，下會期才會送來，我想主計長也在這裡，大家對前瞻二期的部分，能否予以同意讓他們去編相關的預算。就是這個題目而已。

蔣委員萬安：有關前瞻第二期 4,200 億元預算籌編案，等一下可否先請法制局就本案來說明它是什麼性質？是一個什麼樣的議案，是法律案還是查照案？請法制局先釐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前瞻第二期預算籌編案，因為我們目前只拿到一張關係文書，今天召開協商會議就要來處理、要同意，這部分要怎麼來做？本席認為，第一個要先釐清這是什麼性質的案子。第三、前瞻計畫當時有這本核定本，我想柯總召也知道，可是在座很多委員，包括院長也都沒有看過，更不用說民眾黨。在這一本的後面，有一份 106 年編列的 8 年計畫經費統計表，自 106 年到現在已經過 3 年，它的執行狀況如何？也就是這個部分應該有一份更新的統計表，包括水資源、城鄉、綠能、數位、軌道等等，一定有更新的資料，也一定要給立法院。我想這個要求並不為過。以上三點，是不是先請法制局說明，這是什麼性質的案子，我們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們民眾黨是不是也表達一下？

主席：請蔡總召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想這次的紓困條例 2,100 億元到底夠不夠？搞不好你剛剛講的颱風繼續在颶、地震繼續發生，這個錢到底怎麼花，事實上還不確定，所以民眾黨認為，現在這個時候是否不宜討論？就是等這次的疫情結束之後，因為這次的疫情不知道要花多少錢，搞不好到時候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又不夠，到時候你們又要提出來。我覺得這時候提這件事情沒有意義，是不是等這次的疫情結束之後，再來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七條的規定是要經立法院同意，我有一個疑慮，因為條文看起來是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但是「期滿後」才編列預算及期程，所以可能等一下行政機關要說明一下，因為它是以 4 年為期程，條文裡面規定是「期滿後」，後面才是「預算……」，是這樣的規定。所以第一個問題應該是，現在看起來還沒期滿，是不是可以進行這個部分，

我的疑慮是這個。

主席：先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雲：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 106 年 7 月 7 日通過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它所規定的，剛剛邱委員已經提到了，以 4 年為期程，現在是還沒有期滿，但是條例要先過，所以這是來自於立法監督，就是還要經立法院同意後，當然是不得超過前期的預算規模及期程，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分期籌編，這個是第七條條文裡面所規定的。在第 8 次會議議程草案裡面，第二十八案是「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必須要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跟 SARS 的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一樣，就是法律案先通過之後，以這個為基礎再編列預算，這樣才可以。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剛才民眾黨說疫情結束以後再來處理，這個疫情什麼時候結束沒有人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是法律案，當初是 8 年 8,800 億元，後來刪減為 8 年 8,400 億元、分為兩期，第一期已經快要結束了，所以要籌編第二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因為行政院已經來函了，在這裡大家先做個意見上的交換，為什麼？假如立法院一直拖、拖、拖，沒有處理的話，這 8 年 8,400 億元是沒有辦法執行完畢的。因為它有期限，第 4 年快到了，要經同意他們才可以籌編預算，所以這是一定要的。行政院為什麼來函？當然第七條是這樣寫，所以要來問立法院，就行文過來了，我們在這裡交換意見。就是兩個面向，一個是我們不同意，就到這裡為止，具延續性的工程會發生問題；一個是我們同意，那就要照程序來處理。為什麼行政院來函？時間到了，所以他們也必須要處理這個案子。在疫情期間，包括現在在談的 1 兆 500 億元，有的是移緩濟急，全世界都是如此，美國也是如此，政府支出，否則景氣會一直 down 下去，這本來就是要執行的，要認真講的話，這個執行了，對於整個經濟發展當然是有幫助，對於景氣而言，包括促進消費，整個乘數效應都會出來。所以 1,400 億元的移緩濟急也是這個意思。今天我們在談要不要同意，不同意的話，我們也有程序來處理，大家先交換意見，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院長、各位同仁、各黨團幹部，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你們這些資深的委員都有參與，但我們其他委員可能都沒有，上一屆我沒有擔任立委。上次的前瞻建設預算是 4 年 4,200 億元，你們匡列 3,300 億元，到底目前執行的情形怎麼樣？你們現在提出來要我們馬上表示同不同意，但我們根本對過去一無所知，所以你們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看一下。

第二個，如果要讓我們了解，至少要讓我們稍微了解一下你們現在執行的進度或是執行的狀況大概怎麼樣，接下來整個 8 年 8,800 億元的規模到底有哪些需要移緩濟急，或者哪些需要加強，或是新的民意進來之後，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些意見給你們？你們也要給我們時間準備。

第三個是剛剛我們書記長講的，針對 8 年 8,800 億元的部分，當年有一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本計畫我到今天才第一次看到，之前都沒看過。而且在 8 年 8,800 億元裡面，說不定有些公務預算也有編列，有一些可能是移緩濟急的狀況，所以說不定也不需要這些錢。現在疫情這麼緊張，你們真的有辦法執行那麼多嗎？現在政府說要開糧倉、要及早執行、增加政府的投資，這

些我們都同意，但是能不能執行完都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是反對，我希望可以給我們新的委員一點時間消化一下，讓我們讀一下，不然也要把這本計畫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題目拿出來大家心裡有底就好了，好不好？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好不好？對於整個經濟發展是有幫助的。

翁委員重鈞：我們也支持。

柯委員建銘：政府擴大投資，大家想一下，好不好？拋磚引玉一下。

邱委員顯智：最後講一句，剛剛法制人員似乎不太了解我的意思，條文有很多構成要件，在立法院同意跟不同意前面，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條文事實上寫的是「期滿後」，我現在的意思是，法律要有很多構成要件，這個構成要件有沒有具備？這是一個前提條件，有沒有四年期滿？這個寫法要修改我當然不反對，我是說解釋上是不是應該四年期滿後，經立法院同意，然後後面還有很多要件？現在的問題是這個第一刻可能都還沒辦法達成，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但是他好像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這部分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條文是不是應該這樣解釋比較妥當？

鄭委員運鵬：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個，當然大家現在沒有結論，事實上不是同意開始編列就好像同意那個預算，而是說他們可以開始編列，我們當初第七條是這樣寫，如果今天沒有共識也沒有關係。

第二個回答邱委員的看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不是民進黨 2016 年上來馬上就有，現在執行三年多，你的意思是不是執行四年結束直接開始編列？

邱委員顯智：條文是這樣寫。

鄭委員運鵬：那樣的話，中間開始編列，編列完等到通過會變成第五年才開始，中間會空一年，所以現在只是說如果立法院同意的話，他們就開始編列第五年開始要做哪些事情、用哪些錢，是這樣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解釋上是說要期滿後也可以改這個條例，我也不反對，因為這個條例寫的狀況似乎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例當初是兵荒馬亂的時候通過的，那時候敲鑼打鼓、撒麵粉、潑水，什麼都來啦！每次審查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審查，衝突很厲害，協商過很多次。這個條例因為前提是 8 年要執行完畢，第一期期滿當然要執行第二期，也就是說第一期期滿當然要再執行第二期，當然第一期期滿一定要立法院先同意，他才可以去編，把它送進來，這樣才有銜接性啊，應該是這樣的研議。

主席：好，我們已經決定暫時不處理，但是……

蔣委員萬安：最後是不是請院長裁示，請行政院將新的更新資料送給各委員？不只是民眾黨，我想院長也沒看過，所以把更新的資料送給各委員。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那時候都有附帶決議，他們要照時間給。

主席：好，有沒有問題？行政院！那本更新的資料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更新的資料，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那個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我不能代他答

，謝謝。

鄭委員運鵬：那時候附帶決議就有要求他們要提送資料，所以他們會照那個時間送。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前瞻預算查照案的處理，我們尊重立院的協商。關於資料更新，我們回去跟國發會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趕快送過來啊！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更新，反正送最新的資料給我們就好啦！

主席：我看剛才已經說這個今天暫時不處理，但是我有一句話，因為我也是新科的，我講的不一定對，但是依照我過去的經驗，就是如果它是 8 年 8,000 億元或 4 年 4,000 億元，變成兩期，基本上在發包的時候，有的是屬於延續性的建設、連續性的計畫，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讓它延續下去的話，可能有的建設第一期蓋了，第二期就在等，這樣可能對建設不利，而且會影響到各縣市，我提供給大家參考。今天就不討論了，我們就到這裡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 41 分至 18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現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首先介紹列席的政府官員，因為人數過多，有的是在休息室，現在在現場的我就先介紹一下：行政院何佩珊政務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財政部蘇建榮部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金管會顧立雄主任委員、陸委會邱垂正政務副主委、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有幾位快到了。有沒有還沒介紹到、需要補充一下的？介紹完畢。

接下來我來說明一下今天的協商主題，最主要有下列三項提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 4 條。三、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 5 條。今天我們要協商的是以上幾個案子。

在這邊也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要配合疫情防治，就現場的人數，大家盡量想辦法配合一下，跟條文相關的人員當然就必須要待在裡面，像部會首長、副首長，但因為有分條次，如果一下子還沒有輪到的話，就請委屈一下、盡量在外面或休息室等候，大家互相配合，等於是自我約制，我就不必強制一定要誰離開或怎麼樣，我們就看整個進度，由各部會想辦法互相配合。

現在處理第一案行政院的提案，是不是請行政院稍微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及朝野黨團的各位委員，4 月我們加開行政院院會，特別提出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修正案有兩個特點，第一個就是，在各位所看到的版本裡面，針對第九條之一，針對所有的拿到防疫補償、防疫津貼等等的民眾們，他們都可以免納所得稅，這是第九條之一的修正重點。其次，我們在第十一條，也就是各位看到的第 9 頁，我們增列了經費，從 600 億元提高為 2,100 億元，也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預算編製、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限制，這個經費的來源我們可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者是舉借債務來支應。

接下來比較重要的是，我們還是受所謂財政紀律法的規範，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的限制，可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的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的 15%。在這個條例的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的預算數，應該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這就是我們第十一條的修正重點，以上是我們行政院版的說明。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行政院所提的案子大家來做討論，對於剛才行政院說明的第九條之一跟第十一條，我們先從第九條之一開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剛剛的說明我們很清楚，但是上一次在協調的時候曾經提到兩個重點，一個重點是希望能夠把這段時間整個防疫經費的使用及運用情形，能夠在 12 點以前給我們瞭解一下，當然今天我們有拿到這一本東西。我有稍微翻了一下，我覺得還不夠詳細，尤其我覺得應該要稍微把預算執行的實現情形，目前預算到底使用了多少錢，大概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這本大部分是在講說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但是做了哪些事情，總共的經費現在到底花了多少錢，預算執行的情形大概為何，可能都要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第二個部分，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曾經特別強調這次要用 1 兆 500 億元的經費去做整個武漢肺炎的防治、防疫、紓困跟振興，上次我們一直強調的是這 1 兆 500 億元的經費到底要做哪些事情，怎麼去做這樣的評估？將來還會不會再有其他的狀況，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處理？你可能要把整個 1 兆 500 億元的這些項目，不用很細，但至少應該把你要做的事情做一個匡列，看到底要做哪些事情，然後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評估方式，以及這些金額大概是怎麼樣核算的，要先給我們知道，我們才有辦法對這個預算規模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審議。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你們雖然有把資料送出來，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尤其是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針對第二點的部分好像也沒有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第十八條有明文規定，本條例實施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這個條例是從元月 15 日就開始執行，所以過兩天行政院就要提出執行報告，今天又要進行新的修正，所以我非常贊同剛剛翁重鈞委員所講的，你們差兩天就已經執行滿三個月了，到底執行情形如何？你們真的需要跟朝野的立委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行政院送出來新的版本，你們為什麼訂 2,100 億元？當然加計移緩濟急，總共是 3,500 億元，但是 3,500 億元是哪裡來的？是不是各部會彙總出來之後，主計總處做帳房這樣加總起來就是 3,500 億元？有沒有做政策的評估？這 3,500 億元要做哪些事情、要協助多少企業、協助多少勞工？你們總該要有基本的政策評估吧？假設主計總處像小學生一樣，把它加加減減送出來，反正錢都是舉借來的，但我覺得要花這麼多錢，總要跟全民講清楚、說明白，謝謝。

主席：好，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最主要是追加預算條例，當然上次有談到有關執行的情形，今天主計總處也把書面資料送給大家，如果照條例第十八條，三個月的時間是還沒到，但是遲早還是要送出來。今天當然是為了追加預算條例的審查，他也把這本都送過來了，請大家先參閱一下嘛！當時間到了，當然是要再來一份很正式的報告以及很正式的質詢，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 2,100 億元的問題，我想曾銘宗委員自己也提過到 2,200 億元、到 3,300 億元，我也不好意思責問你是怎麼計算的……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會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待會再講。

曾委員銘宗：我要不要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弄一份書面來，沒關係，我們現在不是要爭辯這些，今天的重點是大家……

翁委員重鈞：這樣講話怎麼對？我覺得你講這樣很沒道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等一下再報告。

柯委員建銘：立委互相講話，沒有什麼對不對啦！

翁委員重鈞：我們這邊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也可以反問你……

翁委員重鈞：這樣講太離譜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離譜。我現在跟你講，立委要質詢、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也是應該的，這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這是理所當然。

翁委員重鈞：你剛才在反質詢啊！

柯委員建銘：立委當然是大家互相講來講去。

翁委員重鈞：同事之間講這樣沒有意思啦！

柯委員建銘：同事都不能講話？他挑戰我，我就挑戰他，這也沒有什麼……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挑戰你，我是挑戰行政院。柯總召，你什麼時候換位置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常常這樣，你不要在這邊用這個問題一直在擴大，我也不認為……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擴大啊！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互相之間有所 argue，那個是小……

林委員為洲：立法委員互相監督？

柯委員建銘：當然，我們之間政策辯護，各為其主啊！怎麼會不行呢？

林委員為洲：監督立法委員？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家互相講話……

管委員碧玲：互相之間……

林委員為洲：人民監督我們，我們接受……

管委員碧玲：他沒有講監督……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之間互相詰問，有什麼大不了的？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政策立場嘛。

這一條，我們先放到一旁。沒關係，我們說真的，我們之間互相詰問，這當然是有的，等一下討論條例時，每個人都會開始講來講去了，哪有什麼不能互相講的？我講這些的道理是說這 2,100 億元，等一下就請主計總處說明，但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方向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今天主要是處理追加預算的條例，但今天有一個困難，這個困難點在什麼地方？這個困難點就是整個條例通過之後，行政院院會才把預算在院會通過，在行政院院會還沒有通過預算以前，他們能夠講的，當然是一個大概的情形，也不能講的很細，因為他們回去，行政院院會還沒通過嘛！但是各部會為了武漢肺炎的事情都如火如荼進行，為了因應未來可能會變化成怎麼樣，大家都

會預先防範，所以才要有這個追加預算。因此我今天在結語講的重點之一就是我們今天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當然你可以詢問他，但是重點是大家今天都變成是在講預算，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因為今天是要談論條例的問題，我們還是回到法律、法理的問題，這樣而已啦。

主席：我看這樣，柯總召講的沒有錯，今天最主要就是在處理條例。

翁委員重鈞：你把上次的決議唸一下，這樣你就知道到底有沒有問題，上一次就講了，要怎麼匡列……

主席：今天朝野協商的議程就是針對上次的決議，不過那個是參考，今天協商的主軸剛才已唸過了，不過我也可以再唸一遍，因為議程裡面都有，包含上次結論的第一項也都有，就是「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今天的協商都是針對草案，至於「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一期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送各黨團，俾供協商時之參考」，這裡事實上是「參考」。我們不能因為對「參考」不滿意，今天就不協商條例了，否則便會影響到明天以後的議程。我在此還是要呼籲大家，希望大家要想辦法讓條例有共識，讓立法院後面的會議議程可以運作，至於已經通過之預算執行情形，我希望大家可以到審查預算的時候再來談。今天是談條例的，所以我請大家……

翁委員重鈞：對於上個禮拜的結論，你作了這樣的決議，一個是希望它能到目前為止將近三個月的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我剛剛是講，那份書面報告給我們的感覺是並不詳細，同時也沒有呈現數字，無法讓我們瞭解整個預算的執行狀況，所以這就和上次的決議有點出入。第二，對於要匡列 2,100 億元，還是 1 兆 0,500 億元，你應該告訴我們是哪些項目。我們並不要求講得很細，但裡面也要提到那是如何評估或預估出來的。

這份報告我已看過，其中並沒有這方面的報告，既然沒有這方面的報告，稍後要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們當然就無法預估或評估到底該編 2,100 億元，還是編 3,100 億元，抑或編 3,300 億元，哪一個才是對的。如果今天要匡列的部分有個比較清楚的預測，或是知道匡列的預算是怎麼來的，這就會比較清楚，可是我們卻看不到這些東西。

尤其是曾委員剛剛講了，除了現在的 2,100 億元外，其實還包括了第一次移緩濟急的 400 億元和第二次移緩濟急的 1,000 億元，所以一共是 3,500 億元。有關移緩濟急的部分，應該都有正確的眉目了，總是要告訴大家在整個特別預算裡面，這 3,100 億元的額度大概有哪些，紓困的預算和融資的財源大概有 7,000 億元，如此我們才會比較清楚，也才有辦法跟別人講嘛！我的意思是，因為上次我們提到了決議，所以我就希望針對決議部分他們能夠做得比較周延一點，但現在這樣其實有點草率。

主席：我們還是審查條例，不然就沒完沒了了。

林委員為洲：上次朝野協商已經講了，行政院也針對那 600 億元提出了執行的報告，大家在手上也有。我們也認真地看了一下，由於上面沒有統計數字，我就幫你統計好了。總共編列了 600 億元，各部會執行的狀況是，內政部編了 1 億 6,900 多萬元，現在已執行 3,880 萬元，執行率為

23%；教育部的執行率是 1.4；經濟部的執行率是 52%，經濟部還不錯！交通部的執行率是 24%；農委會因為有含貸款的部分，所以執行率達到 124%；衛福部因為提的報告沒有執行的金額，我們看不到，所以是問號；文化部編列 8 億元，已執行 95 萬元，所以執行率是 0.1%；原民會也沒有提供已執行預算的金額，所以是問號；客委會也沒有提供已執行預算的金額，所以也是問號；通傳會編列 2 億多元，執行 1 億 500 元，執行率是 48%；海洋委員會編列 1 億 1,255 萬元，執行 611 萬元，執行率是 5.4%。我的意思是目前這 600 億元的執行狀況並不理想，再就編列 100 億元保證金預計要放貸 1,000 億元的信保基金來看，現在是執行 69 億元，我的意思是紓困是很緊急的，但是你看要放貸 1,000 億元，經過了一個多月，目前放貸 69 億元，這也不盡理想，現在這 600 億元的執行狀況並不理想，你們又要匡列 1,500 億元，總計 2,100 億元，貸款的部分還要 7,000 億元，我們實在覺得你們要讓民眾相信你們有能力執行，對於這總額 1 兆 500 億元，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執行？前面的 600 億元都執行得零零落落了，後面又要匡列那麼多錢，又那麼急，你們真的有能量執行嗎？真的令人質疑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其實上星期五朝野協商時我就有講，大家在講預算執行時，我就說會讓人誤會，以為 600 億元用完了，大家會看執行率。那時在場的委員很多人都說不會被誤會，你們講的是它的狀況如何，所以才要他們提出一個報告。我在此說明一下，關於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2 月特別條例才通過，3 月 18 日特別預算才公布，所以大家去看執行率時，包含文化部的，我們看到文化部對表演藝文事業的紓困收件截止日是 4 月 10 日，今天才 4 月 13 日，所以剛才林總召講到執行率，你拿這個來修理就沒道理啦！上星期我們都講了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沒有在修理你們啦！……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講了，你們會讓人誤解，結果今天果然就說到執行率，又說後面不願意追加。……

鍾委員佳濱：人家在說林為洲，不是在說你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跟前輩報告一下，上星期我就提醒過那樣會讓人誤解，果然自己都誤解了。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上次在這裡討論時，大家沒想到疫情會這麼嚴重，現在政府要用這個預算防疫、紓困、振興，當然很多可以留到振興時用，但是現在看起來，很多業者或中小企業等不到振興時可能都已經趴下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認為這個紓困的力道要加大，看起來這個執行率的問題是因為時間真的太短，也是要有來申請。當然我認為一開始可能會比較慢，但是它會愈來愈快，到最後就像剛剛講的這 600 億元確實不夠用，相較世界各國的紓困狀況，說實在，美國或德國的規模都比我們大非常多，所以就這部分，我們認為這個紓困力道一定要加大。如果要等到上次提的先執行完，才能夠再加進來，就已經……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這樣講，你不能誤解我們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是啦！當然我們應該討論這個也必須預先去規劃、預先去部署，才能夠因應現在的疫情對我國產業造成巨大衝擊的這個狀況。

主席：我們回到審查條例，好不好？

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今天在審 1,500 億元的特別條例，雖然只有 2 條，大家還是很慎重也很認真，希望錢到位的速度要快一點、對象要能夠寬一點，蘇院長也特別提到，加碼、加快、加大。所以這個條文雖然只有 2 條，但是我們也都會另外提出相對的法條來儘速加快。

柯總召也在、院長也在，現在的民間疾苦是關於第一筆的 600 億元，到現在有些申請期限啟動很慢，而且有第二次申請期限的落差感，所以從你們的執行報告裡看起來，量是出來了，比如有多少件進來了，然而核准的量跟送進來的量之間看起來是有落差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覺得今天很多行政單位都在這裡，可以趕快把這個問題找出來。

第二，很多人認為有一些第一次 1.0 沒有考慮到的事情，在 2.0 的辦法裡面要放寬一點，我相信在質詢時各黨的初衷都是這樣，所以在審這 2 條條文之外，另外，如果能夠讓其他黨認為，在對象的適用上能夠比較有條件的放在法條裡，也讓基層民眾、勞工安心，我覺得這樣才達到第二次 2.0 的目的。所以我希望儘快談條文，然後談條文的時候能夠回歸剛剛講的，讓他們能夠聽到我們在幫他們改變一些現在的困難。

主席：我們儘量從條文開始，好不好？等一下大家要談還有機會。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表達一下，立法院對於預算的執行還是有把關的責任，當初的報告是 15 頁、600 億元，我們也很快支持，也開始上路。今天我們沒有說執行完才能編，絕對沒有這樣說，問題是執行的狀況應該要讓我們掌握。可是今天看到行政院送過來的這份報告，我覺得這是一份不及格的報告，因為裡面的人次等等就打流水帳，看不到一個比較清楚像決算或是審計的表格，例如內政部，目前給你們的錢，你用了多少？也許現在沒有執行完，那麼再來大概什麼時候會執行哪些？我覺得總是要從預算執行的角度，讓我們看到清楚的表格，這樣才能夠把關到第一次的 600 億元到底怎麼用，我們才能夠繼續來看再來的 1,500 億元到底夠或是不夠，因為我們也要評估，不一定是 1,500 億元就足夠，也許還要更多才夠。但是，如果沒有給我們一個基礎，我覺得很難去討論到底錢要多少。我覺得站在一個立法委員的角色，這一份報告真的非常粗糙，我們如果完全不講話，就把這份報告接收下來，對於立法委員自己的職責，我認為這代表我們不夠負責。

主席：現在我們就集中針對條文做討論，進行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主席：對此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有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之一有修正動議，先把所有修正動議影印給大家，然後我們開始討論，好不好？

主席：民眾黨針對第九條之一有提案，請民眾黨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九條之一我們想增列第二項，就是剛剛講到前項是針對一些津貼補償免所得稅，第二項則是希望增列這一次，特別是勞動部 2.0 才展開的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紓困，基本上，我們認為入法的話，能夠明確的讓他們知道政府對他們的照顧。另外，他們有很多現實上的困難，譬如一些自營作業者未必有加入職業工會，能夠擁有勞保紀錄，而一些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可能從事的工作不同，他的職業工會認定上跟本業也很難做直接認定，所以我們建議放寬對於這類型勞工的限制，即使他今天拿不出勞保相關投保紀錄資料佐證，但是可以在本業上、從業上認定他是屬於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即使他們是保國保，也能夠在政府認定的這類型勞工紓困方案中，給予他比較實質、平等的一個紓困對象確認，以及給予補貼方面的法源。懇請大院及行政院能夠參採我們的立法例，放在第九條之一的第二項裡，讓他們明確在 2.0，或者是未來 3.0 裡，也能夠獲得政府對他們的補償。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我再補充一下，這一次整個紓困振興條例，在色彩上就是談一個比較大一點的概念，就是一般來講，因為我們紓困貸款的部分很多，基本上就是政府挺銀行，再由銀行挺企業，最後企業再涓滴到勞工。雖然這個概念可以，但是我們要問，什麼時候才能真正涓滴到勞工身上？現在這些沒有特定雇主的最基層勞工已經都快過不下去了，他們已經沒有那個時間點等到慢慢的從銀行、企業，再涓滴到他們的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覺得，這次既然有 2.0 版本，就應該要對這種最基層的勞工直接予以補助，因為這算是一種救命的概念。以上請大院支持。

主席：這是民眾黨對他們提案的說明，請時力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對第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第一，希望所得稅能夠緩徵；第二，希望免稅額跟標準扣除額，最高得加倍計算；第三，針對其既有營業稅留抵稅額，得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也就是說，對於免稅的範圍、延緩徵收及留抵稅額退還的相關事項，都由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邱委員，我們現在先針對行政院版做討論，但你現在提的是針對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我們先就行政院部分來討論，好不好？

現在請國民黨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有關國民黨的第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跟大家報告，就是在行政院版本「免納所得稅」後面加「，其當年度個人標準扣除額並得提高至十四萬元」，也就是現行的十二萬元提高到十四萬元，讓規定更明確，另外也有獎勵的效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說明一下，不過先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有跟黨團、總召報告過，就是我提了一個修正案，在第九條之一的第二項。我們比照幾個救命錢，就是我們在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還有國民年金法及勞退，對於相關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即第一項有關政府紓困的所有這些經費，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因為是救命錢，所以就不應該從這裡去把他們苛扣過去。這是比較簡單的，而過去也都有立法例，只要真的是救苦救難的救命錢，我們都會替他們想到這一點

，也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向院長報告，民眾黨團第九條之一的修正案，我們請勞動部長表達意見。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關民眾黨賴委員所提議的，就是要在第九條之一增加第二項，針對無一定雇主，還有自營作業者的勞工要予以紓困、振興及補貼等等。事實上，這個部分在原來我們的第九條其實就已經含括在裡面，因為我們原來的第九條，就是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及對其勞工提供必要的協助。其實在原來第九條的規範就已經含括到這個部分，所以各種產業跟勞工本來就可以依原來的第九條來進行紓困、補貼，還有振興等等。我們認為並沒有另外針對特定對象再為規定的必要，如果這個條文比較一下的話，其實跟第九條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事實上，我們政府已經把這些產業，包括勞工都已經納入紓困的對象，所以我們認為沒有重複再為規定的必要，這是勞動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想你也了解我的意思，從一開始紓困的 1.0，我們就在爭執一件事情，就是像導遊或者是領隊等，包括遊覽車司機，他們都是靠行的，也一再重申他們在身分上很難用直接的僱傭關係，或者是從業關係來認定。到現在為止，即使你們的 1.0 已經對他們放寬了很多，像充電計畫、受訓等等，還是很多勞工有疑慮跟卻步，所以我在想，你剛剛講到第九條的第一項，即從業人員的概念，如果不用其他法規去認定，當然可以從寬，以及從一些你們的解釋來處理。至於，對其員工提供必要協助，那個員工概念就是一個受雇概念下的員工，所以我們才想說，讓勞動部的 2.0 能夠師出有名，甚至在未來的 3.0 裡，可能可以讓更多非典的零碎工作者能納入，而不一定是叫員工，或者是從業人員。屆時你們也有一個實際的法源，因此還是很幫忙勞動部想好配套的法規，並也沒有說你們現在不可以用行政上的擴大解釋。我覺得實質上就發生了一些困境，包括我剛剛講的，有一些勞工可能就在國保裡，但他們一直在從事相關的非典工作，也一直換的話，這時候在你的概念上，難道他們可以被你們逕認定為從業或員工嗎？我是有懷疑的，所以才會提出此一法源，也請大家可以來考慮。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聽完行政院跟賴委員的指教，我想還是要提醒一下，今天我們在處理的是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而不是處理第九條。事實上，我們看各黨團所提出來的，包括時代力量黨團，他們提的是第九條之一，第九條是談紓困，而第九條之一是談紓困的這些所得，即處理他們稅收上的問題。我們看第 2 頁，時代力量所提的第九條之一，針對前項第九條稅收應該怎麼延緩徵收。我們反過來看，如果是看到第九條之一的另外一個第三號的版本，就是我們時代力量談的，他們談的比較不是談稅收。我們再來看國民黨所提的版本，他們是要將個人標準扣除額提高到 14 萬元。剛剛管委員所提出來的也是在強調因為紓困所獲得的所得，依法不應該被要求做其他非救命錢的使用。我想第九條之一是在處理當初特別條例通過的時候，我們要求行政部門

必須編列紓困預算並執行紓困，而紓困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相對應之稅收應該要如何處理？今天不管是國民黨、時代力量及民進黨都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相關版本，如果民眾黨黨團認為要處理的是紓困對象及資格條件明確化的話，以立法院處理議事的體例而言，既然第九條沒有人提出修正，那就應該放在第九條的相關意見當中，如果把它放在第九條之一，在體例上比較難適用。所以本席建議在院會處理時，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醒行政院在處理第九條紓困的對象資格時，能夠參採民眾黨黨團的意見，現在我們還是應該回到第九條之一來討論紓困所得在稅收上該怎麼處理的問題，謹作以上建議。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想大家應該都已經拿到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到底提出幾案？有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也有曾銘宗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萬安：那是賴士葆委員及曾銘宗委員提出的版本，而這是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那要以哪一個為主？

蔣委員萬安：就是第 6 案啊！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賴士葆委員和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就不談了？

蔣委員萬安：沒有，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已經進來了啊！

我先說明一下第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總共有三個版本，到底要以哪一個為主？

林委員奕華：都可以啊！都要啊！

柯委員建銘：一黨不可以有 3 個版本，你們要整合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

蔣委員萬安：針對第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你們有三個版本，到底要以哪一個為主？是「壺各言爾志」還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這不衝突，如果有黨版我們就以黨版優先，黨版沒有的部分我們就尊重每個委員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那就只談黨版好不好？其他就不要談了。

曾委員銘宗：這不衝突啊！我們以黨版優先，黨版沒有的部分就以各委員的版本優先。

柯委員建銘：綜合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而黨版就是黨版優先，黨版沒有的條文就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啊！

林委員為洲：程序上應該是先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主席：對啦！剛才大家都已經同意了，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討論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而不是曾銘宗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的第九條之一。

主席：對，就是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

林委員為洲：我們對於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有不同意見，我們的意見就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針對一個議題只有一個版本，不同議題才會有不同版本。

蔣委員萬安：就是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

林委員為洲：對，針對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我們的意見就是賴士葆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現在大家可以來討論。

主席：行政院的態度很重要，針對賴士葆委員或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你們要先綜合一下，看看哪一個部分你們可以接受？哪一些你們沒有辦法接受？這部分可能要整合出一個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我們請財政部部長先說明。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針對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除了我們原來的修正案之外，另外又加上「其當年度個人標準扣除額並得提高至 14 萬元」。目前個人標準扣除額是 12 萬元，我們的看法是因為津貼、補助、獎助都已經免稅了，如果再將扣除額提高的話，等於是雙重優惠，這樣實在有點過頭，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原來的版本。

主席：還有其他說明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在此向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綜整，勞動部的意見是認為民眾黨黨團的意見我們無法接受，建議採納鍾佳濱委員的建議以第九條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關於賴士葆委員所提的第九條之一條文，我們的意見也是不能接受。

主席：關於管委員的意見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管委員的部分，我們請法務部回答一下。就是免作為抵押或擔保品的部分，法務部或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還是要列，因為這個是救命錢。災害防救法也是這樣，然後國保法也是這樣，社會救助法也是這樣，這個錢沒有什麼不能列的啊！

柯委員建銘：我想災防法的部分，管委員的建議應該沒問題吧。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立院的討論，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討論到現在，就是管委員的版本跟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加在一起，是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看民眾黨的意見嘛！

賴委員香伶：你說不能接受，其實滿傷我們的心耶，因為我覺得我們一直在幫你們想一個可以比較廣泛性讓大家接受的一種立法例。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是可以接受他們做附帶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是建議，就像鍾委員所講的，放在第九條的附帶決議裡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好，如果協商最後可以採納，即照剛剛講的在第九條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們也接受，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勞動部可以不可以？附帶決議要怎麼寫，要先把文字寫出來！

主席：既然大家已經有初步的共識，把文字寫出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我們把文字再修正一下，提供給貴院，好不好？

主席：附帶決議的文字也要提出來，包括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把它整合出來，我們稍後再來宣讀文字。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那第九條之一就照管碧玲委員的提案通過就可以了。

主席：第九條之一？跟鍾委員的一樣嗎？

管委員碧玲：他那個是附帶決議，不是條文。

主席：所以，這一條就照管委員的提案，然後，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照民眾黨的意見，對不對？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勞動部先把文字寫出來，大家再來看。原則上差不多是這樣子。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你是指民眾黨的部分嗎？

主席：附帶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附帶決議沒有問題，文字的部分，我們再討論修正一下，會提供給貴院。

主席：好，你們就把它整理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管委員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貴院的黨團都接受的話，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之一就照管委員的意見，然後加上附帶決議。文字出來之後，我再來宣讀。

處理第十一條。請大家看行政院所提的第十一條。先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不，院長，除了剛才行政院的第九條之一，接下來是本席的第九條之一，應該要這樣審才對，不能只審行政院版的第九條之一，這個也要審，你接不接受是一回事，不能說直接跳到行政院的條文，那我們提案做什麼？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樣子，主席，剛剛院長一開始就說了，行政院版第九條之一，然後第十一條，曾委員的提案則有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但是因為你們講的第九條之一到第九條之四跟剛才的第九條之一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回過來討論，條次可能就不叫第九條之一了，可能要用其他的條次，因為其性質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的提案何時要討論？

鍾委員佳濱：那就看院長主持了。

主席：第十一條討論完就回來審。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因為剛才會議一開始時我就說從行政院的版本先談，大家也沒有意見，就這樣子。

好，現在請行政院說明一下第十一條。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剛剛有大概說明過了，那我再重複一次，關於第十一條，主要是因為我們把預算從原來的 600 億元提高到 2,100 億元，追加了 1,500 億元的預算，係以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作法上，我們還是預算跟編製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限制。

關於這個經費的來源，我們可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來支應，而我們的再修正就是，其每年度舉借債務的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同時，我們也受財政紀律法的規範，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的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

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要跟各位委員強調的是，因為我們是經過精算，等一下可以請財政部蘇部長解釋，如果我們再追加 1,500 億元的話，我們還可以受到財政紀律法的規範而不逾越，但如果還要再往上調，我們就有必要要排除財政紀律法，這部分等會請財政部蘇部長來做特別的解釋。

下一項是，本條例的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下跟原提案相同。

我們請蘇部長報告。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院長、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排除年度債務流量的限制，也就是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範。基本上我們還是回歸到舉債的額度，因為在財政紀律法中有規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債務的舉借總額不得超過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目前如果在 2,100 億元的情況下，我們預估大概還是 OK 的情況，所以沒有必要再排除，但是如果預算額度再增加的話，可能就會觸及到財政紀律法的規範，這樣一來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的債務舉借額比例就會超過財政紀律法百分之十五的規範。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代表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對於第十一條我也有提修正動議，第一，剛剛部長也好，行政院也好，對於這 2,100 億元是怎麼來的，你們總要跟大家講清楚、說明白，但你們兩、三句就回了，到底部長、行政院或主計總處為什麼提出來這 2,100 億元，你們總要跟大家講一下吧？你們都沒有任何的說明就過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這個 2,100 億元是預估疫情要燒到第二季還是第三季？萬一燒到第四季要怎麼辦？我先就行政院版本做這樣的說明，我的版本等一下再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你要不要順便說明你的版本，好讓他們可以做解釋？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版本是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就是萬一這個疫情燒到第四季、燒到明年，你們是不是過一個月又要再修一次條例？政府的眼光只有一個月啊？我的意思是要保留一定的彈性，並得視疫情防治、產業紓困及振興需求增加至 3,300 億元，要保留二分之一的彈性嘛！

另外，這個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部分一定要拿掉，各位恐怕沒仔細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該條規定是可以相互流用，可是但書是，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你把這個排除，當然實務上這些防疫經費不會刪除，但是連立法院刪除的科目都可以流用，這是藐視立法院審預算的審查權啊！拜託在座委員自己看一下，你們審查過的預算，連科目刪掉的他都可以流用，如果是這樣，立法院可以打包了，真的喔！你可以打包，在座的委員只要讓它過，你就可以打包。連經立法院審議刪除、刪減的預算科目都可以流用？我希望民進黨的委員看一下，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剛剛曾委員其實很客氣，他的版本第十一條跟現在行政院版的第十一條完全在討論同一件事情。我建議主席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併案一起來討論？剛剛曾委員也說明了，我個人先呼應一下曾委員的眼光，的確就未來的需求當然可以再思考一下。但是關於第六十三條沒有放進來，因為第六十三條有兩個部分，前項是機關內可不可以流用的問題，我也覺得後

半段的但書，是不是完全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但書的限制，這可以討論。

曾委員銘宗：OK。

鍾委員佳濱：但我們不是把整個第六十三條全部拿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OK。

蔣委員萬安：針對第十一條，我們也要提出意見，現在總共 2,100 億元，第一階段 600 億元，現在追加 1,500 億元，我們就是要行政院提出這 1,500 億元到底怎麼估出來的？今天大家在質疑這 1,500 億元，行政院各部門是怎麼評估的？你們要支撐的對象、範圍有多少？要支撐到什麼時候？可以支撐到第三季，還是到年底第四季？這個行政部門要說明，絕對不是幾句話就可以帶過去，說之後預算還會有細部規劃進來。因為第十一條就是現在追加預算匡了 1,500 億元，這 1,500 億元到底夠不夠？我們畫一個問號。

為什麼我對這一條這麼有意見？第一階段編列 600 億元的時候，我在總質詢問蘇院長、許部長，勞動部編列的特別預算是零。當時我問萬一不夠怎麼辦？你們預估如果接下來疫情持續，當時蘇院長、許部長都說夠，從就安基金的 500 億元撥 41 億元出來絕對夠。我又問萬一不夠或是產生排擠效應，公報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當時許部長說我們再追加。我問從哪裡來？他回答是再從就安基金。結果不到一個月，當時在特別預算裡面，勞動部編列零，現在多少？300 億元！我現在不禁要問，勞動部及各部會評估現在匡 1,500 億元，會不會下個月又跟我講要再追加？勞動部又要再送 300 億元進來，交通部再送 200 億元，經濟部再送 300 億元。你們講得不清不楚，今天中午前我們才拿到這一份資料，也只有第一階段 600 億元的相關執行進度，不要說第一階段不清不楚，第二階段的 1,500 億元更是沒有任何說明。除非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告訴我，你們怎麼估出來的，涵蓋紓困的對象、範圍有多少、可以支撐多久？否則今天我們怎麼知道會不會萬一又不夠？我舉個例子，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質疑各部會第一階段執行的成效及相關進度不彰？當然還沒有執行完畢，但是這就攸關整體效率，你們現在馬上又送第二階段 1,500 億元，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執行？你們匡列這一部分是不夠，還是我們今天討論要再增加規模？我認為這一部分行政院各部會應該要把相關資料送過來，而不是這麼急就章，馬上就把這 1,500 億元的條例通過。因為今天行政院對媒體說，如果馬上處理，院長要來報告，預算都已經編好、準備好。但如果今天我們認為這 1,500 億元不夠，大家討論以後如果變成 3,000 億元呢？或是認為行政院現在規劃的 1,500 億元應該要降 1,000 億元，那你們現在準備編的預算是不是要重新來過？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講清楚，而不是今天大家講一講，條例我就給你過，就像第一階段一樣，結果執行成效不彰，相關的資料提供不夠。我想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要求的，為什麼要這樣倉促、這樣急？請副秘說明。

主席：請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在上一次協商時我們約略有談過，不過我在這裡要先跟委員報告，第一、這 1,500 億元不是亂編的、也不是亂估的，基本上它是根據目前的財政狀況以及舉債額度上限的考慮而估算出的額度，這是第一個前提，就是現在到底還有多少錢可以舉債？這是要去衡量的，不是我們想要編多少就編多少，這是第一點，等一下我請財政部

長說明。

第二點，就是有情事變更的原則，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第一階段時，有誰會想得到我們在編 600 億元時，各位還記得那時候的疫情嗎？那時候歐美還沒有這麼誇張，甚至都還是一片歌舞昇平，沒想到後來在這個月就翻天覆地全世界起了大變化。然後，要跟各位坦白承認，我們在編這 600 億元的預算時，整個預算的規模和框架幾乎三分之一以上是擺在振興部分，所以在紓困的部分，坦白講，資源是有點不夠的，所以現在院長規劃在這 1,500 億元中，我們加大力度擺在對個人的直接現金補貼上，我們也參採國民黨黨團委員的意見，我們認為現金發放是一個很好的概念，可是要用在刀口上，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這個部分待會我們可以請勞動部長說明，這就是為什麼第一階段勞動部只用就業安定基金有 46 億元，可是在 1,500 億元的部分，我們就要勞動部執行 300 億元，這對部長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待會請勞動部長說明。

所以跟院長及委員報告，這整個有這樣的狀況衡量才會有這樣子的編列。另外，要跟委員強調，預算馬上就會送過來，所有委員的質疑，我們都可以在預算裡面一個一個用放大鏡來檢視，我們都虛心接受，也請委員能夠一起來共體時艱，支持我們通過這筆預算。我們先請蘇部長先說明舉債額度，之後再由勞動部長說明。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然後是許部長。

蘇部長建榮：院長、各位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本來是 600 億元，現在又增加 1,500 億元到 2,100 億元，按照我們的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年度債務流量不能超過總預算和特別預算的 15%，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本上，我們衡量的結果，可以舉債的額度大概只有 1,400 多億元，將近 1,500 億元，所以我們就以這個為基準來匡列，但是如果再突破的話就可能會突破掉，因為我們的舉債額度雖是 1,500 億元，但這是分年舉債，不是同一個年度 1,500 億元，所以是今年 1,000 億元，明年 500 億元的話，這樣就不會再受到年度流量的限制。因為特別條例已經排除當年度舉債額度的限制，所以這部分目前沒有問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未來跟財政紀律法的規範會不會有所限制，所以我們就是用 1,500 億元做為一個依據，大概是這樣的說明。

許部長銘春：院長、各位委員。我想說明一下，在紓困 1.0 的階段時，勞動部是用自有的就安基金編列 41.25 億元，針對有僱傭關係的勞工來做協助，當時的時空背景剛剛也說明過，當時只有武漢肺炎的發源地中國受到影響，我們也沒有想到後面整個擴展開來，整個歐美會這麼慘，當疫情擴及到歐美時，勞動部也趕快做回應，其實那時候委員在質疑我們的時候，我當時就有講，我有 500 億元的就安基金隨時滾動性檢討。那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在紓困 2.0 版，勞動部針對這些需要協助的勞工，其實不是只有 300 億元，3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是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工這個部分用現金補貼，我爭取了特別預算 300 億元。另外，我們的就安基金還編了 312 億元，如果再加上特別預算還有 10 億元的勞工貸款利息補貼，其實整個勞動部針對勞工的部分，不管是僱傭關係或無一定雇主的自營作業者、勞工，我一共編了 622 億元來協助，這個是時空背景、情事變更，但是我們隨時滾動檢討來針對現在疫情對於就業及經濟的影響，我們隨時提出方案來幫助所有的勞工。

蔣委員萬安：我回應一下，第一個，剛剛包括副秘書長、蘇部長都談到預算馬上可以送進來，這個部分我就有很大的質疑，現在我們還在審這個條例，是不是真的是 1,500 億元還沒有確定喔！立法院都還在協商，結果今天你們就以 1,500 億元下去編預算，說隨時送進來，這把立法院當什麼？我們都還沒有確定，你就下去編預算，預算送進來後，還要蘇院長來報告，再付委要審查，屆時如果審查時發現總共匡列 1,500 億元還不夠，或是認為不應該有這樣的相關編列要刪，但你們預算都編了、條例都已經過了！有關這個部分，我認為如果今天你就這匡列的總額 1,500 億元沒有說明交代清楚，我們怎麼可以第二階段就直接又給你 1,500 億元？

第二個，許部長剛才談到，我也特別把公報找出來，我告訴你們，我在總質詢那時候說如果疫情持續或更為嚴峻，現在匡列的 40 億元不夠了，怎麼辦？許部長說我們隨時調整，我們再增加。我說從哪裡撥經費？許部長說一樣從就安基金，就安基金的用途就是要來幫助勞工。所以當時信誓旦旦跟我講，繼續如果有需要就從就安基金撥經費。結果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不到一個月就用一句「情事變更」追加 300 多億元，而且還不只，那我又要問了，會不會又不到一個月你又跟我講情事變更，再送 500 億元進來，所以我要了解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衝擊評估？到底你們支撐的勞工夠不夠？舉例來講，你們的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不管是對於薪資差額的補貼 50%，或是讓他上課每個小時 158 元、每個月最高 120 小時、1 個月最高 1 萬 8,900 元，先不要講現在申請人數不到一成，我們來看你們現在提出來對於接下來初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你說鼓勵企業讓它可以僱用這些初入職場的人，給予薪資的補貼，然後你一刀切，勞保投資級距 2 萬 4,000 元，還要加入職業工會，你這樣的涵蓋夠嗎？先不要講為什麼切 2 萬 4,000 元，那上一個級距的這些人難道不需要照顧嗎？很多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的、沒有投保的更多，難道這些人不需要被照顧嗎？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評估？這樣的要求不為過吧！但是現在都沒有評估，就馬上說 1,500 億元給你下去用。我覺得這才是今天我們協商的重點，我們要看到你評估的資料，但是完全沒有！我們立法院為什麼要當一個橡皮圖章，讓你就這樣過，我不認為這樣是一個正常的民主制度，把立法院當成一個橡皮圖章！

主席：我們還是回歸到條文。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從頭到尾，從第一次審查預算到目前為止，有的話是一再重述，但是情事也不一樣了，不應該再講過去的事情，要來談今天的看法。你過去講勞工要多編一點，許部長說那是從就業安定基金撥付，那時候的情況和現在完全不一樣，那是過去。我們這次編列的 1,500 億元裡面，當然也有照顧勞工的部分，這個就不要講了，現在還在講這個有點太過於邀功的味道就不對了，我們要有理性討論的空間。

第二個，為什麼是 1,500 億元？這要從法理上來看待，我看了一下包括國民黨所提的法案、曾銘宗所提的法案，在第十一條的修正裡面，你們忘記了一件事情，也就是國民黨提的法條是提高到 3,100 億元，最多可以到 3,300 億元，但是這都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為什麼？第一個，你有排除公債法，但是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在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的情況底下，剛才蘇部長也講得很清楚，這有 15% 流量的問題，頂多到頂就是 1,500 億元而已，所以是在這樣的法理基礎底下匡 1,500 億元。如果你覺得要更多，無論是 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就要排除財政紀律法

第十五條規定才有可能。

現在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第十五條，依照公債法，最多只能再增加 1,500 億元，我算一個數字給大家聽，大家就知道我們今天是在一個很理性的討論空間裡面談，不是漫無目的地說什麼評估或不評估，在這樣的基礎底下再去匡列，再去配置預算，過去我們審查 600 億元也是如此。這些數額、總額匡下來之後，至於要怎麼做，他有基本的看法，但是這些基本的配置又回到預算編列的時候，行政院院會禮拜四才會通過，他們大概都有。但是現在回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在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的時候，頂多就是 1,500 億元，所以你提一個 3,100 億元，乃至於 3,300 億元都不對了嘛！因為這已經是極限了。

因為這 15%要怎麼算呢？總預算是 2 兆元，現在總預算的舉債額度是 556 億元，這裡面包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我想翁重鈞委員非常清楚，總預算已經舉債 556 億元，特別預算舉債多少？到目前為止，總共 2,482 億元，這兩項加起來快要三千多億元，3,038 億元，特別預算裡面包括當年度前瞻預算、戰機以及武漢肺炎第一期已經用掉的 300 億元，這些加起來，再加上這次的 1,000 億元，差不多 3,000 億元左右，我們可以舉債的額度是 3,500 億元。如果要這樣處理，現在只剩下 400 多億元，也就是沒有排除的話，我們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470 多億元，換句話說，你要弄到 1,600 億元、2,100 億元、2,200 億元、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法條都一定要重新調整，否則根本做不到。這個先決條件先談完，我們再談底下的事情嘛！先決條件沒有談完，先談底下的事情都沒有用嘛！你們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不管是 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都一樣，你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第十五條要怎麼弄？

翁委員重鈞：柯總召，這很簡單嘛，因為預算本來在公共債務法第二十三條裡面就有同樣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最多再增加 1,500 億元，今天要排除可以，我們就要……

翁委員重鈞：只要大家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二十三條本來就有規定流量……

柯委員建銘：現在流量根本不足，現在行政院這樣的寫法，頂多就是增加 1,500 億元……

翁委員重鈞：這是同樣的條文，就是加上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而已……

柯委員建銘：要排除的話，我們再用排除的方法來講嘛，沒有排除的情況下，頂多就是 1,500 億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你曉不曉得財政紀律法是誰提的？本人提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為了應付你，大家弄一個不痛不癢的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痛不癢？你這不是前後矛盾嗎？你剛剛說不痛不癢，現在又要排除，總召……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痛不癢？因為財政紀律法沒有辦法懲處任何官員，只能送監察院而已。

翁委員重鈞：這是小事情，你這樣用財政紀律法來卡這一條，這樣沒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是曾銘宗提的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你要兩個法併看。

翁委員重鈞：排除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一下子不痛不癢，一下子不能排除，你是哪裡痛、哪裡癢？

柯委員建銘：我說的不痛不癢是要懲處官員只能送監察院而已。

曾委員銘宗：你是哪裡痛、哪裡癢？一下說不能排除，講這什麼邏輯，都不通啊！

賴委員士葆：我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承認，財政紀律法是……

賴委員士葆：游院長……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我跟你協商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所以有第十五條。

曾委員銘宗：是第十四條。

賴委員士葆：游院長以及親愛的柯委員先不要緊張，不要激動。

柯委員建銘：沒有激動，你慢慢講。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這次特別條例，只要有特別條例，基本上就放上霸王條款，也就是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這就是霸王條款，預算可以在部會之間流用，主計總長最清楚了！主計總長最近這幾年很會說話，打太極拳般的推來推去，很會說謊話！所以問題在於我們要不要，我們要的話就可以排除，排除財政紀律法就好了，你都可以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這兩條是多大的事情，是財政部的錢可以挪到經濟部，經濟部的錢可以挪到交通部等等，是這樣的情況，而且刪掉的錢可以再拿回來，這不是霸王條款，什麼才是霸王條款！這個這麼清楚了，問題就在於我們要不要做，今天用財政紀律法說因為這樣所以舉債額度只有 1,500 億元，我覺得這樣的說明沒有說服力，重點在於我們要不要，覺得蔣委員提的有沒有道理，像我覺得他提的有道理。

其次，我拜託游院長，老實說你很受大家尊重，所謂的朝野協商就是要多給在野黨一點空間，不要說只是過個場，大家就說現在朝野協商就是過個水而已，我跟柯委員拜託……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法論法的啦！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拜託一下，多少讓一下。

柯委員建銘：裡面有法律問題要弄清楚。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排除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兩個天花板要打開，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把他打開。

柯委員建銘：全部打開，我們告訴蔣萬安有這個東西存在……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第二個，我們都很清楚，大家都支持，大家嫌錢不夠，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全部打開，好不好？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打開……

賴委員士葆：世界首富之一比爾蓋茲就說過疫情會在什麼時候結束，跟朱澤民說的不一樣，朱澤民說預算是編列到 6 月，6 月就會結束了，而比爾蓋茲則說明年秋天，大家可以搜尋一下，他說要到明年秋天，所以這些錢絕對不夠，現在編列 1,500 億元也不夠，絕對會再第三次送來，這樣不好看，立法院一直追加預算。現在可以看到，什麼 1 兆 500 億元，大家也知道，7,000 億元是融資部分，而是上次的 600 億元，加上現在的 1,500 億元，總共 2,100 億元，多一個 400 億元的移

緩濟急，是拿未來的預算來使用，所以真正的部分是 2,100 億元，2,100 億元怎麼會足夠？我們總預算是 2 兆元，這樣占多少比例，大家可以這樣想一下，臺灣一年 GDP 18 兆元，這樣百分之五點多而已，跟世界各國相比都不夠。疫情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們天才的主計總長朱澤民說 6 月，6 月就會結束，這有夠天才；比爾蓋茲則說是明年秋天。現在大家是擁護你們，預算編得愈多，行政部門愈好。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扯後腿，我們希望給你們子彈，老實說，沒有這樣的在野黨、這麼讚的在野黨啦！預算不夠就給你們錢，給你們錢就是給你們子彈，你們知道嗎？我們一直給你們……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我們有這麼大的誠意希望多編一點，所以希望我們後面有一些意見，加減採納一點，拜託啦！

柯委員建銘：我馬上回應你的意見，好不好？我也一樣啦，講「親愛的」我很少這樣講，但賴士葆委員是一位可以尊敬的資深委員，這個用詞要精準一點。你剛剛講在野黨都要給你錢，我不否認大家要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今天講到武漢肺炎，你剛剛說朱澤民講的那些話，我從來沒有聽過他講過，但是在這個場域裡面第一次預算協商的時候，曾銘宗有講一句話：這個什麼時候結束？沒有人回應他，因為沒有人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剛開始審查條例及預算的時候，到現在為止只相隔一個多月，預算執行也差不多二十幾天而已，但整個疫情發展的情況是完全超乎任何人想像，沒有意外的話，大家把它當成另外一種形式的第三次世界大戰。為了應付未來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行政院在 4 月 2 日已經召開院會將預算增加到 1 兆 500 億元，在目前的法條裡面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到頂就是 1,500 億元。今天大家是以同樣的心情，你說錢編再多也沒關係，那我們就把這兩個規定打開，除了公債法打開以外，也將財政紀律法也打開，甚至把流量也打開、存量也打開，我想這樣的話在預算編列上，不管你的 3,100 億元，乃至於 3,300 億元，那都沒問題。我現在的意思是，現在一定要將天花板打開，不然沒辦法處理。我提出一個建議，我想所有的人都是同樣的心情，我們都希望把這件事情妥善解決，也希望能夠多準備一些子彈，因為每個人都在看立法院現在要追加預算，今天這個條例是否會通過？以後的預算要怎麼編？大家是望之甘霖，希望能夠快一點。你要瞭解所有預算編列都有它的程序，就像剛才鄭運鵬委員講到文化部，我上週打給鄭麗君部長，因為來申請就三千多間，大家光要審核合不合法的問題，就已經有一個人去住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提一個建議，大家也想一想，現在總數是 2,100 億元，然後要增加的部分，就像前瞻一樣的寫法，第二期預算不要超過第一期。換句話說，最多可以到 4,200 億元，這樣的話就把你的 3,100 億元、3,300 億元全部包進來，在第一項裡面把它改好，這是第一點。當然排除的部分，包含條款裡面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把它劃掉，我是贊成的，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劃掉可以。

柯委員建銘：那把屋頂打開也可以？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打開也可以，也將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打

開，那個本來就有打開。另外，這個總數要怎麼弄？我的看法是，假如真的能這樣處理的話，我希望現在到 2,100 億元，未來要追加的部分不能超過前期，就是前瞻的那種寫法，這樣最多就是 4,200 億元，你們的 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都夠，現在第一期先這樣處理，以後要再追加的時候再送預算來，這樣的話才有彈性，希望大家想一想這個方法。好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簡單回應一下。第一個，我想很關鍵的，我們在質疑這 1,500 億元，你到底怎麼估算出來？你是根據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的舉債額度，因為可以這麼高，所以你就編到滿，是這樣嗎？還是應該將錢用在刀口上去盤點現在亟需紓困的產業、勞工，他們需求多少，你有個概估才匡列這 1,500 億元，而不是因為你知道舉債上限這麼多，你就把它編到足、匡到足，不是這樣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天你送進來 1,500 億元，行政院之前的記者會也有說大概要怎麼運用，勞動部三百多億元加多少，交通部觀光產業紓困多少，去分這 1,500 億元，我們認為要比 1,500 億元高，增加的 1,000 億元是特定用途，直接發放現金，這在我們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很清楚，立法理由也非常清楚，就是用來直接發放現金。排富則是根據綜所稅級距、一定收入及一定房產，所以估 1,000 億元用在特定用途，這個是非常清楚，而不是說要你打開上限，你們要怎麼運用、怎麼挪用，不是！所以這兩點很關鍵，結果我今天很納悶，竟然聽到你們說送進來 1,500 億元是因為你們可以用這麼多，而不是盤點以後，知道哪些需要協助、需要扶助、需要補貼，你們竟然不是這樣子！我想民眾是睜大眼睛在看，我希望行政部門要說清楚。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先說明一下，謝謝蔣萬安委員和很多委員的提示，這一筆紓困包含振興的 600 億元加可能的 1,500 億元到底要用在哪些人？如果我們回過頭去看一下，觀察一下 2 月底跟 3 月初我們在審 600 億元特別預算的時候，當時國民黨先提出 500 億元，如果那個時候民進黨就提出 2,100 億元或 1,500 億元的話，你覺得會過嗎？當然不會過！所以當時行政院也是省著用、省著編，會覺得只有供應端中國出問題，臺灣還有替代效應，所以沒有歐美現在消費端的問題。那個時候行政院就很省，如果當時真的編個 2,100 億元，你們會過，我真的是輸給你們啊！現在去講說要用在哪裡，錢要拚命砸，就好像我們送給醫院跟診所「高朋滿座」的鏡屏一樣，今天不管給多少錢，我們都希望用不到，不需要紓困，然後不需去救濟，都希望用不到，但是現在 600 億元加 1,500 億元，那不是像蔣萬安委員講的都沒有盤點，那是差不多全年的需求，包含勞工、企業，包含政府舉債的上限，盡量在那個額度裡面，流量也去算過，所以剛才財政部長有講，今年再 1,000 億元，明年還有 500 億元去用，這些都算過了，然後盡量不要排除掉剛才講的財政紀律法跟公債法這邊的狀況，所以整套都算過了，我們現在遇到的狀況就把它當作遇到 SARS 加金融風暴一起用，用起來大概就是這個額度，所以剛才柯建銘總召講的，如果每年遇到的狀況都是這樣，明年還沒有辦法完全回復，大概就是這個財政流量加上大家的需要，2,100 億元加 2,100 億元，這個是合理的。

另外，剛才蔣萬安委員某種程度講到類似消費券一樣大家去分，然後再用排除，消費券被證

明無效了，大家政策的選擇不同，所以現在包含勞動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大家都在做選擇，哪些需要紓困就趕快去扶助，而不是人人有獎。最好是給再多都不要領最好，這個要調整一下，不是叫診所跟醫院高朋滿座，這個心態有問題啊！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提一下為什麼我們會主張要發現金，這不是振興，是紓困！所以要排富做紓困！現在全世界非常多國家都這樣子做，而且我舉一個例子，就像剛才民眾黨說的，以勞工來說，目前對職業工會的部分拉了一個 24,000 元的標準，請問，若按照中位數來說，勞工應該是 35,000 元，為什麼今天 24,000 元的能夠拿 3 萬塊，我投保級距往上升一級的，為什麼就沒有？他搞不好要照顧一家 5 口人，他難道會比較不需要紓困嗎？那個拿 24,000 的可能只是一個人，你覺得誰比較需要紓困？所以如果按照這種標準去做，就會掛一漏萬，或是有很多勞工非常弱勢，根本沒有投保，這些人就沒有辦法被我們照顧到啊！這些勞工不是更邊緣嗎？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希望紓困、排富，然後發現金，按照所得級距，我覺得真的是有它一定的道理，這樣才是及時雨，立刻讓大家能有一筆錢。其他紓困措施還是可以做，但是這個我們覺得才能真正照顧到所有需要照顧的人，要不然按照現在這樣的做法，為什麼是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難道只有這些人需要照顧嗎？我覺得這樣下去之後，預算會沒完沒了啦！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為什麼還要再檢討今天這個 1,500 億元到底合不合理？目前是 3 萬元、3 個月，這 3 個月是從哪時候開始起算？如果是從 1 月開始起算，萬一 5 月、6 月、7 月疫情持續的話，要不要 1 個月再 1 萬元？像這些我們現在都不知道到底行政院的想法是什麼時候，要怎麼樣來決定今天的金額？

所以我覺得要有更清楚的資訊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來決定，要不然說真的，我覺得國民黨版最好啊！大家都先發一筆錢嘛，按照級距、排富來發，大家都先有一筆錢來做紓困。所以可以採納我們的意見啦！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要呼應我們書記長的意見。一開始我就在說，為什麼我們希望匡列這 1,500 億元要有一個計算的基礎、有一個評估，就像中央政府在籌編總預算的時候，還是要問預算規模是多少。今天假設我們有經過這樣的評估，確定是 2,100 億元，那麼它是經過什麼樣的一個計算基礎的評估？即便是我們今天評估錯了，因為整個情勢沒有辦法控制，那我想我們再做追加預算或者第二次的振興預算，社會大眾跟立法院大家都可以接受。

所以我要再一次呼應我們書記長的意見，就是說，不管怎麼樣，我們今天籌編規模 2,100 億元的計算基礎在哪裡？匡列 2,100 億元一定要有一個計算基礎，就像在編總預算的時候，要匡列它的預算規模是根據什麼樣的基礎去計算出來的。我想今天應該先把這個確定下來，這樣將來不管碰到什麼狀況，我們對社會大眾、朝野各界都可以做一個很清楚的解釋。所以，在匡列預算的基礎上面，我還是希望你們做一個預估的數字出來。

第二，我非常謝謝今天在朝野協商的過程裡面，對於我上次一直提到的，預算編審的制度跟精神不能這樣處理，因為這樣就等於破壞我們憲法規定的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提的預算案不得

有增加支出的提議。如果我們審議完以後，你又可以增加支出，那立法委員審查的意義到底在哪裡？到底有沒有違背預算法的精神？我當時就一直強調說我們不能這樣做、不能這樣做，謝謝大家今天可以同意這樣的意見。但我還是要再補強一下，就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裡面機關別之間的流用，我要再次呼籲大家不要破這個例啦！我真的覺得這樣不好啦！因為這樣會留給我們後面的立委跟大家一個「相罵本」，不要被人家說我們這一屆破了這個例。機關別都可以流用！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從來沒有過！這樣會被人家說蔡英文擁有 871 萬張選票，結果預算制度竟然是機關別可以流用！這樣就不用編預算了，只要編一個總帳就好了嘛！這是第二點，我想我們還是要做一個補強。

第三點就是我們非常謝謝柯總召剛剛說的，財政紀律法跟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排除第二十三條當然跟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有關，流量跟存量的規定大致上都有。但是今天假設評估的結果真的覺得，武漢肺炎第 2 期特別預算的額度應該要到 3,100 億元，我們就把這兩個都排除，我覺得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是經過精算的，我覺得我們可以都把它打開。這是柯總召剛剛說的嘛！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還是要呼應書記長跟林委員的意見，我們這次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主要精神是什麼？就是我們認同你們評估的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規模，但是我們希望你們把移緩濟急的 1,400 億元也把它全部都匡列出來，不然改天特別預算若花不完，你們就會用特別預算，然後移緩濟急就沒有了，所以今天應該把 3,500 億元的總預算規模，包括移緩濟急的 1,400 億元，將其整個列出來，如此一來，以後就不需為此再爭辯了，應該要這樣做才會比較完整。

本席認為，今天在朝野協商的部分還是希望有一個比較強而有力的計算基礎，然後我們才能有一個比較強而有力的說帖，讓朝野各界、立法委員等等大家都可以接受、都可以了解。至於我們書記長現在談的核心就是希望能夠加發 1,000 億元的現金，意思是說，就是因為沒錢了，所以需要紓困，既然為了紓困，如果給他這筆錢，要他拿這筆錢去消費，並搭配酷碰券，如此一來，刺激消費有了，紓困也達到了，這樣是不是會更圓滿呢？就是給他現金再配合酷碰券去消費，這樣可以增加民間的消費，如此一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又可以更高，所以書記長提出這次加發現金的目的、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希望大家在經濟困難之際，甚至在沒有薪資的情況下，仍然能夠拿這個錢去搭配酷碰券消費，目的就是如此。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談到很多議題，所以我們將其分開來講清楚。首先，這次也有加發現金，並不是沒有，這 1,500 億元中有 1,035 億元是要發現金，但那是要給弱勢的、要給需要的人，不是大家就這樣平分下去，所以要搭配酷碰券，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我想你今天已經回到我們的做法了，而且照蔣萬安委員說的，現金的部分發下去，像消費券，但是有錢人就會將其放在家裡，因為不差那個啊！

翁委員重鈞：有錢人就排除啊！排富啊！

柯委員建銘：就算有排富，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也是有發現金，只是發給有需要的人，大家要弄清楚，現在是現金和酷碰券都有，酷碰券就是誘發消費，即還有一定比例是自己出錢，如

此才能把商業活絡起來，所以我們要把幾個題目弄清楚，我們沒有不發現金，這部分等一下請行政院說明清楚也可以，就是現金約 1,030 億元的部分他們是如何配置的。

第二個題目也要講清楚，剛才翁重鈞委員提到有 1,400 億元移緩濟急，那個也是有項目的，包括如何移緩濟急等等，那些都是有的，換言之，包括各部會可用的基金 520 幾億元，還有增加創投等等，那些都是移緩濟急，都是可以說明清楚的，所以行政部門必須將其說明清楚。

第三個題目，為什麼是 1,500 億元，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整個流量最多只能 1,500 億元而已，而且有 500 億元是明年才能使用，否則早就會爆掉了，若今天大家同意將其打開的話，則整個流量的問題大家是可以談的，剛才賴士葆委員也同意了，所以我們應該是漸漸有共識，就是因應未來疫情的變化，我們如何好好去面對，所以我們應該理性的來談一些題目。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上次在討論紓困條例及預算，我們也是碰到同樣的問題，就是針對 600 億元，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把整個大概讓我們先知道，跟剛剛大家、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意見都一樣。個人認為行政院可以先擬一個大概的規劃量，也可以說這個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但就是可以先提出來。因為大家要求這麼久、討論那麼久，我覺得不太需要每次都這樣浪費時間，所以是不是行政院可以將你們目前已經討論好的大概規劃讓我們知道一下？我想大家就會覺得這樣比較清楚行政院這 1,500 億元要怎麼使用，我是這樣建議。

蔣委員萬安：我先回應一下。從剛剛包括柯總召、鄭委員都提到發現金的事情，我要很強調一點，現在政府所強調的不管是酷碰券、振興抵用券，都說是要刺激消費、鼓勵大家去夜市、商圈、住住宿，但是那個是振興，而且是要在疫情結束之後所做的振興；我們強調直接發放現金才是現階段最重要、迫切要做的紓困。大家在討論紓困，制度設計排富以後，民眾拿到這筆錢，不管是 1 萬元、8,000 元，生計造成困難的民眾可以馬上拿去幫孩子繳學費、付營養午餐費、支付水電費，這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因為現在無薪假的人數飆高，將近 1 萬人，失業人口也陸續增加，加上不斷裁員，更不用談其他的黑數，這些迫切需要的，為什麼政府不來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條例應該加 1,000 億元特定用途、直接發現金的原因。我們是有計算基礎的，但是行政院的 1,500 億元並沒有看到任何資料，你們匡列的基礎在哪裡？連基本的資料都沒有。

更不用說行政院、經濟部的官員講酷碰券會有 4 倍的效果，但是要民眾為了 1,000 元的折扣先掏 4,000 元出來，你們有沒有想過民眾有可能接受嗎？當生計遇到困難，你會為了 1,000 元折扣而先掏 4,000 元出來，民眾口袋裡面連錢都沒有，怎麼可能去使用？我覺得這部分……

何委員志偉：蔣委員，我報告一下……

蔣委員萬安：我要先講完……

何委員志偉：現金用在這邊，就是相對應的弱勢啊……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這樣太沒有禮貌了！

蔣委員萬安：我還沒講完……

何委員志偉：其實是有……

林委員奕華：聽主席，好不好？主席是要蔣萬安……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行政院推出酷碰券、抵用券，還要設這麼多限制，我認為到底有沒有了解基層的心聲？到底知不知道民間的疾苦？到底知不知道現在迫切需要的是什麼？如果都不知道，沒有一個計算基礎，今天送 1,500 億元進來，就要立法院通過，急就章地處理，把立法院當什麼？所以我們再強調，我們提出的 1,000 億元是有計算基礎的，有指定用途，如果這一次大家要討論財政紀律法的問題，我們就特定 1,000 億元直接發現金、指定這樣做。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游院長，這個院長是值得稱讚的，因為朝野協商基本上結果都是執政黨在用的，所以就讓我們多講一點，我覺得這一點要肯定主席，讓我們在野黨多講一點，執政黨基本上因為這是你們的行政部門提出來的，你們可以少講一點，因為基本上料都是給你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強調一個東西，各位想一想，我們的主計長能不能回答我的問題，我們第一個階段到現在用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在這個報告裡面……

賴委員士葆：用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

翁委員重鈞：那個不準啦，農委會的就不準了啦！

林委員奕華：不清不楚的人。

翁委員重鈞：農委會那個貸款弄到資策會，那個不對啦！

賴委員士葆：我要向主席及大家報告，今天討論到現在為止，我們聽到的是什麼？都是 top-down！說什麼根據財政紀律法上限就是到 1,500 億元，這樣的話，老百姓一定會罵你們，你們編列預算是這樣編的嗎？照理說，應該是哪一個部分需要多少就編列多少預算，一定是 bottom-up，也就是看看下面加總起來是多少，但是你們沒有這麼做，聽到目前為止都是從上面下來的，那種感覺不好啦！

其次，我要強調我們還有錢可用，並不是沒錢可用了。剛才陳椒華委員講得非常好，我非常同意她的講法，好歹你們也讓我們「聞香」一下，大致上的方向要怎麼使用告訴我們一下，但基本上這些資料我們都沒看到。現在你們急著要在明天通過，原本柯委員對外的說法是 17 日要通過，相關新聞在 Google 上面都找得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給你們鼓掌，其實這樣已經非常有效率了，結果你們竟然還不滿意，想要提前到禮拜二！本席的意思是能不能讓我們消化一下，畢竟關係到這麼多錢，而且這樣外界才會覺得立委有認真在審查，不然含含糊糊就要讓這麼多錢通過真的不好。

再者，國民黨完全支持蔣委員的意見，要打開，但一下子增加 2,000 億元感覺不好，所以第二個階段不要加那麼多，我們認為第二階段最多加 1,000 億元，打開的時候最多加 1,000 億元，這樣比較不會被罵。

最後，如果疫情真的像比爾蓋茲所說到明年秋天才會結束的話，那麼花 4,000 億元也不夠，那時恐怕已經死一大片了！當初 SARS 的時候我們編列 500 億元，結果編列之後一個月就結束了，執行率不到六成，只有五成多而已。現在編列這些錢，大家要相信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匡這麼多預算用不了的話就是繳庫，這根本不用擔心，用不完就繳庫。但如果疫情真的拖到明年，不要說到明年秋天，光是到明年 3 月份恐怕就已經死一大片了，這樣的話，這些預算絕對不夠，即使 4,000 億元也不夠，所以打開是有道理的，但是現階段大家是不是能夠各讓一步，我們就尊重蔣委員的意見，支持一下年輕人的想法，反正打開最多就是 1,0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不支持年輕人，如果年輕人講的話有道理，當然會支持，總不能……

賴委員士葆：很有道理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具體建議……

柯委員建銘：一直說同樣的話，都在說過去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好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換另外一個年輕人來講一下。

何委員志偉：我聽大家這樣講，真的學習到很多，我一邊聽還一邊作筆記，你們說即使 4,000 億元也不夠，所以我們就依照預算相關條例就把它編到上限，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都有共識。

其次，有人一直在講沒有發現金、一直在講沒有照顧弱勢、一直在講沒有照顧勞工，其實這個表格和我們手上這一本資料都寫得很清楚，大家可以翻到第 3 頁、第 10 頁、第 17 頁、第 18 頁看一看。在此先向大家報告，對於真正最弱勢的部分已經編列 40 億元，而且這些都是可追蹤、可發放、可直接到位至他們的戶頭連續三個月，我們要讓這些活不下去的人能夠活下去，他們既有的相對應補助已經在進行了，我們還有相對應的弱勢補助給他們。接下來是有關薪資補貼的部分，現在我們幫許多旅館業者、導遊上課，甚至有鐘點費等等，就是希望不要變成無薪假，讓他們還可以持續下去。此外，針對非旅遊業的廣大辛苦基層勞工，拜託不要擋這筆預算，大家也等不了了，這個部分我們編了 419 億元，此外還有擴大就業以及減班休息。為什麼當初會編 600 億元？為什麼現在要增加？上個禮拜全球因為肺炎死亡的人達到 10 萬人，一個禮拜時間過去已經增加到 11 萬人，所以誰都無法掌握與掌控死神何時會來到我們面前，也不知死神何時會把肺挖走了！為此，我要誠懇地拜託各位，這些都是救命錢，救命錢要趕快到位，救命錢要趕快發放，好不好？

最後，不管排富或者發現金，一花就是 1,000 億元，而我們的上限才 2,100 億元，如果就發現金出去的話，請問這樣真的有幫助嗎？錢當然要花在刀口上，這點在場的委員都比我更專業，這樣把錢撒出去，並沒有花在刀口上，也沒有處理到痛點，這是現在管理學最流行的詞。一旦沒有處理到痛點，等於只是噴霧式地把錢撒光！請大家支持！拜託！謝謝！因為你們剛剛說花 1,000 億元發現金……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說增加 1,000 億元。

何委員志偉：還是不要，畢竟政府資源有限。以美國為例，這次肺炎的攻擊性遠超過 SARS 加九一一加金融海嘯，所以全球都在受苦受難！臺灣能夠走到今天，都是大家不分藍綠、不分黨派一

起努力來的，我們希望預算能快速通過，謝謝！拜託！

主席：請蔣委員。

蔣委員萬安：我先回應何委員。2 月 6 日我最先提出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來做為紓困，當時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就是何委員！現在我們希望再增加 1,000 億元發現金，我希望何委員能聽聽民意，順應潮流。其次，這次的紓困 2.0 行政院所增加的規模達到 1 兆 500 億元，這 1 兆 500 億元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其中的 1,500 億元，至於另外的 9,000 億元，其實現在行政院就已經可以做了！所以我們完全支持行政院 1 兆 500 億元中的 9,000 億元，等於有 90%，再加上第一階段的 600 億元還沒用完的趕快執行！至於這 10%、1,500 億元，大家就好好討論！希望行政院就這 10%、1,500 億元，把相關的預估基礎、概編與各部會計畫都送過來，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現階段給這 1,500 億元真的可以在未來幫助到需要的人，錢用在刀口上！其餘那 9,000 億元，行政院趕快做，馬上可以做，我們支持，不差這幾天！為什麼不給我們資料？為什麼要這樣急就章，又草率匆促地通過？要救急、救窮，有那 9,000 億元，加上第一階段還沒用完的 600 億元，對不對？也才經過一個月啊？這不是行政院之前告訴大家的？事情就是這麼清楚，看緊人民荷包是在野黨的立場，希望你們不要針對這點給我們扣大帽子。1,500 億元為什麼不好好討論？為什麼不好好地幫人民看緊荷包？沒理由啊！好好做紓困計畫，錢絕對要用在刀口上，這樣的立場我們要堅持，這點絕對不是只有在野黨，執政黨也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不是嗎？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感謝在野黨黨團提出這麼多寶貴意見，但我要重申，今天朝野所協商的是特別條例，是法律案，如果我們討論的是預算，根據大法官釋字 391 號解釋，立法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何以今天會連同條例與預算一併討論？

因為今天條例第二波的修法只修兩個，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版只修第九條之一，是要讓這些紓困的所得免納所得稅，另外第十一條是要擴大額度。我們朝野黨團就立法院的立場來講，今天立法院通過這個特別條例有包含三個部分：第一、它賦予行政機關在防疫上必要作為的緊急權力；第二、它指定行政機關做紓困要做的內容；但是，第三部分，我們是匡了一個預算給行政機關去做這件事情，包括最後的振興，但是特別條例裡面對振興並沒有特別的著墨，我們只有對防疫所需要的緊急權力、對紓困所必要的補償和補貼，我們要求行政機關作為。好了，那行政機關怎麼說？行政機關說做這些要 600 億元，坦白說，立法院應該是用最少的錢達到目的就好了，但是本院上次也同意，按照行政院所要做這些事情的 600 億元，我們給了，至於這 600 億元是怎麼來的？其實之前行政院已經說明了，就是以不增加新增債務為前提之下籌措 600 億元，同時參酌上次 SARS 用的 500 億元還有賸餘的情況下，很保守的就提出。

但是，這 600 億元的規模現在看起來是多少呢？我們看美國是用 2 兆 2,000 萬美元，高達 GDP 的 10.7%；日本是以高達 GDP 的 19.9%。如果說我們真的調到了 3,500 億元，包括移緩濟急的話，3,500 億元也不過是 GDP 的 2%而已，如果拿走移緩濟急，只剩下 2,100 億元，差不多是 GDP 的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如果立法院同意行政院能做到紓困特別條例當中的振興和紓困的部分，我們認為給 2,100 億元就夠了，那行政機關就要根據這個額度去設計他們如何去執行，但是今天

有在野黨包括曾委員銘宗提出說 2,100 億元恐怕還不夠，因為跟各國比較起來，我們的預算占 GDP 的比例，施用的力量在紓困和後來的振興可能動能不足，所以曾委員提到甚至要達到 3,300 億元，但是你的說法是前面是 2,100 億元，後面必要時可以增加至 3,300 億元。

剛才我們柯總召也提出了，如果參酌曾委員的意見，那會有幾個問題，為什麼行政院這次提出來是 2,100 億元？即是 600 億元加 1,500 億元，這是審酌到我們債務可舉債的餘額，今年還有 1,000 億元，明年還有 500 億元，所以行政院根據可用的最大極限，提出了 2,100 億元的預算規模，不是表示我們立法院要給它用這麼多，但是如果立法院同意這麼多，那我們當然希望未來行政院應該在 2,100 億元的額度內，把紓困、防疫和日後的振興好好的做，但是最好不要那麼多，因為我們每位委員都表達了，2,100 億元都給你用，這是在今年跟明年的可舉債額度內去完成的。但是如果曾委員認為 2,100 億元還是不夠，那我們覺得也可以支持把第 2 期可能的額度擴大，但是如果第 2 期擴大會超過舉債額度，就必須在第十一條裡面特別去設計。所以柯總召稍後會表達，我們希望如果結合在野黨，希望給比較大的額度，讓行政機關把防疫、紓困和振興做好，我們也支持。本來的這 2,100 億元，並不是我們認為非給 2,100 億元的額度就好，是行政院機關審酌舉債額度還有這麼多，如果要完成我們交付貴院的內容，要用這麼多，那我們也支持。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敬請在野黨支持，如果要給行政機關比較大的額度去完成特別條例規範他要完成的行為，那麼把額度給它，預算送進來，我們嚴加審查。以上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剛才國民黨委員所表達的意見非常令人尊敬，你們所提出的發放 1,000 億元現金這樣的概念，我剛才一再重複，在我們這次追加的 1,500 億元預算裡面，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對個人現金的發放，剛剛何志偉委員有幫忙表達了，稍後我會把正式的表格提出給委員們參考。在薪資補貼的部分，第一，對於那些快要倒閉的小商家、小餐廳，可以補貼員工薪水 4 成，在發不出薪水的時候，這部分照顧的人數大概是 80 萬人，預估的預算大概是 419 億元。第二，對於自營工作者的補助是一個月 1 萬塊，這部分稍後勞動部長可以說明，這部分的照顧人數大概是 110 萬人，這是針對有加保職業工會的，預估預算是 336 億元。第三個是弱勢補助，就是針對貧窮線以下的人，也就是剛才林奕華委員所說的要排富，而且是那一種中低收入的人，對他們每個月增加 1,500 元的補助，照顧人數是 87 萬人，預估預算數大概是 40 億元。第四個是對減班休息者的補貼。第五個是擴大就業、照顧失業者，這兩者的照顧人數大概超過 25 萬人，預算數分別是 60 億元和 180 億元。總共加起來大概達到 1,035.2 億元的規模，我等一下會把這個表格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在這個預算編列的基礎上，我們都有參酌了很多，不是只有那麼僵硬的由上而下，只因為我發債的規模只有這樣，所以我才編這樣，我們這個完全確實是由下而上，而且就是用把錢用在刀口上這個邏輯去處理。我要跟委員解釋，其實委員們所講的發 1,000 億元的現金，這個概念其實真的不錯，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採用，只是我們現在是採審核制，就是因為希望把錢用在刀口上，而不是採天女散花式、煙火式的發放方法。

我要再跟委員們強調，其實剛剛委員們所講的發現金這種方式也不是說不行，也許在未來我

們可以參考，因為它比較類似於我們現在所要做的酷碰券。酷碰券是在振興時期才要做的，我跟委員報告，它在 600 億元裡面只有編 20 億元，現在在 1,500 億元裡面只有匡 100 億元，基本上，它是還要去做乘數效果那樣的擴張，它一定要在振興時期才能做。我要跟委員強調一點，我們現在還在防疫作戰階段，現在疫情還在持續中，因為還在作戰階段，所以我們不能一面防疫、一面振興，這兩者是會打架的，所以我現在要做的是紓困，現在的重點就是紓困。如果委員們覺得這 1,000 億元就是要普發現金然後又配合酷碰券，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振興方式，我們可以在疫情比較後期的時候再來做。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參採總召所提的，我們就把上限打開並彈性的來處理，也許到那個時候我們就這樣來編，就是保留一個可能性存在。以上請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何副秘書長，就原來行政院의 提案，再參考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請你們就文字再稍微整合一下，一方面請你們進行整合，一方面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其實我覺得大家講的方向是慢慢趨於一致，請何副秘書長和何委員聽一下。剛才你的手板上面寫的內容，我統統都接受，蔣委員講的 1,000 億元其實和你們講的 1,035 億元這兩個基本上是一樣的，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疫情繼續持續下去，按照你的邏輯把它再延 1 倍的時間，譬如說原來發 2 個月，就變成 4 個月，原來發 1 個月，變成 2 個月，這樣就是一樣的意思了，基本上，你們兩個並沒有衝突、並沒有不一樣，大家可以說：「來，我加 1,000 億元。」他這個講法、你這個講法都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呢？你是說 1,035 億元，你就說我這裡有這一塊、那裡有那一塊，何副秘書長剛才說這裡一塊、那裡一塊，就是失業的補助、無薪假的補助等等，那就對這些把時間加 1 倍嘛！如果疫情結束的話，那就沒有了，所以也沒有浪費啊！就是照原來的規劃加 1 倍的時間，就是 1,000 億元，這就是蔣委員講的，不是一樣的意思嗎？只是把你們提出來的修正一下，就是大家盍各言爾志，他的講法其實跟你們的講法相當接近。請各位想一想，我們的勞工有多少人？有大概 1,000 萬人，對不對？如果 1 個人 1 萬元，那就 1,000 億元了，就算是要排富，那就去掉一半好了，剩下 500 萬人，1 個人 2 萬元，就是 1,000 億元了，對不對？這沒有很偉大，沒有很大的爭議，老實講，大家的看法並沒有很大的爭議、沒有很大的不一樣，只是講法不一樣，他的講法跟你們剛才的講法有很多都是重複的、是一樣的，只是說你現在的 1,035 億元裡面，我們覺得不夠，就這裡面來講，他的 1,000 億元裡面有很多跟你是重複的，像剛剛提到的失業、減班休息還有極弱勢的部分，這些都包括在裡面，等於他是 on the top 再加上去，就是對於弱勢，我們覺得目前行政院規劃的不夠，我們希望再加強，就是這樣而已。你可以思考一下，這樣出去，大家都一樣……

何委員志偉：賴委員跟蔣委員是我很尊敬的委員，你們都是很精準、很專業，但是我們討論到雖然有排富，但是 1 人 1 萬元，我不太清楚我們有沒有真正幫助到要幫助的人，而且 1 人 1 萬元是多久？是 1 次嗎？還是 1 年 1 次？

賴委員士葆：你的數字多少就多少乘以……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不把錢放在真正需要資源的人的身上，而不是這樣廣發？因為對我們來講，每個人這樣發錢是最簡單的，但是這不是政治，這也不是管理，這也不是經濟學……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沒有聽我的講法，你出去就照你的講法來延 1 倍的時間，而他出去也有他的講法，這樣就解決了。

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談到這裡的時候逐漸有共識了，有了共識，現在就把條文寫出來，有 2 份資料，請大家先看一下，就用這個來談，好嗎？

主席：好，現在已經印了，都發給大家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條文，有 2 張。

主席：現在行政院把大家的意見做一個整理……

蔣委員萬安：謝謝行政院剛剛發下來這一張，包括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者補助……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這樣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回應一下，謝謝行政院給我們這些……

主席：現在針對條文好了，因為他們連條文都……

蔣委員萬安：條文也是根據這個來的，我先回應一下。

主席：條文裡面都有將貴黨的……

蔣委員萬安：副秘書長，我們交換一下意見。薪資補貼的部分你說補貼 4 成，但是如果這些勞工他本身就有存款 2,000 萬元，你們是不是也要補貼 4 成？你們的制度設計也沒有排富；第二個是自營工作者，很多攤商可能賺了很多房產，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進去？在我們的制度設計裡面，一定存款、一定房產是排除的。

何委員志偉：報告蔣委員，有被影響的才會發放補貼。

蔣委員萬安：我還沒講完。再來是薪資補貼，如果照平均薪資 3 萬元來算，補貼 4 成是 1 萬 2,000 元，如果他一家有 5 口，上有父母、配偶，下面有 2 位孩子要養，這樣夠不夠？這些才真的是沒有像我們直接發放現金，比照國外的做法，是現階段給予需要幫助的人，他們普遍性的能夠手拿到現金，可以去渡過這個難關、維持他的生計、日常的開銷。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還需要更精確的估算還有考量，而不是現在急就章，第十一條我們馬上就要匡 1,500 億元，這樣到底夠不夠？如果行政院認為直接發放現金很好，那我們坐下來好好討論制度設計該怎麼做。

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你們的條例裡面也有沒有寫什麼 1 人 1 萬元，我們就回到條例來談嘛！我們就回到條例，你們的條例是寫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至少先告訴我們基本的，包括你的算法、計算基礎，如果你們同意發放現金，那我們好好理性來討論，相關的數據要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談到現在已經非常理性在談很多事情，你還堅持一個觀念，就是錢全部發一發就好了，現在條文也要修改……

蔣委員萬安：這只是其中一環……

柯委員建銘：然後是發放的方式，假如你認為這樣的補助有不合理之處，就全部都發，你那個方式更粗糙啊，所以大家可以來談。

蔣委員萬安：我們的制度設計……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過，後面若有剩餘的子彈，要再做這個也可以，剛才我跟賴委員也談過，我

們現在針對這樣的條文和這樣的預算的概念再談下去，當然你要再加也可以啊！

蔣委員萬安：不是嘛！柯總召，你們已經有 9,000 億元可以使用，1 兆 500 億元有 9,000 億元可以使用，1,500 億元我們好好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9,000 億元是銀行……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要發現金？要怎麼做薪資補貼？是不是真的照顧到各行各業需要的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概念先講清楚嘛！

蔣委員萬安：我們就 1,500 億元在這邊理性討論，相關的計算機制至少概編給立法院參考。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首先你說要談第十一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我們國民黨不希望一下子增加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另外一個題目，好不好？我們概念先講。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看條文……

柯委員建銘：好，我知道，理論上要加多少再另外……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已經寫上去了……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們主張……

主席：沒有，那是額度內啦。

曾委員銘宗：額度內，當然我們現在訂死了。

主席：那是最高的……

曾委員銘宗：對，我們訂最高額度……

柯委員建銘：剛剛賴士葆委員說這樣還不一定夠。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們先來訂嘛！

柯委員建銘：也沒有人知道這樣夠不夠。

曾委員銘宗：我們先訂。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可以在增加 1,000 億元的額度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第六十三條不是要排除嗎？現在怎麼又不排除了？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曾委員銘宗：第六十三條啊！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三條但書要加上去。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是我們昨天就想好的，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看到了條文，知過能改，不錯！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昨天我們黨團也討論過。

鄭委員運鵬：曾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民進黨黨團會提同樣的額度在 2,100 億元，現在的

600 億元加 1,500 億元本來就是針對勞工企業各方面需求去加總的，所以如果時間延長，可能是同樣的項目再 1 倍，如果就加 1,000 億元好了，你也不知道那 1,000 億元怎麼來的啊！所以我們是用原來的需求再加 1 倍這樣來算，有可能最後一條的期限就要往後延，有可能！所以我們的數字說加 1 倍不是亂寫的，但是如果再加個什麼 600 億元、1,000 億元，那個有可能會變成不知道哪裡來的。

曾委員銘宗：鄭委員，我贊同你的想法，但是你那個基礎 2,100 億元是怎麼來的，資料沒有拿出來啊！我怎麼曉得你那個是精確的預估。沒有！

柯委員建銘：2,100 億元現在沒有排除流用的……這樣的數據，這是最多的數據，還有 500 億元要編在明年。各黨的寫法都是一樣，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現在排除財政紀律法就可以打開嘛！這不是突然長出來的，我們昨天也討論過，事實上我們黨團內部昨天都討論過，這代表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我們不是全然接受，大家的想法我們都在聽啊！大家都在想對疫情有幫助的，但我們也沒辦法預測到底要到什麼時候，總是要把它當做第三次世界大戰在看待。你們看今天的報紙，這個病毒可能是 SARS 和愛滋病結合的，然後人數這麼多，一個月前、兩個月前的看法和現在完全不一樣，每天都在變，所以我很希望匡列一些，是這樣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把但書加上去。

鄭委員運鵬：用不完最好。

柯委員建銘：但書要改。

鍾委員佳濱：就這個條文，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請曾委員參考……

主席：曾委員，我們就照這個下去改。

鍾委員佳濱：我們先講曾委員的……

林委員奕華：不行啦！

鍾委員佳濱：林委員，我先講給曾委員聽，讓曾委員聽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你說的第一項最後面「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因為你覺得第六十三條的但書不能拿掉，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寫：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然後把第六十三條的但書再抄一遍，但……立法院……不得在內。就是把那個但書再寫一次，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尊重。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是要這樣子改的話，我就講過，就是我們也要把前面的其在機關別中編列的預算和執行排除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前面要加 5 個字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應該再排，所有條例都這樣寫。

翁委員重鈞：所有的條例沒有一個是這樣寫，你問主計長看看……

柯委員建銘：所有我們看到的條例都是這樣寫。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上次我跟他辯過一次……

柯委員建銘：會是這樣寫……

翁委員重鈞：所有的條例從來沒有過，都沒有排除過機關別。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災害法都是這樣寫……

翁委員重鈞：從來沒有過，我們再來打賭，如果有我們可以接受，就是從來沒有過啊！

何委員志偉：在 SARS 的時候就是這樣，跟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SARS 就是這樣啊！

翁委員重鈞：我們先來討論……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是特別條例啦！

柯委員建銘：……輸贏，好嗎？

主席：請蔣委員先講一下。

蔣委員萬安：針對第十一條，先表達一下我們的看法。第一個，因為現在這樣一個寫法，其實就是像上次的前瞻計畫一樣，但是部長也知道，上次 8 年的前瞻計畫是有一個核定計畫本，有很明確的核定計畫本出來，但是這邊現在是 2,100 億元，未來有需要再加 2,100 億元，這等於是空白授權，這我們無法接受。

第二個，如果大家對於發放現金有共識，對於後段以不超過……排富，直接發放現金 1,000 億元，至少我們認為你們要開放這一定要是特定用途，而不是隨便送進來一個 1,000 億元或 2,100 億元這樣子，就把它排除財政紀律法。在條文裡面要很清楚，這也是符合一開始我們認為在 1,500 億元再加 1,000 億元，這個是指定用途清清楚楚……

賴委員士葆：就寫在這裡面啦！

蔣委員萬安：而不是隨便加上去，讓你們隨便使用。所以在文字的部分，我們是這樣認為，否則我們無法接受這樣一個……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我知道你在想什麼，你要把你的東西一定要貫徹，但是每個執政要負責，執政要想怎麼做……

蔣委員萬安：不是貫徹，而是說必須要很清楚限定這個用途，不是隨隨便便讓政府機關去……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咬著這個東西，為了這個東西就好嘛！讓我們執政黨自己負責……

主席：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是最重要的啦！

主席：讓我講一下，我們從 2 點 30 分開始，現在是 5 點，已經 2 個半小時了，而且大家對條文談得差不多，而且賴委員也在這邊，我看先休息 10 分鐘，你們針對條文再協商一下再來開會，我想應該就差不多了，這樣好不好？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國民黨黨團已經有提出他們修正案，我們總召也有看，現在大家要交換一下意見，先請行政院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想一下，沒有關係，因為是剛接到。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未來疫情發展狀況的話，不是只有紓困，因為既然是疫情發展，統統發放這個現金，像防疫的振興經費也就沒有了，所以不能夠只有紓困啦！謝謝！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 1,500 億元，就有包括規劃之後振興的酷碰券、振興抵用券，那你們 9,000 億元裡面，也都有規劃振興啊！

朱主計長澤民：既然是疫情的話，疫情可能是會像剛才各位委員提到的受疫情影響，防疫的經費就可能會增加，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比如說一個確診，就要花大概 200 萬元左右，對不對？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怎麼估出來，對不對？疫情評估是多嚴重，幾個確診，一個？還是多少人？這個基本的資料要提供給立法院啊？

曾委員銘宗：這證實你們 2,100 億元沒有經過精確的評估嘛！

柯委員建銘：有啦！有啦！

鍾委員佳濱：我很感謝國民黨黨團特別提出了一個文字修正動議，我是不是這樣建議？另外在行政院已經打印出來的版本當中，剛剛跟曾銘宗委員討論過，關於第六十三條的部分已經有一個解決的方案，現在蔣萬安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在這個版本裡面的第一項當中，我試著用口語的方式來陳述看看，看各位覺得怎麼樣？蔣委員也可以參考一下。因為蔣委員所說的那 1,000 億元左右，大概在我們行政院原來的 2,100 億元當中就已經有包含了，但是為了要把它凸顯出蔣委員對這個預算支用額度的用心，是不是我們可以這樣子？第十一條第一項，這是指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當中，「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100 億元，其中包括作為國民紓困補助新臺幣 1,000 億元……」，後面就一樣了。這樣的話就把我們蔣委員所說的，國民紓困補助的那 1,000 億元就表達在裡面，也跟我們目前行政院裡面的將近 1,000 億元左右放在原來 2,100 億元的內容，內容是一致的。這個也誠如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說的，其實大家意見是差不多，只是表達的方式上，如果能夠這樣表達的話，至少把蔣委員的意見放進去。如果蔣委員認為還不足，因為它後面還有一些申請資格、排富標準、核發辦法等等，那可以在另外一項再做補充規定。我先以這樣拋磚引玉的方式提出來，是不是曾委員的部分，第六十三條的那個但書部分我們把它做個處理？然後蔣委員的部分，那個 1,000 億元的國民紓困補助也把在條文裡面做個表述，這樣的話 2,100 億元的額度沒有問題，但是容許我們後面可以再視疫情的發展需要，以不超過前期預算方式的額度來辦理追加，當然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以上是將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的第一項融合了曾委員跟蔣委員的意見，我做這樣的表述。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針對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原則是同意，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說，因為現在上限是 2,100 億元，之後視疫情狀況再編列的預算，應該上限就是 2,100 億元，我們是覺得這個金額事實上也滿大的，是不是應該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如果要再編列的時候，應該行政機關必須把它執行的狀況能夠送一個報告進來，並且大概列一下，它應該要再發放的或者是它應該要給付的對象還有項目，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後面要再追加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應該啦！

主席：那個應該啦！

蔣委員萬安：我說明一下，剛剛鍾委員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我們這邊先針對民進黨黨團提的

這個修正動議，我再強調一次，這個是前瞻預算的寫法，也就是 2,100 億元再加 2,100 億元。我們現在先就第一階段 2,100 億元裡面的 1,500 億元，都不清楚你是怎麼估出來的，現在又要我們視疫情需要再 2,100 億元進來。你連基本的概編，為什麼第二階段又是 2,100 億元進來都不清楚，就要我們現在空白授權給你一張支票，這個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提出來再修正動議，視疫情需要，如果再編列以不超過 1,000 億元，而且特定用來直接發放現金使用，特定的用途清清楚楚。這個跟剛剛鍾委員講的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我們提出再修正動議就是請各黨團大家討論，如果可以，我們就可以接受第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還是回到原始我一開始講的問題，就像當初我質問曾銘宗委員說要 3,300 億元，蔣萬安委員講 3,100 億元的問題一樣，若要這樣講也要有個底，行政院要編這個預算當然是有所本，既然是有所本，在公債法及財政紀律法沒有打開以前的頂是這樣，行政院對於這 1,500 億元要怎麼編，當然也是有所底。因為行政院院會還未通過，坦白說要在這裡很清楚的說如何增、刪、減的話，其實也不是很適宜，這裡面也是有苦衷的。我們現在講，在憲政底下，行政、立法是權力分立的機構，行政院在編任何總預算的時候，有沒有來這裡跟我們說到底要怎麼編、可以編還是不可以編、各部會要多少，那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和各部會一連串的籌編，至少要半年以上的時間。這部分因為比較急，就由行政院各部會先抓一個概算出來，也就是這 1,500 億元要怎麼配置，當然是有的。可是各位想一想，行政、立法是權力分立的機構，假若這樣可以的話，爾後總預算全部拿到這裡先談好，再回去編，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的憲政體制嘛！怎麼可以在這邊說這 1,000 億元如何設定。我贊成立法權可以擴大，但是在權力分立的憲政體制底下，全世界沒有這樣的做法嘛，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立法委員對於預算審查只能刪減，不能增加。所有違憲的行為，我們全部不要給它發生，將來不管誰執政，根本就是隱喻而為。總預算先拿到這談一談再做打算，朝野協商講完，大家先看一看，然後直播？不可能是這樣的情形嘛！這是第一點。

翁委員重鈞：你又把我們的修法用意擴大……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這個是很實際的，不是亂講，我在立法院也不是今天才……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沒有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道理，等一下換你說，沒有關係。這個當然要謹守一個東西……

翁委員重鈞：我們也都謹守這個分際。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現在要指定它要怎麼樣……

翁委員重鈞：這怎麼會是主計總處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預算籌編就是主計總處的事。這次坦白講，行政院院會都還沒有通過以前，我們就在這裡說要編多少億，然後在這裡很仔細的討論，他們也不是不給你，條例第一次通過的時候，也沒有這種情形，就是 500 億元變 600 億元，然後預算書送來了，大家很認真的審查，還提出 180 項的主決議，後來還要再加，游院長就在這裡主持會議通過。今天疫情如此危急，全世界的變化都超乎人類的想像，在這個時候，我們要綁這個東西、綁那個東西，我覺得不見得是明智之舉啦，而且在法制上也有一點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原本我們希望能再增加 1,000 億元的內容，跟原來可能已經包括在 1,500 億元行政院編列的可能也有針對特定對象發現金是不一樣的，而且原來行政院編列的 1,500 億元裡面就包括了發現金；我們現在說的是另外的部分，就像全球所做的部分，因為要紓困嘛！而且這次誰敢保證，疫情再這樣拖長下去後，影響的只有我們現在所設定的這些行業別呢？不是對百工百業都會造成一些影響嗎？為什麼全球有那麼多國家都是以發現金的方式來做第一階段的紓困，就是希望讓真正需要現金的人，尤其現在經過排富之後，手上有錢可以做為他生活中所需要的一些相關經費，包括以色列、泰國、澳洲、新加坡、韓國、澳門、香港、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都是這樣做，也都一定有它相關的道理。

我再舉個例，今天我們也提到減班休息者的補貼、充電再出發的部分，現在有多少人拿到錢？689 人！我們不要管黑數，就以減班休息者來講，9,000 人當中只有 689 人拿到錢耶；安心就業說有 126 人，到現在拿到錢的人是零，一塊錢都還沒有發出去。這麼一個緩慢的狀況，我們為什麼會主張在這個階段要發現金，就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拖這麼長，而且臺灣現在疫情為什麼會守得這麼好？是因為全民也犧牲很多經濟活動來換取我們的疫情能夠保持的這麼穩定，所以這時候相對對經濟的衝擊絕對不一定只有現在行政院看到的部分啊！如果我們只是用行政院特定對象的現金補助，未來有沒有可能再擴大對象或擴大補助的範圍？這樣下去沒完沒了！如果你今天用特定對象的方式可能掛一漏萬，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按照全球現在很多國家的做法，就是立刻讓他有一筆現金可以用，排富來做，我們認為這才真的可以達到效果，要不然大家在等這個紓困金，很多人都已經等不下去，所以才一直有這麼大的反應，像這 1,000 億元希望可以針對家戶所得，然後排富，做現金的發放，跟原來 1,500 億元裡面 1,035 億元現金發放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要求快就好，身為一個政府如果是國庫打開把錢發一發，很快就結束了，這個疫情我們要照顧的是全面向的，現在 1,500 億元裡面，要照顧弱勢、就業等，就業安定基金要拿錢出來補助 6 萬個大學畢業沒有工作的人，是很多政策一起做，你現在唯一的政策就是快就好，現金發下去就結束了！前面也有發現金，後面又……

這個政策的選擇是執政黨必須負責的，如果執政黨不負責任，你說要怎樣就怎樣，大家拍拍手就下課，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你今天一直咬著未來還有 1,000 億元要普遍去發，執政是要負責的，它要照顧很多嘛！我覺得你的邏輯，不要一直咬著只要發現金給大家，這樣事情就解決了，不可能嘛！蔣萬安委員也搞錯了，9,000 億元裡面，7,000 億元乘數效應是銀行貸款額度，還有很多政策措施要做的嘛！我們今天要很理智地討論事情，行政、立法是一個權力分立原則，假如可以這樣，為什麼我們在第一次時不這樣搞？未來審總預算時是不是每次都要來這裡先談一談，大家要負責嘛！我是覺得不要咬著一個東西，然後完全沒有談，也沒有對話的空間，那何必要朝野協商？

我認為每一個黨都要自己負責，我很尊重每一黨的講話，你第一項這樣改，我們假如沒有辦法接受，你就先保留，後面還有第二項至第六項，這樣好嗎？第一項有共識的部分就是，第六

十三條但書要加，立法院刪掉不能……

翁委員重鈞：先把這個確定，我們的書記長……

蔣委員萬安：現在討論第十一條。柯總召，如果你不同意接受我們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也不接受你的修正動議啊！為什麼我們要給你們一個空白授權、一張空白支票呢？2,100 億元你不清楚交代，給你 9,000 億元還不夠用嗎？9,000 億元不夠用嗎？

柯委員建銘：你那 2,100 億元怎麼不用……

主席：大家冷靜！

柯委員建銘：再加 1,000 億元！

蔣委員萬安：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

蔣委員萬安：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橡皮圖章，今天就不會改這個條文啦！

林委員奕華：現在執行率只有 5%而已……

主席：大家冷靜，讓邱總召講一下，他講完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講一下，這是一個措施性法律，措施性法律基本上還是一種法律，法律是針對一般抽象事務做規範。其實，剛剛聽起來，如果要在法律條文裡面去指定它的用途，看起來是非常個案性的，就這一點我是有點保留。

這次疫情跟 SRAS 完全不一樣，SRAS 主要在亞洲，而且時間非常短，這次疫情已經擴展到全世界，雖然目前臺灣控制得當，但是受影響的產業不像外國封城那個嚴重，但是臺灣是一個外銷的市場，假設國外的經濟沒有好轉的話，臺灣的經濟當然也不會好轉。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同意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但是我剛剛講的這個附帶決議就是說，如果要再編列的時候，上限也是 2,100 億元，而且再編列的時候應該得到立法院的同意，因為這個錢確實非常多。現在很多重症產業如果不協助的話，確實沒有辦法度過寒冬，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倒閉潮或失業潮，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追加預算，當然之後我們會嚴格審查這個預算。

主席：因為兩個多小時了這個案子都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就保留，回到衛環委員會提出來的這一本，好不好？我們從第七條開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提一下，如果剛剛那個要保留再修正動議，我們反正一併都保留，因為我們的前提……

主席：對，就是全部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前提是不願意空白授權。

主席：第十一條整個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要先講好。

翁委員重鈞：那就不要再講了，全部都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就……

翁委員重鈞：不要再講了，全部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那個要再討論啦！第十三條再討論啦！

翁委員重鈞：這一條沒有結論的話……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部分沒有的話，我們等於空白授權，國民黨黨團不能空白授權。

主席：意思是說……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技術上談不下去。

柯委員建銘：你們提的是空白授權啊！你們的 2,500 億元怎麼不拿出來給我們看看？

翁委員重鈞：假如你堅持要這一條，要在這裡拖延，那就不要談了。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意思是全部保留，是不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要這一條有結論再繼續嘛！

主席：這一條……

鍾委員佳濱：翁委員，朝野協商不是只有兩個黨，還有其他黨團的版本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人家陪你們坐這麼久了。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別的黨團也要討論。

邱委員顯智：也要讓我們講一下。第七條，現在是討論行政院版本嗎？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已經保留了，第十一條就保留。現在要談第七條，看大家的意見。要繼續談下去嗎？

翁委員重鈞：執政黨主張要保留，我們就保留嘛！

賴委員香伶：第七條我們也有意見。不要保留啦！先讓第七條……

邱委員顯智：對啊！

鍾委員佳濱：人家陪這麼久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的版本被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項次說不定會有共識啊！

主席：我們就繼續開，好不好？請時力說明第七條。

邱委員顯智：第七條就是針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為的必要的應變處置或措施。之前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上個月我們並沒有想到疫情有這麼嚴重，次長今天也在這邊，次長那時候也覺得可能當時的指令並沒有想到現在這樣的狀況，包括有些特定的行業已經宣布停業或成為這樣的狀況。我們認為限制人民的自由或權利的措施應該要盡可能具體、明確，所以針對現在的管制措施及可能的狀況，我們大概羅列了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感染區工作或營業，限制、禁止疫區或感染區人民無正當理由離去其住居所，第四項是一個概括條款。我們希望能夠讓它盡可能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如果將來人民不服這個指令，提起訴願甚至行政訴訟的時候，讓這個禁令盡可能有正當性，能夠通過正當性的檢驗。

主席：第七條民眾黨也有提案。

張委員其祿：基本上在精神上我們是跟時力一致，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追加第二項。目前坊間還是有很多民眾覺得為什麼要做這些緊急的應變處置，所以我們這邊是比較簡單，就是說如果要做這些事的話，就應該要有個明確的公告，讓民眾能夠在第一時間獲取這些相關的資訊，而且也知

道真正的理由。其實這個地方就是比較簡單，但是要讓它有個公告的過程來符合整個程序。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加上這樣子，以上。

柯委員建銘：我想針對民眾黨和時代力量的版本討論，但是很遺憾怎麼國民黨都跑掉了，你們坐在這裡陪他們這麼久了，不過朝野協商跑掉了就是要自己負責。

邱委員顯智：這樣實在很沒意思。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們跑掉了，就不要批評他們了，但我們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樣真的非常不尊重我們。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照程序來處理，你們也坐在這裡很久了，聽各個版本也聽很久了，邱顯智也適時表達了一些意見，也很可貴。我是覺得現在就進入該進入的程序，好嗎？第一、民眾黨說要公告的問題，等一下請衛福部回答一下；第二、我要了解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有要修正，還是……

邱委員顯智：對，我們就是希望把這些應變處置跟措施盡可能明確化。

柯委員建銘：OK，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在法界事實上也有很多學者在討論，林秘書長也知道，因為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90 號解釋的時候，事實上就很多位大法官包括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都認為，這個確實也是在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如果要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可以盡可能的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及法律保留的要求。你看現在外國的媒體談到臺灣處理這個疫情得當的時候，都會說因為臺灣的民主、臺灣的法治，相較於獨裁的中國，比較能夠有效的控制疫情。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在這個層次上面把民主、法治主義盡可能做好。就像柯總召剛剛提到的，上個月確實我們沒有想到這個疫情的狀況現在是這麼嚴重，未來是不是這種可能的狀況會再發生，我們的法律就是必須針對可能的狀況預先的進行法律上的部署或規範，以後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相關的人民也有可預測性，受相關規範的人民會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有可能會被管制工作或營業，或者是說無正當理由離去其住居所這樣的狀況。所以就是預先去進行部署。因為現在在臺灣，總統也沒有發布緊急命令，在總統沒有發布緊急命令的情況之下，當然這些法規範就要盡可能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事實上依照第七條所發布的應變處置或措施，現在看起來法界的共識都認為它應該至少是一個處分，那既然是處分的話，基本上，以後人民當然可以就這個部分為訴願或行政救濟，就像 SARS 的時候那個醫生的狀況，所以我們要盡可能的把這個指令的正當性依據明確化、把它處理好，以後如果要遭受司法審查的時候，指揮官的指令才可以更禁得起司法審查，甚至大法官解釋的檢驗。我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我想這樣，會議主席在這邊在程序上要做一個處理，因為我們朝野協商就是政黨協商，但是我們再怎麼協商大概都不會有共識了啦，所以大家等於在這邊浪費時間，所以我是想說今天的會議沒有辦法有共識，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就到此結束。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我講一下、不好意思，我是覺得，他坐很久了，也講了很多，包括剛才民眾黨講的要等衛福部回答，就是公告與否，那個可能比較單純一點。但是今天我們把它全部講完，至少尊重大家，至於明天的程序要怎麼處理，可能院長要做一個裁奪。雖然國民黨的

代表就這樣走掉了，但上個禮拜五就排了、明天下午的議程這是討論事項的第一案，已經排上去了，上個禮拜大家在這裡見面時都拍胸脯說排除朝野協商 1 個月的時間，這個程序明天可不可以進行，我們必須要很慎重、嚴肅地來看待這個事情。如果以後大家講一講以後都不算數，就這樣走掉，這個條例就無限期 pending，pending 到 1 個月以後大家再出現一下，這樣立法院會受到鞭屍啊！這麼嚴肅的事情，不應該這樣子，好像蔣萬安一個人講的才是真理，不接受他的意見就要走人，立法院從來沒有這樣的事情！大家就照走程序啊！上一屆也是一樣，我這樣說比較不好意思，每次大家說到一半，黃國昌說走就走掉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很沒有道理啊！如果照你這樣講，以後是不是國民黨的案子我們就不必坐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程序照走。邱顯智委員，你聽我講完，好不好？過去黃國昌就坐在那裏，我知道你們很不喜歡提，他說一說，跟我吵完架就跑走了，程序上就算是他放棄嘛！這樣會當作是他放棄，不是我們自己坐在那邊犀牛望月。

現在我來回應你的問題，我也很認真思考你的問題，邱顯智委員所提的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0 號嘛！也有釋字第 543 號，緊急情況時有一些程序上的處理。剛才我們談到 921，還有 SARS，我不知道現在你們這第七條裡面要保留幾項？

邱委員顯智：主要有三項，第四項是一個概括條款，第一個就是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

柯委員建銘：現在整個條文是要一起談，還是你要放棄一部分？因為這有類似緊急處分權的意味嘛！依憲法第四十三條的緊急處分權，行政院公告以後，須經立法院追認……

邱委員顯智：對，這樣可能比較周延。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談這個問題，針對你的問題談的話，第一項……

邱委員顯智：第一項是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感染區。

柯委員建銘：不是，那是款，第二項第一款科學原則，還有 WHO 的部分要不要討論？

邱委員顯智：前面的部分算是給指揮官一個合理性，假設他被質疑的時候，他可以引據科學原則、資訊原則或是國際衛生條例，基本上那個就像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公益動機一樣，就是只要說得過去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一項你還要不要保留？WHO……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部分我們是不堅持，這是一個合理性的說明而已，主要在第二項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第三項嘛？

邱委員顯智：對，主要是在第二項第三款的部分，就是這四個管制人民權利的依據，應該把它明確化。

柯委員建銘：你談的這個問題，我想行政院在第一次送來法案的時候，之所以會這樣寫，得實施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是第三項，希望能夠把它明確化。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行政院當初送來的時候只有寫一項而已，就是實施必要的應變處置及措施。我也知道，立法院通過這個法案以後，有些學者，包括法律人也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們

看所有的文章，正反意見都有，這有點像是有甲說、乙說的問題，但還是要回到法治國的原則，我也同意，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0 號，你也可以看一下第 543 號，然後我們再看其他法令，我先從上位先談，中華民國到現在為止，解除戒嚴以後行使緊急處分權只有一次，就是 921。

邱委員顯智：921。

柯委員建銘：在 1999 年。1988 年蔣經國過世的時候，還有往前的中美斷交，那是戒嚴時期的，前面三次是戒嚴時期的，最後一次才是解嚴以後，為什麼李登輝在 1999 年要對 921 發布呢？因為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麼大的災變，所以李前總統就用緊急處分。現在從上位來看的話，你這個似乎有類緊急處分的味道，因為要立法院同意嘛……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麼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把它講完。行政院當初在寫這個應變處置及措施法案的時候，我相信行政院所有的各部會一定很認真討論過這個問題，你講的也不是沒有被討論過，我承認啦！當然我們討論也通過了。後來傳染病防治法抽出來修了，SARS 之後傳染病防治法修出來以後，因為 SARS 時是把人家封起來，當時因為有傳染病防治法，所以就用傳染病防治法去解釋大法官釋憲……

邱委員顯智：690。

柯委員建銘：認為沒有違憲、違法之虞，因為都有必要的措施，所有的樣態行為，因為這是新發生的，全世界從來沒有發生，所有狀況包括病毒突變讓政府重創的情況等等，未來可能發生的樣態和行為，也許是你現在講的這三個啦，但你在第三款有用到緊急處分，第三款應該是封城嘛！

邱委員顯智：對，第三款。

柯委員建銘：就是緊急處分了嘛！第四款才是概括嘛！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是封城，第二款是停班，這個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要有幾款，坦白講，我現在列舉你也可能答不出來，因為有太多了。第三款是封城，假如有需要這樣的時候，我相信應該是緊急處分了啦！然後第四款又有概括性條款的「其他」。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而第一條其實就是一個概括性的條款，得實施必要的處置，包括傳染病防治法都是這樣寫，法體系上都有寫這種概括性的條款，因為這種情形是以前前所未見的，所以這一次更需要……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是說二、三款在 SARS 的時候都沒有遇見，所以我現在才說上個月的時候，當時認為的疫情並不是現在這樣，現在變成更嚴重之後……

柯委員建銘：你的第四款也是寫「其他」。

邱委員顯智：沒錯。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既然有「其他」，我們的第七條也有「其他」……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知道要有裁量的空間。

柯委員建銘：然後你再限制兩款，坦白講夠不夠是很難說的……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

柯委員建銘：總召，我現在是害怕列舉不完，別人會跟你挑戰啦！變成以前所做的行為全部錯誤，這是一個突發性的行為，但是像諸如此類，在立法體例上一定有其他概括性的條款。

邱委員顯智：一定有。

柯委員建銘：你弄兩個，還有其他；我弄四個，再來個其他，意義何在？這是可以討論的嘛！

邱委員顯智：但是立法者儘可能把它具體化，當然也有沒辦法具體化的地方，就是第四個。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釋字 543 號解釋就是說緊急情況的時候也可以排除，但是我們 5 天就立法出來了，我現在講白的，我知道你的用意，第二項……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是要增強第二或第三的正當性……

柯委員建銘：你後面還有類緊急處分前的問題，我講的你想看看……

邱委員顯智：緊急處分我也非常保留，因為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指揮官運作的也不錯……

柯委員建銘：要立法院同意就是憲法第四十三條的緊急處分、第四十四條的院際調和權，所以你這樣的寫法是把不同體例全部扭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講，就是儘可能的羅列它未來，假設是 2 個月或 3 個月後……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昨天我們內部自己有討論過，我們也在思考要再加什麼，坦白講，想一想之後又加了好幾項，包括我們一直說沒想到的。但是過了兩天之後，可能又多增加一項出來，不要說現在酒店出事情，很多事情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當然兩邊的法理基礎，大家都可以談，臺灣現在有大法庭，有甲說、乙說，現在對於憲法解釋上面，也有釋字第 543 號可以談，我們在傳染病防治法以及相關法令都有一些規範，其實都是有「其他」。所以針對這一條，如果整個條文要改造，你能堅持的部分可能只剩下第一款、第二款而已，第三款已經達到了緊急處分、封城，我想……

邱委員顯智：但是第三款……

柯委員建銘：第三款就是封城。

邱委員顯智：總召，如果我們沒有把第三款寫在這裡，未來如果發生這個狀況時……

柯委員建銘：那只能下緊急處分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那是總統的權責。

柯委員建銘：總統針對這件事情曾經表達過，必要時當然……

邱委員顯智：你說第三款的狀況就是緊急處分？

柯委員建銘：就是已經封城，那已經是很嚴重的狀況了，我們希望這一天不會到來。

邱委員顯智：是啊！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定了也沒什麼不好嘛！

柯委員建銘：定了之後怕掛一漏萬，而且在體例上也有不同的……

陳委員椒華：請行政部門再看看有哪個漏掉。

柯委員建銘：我坦白講，這個弄不完，我沒騙你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後面還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是不敢講，我現在講幾項，你也會覺得有道理，你也會……

邱委員顯智：我後面還有一個事實上是關於時間，時間也是很重，無論是封城，還是第二款到第四款的措施，但是那個時間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也是緊急處分，因為有規定時間，還要經立法院同意。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就是預先做這樣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包括休會時，行政院自己公告就夠了，所以代表這種行為都要來到緊急處分，現在只有 921 用緊急處分。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

邱委員顯智：好，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不回應，對於你的問題，我都很認真慎重在思考，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賴委員香伶：總召，我們也討論過像剛才邱總召講的，雖然怕掛一漏萬，但是如果不列舉，人民的疑慮又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現在是退而求其次，就你們採取的各種因應措施、必要的處置來公告，如果是公告，是不是再加「送立院追認」？公告之？對立院來講，現在很多措施，我們也都是事後才知悉，或者疫情中心現場公布之後也沒有一個預告時間性，像一般行政程序還有一個預告時間性，所以現在如果我們不主張剛才那些，但是公告的部分，要求在法律裡面明定之。院長，這個是不是可以做裁示？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回答一下，好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要進行公告的程序必須要有時間，但是很多緊急處分，譬如我們打算封鎖一個社區，等到我們要公告時，在公告發生之前，人員可能大量逃跑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法規可以寫「應立即公告之」，這也是一種作法。

薛次長瑞元：雖然是立即，但是它是有一定程序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如何？打電話到那個社區，然後就做封城？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定是先做，然後再週知。

賴委員香伶：對啊！那你們在後面「公告之」，也還是可以做啊！

薛次長瑞元：那就不叫公告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那叫追認。

鄭委員運鵬：賴委員講的「公告」是法律上的「公告」，還是我們就上網公開，讓大家都知道？你是指哪一個？

賴委員香伶：法律上如果公告，像剛才提到封城以社區來講，你們現在又不能週知，里長們也是要私下資訊，對不對？那麼這是一個特殊案例下，所以才沒有公告，一般要採行，比如電影院要停止營業，這能不能有一個公告的程序來做，讓大家知道？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所採行的處置和措施非常多樣化，有一些是針對少數的人，有

一些針對的是不特定的多數人，有些則是所有全民都必須週知的，譬如要戴口罩等等。假使所有這些措施統統要公告，如果是對特定人，那是不可行的，因為這等於是洩漏個人的隱私，如果是對不特定的多數人來講，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如果這是個緊急措施的時候，就勢必不可能先踐行行政程序法的公告，而且有時候就是要立即執行，甚至無法讓被影響到的人先行得知，而必須馬上處理，才能達到防疫的效果。

賴委員香伶：請問書記長剛剛講到的事後公告又是什麼意思？我看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和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其中也說可採「適當方式」，反正今天也不可能達成共識，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讓他們再想一晚？意思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看想想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運鵬：賴委員不是講上面的公告。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薛次長的意見應該是這樣的，政府對人民為不利的處分要事先公告，讓人民可以知道承受，基於防疫這種不利益的處分就一定不要讓他知道，不然他就跑掉了。有些公告是要讓人民配合，但目前政府所做的行政處置並不是要求人民配合，而是沒有受影響的人要配合，但受影響的人卻不要讓他知道。受影響的人如果知道的話，他當然就不配合了，所以要公告防疫作為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配合，你要他配合的時候他跑掉了，這就違反了你這個行政處置的目的跟作為，再想一下啦！

賴委員香伶：我是不太接受這樣的想法，對人民來講，知的權利本身，當然要有利益、不利益一律注意。今天才講戲院下週就要全部停止營業，這件事的公告對很多人來講就是讓他知道，而不會有期待感，這種公告本來就是政府行政上就能預知而做的設定，這也是處置的一種，而不是只有緊急而已，現在對營業和生活上有愈來愈多的限制，我認為公告後不會出現不配合而跑掉的，所以這樣的說法我無法接受。

鍾委員佳濱：有些會這樣有些不會，比如像和平醫院封院，但誰願意被封在裡面？然而把這些人封在院裡對其他人是好的，對這些人卻是不好的。我覺得賴委員的用意很好，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再想一下，哪些宣告在防疫上會出現適得其反的效果，哪些預告人民週知後，人民的配合度會提高，我認為這些是可以區分的。

柯委員建銘：請法務部講一下。

主席：權宜問題請各位先點一下，之後再繼續講。

陳次長明堂：先跟賴委員說明一下，方才賴委員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那是法規命令的公告，但是這裡的處置和應變措施有兩大類。我們一般在講的公告有兩種，一個是行政公文的公告，也就是公文程式條例上的公告，這種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另外一種公告就像懲治走私條例上的公告數額和項目、海關緝私條例和海關進口稅則上的項目，這些是具有法規命令性質的公告，這些要報立法院備查，所以這兩種公告是不一樣的。

委員所講的公告，有一種方式是讓大家都知道，像衛福部的指揮中心就有公告過，不過那樣

的公告有週知的意思，像是要求大家勤洗手，公告指示大家要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那是一種行政指導性的公告；另一種是具有行政處分型的公告，這部分就要回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像是境外移入的就要實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會馬上發一張通知書給他，那種算是個別處分，這種就是不能廣告週知，不然社區會歧視，而且這是可以訴願的行政處分。如果強制隔離或集體隔離的話，上面都還要加上時力所講到的，這會有提審的問題，他們的後面都附註，要回到提審法去。

還有一種是「一般處分」，剛剛在講的屬於個別性的，要對 A、B、C 個別負責，而另一種是對集體的，也就是對不特定的人，也就是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和第一百條的對象。一般處分的公告本來要送達，像 4 月 1 日開始要量額溫通過才能上車，超過就不能上車，這會影響到人民的搭車權，另外還有強制戴口罩，像這種都會公告，這些就是行政程序法上對「一般處分」的公告，這有兩大類，所以是有分級分類啦！一種是政府資訊的公告方式，另外一種是一般處分和具體處分的公告，這給委員參考一下。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我們這個……

陳次長明堂：只寫一個公告而已，……

賴委員香伶：這要區分為一般性質的公告……

陳次長明堂：回到行政處分的第一百條，再研究看看，……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研究看看？

陳次長明堂：再研究看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聽陳次長的回答很專業，我也覺得我的法學知識還是不足！我覺得大家再想一下，我們必須尊重專業，因為一個法律通過以後，如果整個秩序大亂，全部跑掉剩沒半個，也不好，我想你的立意也不是如此，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就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的一般處分啦！一般處分是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的方式嘛！

賴委員香伶：……像下禮拜戲院如果停止，這種可預期性、跟大家說明的公告也是處置的一種嘛！

陳次長明堂：一般處分啊！……

賴委員香伶：這種公告對你們來講有困擾嗎？不至於吧！

柯委員建銘：陳時中會在電視上公告週知啊！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倒是沒有……

賴委員香伶：這可以嘛！

薛次長瑞元：但是寫在法條上面，如果它是一般處分，事實上，是可以不用寫在法條，……

賴委員香伶：就是不用寫，照行政程序法，……

薛次長瑞元：所以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要做啊！

薛次長瑞元：委員，可不可以把那個當成附帶決議處理？

賴委員香伶：當成附帶決議，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不要寫成條文，因為條文反而……

賴委員香伶：依照行政程序應該要做嘛！但是現在會不會說因為是防疫中心的指令，所以沒有做……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一般處分，就是針對可特定的對象，但是不特定的人，這種處分就先用公告，因為沒有讓人家知道，人家也不知道要怎麼配合。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醒我們遵循？但是事實上，現在都有做。

柯委員建銘：這樣也可以啦！好不好？這樣也可以啦！可以啦！他們說的比較完整啦！

主席：大家繼續談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總是要處理明天的事情，而且有的行政院所屬官員可能要先離開，所以我想……

柯委員建銘：今天還有時代力量的條文……

主席：待會我們繼續講啦！

邱委員顯智：我們還要提一個華航的共同聲明地！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辦法啦！那是不同的議題啦！

主席：我建議一下，明天我們是不是 9 時再開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怎樣？

主席：明天繼續。

柯委員建銘：現在繼續講嘛！

主席：我們做好這個決定，然後可以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主席：明天 10 時繼續，因為今天來不及了，朝野協商還是要開，不然，以後的議程要怎麼辦？再講一次，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建議一下。

主席：好，你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建議一下，過去只要發生這情形，就算是他們放棄了，不然每天都在犀牛望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當然我們也不會這樣就算他們放棄了，明天我們再繼續講，再撒嬌一下，再講看看，明天 9 時半開始，好不好？還是……

主席：我都可以，10 時也沒關係，9 時、9 時 30 分、10 時……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黨團會議地！

鄭委員運鵬：明天早上不是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的部分，蔡其昌會處理。

主席：幾時？

柯委員建銘：10 時好了！

主席：10 時。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賴總召，10 時，可以嗎？明天我們 10 時再繼續開朝野協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明天早上 10 時，好。

主席：不開也不好，因為這個滿重要的。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好，就 10 時，我們會發文，大家先有一個默契，也讓政府官員都了解，明天 10 時我們會繼續開朝野協商。

針對剛才民眾黨或時力的提案，現在你們要藉這個機會再講一下，也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院長，現在我們應該進入時代力量的第八條之一，提審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提審的部分剛才次長也有談到，事實上，本來當它變成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時，提審法並沒有排除，所以本來就可以提審，只是如果提審時又把入送出去，這樣會增加感染的風險。所以其實只是在第二項說是不是能夠跟法院之間有一個聲音及影像互相傳送的設備，主要是在第二項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等一下請司法院講一下。針對第八條之一，提審法在民國 24 年就有，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司法院刑事廳提出來修正，那時候來立法說明的就是現在大法官林俊益。修法以後，我們的案例很少，因為提審法就是補足其他法律沒有的，就是法以外的所有逮捕行為都可以提審，而現在所有法幾乎都有了，所以你也知道很少用。而且目前為止也告訴他們，對於這種喪失自由可以要求提審，也沒有排除，但是你這裡寫的我覺得怪怪的，「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這裡的「或」是什麼東西？居家檢疫還是居家隔離？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那還得了，就是一定是要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者是達到相應的程度。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這一款。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先預做一個規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理性討論一下，我的看法是，這些措施要法院做得來，而且不會造成防疫拖延，有時候可能會適得其反，也有可能會有這個問題，況且以現在的刑事訴訟法來說，提審會比原來的法規定還慢，這點是不是請司法院解釋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的第八條之一，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我先從第二項來解釋，第二項我們在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已經有規範，也就是說，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有困難的時候就可以用視訊提審。這一波的疫情就很容易被解釋為特殊狀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在這種情形用第七條第二項來視訊提審是沒有問題、沒有障礙的。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是要把這個狀況解釋成，他檢驗出武漢肺炎，符合第七條第二項的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有困難，要把它解釋成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個很容易這樣解釋，如果人在負壓病房要怎麼提審？當然是用視訊，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就有明文規定。

邱委員顯智：我們那時候的考量是，那樣的狀況是不是能解釋成這樣的狀況。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啦！經我們內部討論，這個是有共識的。

邱委員顯智：大家有共識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項如果不用訂的話，我就回到第一項來說明。

你們第一項的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在目前的提審法就可以規範，提審法第一條就明白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集中隔離跟集中檢疫目前在實務上就把它解釋為可以提審，因為它是拘禁，拘禁在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就講得很清楚，它跟用什麼名稱沒有關係，只要是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以脫離一定空間，這個都是屬於剝奪人身自由的態樣之一，這樣就可以解釋為拘禁，不管它的名稱是拘留、收容、留置、管收，它都是拘禁的一種，就是看它實際剝奪人身自由的程度來觀察。照邱總召剛剛提的，集中隔離、集中檢疫，目前實務上都是這樣解釋，這個本來就可以提審，如果說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應變處置或措施是相當於這種情形的話，那它就是拘禁了，根本提審法就可以應付得來，在這裡規定反而會讓人誤解。

邱委員顯智：OK，因為我剛剛也說我們主要是在第二項，既然秘書長這樣說明，事實上也可以把染到武漢肺炎的狀況弄到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以這個應該是 OK。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第九條之一就是外國人的那個部分，外國人跟我國國籍的人因為成為配偶，或是註記為同性伴侶，在這個狀況之下，本來有一些人是受到 180 天就必須要出境的限制，我們希望第九條之一可以排除這樣的限制，因為現在實際上就有這樣的狀況。實務上有一些來陳情的人，他們變成要趕快飛到沖繩，然後趕快再回來，就是類似這樣的狀況，回來之後，可能就要居家檢疫或是怎樣的狀況，所以第九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這一類的狀況，希望他不要受到移民法有關規定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一些是法理上的，也有可能就地合法，等一下請陸委會先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是不是請內政部先說明？

主席：好。

邱次長昌嶽：邱委員的意見，其實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合法停居留的這一塊外來人口，第二部分是逾期停居留那一塊，事實上，合法停居留這一塊，如果要延長停居留期限，是一種受益的行政處分，這其實在現行法裡就都可以做到，所以這個條文是不需要訂定的，包括剛剛委員所關心的 180 天的問題，這個我們在現行法就可以處理，其實是不需要另外訂定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會直接讓他延期？

邱次長昌嶽：對！我們都可以處理，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就有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樣的話，不會受到移民法規定的限制嗎？

邱次長昌嶽：不會！不會！那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有彈性處理空間，包括引用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定，我們都可以做這樣的處置，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樣恐怕會不會有一些外國人並不曉得這樣的狀況？

邱次長昌嶽：不會！不會！我們都會主動展延、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曾經服務過，這段時間。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是配偶的部分嘛！

邱次長昌嶽：對！那個部分所有外國人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那針對註記的同性伴侶呢？

邱次長昌嶽：這個也沒有問題，只要是在合法停居留期限內都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配合啊！實務要配合啊！

邱委員顯智：OK，那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九條呢？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之一就不必修了。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說明一下，第十九條如果要通過的版本是 1 加 1，就是 2,000 億元加 2,000 億元的話，那第十九條真的要考慮一下要不要延長。

柯委員建銘：那個最後再來處理。剛剛我們已經走一輪了，明天再拜託國民黨，跟他們撒嬌一下，請他們 10 點再過來協商，但是萬一他們不來，緊急應變處置是什麼？要超前部署一下，好不好？

院長，我講一下，我想追加預算這個條例是有人在等待的，這是無庸置疑的，很多委員也開公聽會說要增加，報紙每天都在講這件事情。今天很遺憾的是國民黨對於一條條文中的一項有意見就離開，立法院還是一樣，不能因為他們離開以後，大家就沒有辦法朝野協商，還是有固定的遊戲規則。今天我們要看待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上禮拜三坐下來協商時，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也沒有人有意見，也就是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這個法案已經在上禮拜五院會排在明天下午討論事項的第一案，也沒人在現場反對過，至於程序可不可以進行，當然明天再好好與國民黨協商一下，再來談看看。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沒有共識的條文，當然只能訴諸表決，這是民主常態嘛！誰執政誰負責，誰贊同的立場也要接受所有的檢驗。院長，我希望明天大家一起努力，再把國民黨找回來，大家好好講看看，也拜託在座的民眾黨及時代力量，明天再來，看看國民黨有什麼意見，大家再來討論，好不好？然後也討論明天的程序要怎麼進行。

邱委員顯智：我們還有一個針對稅的部分，就是第九條之一的部分，是不是要先討論一下？如果財政部認為可以做的話，也不一定要寫到條文裡面。

柯委員建銘：李署長回應一下。

李署長慶華：部長因為去開紓困會議，我來補充說明一下。時代力量提的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一，首先第一項的部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已經有延緩繳稅的規定，只要來申請的話，原則上可以延 1 年，分期是到 3 年（36 個月），所以現行規定就可以作業了。第二項的部分是要加倍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這次我們對紓困的部分，相關從業人員從政府取得任何補助款項、津貼全部都是免稅的，而從業人員可能受到疫情影響，他的所得可能會減少，幾乎他的所得都不用課稅，所以是不是建議不需要再做加倍減除的規定呢？

邱委員顯智：沒有，做綜合所得稅應該是……

李署長慶華：就是個人的所得稅。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是綜合所得稅應該是針對去年的。

李署長慶華：去年度在今年 5 月就要申報，所以……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說 5 月報稅時，大家的負擔很大，我知道你們的作法是可以報到 6 月 30 號。

李署長慶華：我們是延緩到 6 月 30 號，如果他到 6 月 30 號還是沒辦法繳稅，還是可以再延期、分期……

邱委員顯智：那是個人的狀況，你的意思是他的個人狀況如果有要延……

李署長慶華：有需要的話。

邱委員顯智：對，看起來武漢肺炎的衝擊是通案性的狀況，在這個狀況之下，這些繳綜合所得稅者看起來都是勞工，讓他們能有延 6 個月或 1 年的緩衝期。

李署長慶華：為什麼這次我們綜合所得稅沒有普遍延期，主要是因 5 月 1 號開始申報時，有 300 萬戶納稅者是退稅的，我們會讓他們先來申報，然後 6 月 30 號就是第一批的提前退稅。現在因為紓解納稅人的經濟壓力，還有是怕避免造成群聚感染，所以我們主動延長到 6 月 30 號。如果納稅義務人真的有需求，也真的沒辦法在這個時間內來報稅或繳稅的話，我們可以因應納稅人的需求來提供延期、分期的服務，這一塊我們會請各地區國稅局要從寬來處理，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要再做加倍。其實我們去年度實施 107 年度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的時候，已經大幅度調高四項扣除額，現在對於一般納稅義務人而言，如果單身者的所得在 40.8 萬元以下，有配偶者的所得在 81.6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加上兩個子女的所得在 123.2 萬元以下，都是不用繳稅的，所以應該不需要再額外提供加倍扣除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針對這項提案的另外一項做法是，如果沒有辦法針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從業人員的話，希望至少能讓醫療機構相關從業人員適用。

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去年的所得是今年來報稅，去年的所得有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其實去年的所得並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問題在於今年要繳稅的時候，可能因為今年的收入減少，所以繳稅有困難，而這造成這個法條在設計上有問題，因為你們法條的寫法是從今年開始適用到明年年底，以精神來講是指從今年開始的收入到明年年底的收入，在報稅的時候可以適用這一條，你的目的是為了減緩今年報稅繳錢時的負擔，可是適用時卻是從今年開始到明年年底的收入所產生的稅的效果，這裡面有時間差。我覺得既然有這麼好的善意，考量到納稅人在報繳去年所得的所得稅時，所付出的是今年的現金，那麼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幫助？不然法條很容易……

邱委員顯智：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其實在 SARS 的時候，包括房屋稅等稅負都有減半或補助的狀況，就像剛才鍾委員所講的，現在的問題在於那是去年的所得，而在 5 月份來臨要報稅繳交現金時，有些人就會面對這樣的困境。我當然知道財政部現在已經釋出很大的善意，讓他們可以延到 6 月 30 日再繳稅，也就是延後一個月，但現在的狀況是我們希望時間上能夠再往後多延一

點，基本上，只是時間延後久一點而已，最終他們還是要繳稅。

其實我今天本來想要對司法院秘書長質詢有關強制執行的部分，因為現在必須扣薪三分之一，而有些人已經付不出來了，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是不是能夠通融一下，這段期間是不是能夠有通案性的做法，也就是暫停強制執行或是扣少一點，總之就是 5 月必須繳交綜所稅和營所稅的時候，有些人確實會面對很大的現金壓力。

李署長慶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在 SARS 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提供任何的減稅優惠。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補助啦！

李署長慶華：對，當初是用補助的方式，所以今年我們也是同樣用補助的方式。其實院版第九條之一就是對於政府任何一個部門所提供的紓困補助、津貼、獎勵、補償都予以免稅，也就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款項完全不用課稅，如此一來，有一部分的紓困金額也許就可以用來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至於委員剛才提及有關申報期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盡量協助納稅人的問題，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我們可以協助他們分期、延期。因為綜所稅的申報戶共有六百三十幾萬戶，所以我們認為對於真的有必要協助的個案，我們一定會通力協助，而且我們會請各地區國稅局採從優、從寬、從速的方式來協助辦理，但是這裡是不是就不要……

邱委員顯智：6 月 30 日這個日期有辦法再往後延嗎？現在的狀況並不是他們不繳稅，將來他們還是會繳的，只是現在這樣壓下去的話，有些人的生活真的會過不下去。

李署長慶華：了解，所以我們才說如果他到 6 月 30 日還沒辦法來申報繳稅，我們還是可以協助他。就是個別真正碰到困難的狀況，我們是可以協助來辦理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就是要符合……

李署長慶華：不用符合任何條件，只要他來申請，我們都會從寬認定。

邱委員顯智：就是繼續延就對了？

李署長慶華：對、對。可以再延 1 年，就從 7 月 1 日起算 1 年，分期的部分是分 3 年。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從寬去認定？

李署長慶華：是、是。還有第三項，關於營業稅留抵稅額、退稅的部分，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已經有規定，而且今天早上也有委員詢及，對於尤其是在這段期間受疫情影響的這些營業人，希望我們能夠最快採一個比較主動積極的退稅方式，那這個部分我們在行政措施上可以來辦理，是不是讓我們就用現行稅法規定來辦理就可以，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另外定之？

邱委員顯智：就是留抵稅額的部分？

李署長慶華：就是有溢繳、有留抵稅的話，可以申請退稅。

邱委員顯智：可以申請退還就對了？

李署長慶華：是。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

李署長慶華：可以。

主席：你寫一個附帶決議，明天朝野協商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好不好？因為明天還會朝野協商。大家辛苦啦，行政院官員也都坐了這麼久，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35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各黨團代表皆已到場，繼續協商。

首先介紹列席的政府官員：何佩珊政務副秘書長、朱澤民主計長、邱昌嶽常務次長、蘇建榮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林明裕政務次長、薛瑞元常務次長、顧立雄主任委員及林輝煌秘書長，介紹完畢。

昨天我們大致上已經進行了一輪的協商，行政院提案的第九條之一，昨天大家初步做決定，就是照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通過，也通過民眾黨所提的附帶決議。

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甚至影響其生計，不論有無參加勞保，政府均應依據特別條例第九條之授權規定，提供紓困、補貼及振興等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妥為分工，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給予必要之協助，儘速實施。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代）

主席：關於第九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大家都有看到嗎？

林委員為洲：還沒看到。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總共有十五、六個，陸續增加當中，已經到十七個了，一般朝野協商不討論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條文通過以後各黨去提，因為有可能會再增加文字或調整，各黨團會去拜託再做修改，所以那部分是處理條例時最後才處理，我們現在本末倒置，條文都還沒有通過，就討論附帶決議，那個先保留。

主席：第九條之一就照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通過，這是條文的附帶，所以第九條之一就這樣決定。

林委員為洲：第九條之一是什麼？

主席：請宣讀委員管碧玲所提之第九條之一修正動議。

委員管碧玲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

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已經有宣讀了，第九條之一我們就這樣做決定，就通過。

昨天大家對第十一條有很多意見，現在討論第十一條。

蔣委員萬安：昨天協商之後，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看到這一張？其實民進黨各別委員的臉書上都有這一張，上面寫著：一樣紆困 1,000 億元，我們不像國民黨拿來做人情。而且他們也把我們昨天手寫的這張再修正動議匡起來說：國民黨硬要發 1,000 億元現金，人人有獎，連排富標準都沒有！請大家看仔細了，他們就在網路上發這種移花接木、惡意扭曲的內容，我們黨團完全不接受！當時你們送一張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進來，上面已經打字打好了，就是一張空白授權，大家來討論，後來是柯總召說我們的建議文字就趕快手寫出來，所以我們就予以手擬，結果你把我們手擬的拿出來移花接木，將其匡起來說我們沒有排富標準、說我們是人人有獎，當時我們是理性討論，趕快將其手擬出來，結果你們給我們作文章，然後在網上瘋傳，明明我們的修正動議說明欄把如何排富寫得清清楚楚，即依照所得級距遞減，更不用說我們拿了這個手板出來好幾次，上面的排富標準清清楚楚，稅率級距 30%以上、家戶所得 242 萬元以上排除，就是零元，其他則是依級距分別為 2 萬元、1 萬 5,000 元、1 萬元、6,000 元，且經估算出來的金額是 998 億元，所以我們才匡 1,000 億元。為何要這樣惡搞？昨天協商大家理性討論，從 2 點半討論到 5 點多，如果你們今天現在不撤圖、不道歉，我們就沒有辦法繼續協商。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事實上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協商，從開始的第一天，大家都是非常的克制，以我為例，以前黃國昌委員來協商時，我們是一見面就吵架的，所以現在我是非常克制的，希望大家能夠好好重新建立一個文化、大家好好來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開始坐下來談的時候，我們就在談排除朝野協商 1 個月的規定，然後都談好了，每個人都發誓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為洲：沒有談好。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第一天坐下來談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你拿出第一天的協商結論，並沒有排除 1 個月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調錄音帶出來，讓大家知道整個原委，現在大家就好好來談，之所以要朝野協商，就是我一直提的，必須尊重在野黨，所以院長趕快主持朝野協商以排除協商期 1 個月，就像特別預算第一期、條例一樣，這些大家都沒有意見，這些都有直播出去，大家都沒有意見。中間是因為蔣萬安委員一直吵，然後其他在野黨也有談到預算執行情形以及第二期相關的編列等等問題，談到最後寫成文字時你又將其劃掉，所以今天要不要排除我們大家就是想清楚再來談，就算重新再談也可以，換言之，當初你將其劃掉時，我當場看了一下就舉手表示，劃掉以後今天是禮拜二，那就完全沒有機會通過了，因為這是要排進議程裡面的，然後大家說好，就將其排進去，代表這個東西不是絕對的，就是一定要過或是一定不要過，然後那時翁重鈞委員說了一句話，大家都應該讓其排進去，所以禮拜五院會就排進去了，沒有任何一黨有意見；程序排在今天下午處理，沒有任何一黨有意見，之後我去拜託林為洲委員，林為洲委員和我在邊門

那裡談，你說好，那些都可以談。我再去拜託蔣萬安委員，蔣萬安委員說不要這麼快、慢一點，甚至是禮拜五再通過。我跟他拜託不要，趁大家可以談就談，但現在整個全都混亂。今天我們談這個問題就是，在昨天整個過程中，你們怎能談一半就跑了。大家談了一下午，你們掉頭就走，一回頭全都不見。時代力量及民眾黨也沒有提案，但他們的召委都在這裡聽，等著大家提案說明。這個東西好嗎？不對吧？你們跑去開記者會大罵我們，持平而論，你們大罵我們，我們黨團的其他幹部就會去平衡一下，是這樣的情形。

其中有很多東西大家一直沒講清楚，昨天沒講清楚的地方就是，蔣萬安委員一直堅持發 1,000 億元現金，連林奕華委員也這樣講。我們說第二期裡面有 1,038 億元，假如加上第一期就業安定基金 325 億元，總共 1,300 多億元都是用在勞工、弱勢上。你們是普及性的發放，用級距排富的話，以去年的所得稅回復到今年完全失真。例如去年導遊收入很好，今年都沒有收入，你們用這個去排富，邏輯上根本有問題，我要講清楚的是這個問題。你們用稅籍資料勾稽，講坦白一點，這次行政院院長在院會都講得很清楚發放現金，你們要咬著發放現金是你們的 credit，你要照你們方式普及性地發，該怎麼弄？你講 998 億元，坦白講，我講另一個，你就清楚了。勞動部這次為了 1,038 億元，這裡面包括現金發放，這些東西補助自營工作者有 336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不是自營工作者就是職業工會，職業工會有 200 萬人，產業工會有 800 萬人，然後這 200 萬人要跑電腦程式，還要向財訊中心調資訊才能夠量化，並排除沒有繳稅的，所以總共是 110 萬人。從 200 萬人篩選過後剩下 110 萬人，才算出這個數字，總共 336 億元，加上就業安定基金 325 億元，這些數字加起來發放現金的部分會達到 1,300 多億元。你們講的是普及性一次發，邏輯不一樣，你們完全沒有計算基礎，自己發明的。政府可以這樣做嗎？昨天跑掉以後開記者會，突然發現他們要提供另外的計算基礎，勞工 500 萬人、一個人 2 萬元，發 1,000 億元。我不知道這個是怎麼量化出來的？有沒有跑過電腦程式、有沒有稍微算一下？勞工總共 1,000 萬人，你們這樣欣真的是負責的在野黨嗎？這是專業的在野黨嗎？蔣萬安委員，你要講清楚嘛？好不好？這個過程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我先講。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把原點講清楚，所有爭點就是在這裡。你一直在講發不發放現金，即便……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你就直接講要發還是不發，不要在民進黨的臉書說。你們自己看，手機拿出來，說在野黨不排富、人人有獎，是這樣嗎？你們就這樣惡搞嗎？說我們不排富！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排富你是怎麼規劃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說我們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叫做不負責任！

柯委員建銘：你們罵我的話一大堆。

蔣委員萬安：這樣怎麼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們罵我的話一大堆。

蔣委員萬安：你找出來啊！昨天協商這樣子，你可以在民進黨的臉書、各委員臉書這樣做……

主席：我們冷靜、冷靜！

鍾委員佳濱：澄清就可以了！

蔣委員萬安：不是澄清就好！

鍾委員佳濱：澄清就好了嘛！

蔣委員萬安：到底有沒有排富，你們要講清楚，我們明明提出來了，為什麼說我們沒有排富？

林委員為洲：排富的資料都在提案裡面……

蔣委員萬安：都在修正動議裡面，法條、立法理由都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惡搞、扭曲……

蔣委員萬安：你今天不撤下來，我們不用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

林委員為洲：所得級距講得這麼清楚。

柯委員建銘：昨天大家都在現場，全國也都在看，你從頭到尾只說發放現金！我承認你有排富，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資料、內容裡面都有，你們刻意扭曲。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講一句話弭平爭議，2,300 萬人，你是怎麼算出 1,000 億元的？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現在跟你講清楚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還在這裡講說，如果要發錢就最簡單了，大家喊一喊就可以回家了！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發言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沒有排富那句話，假如我們民進黨黨團有錯誤，本人更正沒有關係，那個可以更正。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排富啊，你這樣惡搞扭曲！

蔣委員萬安：你要撤掉啊！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沒有關係，我們……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你要撤掉！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我們可以更正。

蔣委員萬安：我們一直講排富，為什麼說我們沒有排富？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排富的方式，根本不是排富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我來跟你講清楚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我們可以調整，我們可以撤掉，我們是說道理的……

林委員為洲：好，講道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昨天晚上跑出去開記者會，突然發明一個新的，500 萬勞工……

林委員為洲：這個本來就在裡面，所得級距，裡面我們都講得很清楚啦！

柯委員建銘：1 個人 2 萬元，用所得級距就不行嘛，我說給你聽，去年的所得級距，今年沒有工作，這怎麼會通？你們有跑電腦程式嗎？只用很簡單的，光勞動部要搞一個職業工會那個 200 萬人，排除以後，336 億元，那個就跑了一個禮拜啊！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的立場我們講清楚，到時候表決要通過誰的版本，見真章嘛！

柯委員建銘：各自負責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各自負責。

柯委員建銘：政黨各自負責，你們等一下不要走掉。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把它講清楚，理性的討論，你們不同意，我們接受，但是不要扭曲……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調整，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好，我講清楚啦！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但你不能偷跑，我們要開始審。

林委員為洲：第一點，我們上次的協商，包括昨天及上個禮拜的協商，國民黨沒有同意所謂 1 個月的冷凍期我們接受排除，沒有，後來劃掉了，這個大家很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民黨在紓困條例第十一條提出的發放現金，是有排富的標準，在這一張上面，也在我們提案的修正動議內容裡面寫的清清楚楚。我們講的是按照所得級距，稅率零的家戶發 2 萬元，稅率 5% 的發放 1.5 萬元，稅率 12% 的發 1 萬元，至於稅率 20% 的家戶，表示所得是比較高的，發 6,000 元，至於稅率 30% 以上的則是不發，家戶都不發放。這樣總共的受益人數是 600 萬戶左右，約 1,791 萬人受惠，我們講的清清楚楚，總金額 998 億元。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因為民進黨剛剛……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是後補的啦，今天才放進去的……

林委員為洲：現在換我發言，你去抽菸啦！民進黨的提案，我們認為不足啦，怎麼講呢？剛剛柯總召有說，民進黨提案裡面有 1,035 億元的現金要來補貼弱勢，包括什麼呢？這個我們都看得清清楚楚，薪資補貼 419 億元，自營工作者補助 336 億元，弱勢補助 40 億元，減班休息者補貼 60 億元，擴大就業 180 億元，總共 1,035 億元。但是民進黨補助的人，在全國 2,300 多萬人裡面總共補助了 300 萬人，這就是我們提出修正動議的主要原因。就是說，你們東補西補，補丁式的掛一漏萬，很多人都補不到，農民補不到，很多收入很低的、沒有參加勞保的人也補不到，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

至於將來院會怎麼處理，我們有我們的版本，我們都接受，只要大家把它講清楚，我們的提案、我們的訴求跟你們的訴求有什麼不一樣。院長，我們是民主時代，少數尊重多數，到最後都會做決定，我們只要把自己的訴求講清楚，讓民眾、讓人民來做裁判嘛。但是有一個重要的重點，不要扭曲別人的意思嘛，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第二個就是法律的程序，議事規則的程序我們照走，但是民意都在看。關於紓困，大家都希望快一點通過，但是要把自己各自黨團的立場表達清楚，而不要扭曲別人。我剛剛講的，柯總召你可能沒聽到，我把你沒有講清楚的通通唸過一次，1,035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你說甚麼話我都知道，我等一下戳你一下，好否？

林委員為洲：都有聽到？好。1,035 億元占每個項目我們都清楚，可以嘉惠多少人，我們都把它算得很清楚，我們就是認為不夠、會有疏漏，所以我們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句話就好，你那個有申報就 600 萬人，你知道沒有申報有多少人嗎？一半以上沒有申報，你那個數據就錯誤，你今天才拿出來的，昨天以前你有沒有拿出來……

林委員為洲：沒有申報是零稅率的人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個非常專業，不是用你們那個「土想」的啦！

林委員為洲：我告訴你，零稅率的人、沒有所得的人占了最多數，全臺灣總共 313 萬戶，所以這些人最需要補助嘛！所以我們用在這個地方是最多的，你這樣瞭不瞭解？

鄭委員運鵬：有的都退休了，不是你這樣講的，你們的方式就是人人有獎。

林委員為洲：排富啊！

鄭委員運鵬：條文唸給你們聽……

林委員為洲：我們只有 600 萬戶喔！500 多萬戶接近 600 萬戶。

柯委員建銘：你這張是今天跳出來的啊，昨天有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在本來的提案……

蔣委員萬安：我們最早 2 月就拿出來了啦！如果協商好好討論，你不要惡意扭曲、移花接木，說我們沒有排富……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這裡……我們多少，只要開記者會，不協商跑去開記者會。

蔣委員萬安：如果今天你不撤，那沒辦法協商下去。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這邊要說明。

蔣委員萬安：如果協商的過程都這麼清楚，錄音、錄影，竟然說我們沒有排富，我們的法條裡面都寫得這麼清楚。

主席：換鄭運鵬委員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是一句話「沒有辦法協商」就可以了事的。

鄭委員運鵬：今天的朝野協商跟昨天一模一樣，不要說錄音、錄影，都是現場直播，所以這邊印給大家的，包含國民黨黨團、包含民進黨黨團、包含其他黨團跟個人，所有的資訊都是公開的，都是公開的，本來就是可受公評。剛才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那個表，今天跟昨天桌上統統沒有，那是你們剛才拿出來的喔！但是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個 302 萬人的紓困跟救濟，這個部分昨天跟今天統統有，對象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蘇院長在總質詢也講過了！

鄭委員運鵬：對象非常清楚，所以我先說明一下。現在行政院所需要的是救急跟救困，你們的作法，我昨天在這邊就講就是人人有獎，我就用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數據好了，一樣是 1,000 億元，更不要說就業安定基金多了 325 億元，我們的對象是 302 萬人，你們剛才講出來就是 500 萬人，也就是說數字上就很清楚，本來可以補助 1 萬元的，照你們的方式變成 6,000 元，更不要說有些他可能帳面上沒有收入，其實是開名車的，那些都不是我們行政部門的救濟對象。所以昨天我們民進黨黨團所寫的部分，不要給我們硬拗，我們上面有寫，很清楚，在你們那個手板上面，我們上面寫說「國民黨硬要發 1,000 億元現金，人人有獎，但連排富標準都沒有」。因為你們授權行政院部門做……

林委員為洲：4 月 6 日就有了啦！

鄭委員運鵬：反而排擠有限資源，這是反紓困。剛才蔣萬安委員很不高興地那一段，我們寫在最後一段上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若是不排富人人有獎，那原本能領 1,000 元的人會不會被排擠

到剩 500 元」，這是我們在要求、監督行政院的，那個「不排富人人有獎」，是我們要求行政院，不是要求國民黨耶！

林委員為洲：你們在裡面就寫……

鄭委員運鵬：我們寫得很清楚，你們那個表昨天跟今天……

林委員奕華：這一張昨天就有了，昨天蔣萬安委員還拿著在說明，我坐他旁邊，我怎麼不知道。

鄭委員運鵬：沒有，林委員，桌上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拿的是另外一張，有沒有搞錯！

林委員奕華：我坐他旁邊，怎麼會不知道呢！就是這一張啊，一模一樣啊。

蔣委員萬安：一模一樣的這一張……協商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這一張一模一樣再拿出來的，你們都沒有專心在聽他講話，根本沒有專心在聽他講話，昨天就拿那一張在講了啦！

鄭委員運鵬：你們拿的是執行率，600 億元的執行率啦！

林委員奕華：昨天就拿那一張，你要不要調出來看，昨天說明就拿了這一張在講，你們根本沒有專心在聽啦！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首長、各位先進，我們在 11 時 50 分有以電話跟國民黨黨團的總召聯絡，他有正式說今天不來了。現在是 12 時 1 分，我為什麼沒有在 11 時 50 分馬上宣布就是因為便當都已經買來了，如果我們沒有食用，就會有環保問題，這跟節能減碳也有關係，所以請大家一定要把便當吃掉，各位可以在這邊吃，也可以帶回去，千萬不要浪費。

今天朝野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8－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思銘、陳玉珍、高虹安、傅崐萁、楊 曜、陳柏惟、黃世杰、
許智傑、陳素月、林昶佐、湯蕙禎、李貴敏、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53－8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張育美、陳椒華、王婉諭、林岱樺、莊瑞雄、邱泰源、羅美玲、何志偉、賴士葆、黃秀芳、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5－9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95－9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貴敏、鄭正鈴、林昶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99－10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陳玉珍、洪孟楷、李貴敏、陳以信、溫玉霞、楊瓊瓔、
李德維、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就「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相關生活協助措施、家庭關懷與醫療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1－22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吳斯懷、洪申翰、邱泰源、莊競程、廖婉汝、徐志榮、王婉諭、張育美、陳 瑩、楊 曜、林德福、蔣萬安、邱顯智、陳椒華、葉毓蘭、黃秀芳、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江永昌、謝衣鳳、蔡壁如、何志偉、張其祿、林淑芬、賴香伶、陳柏惟、魯明哲、楊瓊瓔、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25－26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1－27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張其祿、陳玉珍、王美惠、邱顯智、葉毓蘭、黃世杰、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二、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前瞻基礎建設後續四年預算籌編」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第7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頁次：271－29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蔣萬安、林為洲、邱顯智、蔡壁如、高虹安、鄭運鵬、翁重鈞、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297－34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翁重鈞、曾銘宗、柯建銘、林為洲、管碧玲、鄭運鵬、鍾佳濱、邱顯智、賴香伶、林奕華、張其祿、蔣萬安、賴士葆、陳椒華、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347－35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蔣萬安、柯建銘、鍾佳濱、鄭運鵬、林奕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